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3
三、 經濟發展局	23
四、 農業局	63
五、 主計處	101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13
二、 建設局	175
三、 水利局	219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51
二、 消防局	295
三、 環境保護局	317
四、 衛生局	343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攸關政府施政能量豐吝，進而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福祉。為期「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本局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積極提升各項財政業務行政效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促進經濟繁榮，增裕財政收入，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重點工作為加強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以利本市財源籌措、資金靈活運用，並以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積極開發利用公有土地、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作為，讓市有財產「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維護消費者安全。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104年9月到105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9月到105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及集中支付管理

(一)10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104年度歲入預算946億113萬6,000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44億3,729萬7,000元暨第2次追加(減)預算數11億5,880萬4,000元，合計為1,001億9,723萬7,000元，執行結果本府自編決算數為1,046億1,556萬9,000元，執行率達104.41%，明細如下：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表 1 104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2)=(B)		
本年度歲入合計	100,197,237	99,051,823	5,563,746	104,615,569	4,418,332	104.41
稅課收入	63,121,004	65,883,556	2,053,203	67,936,759	4,815,755	107.63
地價稅	6,101,891	5,970,372	105,902	6,076,274	-25,617	99.58
土地增值稅	13,539,557	15,490,461	154,179	15,644,640	2,105,083	115.55
房屋稅	8,120,735	8,387,641	40,442	8,428,083	307,348	103.78
使用牌照稅	8,319,724	8,429,334	133,464	8,562,798	243,074	102.92
契稅	1,929,675	1,808,591	19,209	1,827,800	-101,875	94.72
印花稅	812,238	1,112,819	15,619	1,128,438	316,200	138.93
娛樂稅	118,274	118,130	1,754	119,884	1,610	101.36
遺產稅	651,000	691,697	7,567	699,264	48,264	107.41
贈與稅	434,000	832,598	42,562	875,160	441,160	201.65
菸酒稅	914,663	882,733	45,793	928,526	13,863	101.52
統籌分配稅	22,179,247	22,159,180	1,486,712	23,645,892	1,466,645	106.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4,120	2,252,278	447,651	2,699,929	815,809	143.30
規費收入	3,441,739	3,146,139	102,272	3,248,411	-193,328	94.38
財產收入	925,254	1,013,332	96,369	1,109,701	184,447	119.9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005	52,005	0	52,005	0	100.00
補助收入	27,409,338	23,672,478	2,556,199	26,228,677	-1,180,661	95.69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101,271	12,166,370	0	12,166,370	65,099	100.54
計畫型補助收入	15,308,067	11,506,108	2,556,199	14,062,307	-1,245,760	91.86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7,686	445,600	12,268	457,868	-9,818	97.90
其他收入	2,896,091	2,586,435	295,784	2,882,219	-13,872	99.52

註：表列 104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自編決算數。

(二)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 1,069 億 2,474 萬 2,000 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166 億 8,117 萬 7,000 元，執行率 15.6%，本局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不含第 1 次追加減) (A)	截至 105/3/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5,199,629	9,744,122	14.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461	407,449	20.53
規費收入	4,735,447	487,468	10.29
財產收入	1,156,266	187,080	16.1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5,949	4,270	0.08
補助收入	24,475,943	5,368,162	21.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0,147	129,287	29.37
其他收入	3,556,900	353,339	9.93
合計	106,924,742	16,681,177	15.60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 (1)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合共 749 億 1,517 萬 3,000 元。
- (2)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合共 838 億 8,475 萬 6,000 元。
- (3)105 年 3 月底較 104 年 12 月底債務增加，主要係因為 1 至 3 月為稅收淡徵期且年初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大額支出，致債務增加。

表 3 104 年 12 月底及 105 年 3 月底止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4 年 12 月底止	105 年 3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56,529,265	56,517,172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8,385,908	27,367,584
合計=(A)+(B)	74,915,173	83,884,756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 (1)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759 億 2,545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15 億元，執行率 41.49%。
- (2)本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565 億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15 億 1,209 萬 3,000 元，執行率 55.77%。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4,997 萬 9,000 元，執行率 36.76%。

(四)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提供便捷完善的 e 化付款作業程序，全面實施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目前採行比率已達 92%，有效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財產總值如下：

表 4 臺中市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2,332	筆	8,649.42	3,186.10	27,204.10
公用	113,396	筆	6,914.99	3,083.15	25,324.88
非公用	8,936	筆	1,734.43	102.95	1,879.22
土地改良物	5,723	個		367.25	367.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59	棟		625.71	625.71
機械及設備	168,187	件		111.64	11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78	件		104.23	104.23
雜項設備	1,275,038	件		95.80	95.80
有價證券	27,452	張		34.51	34.51
權利				7.70	7.70
總值				4,532.94	28,550.94

(二)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落實 PDCA 管理制度，由管理機關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自我評鑑後，由本局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檢核小組，辦理抽核，105 年度預計抽查 60 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使財產管理更臻完善。

(三)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積極推動閒置、低度利用財產活化作業，將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58 件，截至 104 年底止，已完成 45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又 105 年度新增列管 2 件，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15 件，其中 12 件業已規劃活化計畫或執行，另 3 件為建物老舊危險不堪使用，預計辦理拆除。

(四)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 322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5,389 件，成交金額逾 1,355 萬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舉辦公產教育訓練，提升管理專業知能

為精進所屬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所需專業知識及實務運用能力，104 年度業辦理一系列相關課程，如占用處理、建物活化、都市計畫法等專業課程，參訓人次約為 760 人，以提升各業務承辦人員實質財產管理能力。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加強檢視市有非公用房地，適時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

本局逐年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如占用符合非公用房地出租規定，即主動輔導占用人承租；倘占用不符合非公用房地出租規定，則斟酌占用情節依規定處理，以維護市產權益。檢視經管非公用土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即依法辦理處分程序及出售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並帶動地方發

展。

(二)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財產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如下：

表 5 經營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21	0.12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25	24.28	2,498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45	1.32	35,291
增加市庫收入			37,789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設置訪視小組，104 年第 4 季已辦理訪視「政府規劃民參 BOT 案件-水湳轉運站民間參與案」，診斷及協助其先期作業期間之相關問題。
- 2、本府列管之已簽約案件計有「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等 29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 134.66 億元，於 104 年度履約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1.5 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 5.5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1,312 人。
- 3、104 年 8 月至今新增之簽約案件情形如下

表 6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簽約案件情形表

案件名稱	規劃方式	執行機關	民間機構	投資金額 (萬元)	簽約日期
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 營運移轉案	OT	文化局	聖僑資訊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55	104/08/31
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 民營案(申請優先訂 約案件)	ROT	水利局	弘城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104/11/15

案件名稱	規劃方式	執行機關	民間機構	投資金額 (萬元)	簽約日期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OT案	OT	文化局	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662	104/11/18
臺中市希望家園營運移轉案	OT	社會局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1,174	104/08/27
臺中市太平鑫光都市計畫「市1」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00)案	B00	經濟發展局	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105/03/11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配合中央限售六都經管逾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政策，就無公用計畫且區位條件較佳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及永續經營市有財產，近期將辦理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 地號及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以增裕市庫收入。

五、菸酒管理業務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業者，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於財政部 105 年度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榮獲私菸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佳績。另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並落實市面酒品查核檢驗，保障消費權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市面常見不法菸酒態樣及如何選購合法菸酒等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安心消費菸酒」觀念，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表 7 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酒品檢驗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91 萬 3,640 包	
	查獲私酒	7,260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14 家	抽樣 5 款酒品進行「酒類衛生標準」檢驗，均尚在檢驗中。

項目		數量	酒品檢驗
	販賣業	349 家	抽樣 18 款酒品進行「酒類衛生標準」檢驗，6 款尚在檢驗中，其餘 12 款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8 則	
	媒體類	7 則	
	活動類	7 則	

參、創新措施

一、積極籌措財源，支援市政建設

本局業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請各機關依前揭要點檢視中央對口部會年度預算，就中央補助項目擬具計畫書，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支援市政建設，減輕市庫負擔。

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減輕財政負擔

各推辦機關業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 105 年度開源節流實施作業計畫，請各機關據以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開源部分，請各機關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等，以達涓滴成河、聚沙成塔效益，挹注市庫收入。另節流部分，請各機關落實節約能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各項災害預防措施等，以減輕財政負擔。

三、辦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靈活財務調度

為降低負債及節省利息負擔，本局業將「農業發展基金」及「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四、結合樂活網公務應用系統，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 (一)為增加閒置建物媒合率，協同本府地政局合作開發「閒置建物管理專用模組」子系統，整合列管、查

詢及地籍資訊多項服務功能，協助各機關縮短決策評估期程，資訊公開於本府內部網站，強化機關間橫向連繫，以提升建物運用效能及節流效能。

- (二)為協助各機關查詢跨機關土地資訊，協同本府地政局合作開發「區域決策子系統」，整合地籍圖、土地權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空照圖、門牌等跨機關資訊(如古蹟、歷史建築等)，協助各機關查詢及清查公有土地，並利決策目的使用，精進決策效能，強化機關連繫，提升財產整體運用效率。

五、促參作業標準化

訂定本府之「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綜合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政策、本府推動委員會意見及本府辦理案件問題檢討與對策，制訂本府促參作業標準流程圖(SOP)，從政策面開始到履約階段，各辦理期程的注意事項，依PDCA循環檢視促參案件，降低辦理促參案件過程問題之發生。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市民需求為導向，積極尋找財源，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積極回應市民需求，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市政各項建設。另外，除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外，亦將積極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將透過低利率融資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等方式來加強財務效能，期在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方針下，兼顧財政穩定及健全發展。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

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協同本府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地籍及稅籍資料，建置網路版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協同本府地政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相關子系統等，以協助各機關運用各項數據檢視及掌握相關訊息，以利市政推動。

三、加強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適時辦理處分

加強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倘發現占用，除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外，並定期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另針對無公用需求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之財產，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增加市庫收入。

四、積極推動促參，提升公共建設經營及管理績效

配合促參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公聽會，維護建設公益性，納入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俾資訊透明化，以賡續辦理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投資，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減少政府財政建設支出，增加租稅收入，共創政府、企業與民眾之「三贏」。

五、加強製酒業者源頭管理，落實市面酒品稽查

本局為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積極督促業者從原料源頭執行「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酒品；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以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

伍、結語

古人云：「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為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本局將積極多元籌措財源、靈活調度資金與嚴控債務，以市民需求為導向，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

將有限資源用於刀口上，並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以創新財務管理策略，達到充裕財政之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創意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蓮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蓮英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地方賦稅收入，職司本市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除力求課稅正確外，更致力於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的提升，以民眾需求為依歸，為市民、新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客製化的服務，並持續創新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有效縮短作業流程，提供市民節能、節時及零距離的 e 化快速平台。

謹提出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 104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416 億 9,000 萬元，達成率為預算數 389 億 4,000 萬元的 107.06%，比 103 年度實徵數額 397 億 8,000 萬元成長 4.8%。

105 年 1 月至 3 月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37 億 2,500 萬元，達成預算數 388 億 2,700 萬元的 9.6%。

二、加強稅籍清查，以維租稅公平

(一)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104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清查 13 萬 4,778 件，改課 4 萬 8,442 件，增加稅額 3 億 5,203 萬餘元；105 年第 1 季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3 月底止，累計清查 2 萬 9,355 件，改課 1 萬 4,350 件，增加稅額 7,500 萬餘元。

- (二)地價稅：針對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選定較有績效的查核範圍執行清查，並運用外部機關通報資料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案件，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104年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清查6萬7,000件，改課2萬7,758件，增加稅額2億3,410萬餘元；105年第1季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3月底止，累計清查1萬3,800件，改課1萬2,365件，增加稅額1億461萬餘元。
- (三)印花稅：查核本市各公司、行號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繳納情形，確實掌握稅源；並輔導、宣傳開立印花稅大額總繳繳款書的便利性及網路申報的好處，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多元便捷方式完納稅款。104年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件數1,137件，補繳稅額2億1,394萬1,941元；105年截至3月底自動補報補繳件數291件，補繳稅額972萬7,263元。
- (四)娛樂稅：對轄區已辦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04年娛樂稅稅籍清查計輔導新設立321家，增加稅額79萬2,489元；105年截至3月底娛樂稅稅籍清查輔導新設立36家，增加稅額24萬5,076元。
- (五)使用牌照稅：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4年計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補稅輛數計6,554輛，補徵稅額2,517萬7,129元；105年截至3月底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補稅輛數計1,450輛，補徵稅額986萬8,840元。

三、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 (一)辦理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04年9月至105年3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計8,307件，免議計1,556件、免罰計821件。
- (二)辦理行政救濟作業：104年9月至105年3月底止，

計審理 255 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 61 件。

四、清理欠稅，加強稅務管理

- (一)清理舊欠：104 年初舊欠應清理數為 13 億 3,761 萬元，104 年合計清理完成 7 億 5,289 萬元，徵起 4 億 4,528 萬元；105 年截至 3 月底已清理欠稅 2 億 7,838 萬元，徵起 2 億 3,759 萬元。
- (二)參與分配：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 1 萬 1,288 件，獲分配 395 案，徵起欠稅計 3 億 8,761 萬 7,261 元。
- (三)稅捐保全
 - 1、限制出境：每月依「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逐案審查欠稅合法送達後，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簽奉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 2、禁止財產處分：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2,534 件，金額 6,195 萬 9,345 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 2,069 件，金額 5,751 萬 9,639 元。

五、便捷繳稅，主動退稅服務

- (一)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或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105 年起又新增「行動支付工具」、「自然人憑證」及「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等繳稅方式，快速又便利。
- (二)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計辦理 2 萬 7,553 件，核退金額達 1 億 2,027 萬餘元。

六、為民服務，提供貼心措施

(一)主動式服務-厝邊服務，要您好稅

- 1、微型稅務局，服務就在身邊：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提供民眾130項一站OK的全方位服務。
- 2、積極擴增視訊服務站：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設站，自104年起至105年3月底止，新增北區、大雅區、霧峰區、外埔區、東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大甲、清水、烏日、龍井、后里、新社、外埔、梧棲、中區、北區及潭子區公所，陽明服務中心、新市政服務中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和平區平等里辦公處等共21個視訊服務站，據點數由38處增加為60處，成長率達57%。
- 3、主動輔導節稅：運用大數據(Big Data)概念，自資料庫挑檔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的民眾，由本局8分局擇定服務里別，專案輔導申辦稅務減免，104年計辦理417場次，服務件數達8,595件；105年截至3月底止，計辦理88場次，服務件數2,218件。

(二)「有愛無礙」一站式服務：整合區公所、社會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監理、稅捐單位，讓身心障礙者任一階段，於符合免稅條件時，只須向單一機關提出申請，即可完成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全國首創提早至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日免稅。簡化申請程序，創新多元申請管道，104年計辦理免稅案件2,672件，105年截至3月底止，計辦理免稅案件383件。

(三)跨域電子查調，書表減證又環保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04年度共主動查調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1萬4,385件。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民眾不必檢

附戶籍資料，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04年各稅業務共計查調戶政資料41萬6,067筆；105年截至3月底計查調7萬5,972筆。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開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謄本，簡政措施廣惠大眾。104年各稅業務共計查調27萬9,172筆；105年截至3月底計查調5萬7,960筆。

七、多元宣導，推廣租稅教育

(一)校園租稅宣導

- 1、快樂讀繪本：為推動閱讀風氣，舉辦本市「遨遊 e 樂園快樂讀繪本」活動，於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建置10本租稅繪本（含認證題目），凡認證通過6本（含）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透過可愛有趣的繪本故事，讓本市國中、小學生輕鬆學習稅務知識。
- 2、校園宣導劇：以戲劇表演方式，巡演本市13所學校，將電子發票及租稅知識帶入劇中，以輕鬆活潑的學習方式，培育師生的租稅素養。
- 3、租稅聯絡簿：將各稅開徵期間、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等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的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二)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活動：將行動辦公室系統服務、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等，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及幫助弱勢並推動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04年共舉辦224場；105年截至3月底共舉辦71場。
- 2、講習會：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勞工、各代收稅款經收稅款人員及轄內里鄰長

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104年共開辦171節次；105年截至3月底共開辦20節次。

(三) 傳播媒體租稅宣導

為利稅務常識及活動訊息發送周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公車候車亭燈箱、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府Mail2000系統、市府Line官方帳號、本局網站、平面報章雜誌及臉書等媒體行銷。

八、推動資安，強化稅務服務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的施行，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本局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27001重新審查驗證及ISO 29100追蹤審查驗證，並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俾利維持本局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驗證之有效性。

(二) 建構e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1、持續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全方位稅務e化服務，104年共計受理31萬7,072件；105年截至3月底止，計受理6萬3,555件。
- 2、加強推廣「中稅e把照」APP應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擁有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民眾下載APP後直接申辦稅務案件、申請補發各稅繳款書、各稅繳稅證明、各稅稅籍證明及申辦各稅優惠稅率、各稅減免稅地等84項業務，應備證件並可照相上傳，使民眾不受時空限制都能辦理稅務案件，104年申辦件數計6,113件，105年截至3月底止申辦件數計1,545件。
- 3、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升級：透過行動裝置及3G、WiFi等網路設備，進行總局與8分局間的遠距視訊互動會議及教育訓練，除有效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並提升行政效能；104年共辦理79場會議及教育訓練，計8,838人次參與；105年截至3月底止，共辦

理 18 場，計 1,473 人次參與。

參、創新措施

一、低收入戶免逐年申請房屋稅減免

全國首創低收入戶住宅房屋免稅條件沒改變，本局主動辦理續免房屋稅。

二、戶籍異動地價稅優惠同時辦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變更或更正姓名等作業時，可直接辦理「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節省民眾往返機關的時間及金錢。

三、憑證及健保卡多元繳稅方式

本局於 104 年創新提案「憑證線上查繳稅作業」，透過跨平台資源整合，將繳稅資料匯至金流平台，透過卡片及密碼雙重檢核，由系統自動帶出繳稅資料，民眾無需輸入資料及繳款書就可以直接透過憑證進行繳稅，有效節省時間。案經財政部研發後指定本局在 104 年 11 月份地價稅開徵期間先行試辦，並自 105 年起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繳稅服務全面實施。

四、電子稅單行動取件

民眾於本局線上申辦補發稅單時，選擇「行動取件」，就會以電子傳檔代替人工紙本郵寄，縮短作業流程，省錢、省時又省碳。

肆、未來規劃及願景

一、推動市政一起來

(一)租稅獎勵協助推動市政：配合環保局推動市長「國際新都-閒置空地空間活化」的政見，公有機關無償借用私有土地辦理環境綠美化作業，得在市庫成本效益評估後申請免徵地價稅。

(二)租稅宣導活動行銷市政：擬定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計畫，依時程舉辦多元宣導活動及講習會，並增加原縣區及東協廣場租稅宣導活動，宣揚市政並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

(三)舉辦印花稅票展保存文資：檔案管理攸關重要文化資

產的保存，為提升本局檔案管理業務績效及活化檔案
加值應用，將辦理「世紀印花 臺中風華」印花稅票
特展。

二、本局全球資訊網改版與行動網頁建置

為使網站版型及頁面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提升效
能，本局將導入多功能模組化的「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
台」(公版網站)，並套用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版型，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將秉持同理心
瞭解民眾需要，持續提升便民服務措施，締造優質納稅環境，
以符市民期待，降低民眾納稅的成本，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曠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受此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遽變，未來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最具競爭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緊密結合周邊的彰化、南投，發展創新產業與創造就業機會，讓本市帶動中區平衡發展。具體作為將延續深耕本市科技產業，加速發展地方傳統特色產業，提供創業服務平台，以帶動本市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將結合臺中的地理優勢，積極推動「雙港」發展計畫，使臺中市成為重要的國際門戶，進而向國際推廣本市各項行銷計畫，增加臺中市在世界舞台的能見度。

最後，曠志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本市產業行銷計畫－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

本局持續推動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之發展，分別於 104 年 12 月、105 年 1 月、2 月辦理第五、第六、第七次產業交流會議，促進臺中三寶業者對於推動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之共識凝聚，除此之外，在 104 年 12 月開始協助店家開發創新產品，至 105 年 3 月已全數完成開發。為業者突破現有產品的框架，本局媒合臺中三寶三大產業合作，促成建立共同銷售平台，透

過各業者之間互相媒合將不同屬性的產品上架到各自所屬的門市通路，並且將這些業者表揚為臺中三寶異業結盟優質店家，藉此引導更多的業者互相媒合，將午茶誌電子書上架至網路，免費供民眾閱讀。而在活動行銷方面，於 105 年 1 月舉辦 WorkingHoliday，邀請國外青年體驗臺中創意生活產業，並於 3 月的近距離無國界論壇中分享體驗心得。

另外，本局於 105 年 3 月設計為臺中三寶國際月，在本月舉辦記者會、行銷活動與近距離無國界論壇，本次記者會與行銷活動結合東南亞國協文化及臺中創意生活的理念與產業介紹給東南亞國協的朋友們，活動地點舉辦於臺中東協廣場，並聘請台越高人氣藝人—海倫清桃出席活動，引起廣大熱烈的迴響，將臺中三寶推向多元化。

二、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地方潛力產業文創加值暨品牌發展計畫

104 年至 106 年三年為期制訂全程計畫目標，並將臺中現有已深具流行時尚商品基礎製造能力的傳統製造產業（主要聚焦於鞋袋包箱、織品服飾、加工製造及美妝美容），透過輔導轉型成為具服務業內涵的流行時尚品牌，擴展至具備產業規模。企業以中臺灣為腹地，產業總部（連鎖總部）生根臺中，進而使臺中市擁有國際一級都會的生活模式，成為流行時尚創意生活之都。

105 年持續推動整體流行產業輔導，實體通路輔導及虛擬網路輔導成立整合型 O2O 輔導平台。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本局除了進行相關資源（含民間）盤點超過 100 間業者及說明會之外，並舉辦產官學研品牌系統發展論壇、辦理傳產轉型產學創業育成暨品牌行銷競賽、流行時尚品牌系統創意人才培養工作坊等，105 年下半年，將以「製造業轉型流行時尚品牌實驗店設置輔導」為目標，積極進行產業深入輔導，期望協助本市流行傳產製造業成功創造產業品牌。

三、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辦理「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缺乏研發能量，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本局特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積極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究及商業模式開發，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105 年度本局共編列 4,000 萬元辦理臺中市地方型 SBIR，補助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目前爭取到經濟部協助經費 2,023 萬 9,000 元。規劃分金屬機械、創新服務、民生化工、綠色節能、食品與生技醫療及智慧生活與光電資通等六大領域(104 年度共分金屬機械、創新服務、民生化工、綠色節能、食品與生技醫療及智慧生活與光電資通等六大領域，經審查後共有 45 家業者獲得補助)。

另為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本局推出較優惠「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專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本次修正青創貸款專案貸款特色，為『二個 3』。第一個 3，指貸款最高額度自 100 萬元調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第二個 3，指貸款利率降低 3 碼，有助減輕創業者的貸款壓力。另外，為增加受理青創貸款專案之據點，105 年特別透過評選機制，評選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中商業銀行等 2 家行庫加入青創貸款專案服務團隊，方便業者申請貸款。

四、第三屆「2015 樂活熊城市嘉年華」雙城連展

由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主辦第三屆「2015 樂活熊城市嘉年華」雙城連展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05 年 2 月 18 日於臺中公園及士林官邸盛大開展(其

中臺中公園展期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本活動透過樂活熊大型裝置藝術作為載體，提供企業宣揚自己產業價值的平台，民眾可以直接跟這些企業認養的熊型裝置藝術有接觸，了解企業理念與歷史，推展品牌行銷。並透過展覽，介紹在地產業，提升產業能見度。另透過臺北、臺中兩個城市的雙層計畫，將不同企業的在地特色宣揚到其他城市，使兩城市的市民及蒞臨的嘉賓，能看見產業的發展及活力，間接鼓勵在地就業及人才、企業的回流。

五、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凝聚產業共識

市府於 104 年籌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凝聚臺中市經濟發展共識、整合政策規劃及創造工商業發展環境，並加入有豐富創業經驗的青年為該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於 104 年召開四次會議，由市長主持，與各委員針對臺積電投資臺中、海空雙港、臺中會展產業發展及創新研發、總部經濟 V.S. 水湳再定位、產業 4.0、水湳智慧城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中各界領袖除了針對專案議題充分討論並提出許多建言外，同時針對臺中市交通、文化、食安、教育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期望臺中市經濟環境全面升級。

105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一次會議，針對「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進行討論，現階段工具機產業在技術上已相當成熟，與航太產業合作發展是相當好的時機，共同對抗世界競爭，政府一定要堅持國機國造政策，讓產業供應鏈所有企業同時受惠，及政府一定要支持興建會展中心，才能更進一步提升產業經濟等共識。

六、打造本市為「生活首都 創意城市」

為推動本市產業創新發展，104 年起辦理「臺中盃創意系列推廣活動」，透過選拔創意團隊並鏈結國內創業輔導資源，包括 30 堂的創意與創業輔導課程、跨產業媒合會、創意點子發想會及專家座談會，發展產業

創新增值服務，提供本市創意團隊公開發表與產業媒合平台，帶動本市創意特色化、創新服務化、創業國際化發展，進而鼓勵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創業，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另外，為打造本市為「生活首都·創意城市」，亦將配合文化局辦理「2018臺灣設計展」，共同行銷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藉此凝聚地方創意產業力量，間接扶植微型中小企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藉此彰顯本市優質生活風格意象。

七、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2016臺中糕餅節」規劃辦理三大場次行銷活動—配合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大甲場糕餅展售活動、臺中場次及豐原場次，持續辦理糕餅產業相關行銷活動，凝聚民眾對於臺中糕餅品牌的好感度和印象，規劃辦理大型糕餅競賽，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將臺中市的糕餅榮耀，透過媒體加以宣傳，加強品牌行銷。

八、工業行政

- (一)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工廠登記核准案501件，變更登記核准案673件，註銷(歇業)案334件，公告廢止案2件，合計1,510件。本市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1萬7,720家。
- (二)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案件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登記核准案747件，變更登記核准案88件，註銷案451件，抄錄案251件，合計共1,537件。
- (三)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截至105年3月31日核定案件計12家。
- (四)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計12家次。

(五)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計排定 83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 220 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 2,247 家。

九、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124.79 公頃)

- 1、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已完工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32 項工程。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核准進駐 93 家廠商，其中 91 家廠商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且已完成工廠登記。投資額約 349.36 億元，營業額 455.85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 萬 3,796 人。預計 93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就業人口可達 1 萬 5,250 人。
- 2、為因應園區一、二期未來營運維護之需要，區內設置行政服務中心及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整合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其中勞工聯合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4,677.49 平方公尺、園區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1,242.57 平方公尺及其他設施規劃面積 3,607.95 平方公尺，可供使用人數達 2,100 人，105 年 3 月已取得綠建築標章、預計 8 月啟用。
- 3、市府與中科對於提昇臺中產業經濟發展已達成共識，本園區一、二期放流水於 104 年 7 月 3 日正式納排中科園區放流專管，達到資源共享並減輕對筏子溪水質影響。本園區嚴格審查控管放流水標準，以及因應未來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水源不足情況，配合園區內廠商用水需求持續規劃放流水再生利用計畫，已依雙方行政契約規定展延契約至 107 年 2 月 25 日。
- 4、精密園區內部分廠商反映自來水供給不足問題，加上精密園區用水計畫書係於 95 年間核定，迄今已將屆 10 年，本局檢討進駐廠商使用自來水狀況

後，積極針對精密園區用水需求研商檢討。本案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擬以精密園區放流水再生利用方式解決大立光公司缺水問題，惟大立光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0 日精密園區用水及放流水再利用研商會議，因考量放流水再生設備未臻成熟(恐造成製程良率問題)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本較高，表示預估用水量尚缺約 1,708CMD，期望爭取其他供水來源；本局除賡續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節水措施、調撥水源及再生水利用之可行性外，並拜會經濟部，研商爭取增加精密園區供水量；105 年 2 月本局針對再生水源部分，會同水利局共同評估本市文山水資源中心提供再生水源使用，以解決缺水問題之可行性。本局續於 3 月 24 日續召開精密園區用水研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就近將已編定未開發、且尚未有立即用水需求之園區(中科特定區等)，調撥用水源之可行性、計畫與時程，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助調配水源，以利後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及用水計畫書變更；同時討論廠商使用文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之意願調查結果，及文山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源予精密園區之引水管線等水利設備之建置與經費補助事宜，以解決精密園區及大立光公司供水不足問題。

- 5、本園區產業專用區(1.36 公頃)標售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開標，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 19 億 3,138 萬 9,198 元(底價 9 億 813 萬 1,983 元)取得得標申購人資格，該公司將於開標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專案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送租售審查小組核准確認後，將可核准承購，依規繳款，並移轉產權。

(二)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 公頃)

- 1、本園區 44 家廠商已取得建照並開工，其中 2 家廠商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已完成工廠登記者

計 1 家)。全數進駐後(含新增標竿企業用地廠商)，預估投資額可達 245.29 億元，引進約 5,870 人之就業人數，年營業額約可達 480.62 億元。

-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由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业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定，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5 年 7 月開工、107 年初完工。

(三)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47.6 公頃)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截至 105 年 3 月底核准進駐 72 家廠商，皆已取得建造執照，其中 66 家已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65 家)，投資額約 188.23 億元，營業額 159.61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3,313 人。全數進駐後，預計就業人口可達 3,932 人。

(四)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41 公頃)

- 1、本案開發面積為 55.41 公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2 日、4 月 25 日完成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說明會。
- 2、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送經濟部審查，該部業於 11 月 13 日存供備查，並說明倘本案相關書件後續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核准後，請本局先行檢核各該書件內容之一致性後，再將相關書件併送該部辦理後續作業。
- 3、本案開發計畫業經內政部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申請範圍土地均屬特定農業區，須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以併入開發計畫。」，農委會就本案之農地變更事宜，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表示無意見，惟請經濟部再就本案補充全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另

注意維持本計畫區外灌溉需求及廢污水排放等事項，針對全國未登記工廠遷廠之指導原則或方案部分，經濟部則於3月11日函復農委會在案。本局後續將依農委會意見修正後再送內政部審查。

- 4、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103年10月3日第270次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並於104年9月9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刻正依範疇界定會議決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重新評估開發期程。
- 5、目前暫定106年12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108年12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10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5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5,920人。

(五) 太平產業園區(14.37公頃)

- 1、本案開發面積為14.37公頃，受託開發廠商為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1年11月23日、102年1月15日及8月7日召開公聽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業於103年8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
- 2、本案開發計畫經內政部104年11月12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12月24日提報補正版予內政部確認，內政部再於105年3月14日通知本局第2次審查意見補正，現已修正由內政部審閱中。
- 3、針對台糖土地取得部分，本局就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召開2次土地及地上物合作開發協商會議，後經本局評估應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較為可行，爰本局於105年3月17日函送「太平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內台糖土地取得方式評估資料予台糖公司參酌。
- 4、本案預計105年4月完成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4月完成設置公告及6月

辦理土地預登記事宜。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50 至 6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2.4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1,006 人。

(六)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

- 1、本案開發面積約為 14.76 公頃，受託開發廠商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103 年 10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2、104 年 12 月 14 日將修正開發計畫提送營建署審議，105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市府所提供之文件足可審認臺中農田水利會有同意其土地供本案申請開發之意願，內政部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現勘，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 3、有關本案台糖公司土地取得方式乙節。受託開發公司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提送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本園區開發之評估報告，經本局檢視後於 3 月 9 日函請受託開發公司依本局意見修正後，於 3 月 18 日前提送本局。
- 4、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之審查、12 月完成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106 年 1 月完成設置公告、3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事宜。預計可容納 3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903 人。

十、精密園區勞工住宅

為落實就近安置本市精密機械園區內勞工及提供優質好宅之政策，本局前於 103 年 12 月標售本市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精密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由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業建設公司)得標，規劃住宅 200 戶，其中 20 戶為出租，並於 103 年完成預售予精密園區一

期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因「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頗受好評，本局另擇定精密園區社區用地五丘塊共約 3515.86 坪(約 1.16 公頃)土地，公開招商興建「勞工住宅」，去年 12 月亦由新業建設公司得標，本局規範住宅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出售對象係以 20%勞工住宅售予精密園區(一期、二期)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其餘 80%售予臺中工業區及中科園區(臺中基地)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本案另提供 20%總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本市受理家數計 2,513 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通過第一階段 2,046 家，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補件駁回計 326 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954 家，本市受理家數全國第一。
- (二)另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已多次函請中央放寬相關申請資格適用期限，或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納入輔導資格的條件，以符合地方產業實際需求。
- (三)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將以短、中、長期策略及執行方法
 - 1、短期：提供本市尚有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資訊，例如：中清路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供廠商選擇。
 - 2、中期：積極賡續辦理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55.41 公頃)等產業園區開發業務，另本局開發工業區，規劃 7 成供未登記工廠設廠，3 成提供已登記廠商擴廠，以達產業發展平衡。
 - 3、長期：辦理工業區開發選址作業，檢視無相關開發限制條件時(如活動斷層、特定農業區、易淹水及保護區)，且以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比例較高者

優先考量，尋找適合地點開發工業區，以利未登記工廠申請進駐。

十二、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04,364 家，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1 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4 年 9 月	103,461
104 年 10 月	103,665
104 年 11 月	103,836
104 年 12 月	103,899
105 年 1 月	104,041
105 年 2 月	104,114
105 年 3 月	104,364

(二)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的公司登記業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2 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4 年 9 月	87,605
104 年 10 月	87,874
104 年 11 月	88,197
104 年 12 月	88,381
105 年 1 月	88,645
105 年 2 月	88,852
105 年 3 月	89,204

十三、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表 3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室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209	6	11	9	3	1	0	201	93	533	23	556
非法	9	0	0	0	0	2	0	0	0	11	11	22
小計	218	6	11	9	3	3	0	201	93	544	34	578

(二)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表 4 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斷電拆除家數
		限期辦妥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罰鍰兼限期改善違規事項	涉賭命停	廢止登記或自辦歇業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	403	8	30	0	9	4
飲酒店業	105	3	19	0	2	2
電子遊戲場業	341	0	9	3	3	0
資訊休閒業	125	0	1	0	14	0
其他	446	30	12	0	2	2
合計	1,420	41	71	3	30	8

十四、推動中區創新產業，活化中區商業發展

推動青年創業進駐中區，讓有「創意能力」的年輕人，能有「意願」進至中區展店開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啟用「青創世代－在中區創業的前 100 天」創業服務整合平台，提供青年創業家至中

區展店創業資訊服務窗口，並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 6 場創業說明會及 3 大主題創意工作坊暨業界交流座談會等活動，且於 10 月 30、31 日甄選出 15 組種子創業家，並導入「顧問諮詢輔導」、「在地資源連結」、「空間媒合」與「通路媒合」四大育成資源，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份進行育成培訓，中區青年創業家能於中區展店或鋪設通路，105 年 3 月 19、20 日辦理綠川市集-青創世代初登場活動，展現「青創世代-在中區創業的前 100 天」培育青年創業成果，創造中區新產業型態，再造中區產業特色，提振中區經濟發展。

十五、商圈行銷活動

藉由辦理山、海、屯、都市商圈不同特色與風格之行銷活動型塑臺中商圈，海線商圈—104 年 10 月 25 日在臺中港梧棲舶來品商圈舉辦商圈嘉年華活動，規劃商圈店家講堂課程，免費分享普洱茶文化和中藥材故事，打造遊客至海線商圈旅遊新亮點；都市商圈—10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精明大隆商圈嘉年華活動」，打造都市叢林氛圍，特別邀請臺灣黑熊、櫻花鉤吻鮭、藍腹鵲、樹蛙及臺灣獼猴等保育類動物立體裝置藝術一起歡度聖誕節；山線商圈—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舉辦「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活動，推出超吸睛新一代吉祥物—福蘆弟為活動迎賓代言，並邀請超偶歌手勁歌演唱及街頭藝人熱鬧串場；另外 105 年度也輔導繼光街商圈由過往農曆年前的傳統市集型態轉換成長期特色之亞洲市集，藉由每月舉辦一場市集活動，推廣亞洲各國文化、建立具有原創及手作為主的交流平台，以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國際觀光客前來共襄盛舉。

十六、105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透過商圈評鑑、教育訓練及觀摩、新設立商圈輔導、街道創意表演及商圈行銷等相關輔導項目推動，塑造商圈獨有特色，行銷商圈知名度，促使商

圈自主提升商圈競爭力，以帶動商圈發展，深植商圈品牌形象。「105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已於105年3月14日公告，4月份進行評選，商圈可依計畫需求提案申請補助(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十七、建國市場遷建及營運

為配合都市更新及鐵路高架化政策，將原建國市場遷建至台糖專用區「市116」市場用地，藉由安全、舒適之休閒購物環境與便利之停車空間，跳脫目前市場的缺點及不良環境，賦予傳統市場兼具現代化之功能，配合整體中區再生及「臺中市城中城再生綱要計畫」，一方面以消費環境便利性強化零售市場功能，成為在地市民消費的好去處，建立全國性標竿示範市場；另一方面，發掘傳統市場獨特之文化地景，積極導引建國市場朝向觀光市場發展，並配合臺中國際化進程，實現國際級觀光市場之未來目標。

建國市場新建工程於102年3月18日開工，於104年8月25日竣工，預計於105年9月完成搬遷至新市場，現已規劃各項搬遷計畫，包括新市場攤鋪位分配、舊市場3、4樓住戶安置、舊市場拆除等，配合整體搬遷期程賡續辦理。

相關搬遷整體期程工作已於105年3月8日召開會議說明，後續持續與攤商及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及協調，以期順利搬遷。

新市場規模比舊市場龐大，考量原有配置人力有限，與部分硬體及營運管理涉及專業技術，本局刻正與自治會、攤商代表等溝通協商，研議最佳的管理方式。

原市場樓上3、4樓住戶部分，105年2月23日已公告3、4樓住宅類房屋停止使用，於5月31日前收回，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

置費發給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每戶應發給 40 萬元整。

十八、臺中市第二市場百年慶典歷史風華再現暨硬體改善工程

第二市場 106 年即將屆滿百年，本局規劃 105 年在第二市場進行百年慶典系列活動，設計各項主題行銷活動，包括遊程串連、世界紀錄活動等，藉以保存發揚其百年古式風華，帶動中區復興活化再生。

除擴大舉辦第二市場年百年慶典，並透過硬體改善，強化市場懷舊歷史建築及小吃市集特色，透過乾淨明亮的購物環境、懷舊的古老氣息發展市場之定位，重新塑造舊市區建築之美，帶動舊市區發展，打造城中城之願景。

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程序，於 3 月 14、22、23、24 日多次現地會勘並討論設計方向，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成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工作。

十九、臺中市第三、第五市場硬體改善工程

為改善舊市區老舊市場之硬體設施，並配合第三市場發展成為「文創市場」、第五市場打造成為「文學市場」，特別於 105 年度編列第三及第五市場修繕預算，透過市場硬體設施之提昇，打造市場特色，並結合周邊文創園區及文學館氛圍，使市場兼具購物及旅遊文創景點之特色。

本案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工作，預計於 105 年 8 月份進行工程施工，12 月底前將市場新面貌呈現市民眼前。

二十、安心購物，市場無車

為維護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購物環境品質，本市成為全台第一個發起「市場無車」的縣市政府，率先以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作為推動民眾步行進入市場購物之示範市場，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作

伙走路去—臺中市場無車日」活動，藉以宣傳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無車之特色，並展現傳統市場求新求變的創造力。

為了呼籲市民一起來營造傳統市場「無車」、「無汙染」、「低碳」的購物環境，未來本局陸續推廣至其他公有零售市場，並研議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周邊增設停車空間，於市場周邊規劃公車路線等，讓本市公有市場成為購物民眾安心購物的舒適空間。

二十一、推動公有市場愛心食材平台

本局與社會局合作推動公有市場愛心食材平台「惜食社區化」，攤商將剩餘可用食材捐出，社區據點收取烹煮提供長輩用餐食用，繼 103 年 12 月 9 日霧峰、104 年 3 月 26 日豐原第一、8 月 11 日福安及 11 月 10 日太平公有市場之後，梧棲第一公有市場於 105 年 3 月 8 日揭牌，已完成山海屯都之大臺中均有食物銀行設立之目標，總計 1 個月服務人次已突破 5,500 人次，讓臺中市民的人文關懷及幸福感居全臺之冠。

二十二、賡續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市有蔬菜、水果、魚及肉品、花卉等批發市場，主要提供供應人及承銷人一個公平、公開並公正的交易平台，也是大臺中地區農產品主要來源，提供市民價格合理、優質及多樣農產品，滿足市民需求及選擇，而市長極為關心魚貨蔬果供銷情形，連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春節前，利用凌晨視察臺中魚市場與果菜市場交易市況，慰問攤商辛勞並呼籲民眾購買在地優質蔬果魚貨，促進本市農業永續經營發展。

有關農藥檢測方面，各類批發市場依規定設有農產品農藥檢測機制，於拍賣前執行農藥抽樣檢測，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盡到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局亦定期針對批發市場主要蔬菜、水果、

肉及魚類等價格，予以監測分析，以了解物價波動情形及防範哄抬情形發生。

在監督批發市場業務方面，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財務稽查、各批發市場聯合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職能、明定各項人事費用支給規定等措施，以提升各市場營運績效。

二十三、推動本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化

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陳行政院核定。未來上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於在道路營業攤販部分，本局針對存在有歷史背景因素、具經營特色、自治組織健全、營業秩序自我管理良好的攤販集中區，透過「設置計畫書」審查機制，在不髒、不亂、不妨礙交通、不妨礙公共安全原則下，逐步輔導納入管理。在道路外私人土地部分，允許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等土地可依規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助於活化土地利用，進而減少道路攤販數量。

另逢甲大學附近地區（諸如慶和街、逢甲路 20 巷（俗稱便當街）、屋台街等）及忠孝路各路段攤販，可循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模式，依地方整合發展情形及成熟度，經審核許可後逐步納入管理，提升本市攤販整體形象，再造本市國際級觀光夜市盛況。

另其他位於道路零星攤販及非許可攤販集中區路段，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應回歸道路用途使用，由警察局依規取締，透過輔導與取締雙重作為，以提升本市攤販素質，並解決攤販衍生交通、環保、衛生等相關問題。

二十四、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自來水普及率為進步城市的象徵，為達到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除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部分

特殊案例，尚涉及協調法令鬆綁及土地取得及居民意願協調等，並適時投入資源。

本市合併之初自來水普及率之統計數為 92.24%，103 年底為 94.02%。104 年從 94.02% 躍至 95.15%，成長 1.13%，相較於其他五都至多只有 0.17% 的成長率，本市推動自來水普及率成果耀眼。

本局為提供市民衛生可靠之民生用水，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為新台幣 4,500 萬元，除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小型自來水延管工作外，另做為為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款，配合本局編列之路面修復費用 6,000 萬元，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大安區、大肚區及大甲區等偏遠地區自來水延管預算。

105 年度期初補助案，本市共提送 13 處自來水延管計畫，獲水利署核定通過計 13 處，總工程費計 8,698 萬，獲補助之比例為單一縣市最高。13 處延管工程，除霧峰區桐林里解決上百戶居民長年以來無自來水之問題外，本局亦順利爭取到海線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經費，如大甲區、外埔區及沙鹿區等多處自來水延管計畫，展望未來，計畫完成後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可大幅提升。

二十五、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本局每年皆編列固定預算 1,000 萬元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改善設備，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105 年度開口契約及設備修繕工程等均已順利招標，另自 105 年起每年補助和平區公所新台

幣 200 萬元，運用於辦理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

105 年度本局除持續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外，亦協助本市偏遠地區包括新社區協成、福興里、中和里及和平區新佳陽社區、北坑社區、七棟寮社區及環山部落等改善簡易自來水，受益戶數約 700 戶，已有效改善當地用水品質。

二十六、加強本市石油管理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11 家、加氣站 7 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 38 處。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市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5 年度截至 3 月底尚未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為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查核 1 家次分裝場及 33 家次瓦斯零售業，無發現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若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予以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二十七、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為加強本市推廣再生能源及「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願景，本局自 104 年度起即全面推廣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可提升本市再生能源使用率，亦可將原本閒置之公有廳舍屋頂空間作有效地利用。

本市 104 年度已辦理 68 棟公有建築物完成設置，包括學校、衛生所、各分局及派出所、公有

市場和活動中心等各局處管理之房舍，標租總設置容量 5,900 瓩；104 年度在本局持續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下，共計標租 60 棟建物，設置容量達 6,500 瓩，較前一年度增加 10.2%。103、104 兩年度合計共標租 12,400 瓩，未來運轉發電後，每年發電量可達 1,500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4,100 戶家庭用電；每年減碳量可達 12,000 公噸以上，每年亦可為市庫帶來約 1,200 萬元的發電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本局在推動市管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計畫部分，業已再度清查出約 30 棟建物，預計設置面積約 3 萬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容量約 3,000 瓩；且本局 105 年度推動再生能源計畫，將擴大至本市契約容量在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其他綠能設備，在本局積極推動之下，期能持續朝低碳城市願景邁進。

二十八、臺中市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

為推廣再生能源及建構低碳城市，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計畫，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受理用戶申請補助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市民裝設太陽能熱水器，除可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外，本局更加碼補助每平方公尺 1,125 元，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使低碳生活實現於居家生活中，105 年度補助案截至 3 月底，已有 58 戶提出申請，後續持續受理申請補助。

二十九、辦理臺中愛水活動 宣導珍惜水資源

105 年 3 月 22 至 4 月 22 日為經濟部所訂之節水愛水月，配合宣導活動，本局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市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亦舉辦靜態展供民眾參觀體驗，使市民瞭解中部地區水資源現況，並透過展示來教育市民學會簡單有效的節水

方式，將節水習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達到節約家庭用水之效益。

宣導活動利用例假日於本市選擇適合之區域舉辦節約用水宣導活動，並設計活動與民眾互動，強化市民對水資源珍貴性的體認；現場亦有節水相關產品、配件及示範節水墊片換裝教學，以加深民眾對省水設備及器材的認識。另規劃一週之靜態展供民眾參觀體驗，使市民瞭解中部地區水資源現況，並透過展示來教育市民學會簡單有效的節水方式，將節水習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達到節約家庭用水之效益。

三十、辦理天然氣公司查核，確保天然氣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

本局為確保天然氣事業確實依相關規定經營管理輸儲設備，並做好技術人員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能力整備建置及覈實執行各項安全檢查作業，每年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規定，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邀請燃料氣體設備安全專家，一同現場查核本市轄內欣中、欣彰及欣林三家天然氣公司。查核內容包括現地勘查及書面資料審核，尤其對於氣源站、整壓站、橋梁遮斷裝置、大樓遮斷及警報裝置，均以嚴格標準檢查，並於勘查後立即朝開檢討會議，限期改善查核發現之缺失，並做成紀錄以供後續追蹤之依據。

為加強保障市民使用天然氣安全，本府於 104 年 11 月起邀請輸儲設備專家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勞檢處及土地管理機關等單位擴大實施天然氣事業聯合稽查，除例行性綜合查核二次外，並制定輸儲設備查核程序及檢核表實施不定期之輸儲設備查核。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止，共計實施稽查 5 場次總計 27 站，未來本局亦將持續辦理各整壓站、輸儲設備之稽查，以確保天然氣供氣安全。

參、創新措施

一、打造臺灣光谷計畫

臺灣中部地區是眾多全球知名光電企業群聚的科技重鎮，為建立中部地區光電產業交流平臺，協助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輔導產業提升，並打造臺中市成為「臺灣光谷」產業聚落核心，本局於104年1月成立「臺灣光谷促進會」，並於104年3月6日舉辦「臺灣光谷促進會」會議暨專題演講、「聯合國光之年-臺灣光谷主燈點燈儀式」，臺灣燈會結合在地光學產業，打造「愛因斯坦」主燈，將臺灣與臺中光學產業躍升至國際。另本局業於104年提出「臺灣光谷-臺中地區光機生電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支持，未來規劃光谷產業園區，將本市打造成為光機生電跨領域整合應用創新的最佳群聚地。

此外，為推動本市成為光電產業聚落核心，本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同合作，於104年9月22日假逢甲大學中科校區舉辦「臺灣光谷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別就產業應用趨勢與產業聚落發展經驗進行座談交流，成功踏出整合臺灣光電產業的第一步。

105年本局延續104年「臺灣光谷計畫」精神，邀請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與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等光電相關單位，共同籌辦第二屆光谷國際論壇，希冀由本局擔任推手的角色，建立一個提供各界互動交流的永續平台。

二、推動臺中雙港發展計畫

104年12月15日議會通過市府財政局追加預算2,500萬元，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透過投資港務物流公司，加強市府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聯合招商開發，發展港區建設。

市府經發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12日舉辦簽署「臺中市港合作意向書」記者會，港務公司同意市府投資其物流子公司或共組公司，並合

作發展遠洋航線、郵輪與遊艇碼頭觀光，以中彰投為腹地擴大台中港物流量，目前每年 140 萬貨櫃數在 4 年內提升至 200 萬，共享約 4 億美金的產值，也為將來「市港合一」奠定基礎。

工策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市港合作議題會議，會中工策會對港務公司管轄臺中港區提出發展建議，如發展鐵道觀光、增設大型購物中心、增加港區內員工宿舍及設置便利商店、規劃遊艇、梧棲漁港及觀光漁船同步規劃等議題。

為落實臺灣港務公司與市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合力開發郵輪城市觀光業務，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市府及工策會前往上海參訪並拜會國際郵輪與物流業者，了解亞太地區郵輪航線動向，藉以推廣行銷本市郵輪城市觀光。

本局為引進大型購物中心，刻正協助招募潛在廠商來港區投資購物中心，協助發展海線副都心。

三、臺中市產業 4.0 旗艦計畫

產業 4.0 是屬於智慧密集產業階段，智慧自動化、應用機器人單元與智慧決策系統，由專用機大量生產推展至智慧化彈性生產系統。目前推動進度

(一)104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促成中部 27 所大學與在地產業簽署「中臺灣產業 4.0 產官學研合作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

(二)促進產官學研合作

1、104 年 9 月 8 日與逢甲大學簽署「製造服務設計在臺中：創新平臺方案」科技合作計畫意向書，成立臺中版製造服務設計工坊。

2、104 年 10 月 27 日與向上遊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及亞洲大學簽署「行動應用產學合作備忘錄」。

3、104 年 11 月 19 日與全球互聯網領導廠商思科 (Cisco) 簽署「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

4、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與逢甲大學、德國紐

- 倫堡大學、德國 Fraunhofer Institute 研究機構、JOSEPHS - Die Service-Manufaktur、中衛發展中心共同創設「工業 4.0 的創新創業平台」。
- 5、104 年 12 月 8 日促成德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先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分別捐贈機械手移載教學機及 30 套數位工廠模擬軟體給逢甲大學。
 - 6、105 年 1 月 29 日與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航太產業的發展。
- (三)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 A-I-M 航太工具機產業技術大聯盟：由 A Team(Aerospace Team)、I Team(Intelligence Team)、M Team(Machine Team)所組成，藉由生產力 4.0 技術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邁向智慧製造，生產高階加工航太零組件，與航太業結盟目的為搶攻全球 5.2 兆美元的航空市場。盤點中部產業資源：參訪 23 家產業 4.0 廠商，瞭解廠商需求。
- (四)104 年前往盤點中部產業資源：參訪近 30 家產業 4.0 廠商，瞭解廠商需求。
- (五)舉辦多場次論壇
- 1、104 年 9 月 1 日舉辦「邁向生產力 4.0 智慧製造」論壇，吸引近七百人與會。
 - 2、104 年 12 月 8 日臺中軟體園區「開創智慧應用引領產業升級群聚」交流會。
 - 3、104 年 12 月 10 日中興大學「生產力 4.0 產業與技術大聯盟」航空零組件加工用工具機生產力 4.0 技術論壇及智動化供需媒合會聯盟大會。
 - 4、104 年 12 月 17 日經濟日報「工具機與工業 4.0」高峰論壇，吸引近七百六十人與會。
 - 5、104 年 12 月 28 日研華公司「工具機製造與金屬加工製造-生產力 4.0 創新應用論壇」，吸引近二百人與會。
 - 6、105 年 2 月 25 日於百德機械舉辦「智慧機械產業座談會」，由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持並邀請機械產

業代表及大專校院校長共同參與。

- 7、105年3月8日舉辦「推動智慧機械產業聚落座談會」，協助中部地區工具機業者切入航太工業以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8、105年3月9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舉辦「傳統產業亮點維新計畫」聯合說明會，現場約250家企業參與。
- 9、預計105年4月下旬向中部27所大學舉辦產業創新創業座談會。
- 10、預計於106年5月與逢甲大學合辦第50屆「世界製造系統年會」Conference on Manufacturing Systems (CMS)。

四、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本局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於105年3月24日獲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未來條例生效後一年內，市府將進一步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推動智慧機械與航太與產業4.0發展策略。

中央在99年公告「產業創新條例」，條例第5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且正式施行後，臺中市將成為第一個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的直轄市。

市府配合蔡英文總統當選人的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推動產業4.0、航太與精密機械整合的AIM聯盟，並以地方產學合作幫助中小企業，並與「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相輔相成，協助企業節能減碳，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市府納入族群主流化的理念，期能協助多元族群就業與創業機會。

五、臺中市產業1999網路服務平台

市府105年3月9日正式啟用產業1999網路服務平台，市府向產業提供資訊的管道更制度化，促成政府與企業溝通的良性循環；企業透過平台提問，市府能快速提供相對應的權責單位，給業者有效的答案；

如有牽涉到非市府所能管轄的問題，也能即時完整向業者說明。

六、社會企業發展紮根

社會企業近年來於國際間蔚為風行，本局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與新北市社會企業中心與行政院青創基地交流，針對社會企業議題與空間規劃進行交流。105 年度以倡議宣導及社群串連為主軸，預計偕同勞工局與社會局於 106 年 1 月進駐精武圖書館，藉由中區地利之便並透過各式座談會、交流會讓社會大眾認知社會企業價值，誘發民間相關人事物等資源達到群聚效應，將此創新理念紮根本市。

七、社會創新投資

IDEAX 跨域創新論壇《2015 IDEAX 跨域創新論壇》經過一系列關於 O2O、社會企業、物聯網等攸關臺灣未來發展至重的議題探討，已在產業界形成正向循環力量，為延續去年度辦理成效，105 年度亦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合辦跨域創新論壇，於 3 月至 11 月每月各辦理一場交流座談會，邀請各領域意見領袖來互相分享與交流，讓各種不同點子和人事物共同交會，迸出新的火花，進而達到跨域整合的概念，讓中小企業與社會企業團體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有更多動能更快速發展，促進本市產業活絡發展與商機。

八、智慧節電、綠能低碳

經濟部補助鼓勵全台推動智慧節電，本局提報經濟部能源局總預算 2 億 4,945 萬元的推動計畫，第一階段推動經費 7,483 萬 7,000 元，以全市宣傳、住宅推動、區里間競賽等為主，計畫推動將著重 2 大面向：一、強調全市的宣傳、住宅推動，以及區里間的競賽等層面；二、針對重要的公共設施更換節能設備，包含學校、醫院、市場、公園等。

本局統籌市府各機關向下推動執行「住宅(社區)節電補助」、「節電競賽」、「節電設施汰換」、「節能輔助建議及改善」及「節電宣導及種子人員培訓」等節

電 5 措施，協助全市機關、商業、住宅及用電大戶等進行專業性輔助，以提高機關及民間自願參與節電、汰換節能設備及參與活動競賽等方式，希望達到節電 2% 之總體目標。

在本局執行預算部分，第一階段本局受補助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臺中市公有市場水電節能設施改善工程」計新臺幣 500 萬元，共計汰換 28 個公有零售市場公共用電 2857 盞 LED 節能燈具，6 台 2HP 變頻恆壓式加壓馬達，另 200 萬元辦理「臺中市公有市場節能電氣設備採購」，共計汰換 10 個公有零售市場 18 台「非晶質油浸式節能變壓器」及 2 台變頻冷氣，協助公有零售市場達到節電 2% 之總體目標。

第二階段經費經濟部依本市節電成果共核定執行經費 2,686 萬 6,000 元併加計本市參與經濟部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獲創意節電競賽獎金 1,030 萬元，合計可執行經費共計為 3,716 萬 6,000 元整。其中將撥付包括市府都發局、環保局、文化局及交通局、經發局等機關辦理包括各機關耗電設備檢測及診斷，並進行設備汰換及本市老舊集合式住宅進行補助更換節能設備(照明設備等設備補助汰換)等工作。

九、辦理補助低收入戶外線設備費用

本項補助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係以 104 年及 105 年分 2 年計畫補助用戶申裝自來水之外線設備經費辦理。依計畫內容，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以爭取補助經費，本局 104 年度已配合編列 105 年度配合款 21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核定補助本市新台幣 390 萬元，總計 104 年度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一期已於 104 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於經費仍有餘裕，目前受理一般民眾申請補助中，配合水利署 105 年補助經費，預計於 11 月底前受理民眾申請補助。

十、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臺中市擁有良好的日照條件，每年平均日照時數超過 2,000 小時，自 99 年至 104 年已推廣裝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約 7 萬 7,000 瓩，目標是 3 年內再裝置 1 萬瓩再生能源。為積極推動本市成為低碳城市，本局 105 年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預計分三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 800 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 3 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

第 1 期主要係以電契約容量每月平均 5,000 瓩以上的用戶為規範對象，依台電公司提供清冊，第一期 45 家用戶包含台積電、友達光電、華邦電子、台灣康寧、中榮鋼鐵、豐興鋼鐵等用電量較大之廠商。

第 2 期廠商本局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公告。廠商名冊包含 106 年起用電契約容量每月平均 2,000 瓩以上的用戶；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公告第 3 期包含 107 年起用電契約容量每月平均 800 瓩以上之用戶。

本項公告另規範，若用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 3 年內設置完成再生能源系統，可向市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最長 2 年，最多可辦理 2 次。用戶如因建築物空間、結構限制，無法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僅設置最佳容量」或「設置於用戶的其他自有建築物」，即可設置低於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

此外受規範用戶也可運用經濟部能源局的「優惠躉購電價」措施，採「自行出資」或「租賃給系統業者」的方式，利用屋頂等閒置空間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不僅達成自治條例規範，也能增加業外收入、增裕財源。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

本市推動水湳、烏日雙會展計畫

(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經貿園區內規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除了

原有展覽的功能外，更打造國際級會議中心，結合臺中市多元的觀光資源，透過雙港聯結，吸引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至臺中市舉辦。

(二)產業國際展覽中心

本市在烏日高鐵臺中站產業專用區規劃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搭配民間投資，發展成為中臺灣產業展覽的中心，服務整個中臺灣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可能的產業需求，讓這些以產業供應鏈為主的展覽彙集在物流與人流都方便的烏日高鐵特定區並享有「前店後廠」的最大優勢，觀展者對商品若有興趣，即可立即至工廠參觀下訂，使會展的效益發揮到最大。

另興建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之PCM及規劃設計預算105年編列2,300萬元，業經議會審議通過，目前刻正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除了會展硬體的建設，臺中市更擁有雄厚的軟實力，臺中市氣候宜人、交通便利、觀光資源豐碩，更於105年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並已爭取2017年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年會、2018世界花博及2019東亞青運等國際會議、展覽及大型活動於臺中市舉辦等，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會展活動，全力發展會展產業。

二、行銷本市地方特色產業

為推動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城市特色商品及促進觀光產業，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地方特色產業整合及扶植計畫，期能為本市地方特色產業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一)「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漆彩好禮、百年好盒」

為使藝術意象深化產業文化及推廣藝術文化觀光，以漆藝及木藝製造產業為核心，與人文藝術

相輔相成，規劃從豐原副都心延伸至周遭之相關景點，讓漆藝與木藝連結在地農特產、糕餅、休閒、餐飲等觀光與地方產業，並透過產品開發增值提昇、永續運作經營提升、塑造漆藝及木藝故鄉形象、文化推廣宣傳等，建立新漆木藝產業特色；藉由主題活動辦理、媒體廣宣與閒置空間活化以強化豐原漆藝知名度。

(二)「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

105 年以運動體驗為重點，配合臺中市原有的優勢產業-自行車與運動器材來推展民眾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健康，亦帶動地方產業創新思維刺激成長新動能，並以科技關懷弱勢族群，孕育康健產業新興商機，以及衍生周邊的觀光、文創、餐飲等經濟活絡，達到臺中市推動康健產業的目的。

三、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因應廠商設廠需求

(一)開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 公頃)

- 1、本園區 44 家廠商已取得建照並開工，全數進駐後(含新增標竿企業用地廠商)，預估投資額可達 245.29 億元，引進約 5,870 人之就業人數，年營業額約可達 480.62 億元。
-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由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业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定，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作業，預計 7 月開工，工期計 54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初完工。
- 3、本園區放流水於 104 年 7 月 3 日正式納排中科園區放流專管，達到資源共享並減輕對筏子溪水質影響。本園區嚴格審查控管放流水標準，以及因應未來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水源不足情況，配合園區內廠商用水需求持續規劃放流水再生利用計畫。

(二)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41 公頃)

目前本案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7 年 4 月完成開發計畫審查、及 7 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8 月完成公告設置、107 年 12 月完成土地取得作業，108 年 12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5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5,920 人。

(三)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本案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4 月完成設置公告及 6 月辦理土地預登記事宜，預計可容納 50 至 6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2.4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1,006 人。

(四)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

本案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之審查及完成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106 年 1 月完成設置公告、3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事宜，預計可容納 3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903 人。

四、青創產業在中區

中區賡續導入青創產業，利用「青創世代－在中區創業的前 100 天」創業服務整合平台，持續提供青年創業家至中區展店創業資訊服務窗口，並辦理顧問諮詢輔導、資源媒合、空屋媒合及創意市集等活動，培育創業家進駐中區展店及鋪設通路。為加速創業家創業展店，並提供受輔導團隊創新想法實踐商品化或透過空間、通路媒合展店銷售者初階商業模式成型執行費，讓輔導團隊完成欲完成之目標，打造「青創產業在中區」品牌形象，促進中區經濟發展。

五、社會企業推廣與倡議

社會企業近年來於國際間蔚為風行，以社會創新商業模式於獲利過程中一併解決社會問題，同時也創造

企業永續經營。本局 105 年度以倡議宣導及社群串連為主軸，透過各式座談會、交流會讓社會大眾認知社會企業價值，誘發民間相關人事物等資源達到群聚效應，將此創新理念紮根本市。未來以建立一系統化平台為目標，結合資源與人才，作為社會企業團體與民間資源間的橋樑，成為孕育社會企業的搖籃，打造臺中市成為一個社會企業模範都市。

六、打造第一廣場成為東協廣場

中區為本市最大之塊狀商業區，且昔日亦為本市休閒娛樂業集中地，為使中區再展風華、達成商圈再生活化、促進整體中區商圈再發展，第一廣場將致力轉型由市場機制為導向逐漸轉型為具異國特色之市場。

目前本局積極督促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調整合地下 1 樓及 5 樓之所有權人意願，招募投資廠商。都發局及中區公所預計 105 年 6 月前完成綠川西街(成功路至光復路段區間)招牌改善工程及東協廣場花博意象暨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周邊環境清潔；水利局規劃綠川掀蓋及兩岸巷弄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並進行環境營造整治，美化淨化；警察局、建設局及環保局則持續加強安全及衛生。希冀藉由各局處積極合作，齊心協力推動東協廣場之再生，從點、線串連成面，期望在 1-2 年內展現具體成果，成為城市再造升級的典範。

七、活化中央市場

中央市場位處北區精華地段商業區附帶條件，中央市場基地面積約 11,331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建築物，目前地下層及一樓攤(鋪)位有 100 攤(鋪)位，二、三、四樓住家有 154 間，隨國民所得逐漸提高、社會結構的轉變，連鎖超商、大賣場等相繼興起，周邊商機逐漸沒落。

為推動北區再生繁榮、帶動舊市區整體再發展，並執行市長政見，將本宗商業區土地朝都市更新方式發展，開發商場及結合一部分社會住宅。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 40)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變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初步規劃再開發以 20%土地(約 600 坪)作社會住宅、停車場使用，80%土地(約 2,800 坪)由財政局以 BOT 方式規劃開發為原則，社會住宅部分納入評估臺中教育大學國際青年學舍需求。俾利發揮土地效益、創造多贏發展，兼顧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八、賡續辦理「改善傳統市集輔導計畫」

本局 104 年度辦理「改善傳統市集輔導計畫」，積極輔導並提升本市傳統市集軟硬體及改善市場環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舉辦 104 年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共入選 16 處，本市囊括 12 處，包括 4 星市集的逢甲夜市，3 星市集的第二市場、東光市場、大甲第二市場及霧峰市場，2 星市集的福安市場、南屯市場、第三市場、太平市場及豐原第一市場，1 星市集的中華路觀光夜市及大肚市場，辦理成果良好。

為賡續歷年辦理績效，105 年深入調查各市集特色及經營現況，依據各市集差異給予適當輔導及改善，並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樂活品牌市集計畫，提升本市市場競爭力、經營績效及效益。另為改善傳統市場空氣環境品質，推出市場空氣清新計畫，期望打造更優質的市場空間。傳統市集雖獨具文化且富含民情，惟多數因軟硬體、空間規劃及環境整潔問題，較無法聚集人氣拓展營運，透過輔導改善，以開拓觀光、年輕消費者等新客群。

九、行銷臺中名攤名產，打造市場新品牌

為塑造傳統美食新形象，提升行銷廣度，本局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於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舉辦「秋爽氣候要食補，豐原大獎等你來」、11 月 14 日於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舉辦「懷念古早味·老臺中的口袋小吃」、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於東勢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舉辦「東勢第一公有市場客家美食饗宴，愛心創遊市集」及「東勢第一公有市場促銷活動」、105年1月31日於第五公有零售市場舉辦「春喜五市猴禮幸福」等6場促銷活動，期望透過促銷活動的舉辦，提升市場營運績效，活絡市集商機。

105年針對本市第一、第三、第五及海線地區市場辦理行銷活動，希冀藉由特色市場美食整合串聯，拓展共同行銷宣傳幅度。活動內容包括：規劃於105年5月~9月辦理假日巡禮專車至少3條路線，第三市場串連鄰近的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五市場結合臺中文學館，並搭配第一及海線地區市場，設計任務關卡活動及創意美食品嚐行程，創造傳統市場文化洗禮及傳統美味小吃的旅遊新風貌，於105年8月~11月辦理3場市場嘉年華活動，第一市場(東協廣場)規劃異國美食活動；第三市場預計規劃菜籃購物車彩繪、名攤票選美食王，打造第三市場成為「文創市場」，第五市場因緊鄰臺中文學館，未來於市場內彩繪創意牆面，打造成為「文學市場」。希冀透過上述行銷活動，重塑市場新品牌。

十、105年新社花海節美食行銷區佈展

為宣傳推廣本市道地美食，將結合105年新社花海活動，邀請本市名攤名產、在地商圈及優質美食業者共襄盛舉，加入105年新社花海節美食行銷區設攤行列。

鑒於歷年辦理經驗，避免違規攤販影響民眾參觀動線，爰以使用者付費概念，向攤商收取攤位使用費，規劃具有完善管理制度的美食攤販區域。展區預計規劃設置120個攤位。

十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配合本市市31及市30公有市場用地出租即將屆期，研擬引進民間資金以促參方式開發活用，提升市場用地開發效益。

為辦理臺中市市31及市30公有市場用地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本局於 104 年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補助款，財政部並於 105 年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49 萬元，以辦理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招商準備作業、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

鑑於本市臺 74 線快速道路及洲際棒球場等重大建設啟用，使單元 9 及單位 11 開發區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如能引進民間資金投資，結合臺 74 快速道路交通運輸，更期能帶動本市產業發展，提升就業率，振興經濟。

十二、推動臺中肉品市場遷場

臺中肉品市場目前周邊已大量開發成集合住宅，考量週邊鄰避及市場腹地受限使用等問題，故該公司刻正辦理整場遷移相關規劃。

肉品公司已於 105 年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遷場委託服務案，並進行釐清公司財產相關事宜。另本局為配合遷場政策，亦編列經費 200 萬元，預計 105 年度舉辦宣導說明會，讓當地居民瞭解新場規劃內容與市場願景，以降低民眾疑慮並爭取支持。

十三、加強推廣本市再生能源

本市向來積極推動低碳城市政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主，逐步降低對核能或火力發電之依賴，藉以實現廢核與低碳之目標。減少對核電依賴、降低碳排放以及發展經濟皆為本局推動能源政策之首要信念，本局積極在三目標間尋求平衡，並鼓勵發展再生能源，以逐步實現低碳城市、經濟城市之願景

(一) 太陽能發電

本市氣候非常適合太陽能發展，本局持續推動於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協助民間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

在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方面，本局持續針對本市市民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持續辦理補助，以減少對電力、天然氣之依消耗量。

(二)風力發電

中部地區風場優異，尤其是大甲、大安及清水等海線地區，目前台電公司及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海線地區已設置大規模風力發電機組。

本局於風機設置前，除了要求設置廠商必須於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並且要求廠商風機設置必須對民眾生活影響降到最低，方能讓民眾支持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良善用意。

為達到減能減碳，本局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致力於改善全市空氣品質並維護保障市民之身體健康，以「無核家園、永續地球」為目標，建構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四生一體之核心概念，以降低極端氣候之衝擊。

(三)太陽能熱水器

為推廣再生能源及建構低碳城市，本局規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計畫，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使低碳生活實現於居家生活中。

伍、結語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之重點發展策略如下

一、發展體驗經濟，促進在地消費

整合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產業，型塑城市魅力，使市民與國內外旅客樂意來體驗臺中的生活經驗與情趣；引進民間活力與創意，促進都市永續發展及再利用，為舊市區注入新生命；輔導傳統市集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提昇民生服務業品質。

二、融合知識經濟，推動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及科技化，推動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鼓勵中

部冠軍企業轉投資研發領域、建構製造業服務化，全力招攬國際企業投資設廠；推動綠色永續生產機制，發展具市場區隔、精緻、節省能源及低耗能、具生態效益之綠色產業，調合環保與經濟發展。

三、連結海空雙港，帶動「雙港與產業連結」

檢討海空雙港周邊土地利用限制，開發產業園區，建置招商平台，透過市府與港務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合作平臺的模式一起招商，共同發展和在地產業連結。

四、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配合市民及業界需求，研修自治條例並訂定配套措施。全面檢討申請案件作業簡化流程，推動交流機制，積極輔導並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訊息並反映心聲，有效建立溝通橋樑。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使本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俊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位於中部平原中央，有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等大河流域經過、灌溉便利。轄區有高山有河流，兼以氣候、土壤均適於農業經營，早年為農業發展之都，惟因近年來工業發展快速，雖然農業生產用地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但政府仍持續貫徹農業政策，全力輔導農業經營，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同時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業生產，列為本市農業發展之重要課題。合併升格為院轄市以來，努力將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與品種、品質、品牌「三品」落實執行。

農業局負責落實市長「新五農政策」，打造大臺中新農業。將強調以 1. 農民：加強推廣教育，養成營農農力；2. 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競爭優勢；3. 農村：維護農地資源，展現三生功能；4. 農產品：落實源頭管理，確保安全優質；5 農產加工品：融入創意研發，擴增附加價值。從五個重要服務對象與工作領域，帶領全局同仁在 105 年致力於下列創新亮點政策：

- 1、推動安全高品質農業，次第性朝向有機農業、自然農業發展。
- 2、推動食農教育，從基礎培養小朋友愛鄉敬農在地情懷。
- 3、推動雜糧蔬果契作，從源頭做好食源品質與安全管理。
- 4、推動天然災害補助與農業保險，保障農民權益。
- 5、推動友善農法，獎助共同防治、安全資材、害螺撿拾。
- 6、配合種樹政策，推動造林運動與私有地造林。
- 7、加強保育作為，配合花博推動石虎調查研究保育計畫。
- 8、組成農業局聯合抽檢小組，落實各項資材與農產品安全查核。

- 9、繼續推動青年加農計畫，增列中年加農輔導計畫，以創新領航全國。
- 10、創新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行銷據點，包括市集、服務區、百貨公司及高鐵旗艦店計畫。
- 11、營造海線秋冬季花田景觀，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理念
- 12、配合魚貝類保育放流、結合宗教性放生活動，導正違法放生行為
- 13、進行稻田彩繪，開始推動 2018 世界花博宣傳活動
- 14、以「我的農業時代」主題，整合 105 年宣傳計畫，從市民角度將農業局業務議題化、故事化、活動化、新聞化、微片化。

俊雄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生產優良水稻種子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良水稻

本市 105 年 1 期作於霧峰及西屯區設置水稻原種田 5.5 公頃，另於霧峰、西屯、大肚、潭子及后里等 5 區設置水稻採種田計 98 公頃，繁殖生產優良水稻品種（如臺稉 9 號、臺稉 16 號、臺南 11 號、臺農 71 號及臺中 192 號），以供應本市稻種更新，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

- 二、辦理農藥管理，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 (一) 104 年度 9 月迄今辦理農作物〈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田間及集貨場採樣送驗計 469 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結果合格 446 件，不合格 23 件，不合格農友請輔導單位〈農會、運銷合作社〉管制產品，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再予抽驗送檢，並持續監測，處分 4 件，罰款 60,000 元。

(二)辦理「10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99 家、生產業者 6 家，經檢查皆合格。
- 2、受理農藥販賣業者，新申請農藥販賣業者執照共核發 6 家、變更登記 12 家，總計 18 家。

三、辦理 105 年水稻綜合管理資材計畫

(一)由臺中市清水、大安、外埔、后里、大甲、大雅、神岡、梧棲、龍井、烏日、霧峰、大肚等 12 區公所辦理福壽螺撿拾計畫，建立代收及代付平台，自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止計收購福壽螺 2,048.1 公斤，福壽螺卵 54.5 公斤。

(二)辦理水稻綜合管理資材補助計畫，以每公頃補助 500 元，補助農民購買農政單位已推薦可使用於水稻防治病、蟲害之化學、生物、物理性防治資材。

四、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受理種苗登記 15 件、變更 6 件，總計 21 件。

五、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本市有機集團栽培區承租台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於臺中市后里區四塊厝段 421、436、437 及 433-11 地號，面積合計 10.39 公頃，本栽培區定位為本市有機農業培訓及實習場所，並結合本市新五農政策、青年加農、食農教育等重點農業推廣政策，藉此有效增加本市有機農作物栽培面積，加強有機農業發展，目前已完成基地整治工程，並研擬委託經營管理要點，以利後續委託管理輔導。

六、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 534 班(依各類作物分類之產銷班數；果樹 320 班、蔬菜 81 班、花卉 42 班、稻米 41 班、雜糧 9 班、特用作物 11 班、菇類 24 班、養蜂 6 班)，產銷班班員 1 萬 1,145 人，經營規模 1 萬 2,236

公頃，104 年輔導產銷班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及 1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七、擴大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為落實設立「大臺中農業基金」之政策，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完成「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之發布與施行，為專款專用，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本基金主要工作任務以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農業研究、農民教育及農業觀光休閒等項目，105 年度經議會同意編列經費 2 億 5 千萬元，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八、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 辦理違規檢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 件（檢舉飼養保育鳥類八哥 2 隻、白頭鵝 1 隻及棕噪眉 1 隻、檢舉飼養保育類射紋陸龜 1 隻、檢舉飼養保育類絨鼠 3 隻、查獲盜獵山羌 1 隻）。

(二) 105 年 3 月 3 日在清水區公所、3 月 10 日在外埔區公所、3 月 16 日在大雅區公所、3 月 22 日在太平區公所及 3 月 30 日在西屯區公所辦理「認識臺灣常見毒蛇及防範危害措施」宣導會，總計 5 場。

(三)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846 隻（鳥類 296 隻，哺乳類 29 隻，龜與蜥蜴 16 隻，蛇類 505 隻（消防局捕捉之蛇類））。

(四)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4 戶（臺灣黑熊 8 隻，臺灣獼猴 4 隻）。

(五) 保育類海龜救傷通報案件 2 件（擱淺綠蠵龜 1 隻，屏東海生館帶回救援，12 月 29 日通報海龜死亡。擱淺死亡玳瑁 1 隻）。

九、辦理本市樹木保護及受保護樹木養護工作

受保護樹木調查工作：

目前本市 29 區行政區共普查 1,731 棵樹木，本市目前公告受保護樹木計 1,205 棵，將持續調查修正及檢討公告列管受保護樹木清冊相關工作。

樹木養護工作：

- (一) 西區利民里自由路一段 87 號榕樹伐除。
- (二) 豐原區北陽里圓環東路與中陽路福德祠榕樹修剪及棲地改善。
- (三) 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二段 236 號旁芒果修剪。
- (四) 東區旱溪里旱溪街 48 號榕樹移植修剪。
- (五) 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51 號榕樹修剪。
- (六) 西區廣民里樂群街 46 巷 1 號(臺中文學館)內榕樹修剪。
- (七) 北屯區同榮里昌平路二段 161-41 號土地公廟旁榕樹修剪。
- (八) 北屯區三光里太原路三段 535-1 號三川福德祠榕樹修剪。
- (九) 北屯區同榮里同德巷 7 號瑞昌宮榕樹修剪。
- (十) 大甲區莊美里信義路 17 號朴樹纏繞植物清除。
- (十一) 北屯區廊子里太原路與祥順東路交叉口福德祠芒果樹簡易支撐。
- (十二) 北屯區庄內巷 11-1 號(后庄社區活動中心前)榕樹修剪。
- (十三) 西屯區西安街 205 巷 1 號(張廖家廟前埕)榕樹修剪。
- (十四) 西屯區港尾里同志巷 37 號旁榕樹棲地改善及維護。

十、辦理樹木褐根病及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經費，林務局補助 1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7 萬元，合計 257 萬元。業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50033940 號函送計畫說明書。

(二)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經費，林務局補助 1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5 萬元，合計 195 萬元。業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府授農林字第 1050050192 號函送計畫說明書。

十一、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04 年 9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收繳 133 筆合計 83,861,429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專戶。

十二、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104 年度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 13.95 公頃，已核准面積 11.66 公頃。

(二) 截至 105 年 3 月底，105 年度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 5.2619 公頃，持續造林中。

十三、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永續推廣工作

(一)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補助臺中市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進行斑腿樹蛙移除。林務局補助 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協會自籌款 7 萬元，共計 77 萬元。

2、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省野鳥協會，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進行高美濕地互花米草監控及移除。本府配合款 98 萬元，協會自籌款 10 萬元，共計 108 萬元。

3、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省野鳥協會，辦理「105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資源調查暨教育推廣計畫」工作。本府補助款 25 萬元，協會自籌款 3 萬元，共計 28 萬。

(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核定本市「105 年食水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食水崙溪雙

翠水壩水質生物族群、臺灣副細鯽族群調查。補助款 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

十四、104 年度本局經管苗圃培育杜鵑、桂花、山櫻花等綠美化苗木 34 萬餘株供本市轄區內各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等辦理綠美化之用。並於 9 月份起開放市民於本局后里苗圃領苗，每人半年可領 5 株，供市民綠化家園，齊為打造本市成為花園城市願景努力。

十五、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 畜牧調查統計

畜牧類農情調查：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2 次，養豬頭數調查 1 次。

(二)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1、畜牧場污染防治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示範性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 5 場，合計補助 25 萬元，補助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每公斤 1.5 元，約 500 公噸，合計 75 萬元。

2、斃死畜禽處理：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 317 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 1,024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 378 場。

(三) 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1、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加強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市售產銷履歷 (TAP) 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輔導本市養豬場 4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檢查市售履歷產品標章標示 79 件，其中 1 件標示違規，移請屏東縣政府依規查處，餘均符合規定。

2、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 2 件，均符合規定。

3、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CAS)檢查計732件，其中3件標示違規，已分別移請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規查處，餘均符合規定。

4、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321件，其中3件未依規定黏貼，餘均符合規定。

(四)加強本市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加強飼料查核業務：本局執行飼料之抽驗工作，共抽驗飼料廠商3家14件，畜牧場11家，20件，送驗均符合規定。

十六、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確實辦理農保及老農津貼相關業務，本府派員參與農(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並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教育訓練1場次。輔導農會按月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依法辦理各項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止，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41,000萬餘元，受益農民約10.8萬餘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5億9,130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5萬餘人。

十七、輔導各級農會辦理105年度農民節表彰大會

每年立春時節(2月4日)，即為慰勞與歡慶辛勤耕作農民之時，為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創新技能及協助農村經濟發展，希望藉由本市各級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以獎勵勞苦功高的農民朋友們，鼓勵將新思維帶入農業，以創造「健康農業」、「卓越農業」及「樂活農業」之精緻新興產業，期望開發好產品，開拓新市場，以吸引年輕族群加入，促進農村活化，為子孫留下美好的生態與家園。

此期間本局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計22場，並於3月24日於臺中市政府市政大

樓 4 樓集會堂，舉辦「臺中市各界慶祝 105 年度農民節表彰大會，表揚 16 個獎項，共計 190 名績優農民及從事農業相關人員，他們對農村與農業的默默耕耘及創新研發的精神、足以為臺中農業之楷模。

十八、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105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已辦理及正辦理之地方農業產業活動共計 5 場次，包含花現龍井系列活動(龍井區農會)及大雅小麥文化季(大雅區農會)、太平枇杷節(太平區公所)、青年草本農業體驗學習營系列活動(臺中市青少年流行創意文化發展協會)及外埔麥田幽浮活動(外埔區農會)等。

本府鼓勵及支持地方農業產業文化之發展與辦理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透過活動辦理，提高地方農產品知名度，積極拓展行銷管道，建立品牌效益、協助活絡地方農業產業，促進產業升級，提高農民收益，創造農業附加價值。

十九、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 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 105 年 1 月底存款總額 1,788 億 325 萬元，放款總額 1,137 億 9,939 萬元，逾放金額為 1 億 6,686 萬元，逾放比率 0.15%。
- (二)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擲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 (五) 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 (六) 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 1 次。

二十、休閒農業區輔導辦理情形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輔導，以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目前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現況，包括

- (一) 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14 家，有 8 場營業中，3 場暫停營業，3 場未營業。
- (二) 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3 家，2 場取得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營業。
- (三) 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36 家，以東勢區占多數。

105 年度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休閒農場之查核工作，以促進改善。

二十一、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本市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等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臺中市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底本市累計已核定 42 處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如後附表），4 處農再社區申請案已召開審查會，經審查修正後通過計畫申請。前述各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表 1 截至 105 年 3 月底各社區辦理進度

辦理進度	行政區及社區名稱				
已核定 (42 處)	大安東安	大甲西岐	大里竹仔坑	太平東汴	太平興隆
	石岡梅子	石岡龍興	后里仁里	后里泰安	后里聯合
	外埔三崁	外埔六分	外埔永豐	外埔土城	外埔廊子
	和平大雪山	和平烏石坑	和平中坑坪	和平松鶴	和平達觀
	沙鹿公明	神岡新庄	神岡溪洲	新社大南	新社中和
	新社協成	新社馬力埔	新社福興	清水海風	東勢福隆
	東勢慶東	東勢慶福	東勢埤頭	豐原公老坪	豐原東湳
	豐原東陽	豐原鎌村	霧峰四德	霧峰菜園	霧峰錦榮
	霧峰萬豐	霧峰舊正			

辦理進度	行政區及社區名稱				
已審查通過尚在修正中	太平頭汙	大安龜殼	烏日五光	和平和平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通過計 137 件，補助經費總計約 18,794 萬 8,000 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二十二、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

為活化區域土地發展，讓市民休閒融入農事生活中，提供市民體驗農事生活，增加休閒環境去處，105 年已完成簽約之承租戶共計約 1,280 戶。

本府地政局為配合政策，擬將該土地部分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使用（面積 37,457 m²），剩餘土地（面積 39,989.64 m²）預計 105 年辦理公開標售。因為此項政策，本局規劃城市體驗農園替選土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積極尋找可供城市體驗農園替代使用之土地，並已函文本府各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
- (二) 向私有土地承租，規劃欲發展之區域，並尋找有意願出租之所有權人，洽商土地承租事宜，以作為城市體驗之用。

二十三、臺中市農民大學堂

本項計畫為改善農民栽培技術與提高專業技能，每個月預計召開 1 次農民大學堂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農業專門課程，提升農民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栽培管理技術講授及植物病蟲害現場診斷。課程自 104 年 1 月份開辦，104 年共辦理 13 場，參加人數總計 5,226 人。105 年度已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次計 1,144 人次。

另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講師授課內容普遍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開辦不同農業專業課程。本計畫成功成為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農民學堂參考範例。

二十四、青年加農、賢拜傳承創業補助計畫

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新五農政策」，輔導農民從事農業安全生產，並鼓勵青年農民加入，效法德國的師徒制模式給予投入農業生產補助，提供每位投身農業工作的年輕人，一年的受訓生活津貼及實習場所，創造誘因吸引青年農民加入農業事業。

- (一) 104 年度已培訓 47 位青年農民，並效法德國的師徒制模式聘請 17 位農業賢拜傳授營農知能，預計於本(105)年 6 月底完成訓練，並投入農業生產行列。
- (二) 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營運，藉由農業相關設施(備)及農業生產資材之補助(補助 15 位農友，每人最高補助 80 萬元)，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
- (三) 目前規劃每個禮拜(3 月 19 日~6 月 25 日)讓青年加農學員至賢拜處進行實務見習之訓練外，亦安排 1 天的產業參訪行程或農業課程，以讓青年加農學員能廣泛接觸農業產業，增加農業觸角，為投入農業產業做準備。將於 6 月 30 日舉辦結業式及學習成果發表。
- (四) 105 年度「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已上網公告；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青年加農申請，並擇優遴選出 50 位青年夥伴；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止受理青年農民營運企劃申請，並擇優遴選出 15 位營農夥伴參與計畫。對遴選出之夥伴，予以培訓、生活津貼及設施資材補助等方式，鼓勵其投入農業生產行列。

二十五、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 農產品國內行銷部分

- 1、本市已完成設置好農市集共 7 處，刻正規劃霧峰區農會酒莊及台積電新設廠，增設好農市集共 2 處，積極推廣地產地銷行銷策略。
- 2、臺中安全高品質農特產行銷再拓新點，於臺北微風百貨超市推出「臺中農好禮」特賣會，除微風百貨，將持續拓展高檔百貨超市通路，並推廣道農市集計畫，已於泰安服務區設農產伴手禮專區，行銷大臺中農會伴手禮特產，輔導各區農特產品伴手禮於休息站銷售區展示及上架行銷，拓展本市農特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建立市場品牌，增加農民收益。
- 3、為推動地產地銷及縮短食物里程之低碳農業政策，於 104 年 9 月初至 105 年 2 月底輔導各區農會於農產品產期辦理國內行銷促銷活動計 12 場次，透過行銷記者會及展售促銷之策略推動以拓展農產品之多元化行銷通路。
- 4、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工作，及強化品牌行銷工作，拓展國內行銷通路，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二) 國際行銷

為了持續穩定推動本市農產品國外行銷績效，104 年臺中優質荔枝外銷星馬於 6 月 16 日封櫃啟運，外銷新加坡 138 公噸、馬來西亞 28 公噸，合計 166 公噸，此外，另開拓新市場有外銷美國 40 公噸及空運日本東京頂級超市 2 公噸；104 年度 12 月至上海行銷甜柿 6.4 噸及雪梨 5.1 噸；茂谷柑則於 105 年 1 月外銷至上海 200 公噸將持續拓展國外市場通路。

(三) 農產品加工及品牌輔導行銷工作

- 1、本局輔導樹生休閒酒莊的「埔桃酒」榮獲「倫敦世界葡萄酒競賽」及「舊金山世界葡萄酒競賽」1 金 1 銀的榮耀；霧峰農會酒莊的「初霧純米吟釀」及「初

霧燒耐」榮獲「法國巴黎世界酒類競賽 Vinalies Internationales/法國釀酒師公會&世界葡萄酒與烈酒公會」2銀的榮耀。

- 2、為推動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及杜絕國外仿冒，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標章，以保障農民權益及提升競爭力。

(四) 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 1、在荔枝產業部分，因荔枝盛產，本局為避免產銷失衡，照顧農民及減少農民之損失，輔導產地地區農民團體辦理荔枝收購計畫，果品部分以每公斤 18 元向農民收購，計有太平區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及神岡區農會等農民團體協助農民集貨並運送至加工廠加工，收購總計 123 萬 8,209 公斤，嘉惠戶數約 540 戶，實質保障農民收入 2,228 萬 7,762 元。
- 2、在椪柑產業部分，本局為調節椪柑產銷，平衡市場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辦理椪柑收購計畫，果品部分以每公斤 8 元向農民收購，計有豐原區農會、石岡區農會、東勢區農會、新社區農會、臺中地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青果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協助農民集貨並運送至加工場加工，總收購數量為 759,120 公斤，實質保障農民收入 607 萬 2,960 元。
- 3、在百合產業部分，因 104 年 11~12 月氣候不穩定(暖冬)，造成原預定春節上市的百合提早開花，導致價格下跌，本局為調節百合產銷，避免失衡，辦理百合收購計畫，以每把(5支)80 元向農民收購，計有保證責任臺中市墩南合作農場、石岡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等農民團體協助農民集貨，總收購數量 21,563 把，實質保障農民收入 172 萬 5,040 元。

(五) 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1、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 98 件品質檢驗，其中 1 件品質不合格案件；完成 231 件標示檢查，

其中有 8 件標示不合格案件，將持續辦理查驗及裁處工作，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衛生。

- 2、受農糧署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總計銷毀數量 19,760 公斤，包含有菇類、稻米及花生等，避免了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也保障農民之權益。

二十六、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情形

為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推動籌備工作，本府特組成「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由林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府一層長官、各機關首長及邀請社會機構或企業賢達人士等擔任推動委員，並設有「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主任由張副市長兼任，副主任由郭副秘書長兼任，各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幹事，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歷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三次審查會議(104 年 6 月 17 日、104 年 10 月 27 日、105 年 2 月 18 日)，依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確認本次修正已依院秘書長函示辦理，原則支持，不納入用地取得經費，新增工程研究另案補助，以及採取「扣除自償性經費後由中央與地方各半負擔」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本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以期圓滿舉辦花博活動，並成功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於 104 年 3 月、10 月及 105 年 3 月派代表赴法國巴黎、義大利米蘭及加拿大溫哥華出席 AIPH 春、秋季會議，報告本府籌劃進度及成果，並達到宣傳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市政發展之目標。

為研討花博規劃及整合協調各局處相關工作項目，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本府跨局處

花博辦公室會議，一共舉辦 160 場花博相關會議，透過密集討論共築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藍圖。

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基本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訂花博規劃之基石，以利後續各項籌備作業計畫推展。

因應原預訂后里臺糖土地之石虎生態保育及斷層帶問題，調整原后里用地範圍，另增加豐原及外埔用地，總面積共計約 60.88 公頃，目前除了后里森林園區土地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同意撥用，持續辦理相關程序外，其餘土地皆已取得。

105 年 2 月 25 至 28 日邀請 AIPH 新任會長來臺，了解花博場址並聽取臺中花博規劃提供相關建議，且與本府舉行簽約儀式，代表共同辦好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一起迎接成千上萬的國際旅客到來。

有關 105 年度花博各推動項目分工情形，分述如下：

1、建設局

負責后里馬場園區永久展覽館建置、豐原葫蘆墩公園及后里森林園區展覽館及既有建物整建、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景觀建置、豐原葫蘆墩公園景觀建置、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外埔園區聯絡道路、花園城市運動計畫—城市入口景觀改造等工作。

2、交通局

負責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整體交通規劃、后里車站接駁站—開發申請案、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花博會場周邊)、花博園區接駁站建置計畫、2018 花博補助臺鐵后里車站增設東站計畫等工作。

3、觀光旅遊局

負責 2018 花博后里馬場園區申辦開發許可(含環評、水保、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書等)及用地

變更事宜、2018 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建物及周邊設施新建整建暨景觀綠美化、國際觀光宣傳行銷計畫總規劃案、國際觀光行銷推動計畫等工作。

4、文化局

負責文化參與計畫暨策展展示計畫先期規劃案、木藝、漆藝展示先期規劃案、定目劇創作及戶外表演空間規劃案、后里馬場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表演節目委託規劃計畫等工作。

5、新聞局

負責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觀光宣導及整體形象行銷計畫等工作。

6、農業局

負責國外參展計畫、國際邀展計畫、策展期總顧問計畫、外埔永豐園區場館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外埔永豐園區及后里馬場園區場館館內佈展及營運計畫等工作。

7、低碳辦公室

負責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導入 PAS 2060 碳中和認證及 ISO 20121 活動永續性管理系統認證計畫、委託外部辦理低碳認證費用等工作。

8、教育局

負責規劃導覽器材、導覽手冊及解說牌(花博故事及專業人士)細部規劃設計、校園綠美化等工作。鼓勵各學校將花博意象納入進行綠美化，與社區結合雙方之資源，並將現有之校園植物地圖，拓展到社區與其結合，開發社區特色公仔並賦予故事使之活化。

9、經濟發展局

負責結合產業 4.0 推動計畫、葫蘆墩公園場館(花饗館)主題及營運佈展、細部設計委設案、特約商店及商圈合作計畫及企業參與計畫等工作。

10、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負責外部管考稽核等工作。

11、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官方網站、擴充建置計畫及花博資訊系統界面整合等工作。

12、水利局

負責外埔永豐園區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等工作。

13、消防局

負責兵棋推演教案系統等工作。

14、都市發展局

負責城市美學推廣計畫等工作。

二十七、設立大臺中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為落實設立「大臺中農業基金」之政策，已完成「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之發布與施行，為專款專用，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本基金主要工作任務以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農業研究、農民教育及農業觀光休閒等項目，105 年計畫已編列 2.5 億元作為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二十八、賡續辦理「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方案，主要將農地之使用劃分為附表所列四級，經調查完成本市 104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統計，結果如下：

(一) 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調整作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之操作手冊滾動式持續檢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作業，針對農地大規模變更等現況與劃設準則不符區域進行檢核調整。

表 2 臺中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調整成果表 (單位：公頃)

	第一種 農業用地	第二種 農業用地	第三種 農業用地	第四種 農業用地	總計
103 年度	17,094.81	12,172.66	6,234.50	16,985.00	52,486.97
104 年度	17,143.67	12,087.68	6,479.95	16,981.67	52,692.97
檢核調整	+48.86	-84.98	+245.45	-3.33	+206.00

另 105 年度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為利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管制依據，將進行使用現況確認及地籍套繪作業等細緻化操作。

(二) 辦理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

參照農產業發展現況並應用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面對新興產業、價值鏈觀點之發展需求，以及近年來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如：氣候變遷），建立本市農產業空間發展規劃，已初步將本市農地規劃七大重要農產品產區：甲安埔芋頭產區、后里花卉產區、山城果品產區、新社香菇產區、潭雅神小麥馬鈴薯產區、霧峰烏日稻米產區、清水梧棲龍井稻米產區。

另 105 年度將針對 104 年度初步完成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擬導入氣候變遷考量因子，如考量轄內土地利用型態、產業發展、水資源等面向，蒐集相關圖資及資訊，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以檢討轄內各分級農地之產業價值鏈發展特性，精確化分類分級標繪作業成果及農產業空間佈建之適宜性，明確核心作物區位，並可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進行之大面積產業專區規劃工作，俾利轄內之農產業發展能銜接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方向。

二十九、辦理「104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輔導新社及外埔區設置農業經營專區

(一) 新社專區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應用，第 1 專區內可耕作土地筆數為 6,567 筆、第 2 專區內可耕作土地筆數 4073 筆及第 3 專區內可耕作土地筆數 1723 筆合計 12363 筆，已將各地號栽培作物資料建置於專區

管理系統。農業經營專區資訊平台系統建立 42 筆媒體宣導影音資料，記錄專區辦理香菇評鑑、打擊查緝走私香菇、專區菇農面臨問題及解決、教育訓練影片。

(二) 為拓展產銷履歷乾香菇產品之多元通路，自 102 年 8 月與全聯福利中心推動異業合作，與全聯簽訂契約供應乾香菇、香菇絲、有機杏鮑菇等產品，供貨至 104 年底之營業額已突破 8,000 萬元。

1、另於板橋、世貿大型展售活動行銷菇類產品，增加消費者對香菇風味、口感增加良好印象。

2、透過本會花海菇聊菇事館的開幕，建置銷售平台，提高專區農產品曝光度，也增加專區市場通路，創造更高的營業銷貨額。

(三) 外埔專區水稻、芋頭輪作 46 公頃(含換人、換地輪作芋頭 9.6 公頃及有機芋頭 2 公頃)。換人換地輪作(2 年 1 個期程)水稻較未輪作增加收益 57,000 元/公頃，芋頭較一般輪作增加收益 153,000 元/公頃。

(四) 辦理水稻、芋頭栽培管理、健康種苗培育及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4 場，提升農民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提高產量 10%，減少農藥使用量 10%以上，化學肥料使用量 30%以上。

(五) 推動大甲、大安、外埔芋頭產業增值策略結盟，共同組隊參加農委會農產業專區增值策略規劃研習，完成產業供應鏈與價值鏈盤點。

三十、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一)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人民申請案件

1、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370 件。

2、受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通過 41 件，依法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計 2,989 萬 7,758 元。

3、受理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200 件。

4、輔導公所受理審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計 4,029 件(7245 筆土地)。

(二)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查核農地業務

-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查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核處計 607 件。
-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94-100 年核准案件)抽查案件計 106 件，其中 43 件未依原核定計畫書使用，已依規定通知改善核處。
- 3、辦理 102 年度賦稅減免優惠抽查計 411 筆土地，其中不符規定者有 41 筆，已依規定通知改善核處中。

三十一、訂定獎勵民間團體辦法以強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辦理成效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動物保護暨防疫相關事項，加強辦理流浪犬貓絕育、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寵物登記、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相關工作，以減少本市流浪犬貓數量，精進動物源頭管理暨流浪犬貓絕育、狂犬病防疫相關工作，遂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104 年度計有 1 間民間團體榮獲『優等』，3 間民間團體榮獲『甲等』殊榮。

三十二、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成效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及落實寵物源頭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計已執行貓 2,996 頭、犬 1,863 頭，共計 4,859 頭犬貓受惠，「本市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已完成並持續推動犬貓絕育共 951 頭；另外亦委託本市 170 家動物醫院及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站便民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完成寵物登記數為 14,508 頭，派員至本市各大、小公園場所執行寵物登記聯合稽查 52 場次，稽查 114 頭犬隻，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 12 件，皆已完成改善。並研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立法加重飼主未辦登記罰則。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受理

498 件民眾陳情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主動稽查 3,210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計 179 件，行政裁罰計 27 件，行政罰鍰總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十三、因應保護動物需要，適時修改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次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05403 號令公布，並依自治條例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業於 8 月 5 日核准生效。為強化飼主責任，要求犬隻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違反者無需勸導即可予以處罰，目前明文修訂毋須向飼主勸導及加重罰則之法條已完成公聽會，將於陳核市長同意後，依序提請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議。

三十四、特定寵物業登記業務

本市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計 239 家，其中繁殖業者 89 家、買賣業者 88 家、寄養業者 62 家。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間受理換發、新設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共計 57 件，特定寵物業年度查核 225 件次，另受理非法販犬陳情案件共 43 件，主動稽查 636 件次，查獲違規營業行政處分 3 件，處新臺幣 7 萬元罰鍰。

三十五、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教導學生正確的動物保護法治觀念，並結合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紮根，104 年度委託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臺中市世界聯合動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及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共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之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經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辦理 76 場次、宣導約 14,763 人次。

三十六、假日動物保護宣導及犬貓認養會場

為提升流浪犬貓認養率，除持續將草悟道規劃為認養會場外，並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起亦將本市文心森林公園增設為第二認養會場，現場辦理有獎徵答、動物保護宣導及犬貓認養等活動，並邀請市長蒞臨，為現場動物保護團體及工作人員加油打氣。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辦理 87 場次，宣導民眾 2 萬餘人，媒合送養送養犬貓共 269 頭。

三十七、動物收容工作辦理成效

(一)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計 1,439 件，救援 293 頭。

(二) 倡導新概念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衍生的相關問題，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受理民眾捕犬陳情 4,692 件，收容所收容犬貓計 3,187 頭，收容犬貓絕育 1,578 頭，認領養 2,094 頭。流浪犬行為矯正自訓及委外訓練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訓練 144 頭，其中 124 頭被認養(含 101-104 年曾經訓練犬隻被認養數)。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結合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及待絕育認養之流浪犬貓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中途收容 1,324 頭，送養 543 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

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 (四) 提升認養方案「相親專車送愛到家」104年9月至105年3月運送66車次，91頭犬隻，有效提升送養服務品質。
- (五) 拓展認養新據點，與本市友善動物商家合作「益起認養吧」計畫，成為本市認養站，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計122頭參與計畫，其中113頭獲得認養，認養率92%。
- (六) 試辦友善街貓計畫，自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進而減少通報捕捉及入所壓力，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計絕育頭貓隻806頭。

三十八、產官學界齊努力，維持本市豬隻口蹄疫零病例

- (一) 透過養豬場訪視、參與各養豬班會及養豬協會會議、請專家學者演講指導，持續輔導本市豬場依規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抽檢養豬場豬隻血清檢體，送驗豬隻血清口蹄疫抗體力價，以檢視豬場免疫後口蹄疫抗體保護情形。截至105年3月底本市赴養豬場防疫消毒及輔導1,354場次，豬隻口蹄疫疫苗注射119,539頭次，採血送驗30場次450頭次，初檢及經輔導後複驗抗體成績皆合格。
- (二) 104年5月及6月金門牛場確診感染A型口蹄疫，截至105年3月底本市無豬場通報類似口蹄疫症狀病例，本市仍持續於豬場訪視及產銷班會時宣導相關訊息，請豬農加強防疫。

三十九、辦理家畜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及畜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保障市民食在安心

為維護市民食肉安全，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及農業局等單位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辦理查緝工作，防止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及打擊不法行為，於104年9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5 件，裁罰新臺幣 13 萬 5 千元整並沒入未有合格標章之屠體，針對列管場也將加強巡視及稽查。

為保障市民畜禽產品之食用安全，依中央核定計畫完成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於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已完成計 1,639 件，禽肉及乳品藥物殘留檢驗計 63 件，另為因應早餐食材藥物殘留事件，加強防範雞蛋發生藥物殘留，蛋禽場抽查送驗共 18 件，及於動物用藥販賣業和畜禽場進行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用藥宣導共 111 場次，以維護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健康。

四十、維護產業、市民安全，禽流感防疫總動員

104 年本市共有 6 場家禽場發生禽流感案例，撲殺動物約 4 萬 5,000 隻，撲殺補償金額約 518 萬 3,000 元。

為因應家禽場發生 H5N2、H5N8 亞型禽流感案例，本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緊急應變作業程序進行案例場撲殺清場、屍體處理及場區清潔消毒，亦完成案例場半徑 1-3 公里家禽場疫情調查及半徑 1 公里內禽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工作，共採集 1,200 支檢體，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計 3 個月)禽流感採樣監測件數及結果：

表 3 發生 H5N2、H5N8 亞型禽流感案例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計 3 個月)禽流感採樣監測件數及結果

檢驗種類	檢驗件數(支)				檢驗結果
	場數	血清	喉拭	肛拭	
雞場	18	360	360	360	陰性
蛋鴨場	3	0	60	60	陰性
總計	21	1,200			

依照防檢局歷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進行本市家禽場、寵物鳥、家禽理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工作，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計 53 場，共採集 1,774 支檢體，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表 4 家禽場、寵物鳥、家禽理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結果統計表

檢驗種類	場數	檢驗件數	結果
	104 年 9 月-105 年 3 月		
雞場	25	1,500	均未檢出 H5、H7 亞型 禽流感病毒
水禽場	5	100	
寵物鳥 繁殖場	1	28	
寵物鳥店	4	56	
家禽理貨場	18	90	
總計	53	1,774	

目前本市 104 年 6 場案例撲殺場中，僅 1 場密閉水濺式陸禽場(白肉雞)於去年完成復養，其餘 5 場係為水禽場，惟該 5 場目前因未符合禽舍需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規定，以致迄今仍未復養。

日前南部縣市(彰化、台南)仍有零星案例發生，本市已請各區公所、養雞協會宣導轄內轄內養禽業者(會員)加強畜牧場清潔消毒、防鳥圍網等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並加強辦理家禽場疫情查報、主動監測、消毒輔導，以即時掌握疫情資訊。

四十一、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

為防止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感染，確保動物健康及生物安全措施，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以早期檢驗預警疾病發生，提前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 (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功能，配合防疫業務訪視養畜禽場提供檢診，力求迅速確實及早發現疫病，快速檢驗診斷結果，提供防疫人員及業者最妥適防疫措施，防範疫情發生或擴散，減少經濟損失。檢驗畜、禽、水產動物疾病 12 件。
- (二) 提昇水產養殖場疾病預防，結合生產醫學管理與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擴散，主動訪視以瞭解養殖狀況，提昇水產養殖養成率增加經濟收益，訪視輔導 22 場。

四十二、加強辦理犬貓狂犬病防治，保障市民及寵物健康安全

我國自 102 年 7 月 16 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加強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包括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動物醫療缺乏區等(新社等 15 區)犬貓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計 78 場次，動用約 446 人次，完成注射計 6,030 頭次。
- (二)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送交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南屯動物之家及后里動物之家)之犬貓皆依規予以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另對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所收容流浪犬貓則協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公費狂犬病疫苗，以落實流浪犬貓全面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政策。
- (三) 受理通報野生動物鼬獾疑似狂犬病病例，立即採樣送至國家級動物衛生檢驗單位進行檢驗，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6 頭，經確診狂犬病陽性病例計

3 件。而其他送檢動物(如白鼻心等)計 3 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四) 透過市府網站發布相關新聞，並加強宣導市民，防範狂犬病應遵守「二不一要」原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每年攜帶家中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以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五) 成立「查核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與寵物登記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安排至公園等公共區域進行稽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計 95 場次，頭數計 264 頭次。並持續推動犬貓全面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提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達 70% 以上，以維持犬貓零狂犬病病例，進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十三、輔導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發展及提供動物屍體火化服務

(一)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調查計畫—「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調查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該成果報告書可作為本市修(制)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重要參考。

(二) 104 年度動物屍體焚化爐汰舊換新工程已辦理年度計畫中止作業，其工程監造服務契約亦已完成終止作業，目前民眾申請委託寵物屍體集中火化業務皆係委託民間合法業者方式辦理，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已受理民眾申請寵物屍體火化業務共 26 件。

(三)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已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法案預告公告作業、公聽會舉辦及函送法制局初審相關作業，將賡續循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法規之制(訂)定，並俟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市議會進行審議。

四十四、市轄屬第2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 (一)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基礎建設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申報開工，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二)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簽約完成，廠商依規於 105 年 1 月 7 日提送整體規劃初步成果計畫書，本府於 105 年 1 月 8 日同意核備，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目前刻正依說明會意見修正中。
- (三) 「松柏漁港南堤道路路燈建置及港埠設施修繕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1 月 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四) 「麗水漁港西側堤防聯絡道路路面提高及相關設施修繕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0 月 2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五) 「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2 月 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六) 「松柏漁港港區主航道及出海口疏浚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七) 「105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合約)」簽奉市長核准有案，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 (八) 「104 年度高美濕地涼亭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竣工，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九) 「船頭埔二號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決標，3 月 8 日完成契約簽訂，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十) 「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決標，2 月 25 日完成契約簽訂，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十一) 「105 年度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3 月 3 日決標，3 月 16 日完成契約簽訂，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十二) 「105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合約)」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決標，2 月 19 日完成契約簽訂，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十三) 「104 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105 年 2 月 29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結案中。

四十五、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 (一) 「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申報開工，104 年 10 月 2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簽請同意付款並結案。
- (二) 「梧棲漁港防舷材修繕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契約簽訂，105 年 1 月 15 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場施作中。
- (三) 「梧棲漁港娛樂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完成契約簽訂，廠商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提送期初報告，目前審核中。

- (四) 「105 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決標，目前辦理契約簽訂中。
- (五) 「105 年梧棲漁港上架場廠房屋頂及南側三處災損修復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決標，3 月 7 日完成契約簽訂，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六) 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建物整修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5 年 02 月 25 日申報復工，目前施作中。
- (七) 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玻璃帷幕及臨時安置工程」，其中「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臨時安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申報開工，105 年 1 月 14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決算付款中。另有關「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玻璃帷幕工程」部分，施工廠商已於 105 年 02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八) 「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105 年 2 月 29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結案中。
- (九) 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4 年 9 月~105 年 3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16 次。
- (十) 港區通報野狗處理事項於 104 年 9 月~105 年 3 月共通報有 36 次，期間共捕捉 21 隻流浪狗。
- (十一) 巡港工作報告於 104 年 9 月~105 年 3 月：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135 件 2. 督導漁會 88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119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33 件。

四十六、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 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3 件。

-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117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21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95 艘、特別檢查 21 艘。
-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1 艘次。(受蓮花颱風影響)
- 5、購油手冊換發 22 件。

(二) 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147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206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12 件
- 4、開立經歷證明書 1 件。
- 5、幹部船員職務代理 1 件。
- 6、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七、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 (一) 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65 件。
- (二) 同意水產動物放流 3 件。
- (三) 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 13 件。
- (四) 預計於 105 年 8 月開始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檢 3 件、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抽檢 34 件及水產飼料抽檢 26 件。

四十八、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一) 辦理同意申請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1 件。
- (二) 目前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105 年度臺中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總計畫經費 419.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市府配合款 210.5 萬、其他配合款 49 萬)，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

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教育宣導及巡守等工作。

參、創新措施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一) 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施用 4 公噸以上，獎勵施肥翻料工資 6,000 元。104 年度本局預算實際共補助施用 1,141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實際補助 4,360 公頃，合計共補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5,501 公頃。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對象為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者，補助基準為施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每公頃 8 公噸以上，補助施肥翻耕工資 2 萬元。104 年度由農糧署核定補助 51 公頃。

(三) 契作、契收雜糧作物及蔬菜，已活化農地、建立本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及提供學童營養午餐等，104 年雜糧契作(大豆)面積 100 公頃，受 104 年颱風影響約有 24 公頃田區受損嚴重而停耕，繼續耕種 76 公頃田區中部分因路燈光害、田區排水不良及連續下雨造成生長不良情形者，經農民同意由農民自行處理，餘約 56 公頃於 105 年 2 月完成採收工作，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總產量約 82 公噸，蔬菜契作面積約 10 公頃，因受颱風影響延後供應，供應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計供應 7 次。

(四) 成立農業張老師，及時服務解決農民問題，並由專家診斷方式可寬廣擴大對農民服務的層次與品質，截至目前農民臨櫃及電話諮詢共 221 人次。

(五)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農業保險為世界各國採取之重要農業保護措施，亦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農業補助。農委會及本市各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 3 分之 1，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高接梨穗

投保 6 戶，均已領理賠金共計 25 萬 9,954 元，梨果實部分目前已投保戶 27 戶，本局請農民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踴躍向農會投保。

二、輔導臺中市優良畜禽產品網路行銷，以網路行銷方式併同傳統行銷增加銷售業績，增加品牌商品之曝光率。即時提供消費者最新訊息及相關諮詢服務，並以顧客投訴之問題提供相關解決方案。開發新產品自創品牌以併同傳統市場商品，增加畜禽產品附加價值及優質感，透過網路行銷並為本市經營畜牧場的農民創造更好的畜禽產品行銷通路及產品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

三、為改善松柏漁港航道淤砂及漂砂，照顧本市漁民，除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港區航道疏浚外，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計畫在松柏漁港北防波堤外灘地以地工砂腸袋工法做為突堤、潛堤、或是護岸等結構物保護周遭海岸，將疏浚之淤砂用於海岸養灘或淤泥處置之使用。並於養灘上方養灘完成後，委請林務局協助辦理植栽工作，俟防風林完成後將可減少東北季風漂砂對港區的影響。

四、試辦「孤狗家庭計畫」

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代養本市動物之家一歲以上、不易親近民眾、與其他犬隻互動不佳或其他情況需行為社會化之犬隻，期藉由代養家庭飼養及照護，增加犬隻社會化學習機會，代養期應至少 90 日以上，期間可協助媒合認養機會，以提升代養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五、強化寵物業查核及建立種公母犬隻清冊納管

104 年持續啟動特定寵物業查核工作，並為本市 90 家繁殖業者種公 255 頭及種母 571 頭犬隻完成晶片植入及造冊列管，另外並核對其繁殖紀錄與買賣紀錄是否有差異性，以防範業者非法買賣及棄養犬隻違法情事。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農業生產方面：1. 農業品種創新化 2. 農業生產多元化 3. 農產品質安全化 4. 農產成本降低化，包括引進農作新品種，更新優良品種、推廣無病毒株；結合卓越技術移轉，辦理產期調節、生物技術應用、合理化施肥、果樹矮化；輔導發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業等認、驗證；持續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包括肥料運費、有機質肥料、公糧收購運費、小型農機及病蟲害防治資材等計畫補助，維護產業永續發展。
- 二、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以提升畜、禽產品消費量並增加農民收益。
- 三、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禽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禽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 四、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畜牧產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 五、強化畜牧場汙染防治上，持續辦理畜牧場更新紅泥膠皮袋、汙泥濃縮槽設置及設置除臭設施等；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上，持續辦理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畜舍飲用水節水系統、高壓清洗設備等，同時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
- 六、加強查核產銷履歷、CAS、有機畜禽產品及鮮乳標章，全面防堵仿冒及不肖業者，濫用農產品優良標章情況，並加強飼料抽驗工作及飼料用油脂廠查訪，確保飼料品質及家畜禽動物生產安全。
- 七、推動專責動物保護警察機制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核准生效，凡本

市警察人員協助或主動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得依該作業要點規範核予獎勵，期能鼓勵積極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警察人員。104年9月至105年3月建議敘獎2人。

八、后里動物之家轉型成為多功能生命教育園區

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計畫，將朝向「認養轉運、宣導教育及觀光休憩」三大核心主軸進行規劃，因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早期建設僅以犬隻暫時收容為規劃，目前臨時利用舊有環保局車(倉)庫空間調整來因應，當全世界動物福利意識抬頭，時與俱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5月著手制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03至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改善全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建設經費，本市即主動爭取將動物之家后里園區納入改建地點之一，配合期程於104年3月提送農委會粗估經費為2.1億元，並獲同意經費納入補助；另為符合土地使用用途規定，於104年起著手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並於105年2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農委會進行審查，本案依期程進度持續追蹤辦理。

本市期望透過改建計畫，讓動物收容所由收容功能之鄰避設施，轉型成為具備多功能生命教育園區，突破基地空間限制、串聯周邊觀光景點、以舒適乾淨透明化吸引民眾前來參訪駐足，以增加來園及再訪教育的人數，達成本市邁向友善動物城市之新里程碑。

九、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1,500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1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預算12,000萬元，期許完成後能朝向港區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來發展，帶動地方，促進海線觀光。

- 十、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及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
- 十一、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畫等。

伍、結語

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護、觀光休閒漁業，以及森林保育及綠美化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以達成「新五農政策」施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去年本府市政創新作為，陸續獲得外界好評，涉及市民生活各面向的政務，皆應秉持市民主義，以人為本，化被動為主動，並結合民間力量，也須對應未來新中央政府的規畫，持續提出與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讓臺中展現新風貌。

為了共創臺中榮景，本處同仁持續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強化局處間之溝通協調與合作，持續協助各機關推展政務，並妥適分配整體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督導收支執行成效，促進資源有效使用，強化會計審核效能及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興利防弊。

去年底本處建置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可提昇公務統計資料之整編效率，並持續彙編各類統計書刊與撰寫統計分析，供各機關作為施政方針與政策精進參考，充分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本處將全面展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數據將可作為本府推動新五農政策、食安回溯源管理、農業災害補助、休耕及轉作給付等農業政策參考依據，並作為奠基施政分析基礎，讓政策更符合民眾需求及期待。

建中在此提出104年9月至105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9月至105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二)編印「105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5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執行作業手

冊」，並分行各機關。

- (三)彙編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3 月 11 日送 貴會審議。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提送 貴會審議。
- (五)核定本府各機關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及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
- (六)依據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法定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配合業務增減需要，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報本府核准。並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過程，確實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
- (七)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進行特種基金業務訪查，妥適控管財務執行及運用，以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1 臺中市 104 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A)	決算數			執行率% (C)=(B)/(A)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B)	
歲入	1,001.97	990.51	55.64	1,046.15	104.41
歲出	1,210.75	965.84	166.13	1,131.97	93.49

表 2 臺中市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支項目		基金類別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收入	預算數(A)		4.28	22.42	411.90	438.60
	決算數(B)		0.96	39.99	418.74	459.69
	執行率%(C)=(B)/(A)		22.43	178.37	101.66	104.81
支出	預算數(D)		2.68	30.40	443.19	476.27
	決算數(E)		1.57	28.26	436.81	466.64
	執行率%(F)=(E)/(D)		58.58	92.96	98.56	97.98

附註：1. 「收入」包括：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及基金來源。

2. 「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所得稅

費用、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及基金用途。

3. 特別收入基金支出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購建固定資產。

(二)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表3 臺中市105年度預算截至105年2月29日止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執行數(2) (含預付數)	執行率(%) (3)=(2)/(1)
歲入	1,069.25	-	29.92	-
歲出	1,263.50	-	217.72	-

註：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數於105年3月間核定。

(三)核定歲出預算保留

於105年1月6日、1月7日召開104年度歲出保留專案會議後，陸續核定各機關104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

表4 臺中市104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項次	預算數/轉入數(A)	保留數(B)	保留比率% (C)=(B)/(A)
104年度	1,210.75	166.13	13.72
以前年度	253.56	125.67	49.56

(四)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

按季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並針對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案件納入檢討，以掌控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五)召開歲出保留專案會議

於105年1月6日、1月7日召開104年度歲出保留專案會議，針對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計畫及以前年度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超過決算法第7條所定期限(年度終了屆滿4年者)而擬續辦保留之計畫，分別就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執行能力逐案進行審查。

(六)持續推動本府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

- 1、為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機關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完成後，應建立監督機制。內部控制

監督作業包含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稽核。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除新設機關外，皆已完成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2、為利各機關落實監督機制，已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及各項法制作業，包括配合施政現況訂頒本年度內部控制重點工作，暨整併監督相關規範訂頒「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劃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 3、為引導各機關將內部控制制度與施政目標連結，函請各機關參照行政院 104 年度新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 4、本於「關心、瞭解、學習」理念，成立內部控制學習圈。依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辦理 104 年度第 3 次研討會，會中邀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企劃組賴組長明志講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部稽核實作經驗，深化與會人員對內部稽核相關理論規範與實務作業的了解，有助於本府內部稽核作業之推動，強化自我監督機制。
- 5、訂頒「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供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核予參與人員適當獎勵，首次考評期間為 105 年度，受評機關將於 106 年依規提報相關資料參與考評。

三、統計業務

(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與辦理執行情形檢討

為順利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及訂定未來統計工作方針，本處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詳列應辦理之統計工作項目，據以呈現年度工作目標、辦理方法與步驟及預定期程，提供各機關及區公所主計人員參採，並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於年度結束後，依實施計畫辦理執行情形檢討，並作為下一年度改進目標。

(二)訂定「各區公所及警察局、地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考核實施計畫」，並修訂「臺中市政府公

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

本處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各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統計業務，並於 104 年 10 月訂定「104 年度臺中市各區公所及警察局、地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考核實施計畫」。另鑒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日益精進，原「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計分標準及受獎人數計算等實有修正必要，爰修訂其內容及計算方式，期藉由更公平、合理之考核機制，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品質，並激勵人員不斷精進。

(三)辦理統計稽核作業，增進統計資料確度

針對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業務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並輔導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本處於 104 年度將統計稽核作業向下推展，輔導本府一級機關對其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稽核，以確保公務統計制度之完整及增進統計資料確度。

(四)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施政成果

為更詳實呈現本府施政執行成果，並配合 10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之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本府各機關除依業務狀況持續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中央各部會函示，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各區公所亦即時配合業務主管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確保統計資料縱向之一致性與可靠性。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各機關修訂統計方案概況如下：

表 5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機關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95	209	85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
文化局		3	7
文化資產處			1
新聞局	2		6
地方稅務局	2		42
環境保護局	1	1	3
政風處			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8

機關名稱	增	刪	修
建設局	4		3
秘書處			4
人事處	1		26
主計處	5		28
財政局			18
觀光旅遊局			11
都市發展局	3		
衛生局			15
消防局	1		20
民政局			4
社會局	15	2	37
仁愛之家			2
勞工局			1
警察局			28
各分局大隊合計			300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1
各區公所合計	58	203	261

(五)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撰寫統計分析，發揮統計輔助決策功能

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並與中央各部會協商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審慎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以支援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另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委員會選取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再由本處與各機關討論應蒐集項目，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並要求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俾利瞭解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作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再依據各種來源別統計資料撰寫市政統計簡析。

為配合市政推動狀況，持續精進所發布之統計資料，105年度針對所發布刊物進行增刪修訂，臺中市統計月報增訂49項指標，刪除69項指標，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增訂16項指標，刪除11項指標，修訂2項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增訂22項指標。

表 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編製週期	名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小摺頁)
每年	臺中市性別圖像

表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市政統計簡析一覽表

序號	名稱
1	優質工安，打造勞工友善城市
2	活化臺中觀光，推廣在地人文風情
3	臺中市稻米生產概況
4	臺中市私人運具及停車位概況
5	臺中市老人照護概況
6	臺中市勞資爭議處理概況
7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概況
8	臺中市市區發展概況
9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10	臺中市能源使用概況
11	臺中市原住民概況
12	臺中市作業基金經營概況
13	臺中市營利事業概況
14	臺中市外籍勞工概況
15	臺中市公害陳情概況
16	臺中市房屋稅籍住宅使用狀況

(六) 推展建置 PX-WEB 統計資料查詢網

本府各機關當前皆利用所建置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各項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為提供市民更便利且更精準之查詢工具，本處於 104 年 11 月擇選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與地方稅務局推展建置 PX-WEB 統計資料查詢網，由機關自行維護網頁內各項統計指標，期快速便利查詢，提升民眾使用效率。

(七) 辦理物價調查

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 2 項調查，整理分析後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使市民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況，亦是通貨膨脹參考之重要指標；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則提供有關單位衡量營造工程材料、勞務水準變動情形以制定相關政策。

為提供各界即時查詢物價資訊，本處官網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20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遇假日順延),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本府各機關參考。

(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以記帳調查(按月)及訪問調查(按年)2種方式進行。調查目的係藉由蒐集本市各類家庭收支資料,以明瞭市民生活水準之演變,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釐訂經濟社會發展政策、調整基本工資及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據。調查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整理分析後,按年編製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辦理期間為104年12月到105年2月止,調查報告書預計於105年10月編製完成,並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學術各界參考應用。

(九)104年9月到105年3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如下:

- 1、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2、每半年:汽車貨運調查
- 3、每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 4、一次性: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3次試驗調查、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 5、每5年: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6、不定期:青少年狀況調查

(十)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經濟統計分析」

依據各項調查統計數據結合公務統計資料,分析與民眾生活習習相關之議題,提供重要民生與經濟指標,展現本市經濟情勢與脈絡,俾利本府各機關擬定政策。104年9月到105年3月已發布經濟統計通報「103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及「104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2篇,經濟統計分析「臺中市103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簡析」1篇。

(十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於2月1日成立「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2月16日成立各區普查所，預計動員近900人。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5年舉辦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45年首次創辦，本次為第13次辦理，104年凡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皆為普查對象，約計有7萬7,000家。普查數據未來將可作為本府推動新五農政策、食安回溯源管理、農業災害補助、休耕及轉作給付等農業政策參考依據，並進一步奠基施政分析基礎，讓政策更符合民眾需求及期待。

參、創新措施

一、簡化行政流程-建置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已於104年完成系統上線教育訓練及驗收，並從105年1月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已正式採用本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預計於105年7月對外公開系統外網部分。

本系統使本府公務統計各項作業大幅E化，除減少紙張使用，更提升公務統計方案維護之便利性及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稽催、審核、考核作業之品質與效能，並透過系統平台管理統計資料發布作業，發揮統計服務及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二、提升統計資料產能-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應用價值，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本處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5年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規範撰寫期程及提供撰寫要領，期推動主計人員積極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呈現施政建設現況及施政成效。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運用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有效利用資源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將有限財源妥適分配與運用。
- 二、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賡續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及整體施政績效。
- 三、朝結合施政績效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方向努力，引導各機關將內部控制制度與施政目標連結，儘可能將中程個案計畫及關鍵策略目標等施政績效管理目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並強化風險評估作業由上而下完整辨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 四、規劃引進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透過動態功能選單與親民之介面，使統計資料能更為活潑，亦提供更多元化之統計資料查詢方式，與充分展現各項統計資料縱向及橫向連結，作一以全方位角度之分析。
- 五、辦理常川性經濟統計調查並定期發布統計結果，以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亦不定期針對民眾關心之經濟議題，整合各項統計數據，即時統計分析，並於本處網站或 facebook 刊布調查摘要，俾即時提供本市經濟脈動與施政成果，供各界查詢應用，充分發揮統計效能。
- 六、利用各項管道及場合加強宣導統計調查期程及重要性，使民眾對統計調查更為認識，精進調查訪問技巧，降低拒查情形，俾使訪查效率及調查品質有所提升。

伍、結語

建中將持續帶領全體主計同仁，發揮主計專業及「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群策群力持續精進創新主

計業務，協助各機關對於市政共同發想與投入，讓臺中成為「創意、創新、創業」更符合時代潮流的好地方。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俊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俊傑依法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區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造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劃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宜居的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俊傑在此謹將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推動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

「臺灣塔」建塔意象不明、預算暴增、不環保的大鋼構及結構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致原計畫已有不可執行性，市府重新提出了替代方案「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

- 1、智慧營運中心總經費約新臺幣 76 億元整，發包工程費約為 67 億元；如配合文化部推動「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創研中心及相關設施，主體建築預計 107 年上旬發包完成，110 年 12 月完工，施工時間約 3 年 2 個月，整體計畫至 111 年 6 月完成。
 - 2、智慧營運中心為水滴智慧管理示範中心，以開發願景與三生結合，達智慧(生活)、低碳(生態)、創新(生產)目標，並發展產業 4.0 旗艦計畫及建立數位文化中心，「鑽石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未來配合中央單位推動「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將臺中打造成為生活首都及創意城市。
- (二)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公辦都更推動

(1)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案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3,822m²，所有權人計 18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請本局重新規劃，另涉及公有土地撥用部分，亦於 104 年 12 月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會勘，後續將俟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完成

後，將依都更法定程序辦理前開計畫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聽會(公辦)、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舉行聽證會，將聽證會議紀錄與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送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2)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就古蹟定位進行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另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從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2、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

目前除爭取內政部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 2 案外(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擬再積極爭取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補助金額 100 萬元)，將針對更新地區及本市老屋健檢後需「重建」、「整建」或「維護」案件予以專案輔導並召開更新說明會。目前執行如下表：

表 1 「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執行表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10808015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21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08714 號函核定辦理)

編號	案 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01-102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備查，並提報內政部都更推動小組備案。
2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104 年 7 月 2 日完成成果報告審查，會中決議請規劃單位依 6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工作會議及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後通過。規劃單位預計 9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報局備查。105 年 1 月 22 日函復廠商將匯款之事宜。

編號	案 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3	「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	487.5萬	本案已進入期末報告審查階段。
4	內政部營檢署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	100萬	積極爭取中

3、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目前辦理中之案件計 5 處，包括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表 2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 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1.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7 日公開展覽 30 日，103 年 5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及聽證完成，104 年 3 月 3 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2.後續階段：權利變換程序。
2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1.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已核定公告實施，未依事業及權變計畫興建。 2.本局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中市都更字第 1030185729 號函限期令實施者於三個用內提出變更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報局送審，及依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3.全鼎流通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檢送變更事業計畫書、權利變換計畫書及附件冊申請辦理變更。(原實施者逢達公司一併申請變更為全鼎流通公司)。 4.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本案實施者為逢達不動產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出變更案者為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實施者，程序是否有爭議，請實施者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

編號	案 名	目前辦理情形
3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05.02.25 申請人申請書申請有關臺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10 地號等計 1 筆塗銷限制事項，105.03.01 函請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有關東勢區東安段 10 地號等計 1 筆塗銷限制事宜。目前待更新會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4	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府受都更字第 1040244012 號函核定「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案，並以府授都更字第 10402440121 號公告發布實施。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 3 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都市更新計畫書草案，惟尚須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方能發布實施。
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	針對地質災害潛勢地區之防災型都市更新規劃及策略研擬，達到促進提升公共安全之效果。

(三)中區再生推動作業

1、法治及制度面

舊市區都市再生環境之整體營造，影響層面廣泛，為有計畫的落實本市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本局亦積極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區再生總體事務，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有效提升執行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促進都市再生與發展，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都市競爭實力及都市生活品質，有效推動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委員會成立後，業已指導研擬「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於104年7月1日函送本府相關機關，列為城中城政策指導與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專案管考。

另外，並推動研擬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推動

中區再生法源依據，於104年底完成辦理公聽會、法規預告，並於105年3月提經本府法規會審竣，後續將依自治條例擬定法定程序提報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賡續推動中區再生事務。

2、實務面

局除針對中區產業再生發展策略制訂法治內容及程序推動外，對中區閒置大樓空間亦成立推動小組，以每月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推動活化再利用，其推動成效及內容如下：

表4 本市中區指標性閒置大樓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更新團隊及辦理情形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千越綠川商業大樓 地上10層 地下2層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2535 m ²)；土地所有權人452人，建物(18150 m ²)所有權人541人，惟地下1樓與地上3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更新團隊：由所有權人張憲章先生為更新會召集人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已成立更新會，預定105年4月下旬召開都市更新會成立大會。
	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7、9層 地下1層	土地34筆(3,1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49名；建物33筆、建物所有權人32名；惟綜合大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更新團隊：由綜合大樓所有權人陳小姐等人為更新籌備小組召集人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都市更新籌備小組預計4月22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說明會」；如取得遠百同意書將預定4月底成立更新會。
	合作大樓、觀光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	土地314筆(96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410名；建物545筆、建物所有權人446名；惟合作大樓等公共空間部分多未辦理保存登記。	更新團隊：由所有權人豪華及聯美戲院等組成更新籌備小組並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已成立更新籌備會，並已召開兩說明會，為加速推動本案，本局預計四月起再召開5場次公辦都市更新說明會。
	中英大樓 地上7層 地下1層	土地3筆(2140 m ²)、建物263筆。	規劃團隊：由大樓所有權人王文德鄰長為更新籌備小組召集人欲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土地因欠稅依行政執行預訂5月31日辦理土地拍賣事宜；俟完成法拍確認土地所有權人後，本局將積極協助辦理本案重建工作。
招商 經發局 主政	第一廣場商業綜合大樓 3棟 地上13層 地下3層	76年動工興建，民國82年正式營運，佔地8,824 m ² ，樓高13層；1至3樓仍為第一市場為本府經發局市場科所有；土地為私立臺中仁愛之家所有。	一、有關一廣管委會擬申請大樓立面修繕，已由中區公所予以協助，105年2月5日確定補助費用200萬。 二、有關一廣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之「104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都市花園藝II&東協光廊(進階工作坊)」已於105年1月28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更新團隊及辦理情形
			日獲核定補助經費 27 萬元整，預定於 105 年 4 月辦理完成。
	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年代集團王執董於 2 月 18 日親洽市長報告永琦大樓執行進度，因原合作對象一直未回覆訊息，故王執董答應市長於一個月內提出另外執行方案再與市長洽談，因該方案涉及中央資源，需詳加規劃，故王執董並未說明未來可能執行方向。
	原財神百貨大樓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 樓至 5 樓營運窗口為「金鑑公司」張義為君（亦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中區公所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中商業大樓(1 至 5 樓)活化再利用第 3 次協商會議」；會中初步決議：「建議 1 至 2 樓由工策會及 3 樓由侯壽峰先生負責招商活化；區公所將每月召開協商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 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工程，以都市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積極透過本府與內政部歷年共同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提案，強調都市自明性與城市行動權利(行人路權)，建構人性化的公共空間與創意的生活廊道場域，企圖以運用既有的環境及文化資源，連結藍、綠網路及生活區塊，強化城市景觀的整體意象與創造自在生活的都會風情。



圖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圖 2 大臺中景觀網要整合計畫願景



圖 3 大臺中景觀型塑整體建設計畫推動目標

1、依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計爭取 6 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85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1,679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1,170 萬 3,000 元），相關執行單位均刻正依限辦理發包作業中，相關提案補助預算如下表所示：

表 5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規劃	105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	1,518	1,482	發包中
2	規劃+工程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8,000	11,880	6,120	
3	規劃+工程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社區聚落風貌營造計畫	4,000	1,650	2,350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4	規劃	后里區月眉糖廠綠色街廓景觀改善工程(月眉觀光糖廠及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周邊街道景觀改善計畫)	1,500	792	708	
5	規劃	臺中市西區美術園道入口綠美化計畫	1,000	627	373	
6	規劃	臺中市太平運動場周邊綠化改善工程	1,000	330	670	
總計			28,500	16,797	11,703	

2、依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三階段本市計提 18 案，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56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5,666 萬 5,5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4,489 萬 4,500 元），均已獲營建署核定並據以執行，其中 8 案已完工，10 案執行中，除 104 年度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及 104 本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屬跨年度計畫(105 年度~106 年度執行)，其餘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度陸續完工。：

表 6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執行中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規劃	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660	1,541	1,119	跨年度計畫
2	規劃+工程	104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7,900	10,000	7,900	跨年度計畫
3	規劃+工程	樂成樂活在東區—東光園道(早溪三街至樂業路段)及祖聖公園環境改善計畫	2,800	1,541	1,259	執行中
4	規劃+工程	大肚磺溪社區人文廊道串連計畫	5,000	3,182.5	1,817.5	執行中
5	規劃+工程	大甲車站旁文化藝術廣場計畫	12,000	6,030	5,970	執行中
6	規劃+工程	大肚王國部落廣場及埤仔口街道景觀工程	8,000	2,680	5,320	
7	工程	花海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9,000	5,360	3,640	
8	規劃+工程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三角公園市集風貌改善計畫	2,500	1,005	1,495	
9	規劃+工程	三豐路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12,000	8,040	3,960	
10	工程	臺中市后里區舊泰安車站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2,000	804	1,196	

- 3、另本局辦理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大肚王國再現傳說」，經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小組審查後，賡續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小組續審，惟尚未能聚焦本案文化層面，還請修正後擇期再次排審，本局另於 105 年 2 月 2 日邀集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召開工作協調會議，俟補正後積極提案並爭取相關補助，並經內政部營建署通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續審。
- (五)辦理 104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臺中市政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培育社區規劃人才，致力推行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共同改造維護公共空間，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環境營造為目標。

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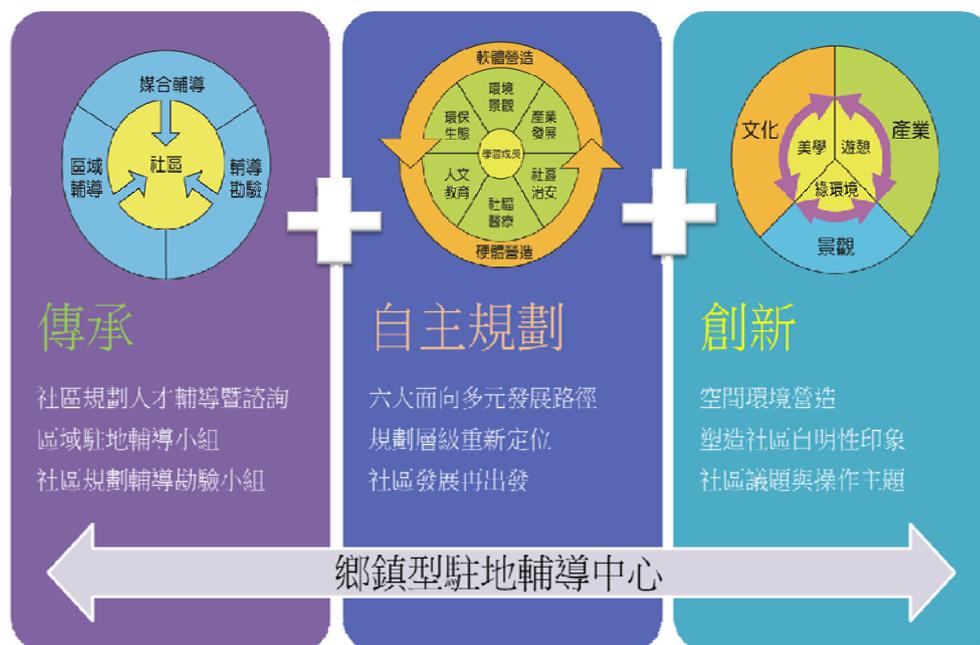


圖 4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上圖之彩色圖檔置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頁/市政業務/計畫與報告/業務工作報告項目下)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3 月核定補助本市執行「104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本局於 104 年 7 月委託南華大學執行，規劃分山城區、濱海區、屯區

及都會區計4區辦理，總經費計17,900,000元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於104年9月13、14日召開分區說明會，104年度計有99社區352人報名培訓計畫，參與社區規劃初階、進階、實務培力工作坊及三階段競賽，以爭取初階在地工作坊（社區擾動活動）及進階在地工作坊（僱工購料工程）補助。
- 2、於104年11月16、20日辦理第一階段競賽，核定計68社區單位初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1.5至4萬元不等)及3社區單位初階、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29萬元)，初階在地工作坊（社區擾動活動）共計71社區單位，已於105年1月完成。
- 3、於105年1月17、18日辦理第二階段競賽，再核定計46社區單位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10至30萬元不等)，進階在地工作坊（僱工購料工程）共計有46社區單位執行類型分析如下圖，預定於105年4月11日前陸續完工。
- 4、預定於105年5月14日結合社區規劃15年回顧舉辦年度成果展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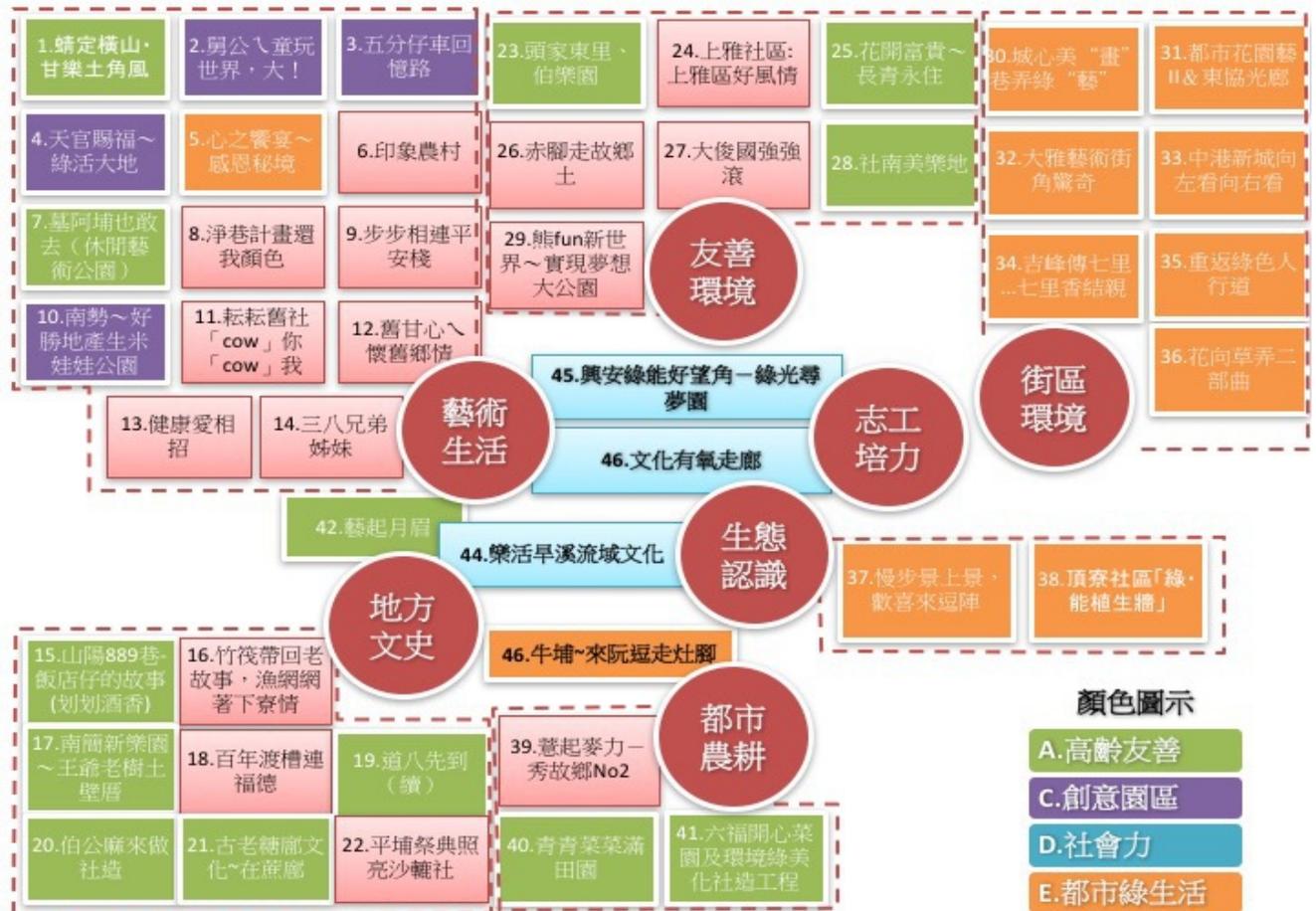


圖 5 104 年度 46 社區進階在地工作坊 (僱工購料工程) 分析圖
(上圖之彩色圖檔置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頁/市政業務/計畫與報告/業務工作報告項目下)

(六) 籌劃第五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1、歷屆執行成效概述

本計畫前四屆活動辦理之成績斐然，深獲建築及空間設計專業之肯定及認同，及期許活動能永續傳承，故將於本年度持續辦理第五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並完成相關勞務採購發包作業程序。冀能再次傳導其合法、創意、肯定之含意、豎立建築設計之良性典範及正面提升之功能，讓優質的建築及環境開發者、建築師、設計師及其相關參與人員經由本計畫紀錄下城市發展難得之經驗，並藉由多元宣傳，增加更多的市民與建築界先進等專業人員及學術領域的參與與認同，帶動城市建築景觀美學視野，使臺中成為一個國際魅力之都。預算經費為 200 萬元整。

2、執行內容

「第五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 (1)相關網站資料登載及宣傳
- (2)臺中市優秀案件邀請
- (3)專家學者評審邀請
- (4)現勘及其案件影像紀錄
- (5)辦理行銷創意活動
- (6)優勝作品頒發典禮等相關事宜

3、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開標作業，目前刻正召開評選會，預計 105 年 12 月下旬舉辦成果頒獎典禮。

(七)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

1、計畫執行

本案希冀將目前擁有眾多文化資產、文教區域及其特有生活魅力之城區，貫穿以民生路為主之鄰里，尋找都市中需改善的潛力點，並結合社區民眾對於自身所處環境的意見與行動，透過一連串專業培訓之課程，讓專業者與社區居民共同構思規劃，賦予公民公共意識與自力營造之基礎知識及技能，並媒合專業者與在地民眾共商社區事宜，開拓更友善的生活移動環境，達成舊市區社區培力與自力營造新典範。

並透過響應政府政策，以節能減碳、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原則，發展本計畫具有文化地景、綠帶、藍帶、人文、休閒之自有特色文化編織場域，帶動臺中市城鎮發展契機，並與各休閒遊憩區形成「點、線、面」之連結。

2、執行成果及預計辦理進度

「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計 600 萬元，本局已完成實地調查測量、環境與人文調查分析、活動宣傳等作業。為行銷宣傳本案執行成果，發行 2 刊印刷宣

傳品「民生報」-樂樂民生。

並已於104年8月完成多處可辦理發包之完整細部設計書圖預算及施工規範製作。

後續工程已提報營建署辦理審查，惟用地經管單位(臺中科技大學護專院校)於104年6月23日來函表示該校因故歉難配合參與，爰辦理計畫範圍變更並函請營建署備查在案。

變更計畫經104年12月4日營建署核定，總工程經費新臺幣338萬5,972元(含監造及其他費用，其中工程發包作業費用為新臺幣315萬6,000元整)，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訂約事宜。

本案於105年2月2日、2月24日及105年3月4日邀集當地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完成兩場以上施工前協調說明會議，後續將依據相關單位意見及民眾訴求，研議設計方案合宜性，並加強說明本案設計理念及宣導營建署人本環境改善政策。

另本案原預計於105年3月辦理開工乙事，因為配合建設局道路側溝修復工程，考量工程施工工序先後問題，擬配合建設局工程進度調整本案開工期程，預計於105年6月底開工。

(八)大肚王國部落廣場案

1、計畫概述

清水昔稱「牛罵頭」，原為平埔族拍瀑拉族牛罵社之社域，從考古學家研究報告及相關文獻得知早在距今約在4500至3400年前，中臺灣最早發現有人類生活遺跡的地方；運用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及一旁的閒置空間和拍瀑拉族重要的水源處靈口泉與周邊的連結，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城鎮風貌補助，塑造當時拍瀑拉族的生活場域。

2、計畫目標

- (1)運用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及一旁的閒置空間與曾是拍瀑拉族重要的水源處靈口泉，將周邊連結，塑造當時拍瀑拉族的生活場域。

- (2)由拍瀑拉族場域之一“牛罵社”，結合周邊將清水歷史街區環境及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整頓，讓大肚王國的故事能夠宣揚至外地。
- (3)清水周邊觀光景點及海、陸、空，遊客量和停留時間以及每年的旅客及出港人次提高，藉由機場及服務中心的旅客停留或等待的時間，並運用大眾運輸的規劃，將人潮引入本計畫範圍，期望帶動清水半日或一日遊行程。

3、執行成果及預計辦理進度

本案係本局辦理 104 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三階段提案計畫案件，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7 號函核定補助，105 年 1 月 12 日簽約，契約金額新臺幣 625 萬元，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前說明會，105 年 2 月 25 日與專家學者討論故事牆文稿及陶磚樣式，105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工程內容包含整地排水工程、鋪面工程、植栽工程、照明工程等項目，完成後將周遭空間營造出「大肚王國」故事起源生活形塑空間，讓海線的原住民有專屬的聚會場所、舉辦歌舞表演、假日部落文化市集等；運用平埔族部落元素來作為體驗空間及軟體活動的進駐，增加空間與遊客的互動性，讓整體故事性更加強烈，吸引更多遊客前來了解當地黃金時代創造的故事--「大肚王國」；並結合周邊將清水歷史街區環境及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整頓。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已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案。

- (3)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 (4)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5)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及主、細計畫分離規劃。
- (6)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7)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8)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11)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暨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2)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臺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工通盤檢討)。
- (13)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堀頭、楓樹里、四張犁)通盤檢討。
- (14)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 (15)大臺中都市計畫縫合規劃案。
- (16)「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7)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暨擬定細部計畫規劃作業案。
- (18)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專用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3)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4)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1)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案。

(2)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3)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4)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5)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案(第二階段)」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

(6)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

(7)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臺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8)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暨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干城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1)變更王田交流道(含高鐵)(主細拆分)案」,「變更

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2)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地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

A、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B、104 年 6 月 18 日函請規劃單位修正擬定大平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大里地區細部計畫、擬定太平地區細部計畫、擬定霧峰地區細部計畫書、圖草案。

C、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 11 次工作簡報會議。

D、104 年 10 月 19 日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主要計畫範圍)。

E、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4 次工作會議。

F、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

G、105 年 3 月 1 日簽辦公開展覽。

(3)重點內容

由大里、太平、霧峰等行政區所構成之「大平霧」地區，在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中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中大里及太平區更是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的區域，發展壓力大；而霧峰區則為大臺中進出南投縣之關隘，因此透過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區之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與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

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公告範圍徵求意見。

(3)重點內容

由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與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3、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簽約作業。

(3)重點內容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市長政見、臺中市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上位相關計畫，豐原山城副都心為行政副都心，山城陸運核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

包括豐原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政治商業中心、發展地區性文化休閒資源）、潭子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支援基地）、大雅都市計畫（加強大雅與豐原生活圈、臺中港生活圈二生活圈的聯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改善既有居住、產業環境、強化生態休閒空間）、神岡都市計畫（提供清泉崗與中科生活性服務與居住空間）等都市計畫之內容。

故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之整體規劃，結合大數據雲端空間資料，增進對都市各項空間資源分配的瞭解與治理，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4、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西側（航空專用區）再發展策略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訂契約，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3)重點內容

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相關作業，並以「低碳、創新、智慧城市」為規劃主軸，針對園區內各項重大建設重新檢視其定位及適宜性。諸如數位營運中心、國際會展中心、城市文化館及清翠園等。

為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未來之園區發展願景及各項重大建設規劃有所契合，爰辦理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另配合水湳經貿園區發展作業，原水湳軍用機場已遷移至清泉崗基地，考量其西側「航空專用區」之區位優越性，倘配合園區再定位整體開規劃，對

地區發展將更具貢獻，併同針對該「航空專用區」部分提出再發展策略研究。

5、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

(2)目前辦理情形：已於104年11月6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05年3月4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3)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98年1月23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6、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

(2)目前辦理情形

A、104年12月1日辦理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

B、105年3月16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

(3)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高業與特種行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能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7、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臺中市區域計畫自 100 年開始推動以來，配合大臺中 123 政策研擬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已有具體成果，並經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配合國土計畫法已經立法院三讀並公布在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成果將配合轉化為臺中市國土計畫，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及資訊公開制度，納入民眾參與監督機制，以推動國土復育，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研究背景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及其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以擬定本市區域計畫。

(2)研究目標與核心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城鄉發展模式或功能分區，有效引導空間發展。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

主要核心係以臺中市擬定區域計畫為主，並透過各部門間之協調與整併，落實國土計畫之整體架構，並以未來國土計畫執行重點進行規劃，預為國土計畫之接軌。

(3)計畫範圍：本市行政區域及中央指定海域範圍。

(4)預期成果

配合政策研擬臺中市區域計畫，透過民眾參與的機制，結合及協調各部門綱要計畫，包含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部門發展計畫，並依循上位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訂定人口、住宅及城鄉發展總量，並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透過城鄉模式或功能分區等方式，對空間發展提出有效的引導。最後經由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後，將落實實質空間計畫管制。

(5)計畫執行

A、資料蒐集階段：現況調查與檢討、意見蒐集彙整。

B、研究規劃階段：資料分析與預測、發展課題及研擬對策、舉辦公聽會、評估規劃、製作區域計畫(草案)書圖(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製作「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辦理)、辦理地方說明會、座談會。

C、審議階段：辦理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會會議。

D、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依「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法令，提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請環境主管機關辦理審議。

(6)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A、配合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並依區域計畫規劃需求，因應氣候變遷、農地、未登記工廠、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納入本

市區域計畫並指認其空間區位。

- B、公告公開展覽：102年11月12日公告公開展覽自102年11月14日起30日。
- C、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102年12月20日召開城鄉發展分組及農業發展分組會議、103年1月10日召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會議、103年3月28日召開農業發展分組第2次會議、103年4月24日召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第2次會議、103年5月7日召開城鄉發展分組第2次會議。
- D、成立第4屆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104年6月30日。
- E、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提103年8月27日、104年5月13日、104年8月10日、104年12月9日4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105年1月29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法令依據

- (1)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2、審查成果

105年度至3月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共計13件，說明如次

- (1)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公頃)
- (2)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公頃)
- (3)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5.1701公頃)

- (4)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基地面積：9.8公頃)
- (5)太平區坪林滯洪公園(新增國民運動中心用地)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7241公頃)
- (6)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3.8616公頃)
- (7)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案
- (8)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76公頃)
- (9)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37公頃)
- (10)南海觀音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基地面積：29.843公頃)
- (11)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基地面積：20.3757公頃)
- (12)神岡區新庄子段新庄子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6.5297公頃)
- (13)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臺中市外埔農創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99公頃)

(四)協助原民會解決原住民部落及服務中心相關規劃

1、協助辦理霧峰花東新村、太平自強新村用地變更合法化

霧峰區花東新村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太平區自強新村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局將協助原民會辦理兩部落之用地變更合法化，霧峰區花東新村採農業區社會福利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太平區自強新村則採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方式。

2、協助辦理大雅區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位於中科特定區計畫之原住民專用區，為強化其主題及功能，本局將協助辦理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並結合汝鑿公園、潭雅神自行車道、眷村文化

等遊憩景點，改善周邊道路景觀、街道傢俱等環境，使其成為臺中市重要的觀光景點。

三、建築管理

(一)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1、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結構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本局 104 年度起委託專業公會依照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比率進行抽查作業，迄 105 年 2 月底止抽查共 609 件，平均查核率 15.5%（發照數量 3922 件）。另邀集相關建築師、技師公會參與本局辦理教育宣導座談、計二場，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輔導技師、確保簽證品質。

另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本局經公開評選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一定規模以上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有效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創造舒適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局自 91 年起即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至 105 年 2 月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件數為 5,772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44,175,860.78 平方公尺，各項目抽查件數如下表：

表 7 91 年至 105 年 2 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表

91 年至 105 年 2 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			
項次	項目	件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	基地綠化	912	9,987,816.26
2	基地保水	760	8,588,537.82
3	外殼節能	3,296	17,031,507.18
4	綠建材	779	8,908,649.19
	合計	5,747	44,516,510.46

依據本期(91 年至 105 年 2 月)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158,845,302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₂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₂ 產生量約計 48,024(仟)公噸。後續為持

續推動綠建築設計及審核，將於 105 年度舉辦綠建築宣導、講習等。

2、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臺中市獲評為特優佳績

內政部辦理「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由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有關人員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臺中市經評比為「特優」全國第 1 名的佳績。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建設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一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104 年勘檢量 187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04 年執行本市餐廳 (B3 類)214 處、寺廟(E 類)7 處及幼兒園(F3 類)119 處，共計 340 處場所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執行改善過程中舉辦 2 場宣導說明會，本局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瞭解改善方式，倘仍不知如何改善，本局也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改善，104 年已要求改善完成本市 183 處場所。

(二)推行專業深化制度

1、本市續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內政部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的結構等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的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及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或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等規定，以達到落實三級品管的目的，本法案已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審查的優先法案。

(2)本局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3)本市續辦「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藉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透過本計畫，大幅縮短審查工作時程，有效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本市推動專業深化機制依序為

(1)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

A、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為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58 條有關建築工程勘驗之規定，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

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b、執行成效

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將指定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實施後已明顯改善申請案件之行政效率，由以往申請指定現場勘驗等候期程約需 3 至 5 日，已縮短等候期程約 1 至 2 日，甚至上午掛號當日下午即可派員現場勘驗，行政效率已明顯提昇，落實推動建築管理業務「廉能、效率、便民」之政策。

統計 104 年共計 2,018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計 251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B、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

b、執行成效

統計 104 年度單一窗口辦理總件數為 10,474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計 1,326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4.28%（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當日核准比率為 93.15%）。

(2)維持提昇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為

A、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落實建築法第 70 條竣工勘驗規定。本市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

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再由本局根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做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b、執行成效

建立委外查驗機制，透過建築師參與，以補足政府機關建管人力不足問題並提昇建管效率。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 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4 年共計 1,347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計 251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B、實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a) 搭配「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將大臺中各行政區（和平區除外）分為 4 條路線。每周二、四下午出發（遇例假日順延），各案於收件後由排件人員於 3 日內排入各路線，屆時除委外查驗案件外，其餘統一由當日輪值同仁 1 次查驗（每次約 4 件）。

(b) 原使照現場竣工查驗每案約需時 5 日；現場竣工查驗每案約需時 3.5 日，故辦理現場竣工查驗速率提高 $(5-3.5)/5*100\% = 30\%$ 。

(c) 增加使用執照書面審查時間，綜合各路線考量，每週每個承辦至少可增加 0.5 到 1 日的書面審查時間。

b、執行成效

(a) 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104 年共辦理 837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辦理 18 件。

(b) 新案原自掛件勘驗約需時 5 日完成，自實

施後平均每案僅需 2.5 日，辦理現場竣工查驗速率提高 $(5-2.5)/5*100%=50\%$ ，已優於預期提高效率 30%；另 104 年，辦理竣工查驗共節省 $2.5*837=2,092.5$ 個工作天，(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共節省 $2.5*18=45$ 個工作天)。

C、增設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執行成效

104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件數計 2,110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辦理件數計 267 件。

D、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更多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執行成效

已針對既有「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核發流程管制 EIS 系統」強化查詢功能，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建築自治法規簡化流程、法規放寬訂定說明

- 1、修訂「臺中市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提升本市核發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之效率，修訂本辦法有關本市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

者之放寬、配套規定，同時確保消費者於展示樣品屋參觀之安全。

- 2、修訂「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放寬溫室、網室之規模面積為總樓地板面積由原一萬平方公尺放寬至二萬平方公尺，以嘉惠農民。
- 3、農業設施補辦容許使用許可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裁罰基準放寬：為全力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政策執行，體恤農民經營農業之辛苦，農業設施之擅自建築之罰款，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修正「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之規定，原處以建築物工程造價之 50/1000 罰鍰，酌減為 1/1000，並遵循一事不二罰鍰則，如現場勘查發現已無持續擅自使用事實不另行罰鍰。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放寬不受原 9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已核定農業設施之時間限制，一律均適用裁罰工程造價為 1/1000 之標準。
- 4、學校補照罰鍰放寬：為協助教育局加速本市早期興建部分校舍補辦建築執照，有關補照時所涉及建築法令擅自建造、使用及申報勘驗之罰鍰規定，業奉市長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准，處以新台幣 1000 元罰鍰，以加速校舍符合法令規定並提升師生教學環境安全。

(四)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1、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 (2)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
- (3)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係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 (5)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由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經

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委員會議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家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並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4、已審議案件

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 43 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 40 件、委員會審議 49 件，核發審定書 74 件。

5、改善措施

為解決委員會議審議案件量過多並提高審議效率，新設立小組委員會議，由幹事會議針對相關法令等量化審查，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協助景觀及設計面向等質性審查，簡化提送大會審議之程序，分流簡化審議案件量，提高審議效率並有利維護市容環境及實現都市設計控管。

採小組委員會議暨幹事會議(一階段審議，如：公有建築案件適用審議作業簡化標準者、變更設計案件…等案件)及幹事會審查提委員會報告(二階段審議，如：全區開發或設計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住變商案件等符合簡化條件者)辦理簡化審議案件措施，業經 104 年 7 月 29 日本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217 次會議通過後實施，另於核發審定書階段針對委員會決議有修正疑義者，授權小組委員會議辦理，以加速本局審定書核發效率。

(五)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1、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表 8 針對營業場所執行公共安全管理機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104 年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3014
	強制拆除	3
	斷水斷電	26
	恢復使用	23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8650
	公安未申報罰鍰	139
	已申報複查	2495
	複查率	28.84%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當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另本局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相關疑問，於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本局除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本市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與人員，進一步擴大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

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320號函頒布修正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4點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15年以上未滿20年、10年以上未滿15年及未滿10年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30%、20%、10%及5%以上…」，本局實施擴大抽查比率如下表。

表 9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取得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年以上者	<u>10421</u>	<u>3124</u>	30%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u>4658</u>	<u>908</u>	20%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u>2164</u>	<u>213</u>	10%
未滿10年者	<u>5589</u>	<u>277</u>	5%
	機械停車設備(組)		
取得使用執照20年以上者	<u>517</u>	<u>154</u>	30%
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	<u>471</u>	<u>94</u>	20%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	<u>225</u>	<u>24</u>	10%
未滿10年者	<u>1205</u>	<u>58</u>	5%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並提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

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故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責任區共分 29 區 194 組，現已編成土木技師 239 員、結構技師 23 員、建築師 122 員，共 384 員，並執行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徵調本市緊急評估人員應於時間內報到。

表 10 震災組訓動員人員統計表

		動員人數	第一階段簡訊報到	第二階段實地報到
104 年	第一梯次	154	138	81
	第二梯次	230	201	63
	合計	384	339	144

4、推動「老屋健檢」計畫，並加速都市更新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1)「老屋健檢」計畫，配合中央計畫加強執行

A、內政部推動之「安家固園計畫」草案，本局已提報本市需求計畫

為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內政部刻正推動「安家固園計畫」草案(前稱：臺灣地區老舊住宅及建築物全面推動耐震性能評估實施計畫)，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依草案規定提報需求計畫，初步評估部分，本市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共計 15 萬餘棟，105 年度先行提報 5000 棟，後續依執行成果逐年增加執行件數，期於 110 年以前完成所有初步評估，評估費用 3000 平方公尺以下每件 6000 元，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件 8000 元，採全額補助；詳細評估部分，本市所提報之需求計畫以 4 層樓以上之住宅類建築物(公寓大廈)之數量共計 8,179 件，106 年度擬先行申請中央補助辦理 179 件。

B、內政部原定「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

內政部原定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

推動先行計畫，105 年度第一階段補助之 500 戶，已公告由南部地區優先補助，第二階段，內政部將向住宅基金爭取預算辦理 500 件初步評估，本市初步分配 100 件，預計補助本市 80 萬元。

C、編列預算推動「老屋健檢」計畫

除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外，本局為推動老屋健檢，於 105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 560 萬元整，預計補助民眾辦理初步評估 700 件，每件 8000 元，採全額補助。補助原則上以「申請制」為主，本局將列出補助之優先順序，民眾可向本局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結構安全之初步評估，經審查符合條件後，將由相關專業技師至現場進行初步評估，以提供民眾作為後續是否辦理詳細評估、鑑定或補強之參考資料。

(2)加速都市更新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迄今已有 1 件完成補助申請。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案本局已完成

整合四案更新單元，報請營建署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四案申請補助計畫書，四案共獲補助新臺幣 241 萬元整。

5、本市建物大樓外牆磁磚(飾材)安全維護機制執行

本局已制定「臺中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並於去年完成本市共 4523 件(7 樓以上且屋齡 15 年以上建物之外牆勘察巡檢作業)，巡檢結果列屬 D、E 級者有公共安全之虞 350 棟建物，均已發文請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先行施作臨時防護措施，並依限辦理修繕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針對修繕經費，本局已編列相關公寓大廈修繕補助預算，鼓勵民眾主動維護外牆飾面材及附掛物安全，俾能杜絕磁磚掉落傷人的憾事再度發生。

另為利民眾快速瞭解外牆磁磚相關安全法令及修繕維護規定，臺中市目前已編訂完成『外牆飾面材安全 Q&A 手冊』，民眾可逕洽本局索取或至官網電子書查閱。

6、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表 1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4,168
拆除數	1,012
月平均拆除數	169

7、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型塑城鎮風貌-建築物騎樓整平推動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並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 (1)優先推動區域：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優化公車沿線，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

區周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 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A、104-105 年度施作路段中央補助 1,700 萬元（執行中）。

B、105 年度施作路段於 3 月份已由中央核定 1,500 萬元（發包中）。

C、104-105 年度預定執行四條路段(刻正執行中)計約 10,074 公尺，105 年度預定執行四條路段(發包中)計約 15,462 公尺，詳如下表。

表 1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型塑城鎮風貌-建築物騎樓整平推動計畫」預定執行路段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公尺)	合計
104-105	中/西屯區 西區 北區 大甲區	臺灣大道(火車站至黎明路) 公益路段(英才路至精誠路) 學士路段(五權路至美德路) 鎮瀾路段(民生路至光明路)	兩側約 6,500 兩側約 1,780 兩側約 1,100 兩側約 694	10,074
105	北屯區 中/西區 大甲區 東/南區 西屯區	文心路段(臺灣大道至北屯路) 民權路段(五權路至綠川) 中華街(三民路至鎮瀾街) 復興路段(大智路至國光路) 逢甲路段(文華路至至善路)	兩側約 8,700 兩側約 3,000 兩側約 652 兩側約 2,600 兩側約 510	15,462

(六) 本市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縣市合併後，104 年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累計核發許可證 996 件。

表 13 100 年-105 年 2 月廣告物許可證核發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核發件數	備註
104 年	830	
105 年 1-2 月	166	截止 2/29 止
合計	996	

2、廣告物標準圖樣：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就地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

說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布迄今(105 年 3 月 16 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 372 件(占期間核發總量約 46.4%)。

- 3、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自 104 年 6 月 25 日發佈迄今(105 年 3 月 16 日)共計執行 592 件，其中申請許可證 46 件，已拆除 160 件，裁罰 57 件，56 件移請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強制拆除，餘 273 件專案列管中。

(七)代辦工程

- 1、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總計畫預算為 12 億 7,231 萬 1,000 元(含債務利息)，基地位於水湳經貿園區智慧營運中心旁。目前依期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工程上網招標、107 年底完成施工驗收結算、108 年底開放營運。

- 2、中臺灣影視基地(新聞局委託代辦)

市府持續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編列 7.8 億元在霧峰區吉峰國小前建置 3.12 公頃「中臺灣影視基地」，將成為全國第一座政府興建最完善的電影專業拍攝基地。目前依期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5 月底工程公開招標、107 年 6 月底整體建築完工，屆時將引入民間營運團隊提供專業營運服務。

3、臺中市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社會局委託代辦）

本工程規劃作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辦理集會及文康休閒活動場所。本工程位於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與五權五街口，契約金額為2,633萬元，已於104年12月1日開工，預計於105年6月竣工。

四、宜居城市

（一）提升住宅及居住環境品質

為營造成為國際化城市，本市住宅管理將配合公寓大廈社區管理服務及住宅補貼，期能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1、公寓大廈管理

（1）目前本市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約 6,500 棟，未來除將透過本局多項施政措施：

A、續加強委託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補助。

B、優良公寓大廈之評選。

C、住戶糾紛調處。

D、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等機制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2）老舊建築物部分，如係在重要節點，將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其外觀之更新，以提升市容的美貌。

（3）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32件其中調處成立16件；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計補助28個社區，計33萬元。

2、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之補助計畫，主要目標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之需求協助，其下之補助項目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4年度本市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計7,576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計642件，修繕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計 275 件。

104 年度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截止，截至受理截止日(104 年 8 月 28 日)，本市 104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計 6,772 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計 1,025 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計 127 件。

另經複審作業，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中前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其中租金補貼核定戶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撥第一期租金補貼款項，後續擬依規按月核撥至 12 期期滿。

表 14 104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複審合格戶	核定戶數	備註
租 金	7,576	6,772	5,970	5,970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40426894 號函，修正本市計畫戶數為 7,576 戶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2	1,025	704	704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363 號函，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均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不受計畫戶數限制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75	127	72	72	
合 計	8,493	7,924	6,746	6,746	

(二)推動社會住宅

1、大里區光正段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規劃 200 戶社會住宅，基地位置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土地，即大里區仁化路與健民路路口，第一期使用面積為 5,339 平方公尺。

本案工程總經費共 3 億 6,595 萬 2,000 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105 年 4 月工程上網招標，107 年 6 月工程完工。

2、太平區育賢段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300 戶社會住宅，基地位於太平區北側，北接北屯區、

西隔旱溪與東區相鄰，東近廓子溪，基地旁規劃有公園用地。

本案預算總經費共 7 億 8,518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案之招標作業，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設計，106 年 6 月工程上網招標，108 年 12 月工程完工。

3、豐原區安康段

臺中市社會住宅豐原安康段新建工程第一期 200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4 億 3 千餘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由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三層建築物，一期 200 戶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一房型 120 戶（8 坪）、二房型 60 戶（16 坪）及三房型 20 戶（24 坪），只租不售。

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開工，目前已完成地下室開挖，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至地上 3 樓，106 年下半年辦理招租，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參、創新措施

一、建造執照核發精進計畫

(一)縮短建築執照排審時程

申請人掛號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改為依序「先掛號先排審」，由原先 5 天後排審縮短為 2 天，減少等待排審時間。

(二)指派專人會審避免延宕核發建築執照

- 1、即時審查：經審查後僅贖小或少缺失待補正，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逕洽承辦或依序排程審查。
- 2、專人會審：經承辦審查 2 次，如仍有疑義，由本局每週三指派專人會審將缺失一次告知補正。
- 3、檢還補正：經會審後，「申請人無法於 2 週內補正完竣」或「重大缺失預計 30 日內無法補正者」（如：須都審、坡審等行政流程），本局即發文檢還待補正書圖，縮減補正時間。

(三)統一建管法令 制定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為增進建管單位與建築師良善之溝通，本局已於105年編印完成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係邀請臺中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研討，統一共同看法，將執行方式納入手冊，使建管單位與建築師有所依循，進而提升審照效率，本手冊將每年度增修訂，以符實務所趨。

(四)整合都計與建管法令

本局業召集內部都計及建管單位定期共同研議，並逐步統一相關法令定義，避免產生執行疑義。

(五)網上即時查詢暨資訊平台整合

業已建置EIS電腦管制案件列管查詢，達成申請人可於網路即時查詢建管流程資訊等透明化目標。

二、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授權幹事會議查核之作法

為加速審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臺中市建築基地建造執照預審（開放空間獎勵）案件，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規定。由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授權委員會執行祕書及幹事召開會議辦理簡化審查之查核作業。本簡化作業已於104年10月30日下達施行，自本原則下達日起將持續執行，並於執行一定期程後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修正執行內容，以期使作業更為順利，未來以簡化作業之案件將使申請案大量縮短審查時程，並減少委員會審議案件量，使委員會審查效率更為提昇。

三、臺中市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本局為持續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採全部查核及審查項目委託辦理，並且保留現行審查方式構成雙軌制，本局已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及執行細節之討論，預訂於105年中推行上路，推行後將可帶給市民申請建築許可另一項專業與效率服務之選擇。

四、建置開工申報流程管制EIS系統

申報開工即取得流水號(QR-CODE)，可供申請人隨

時查詢辦理情形，承辦人員、主管可管控開工案件相關流程，藉此提高申報效率。

五、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為加速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行政辦理效率，避免審議內容重疊及簡化相關審議會議召開次數，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議」。

將有關都審併預審案件直接由申請人向本局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議」申請，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後即排入包含建造管理等科組成之都審及預審幹事會聯席審查會議，由都審及預審幹事各自針對相關法規審查書圖並於會議中提出意見，同時安排下次召開都審及預審委員會聯席審議之時間，俟都審及預審委員會聯席審議通過後，由本局都市設計科依規核發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定書圖。

105年1月2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41次會議及105年2月18日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160次會議已分別組成聯席審議委員，據以辦理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議事宜。

六、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一)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二)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 (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 (四)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15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績優數據

項 目	件數	備註
公告公共設施完竣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處數	2 處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地區。 2. 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住宅區範圍。
辦理建築線件數	1,356 件	至 3 月 15 日止。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33,308 筆	至 3 月 15 日止。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配合國土計畫法轉化臺中市區域計畫，推動大臺中 123 政策

塑造「怡居」之生活環境，以「智慧創新·幸福樂活·均衡城鄉」為都市發展願景，結合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發展(TOD)策略，推動「大臺中 123 奠基工程」，並以複合式交通運輸路網及都市均衡發展策略布局，來串起山、海、屯、市區之繁榮生活圈。

善用臺中地理位置與廣大腹地，配合區域空間發展結構，型塑臺中市成為「亞太新門戶」；運用智慧城市理念及交通運輸優勢，建構臺中市成為「中部智慧創意環行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育趨勢，使臺中市成為「友善生態綠色城鄉」；配合產業 4.0 並發揮臺中新能源產業、機械、工具機產業優勢，發展臺中市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 1、豐原山城副都心—水岸花都·樂活山城·行政副都心。
 - 2、烏彰高鐵副都心—三鐵共構中臺門戶·物流及會展中樞、「首都減壓立院先行」。
 - 3、海線雙港副都心—國際臺中·走向世界·產業創新。
- (二)文化城中城—綠空鐵道高架沿線發展計畫

有關綠空鐵道高架沿線發展計畫，為因應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探討橋下空間、舊鐵道及周邊環境之空間縫合計畫。透過研擬舊鐵道設施及氛圍保存與再利用方式，以綠色廊道規劃方式，串連北側台糖生態文

化園區與南側演武場及日式宿舍群，做為城中城地區再生之觸媒。

於都市空間縫合與保留城市歷史紋理之立基下，本府將積極辦理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之整合，以期創造更佳之都市環境、土地利用、產業活動、都市意象及建築景觀風貌，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並預計以鐵道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利用、保存舊歷史風貌、提供城市導覽與旅遊服務之複合機能空間等方式，串接臺中市城市起源、翻轉舊城區的綠色軸線，透過都市空間縫合之思考角度，整合周邊區域土地，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達成交通路網的改善與整合及周邊景觀環境改造與公共設施品質提升之目標。

1、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104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

- A、相關沿線土地及分區資料收集與分析。
- B、鐵路高架及舊鐵道活化構想研擬。
- C、民眾意見蒐集與溝通。

(2)105 年度預計辦理「文化城中城一線空鐵道高架沿線發展計畫」規劃設計案，計畫內容如下

- A、先期計畫及可行性評估。
- B、細部規劃及設計。
- C、並提供府內各局處後續發展建議事項，產生相輔加乘之效益。

2、辦理情形

- (1)104 年度：10 月辦理「文化城中城一線空鐵道高架沿線發展先期評估計畫」，並已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學生競圖、105 年 3 月 17 日已完成 15 場小型地方說明會。
- (2)105 年度：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計畫發包案，預計於 7 月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及辦理社區說明會。
- (3)俟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即依可行性評估結果以新臺幣 660 萬元整辦理細部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三)都市更新方面

1、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

表 16 臺中市公辦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4.4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93%、私有約佔 7%。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合式文化場域。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提供及引導本案再生整體定位。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0.38	本案為 98 年行政院核定「愛臺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本局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請本局重新規劃，另涉及公有土地撥用部分，亦於 104 年 12 月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會勘，後續將俟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完成後，將依都更法定程序辦理前開計畫公開展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覽，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聽會(公辦)、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舉行聽證會，將聽證會議紀錄與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送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2、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迄今已有 1 件完成補助申請。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案本局已完成整合四案更新單元，報請營建署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四案申請補助計畫書，四案共獲補助新臺幣 241 萬元整。

(四)臺中特色建築

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觀注本市高齡化問題，擬從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層面研修相關法令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以獎勵樓地板及建築物高度等手法，鼓勵民眾興建具有臺中

市特有建築文化、永續綠建築以及通用設計等概念之建築物，以建構本市都市及建築景觀之獨特樣貌，並於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現初步成果。

(五) 賡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並讓本市朝向下列目標辦理：

- 1、都市生態綠網建構。
- 2、都市藍帶地貌改造。
- 3、自力環境社區營造。
- 4、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計畫。
- 5、城鎮風貌—跨域暨均衡城鄉整合計畫推行。

(六) 賡續辦理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包括都會型與鄉村型僱工購料培力計畫等)，讓參與社區完成階段培力工作，規劃推動三階段工作坊，以啟發性質之「創意新點子」，構想體現之「創藝工坊」，再到最終自力創作營造之「僱工購料」，分三階段操作與競賽。在過程中，培養社區參與居民落實在地性、公共性、藝術性，以逐步共同發想、凝聚共識、集體創作，期望市民皆能透過在地生活環境自力營造過程，更珍惜與愛護自己的家園。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城鄉規劃方面

1、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刻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賡續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室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整潔基本計畫)」(103.9.3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審決)、「南屯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個案變更」(103.5 函請建設局修正書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105年1月28日召開都委會第4次專案小組)、「變更臺中市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105年3月11日召開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105年3月1日公展說明會)，悉儘可能予以行政資源之協助，並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務使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 2、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生態城市理念並兼顧景觀之作為
因應氣候巨變下暴雨環境，未來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將規範減少地下開挖等相關措施，以利雨水滲透避免增加地表逕流，另亦將以特定個案之做法與本府水利局研議相關可行措施。
- 3、另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等，依各別細部計畫地區規範容積上限，未來將配合相關大眾運輸之規劃，適度增加大眾運輸建設服務地區之容積，以求落實緊湊城市之理念並兼顧都市景觀。
- 4、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98年1月23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中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

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為區域運籌城市。

(1)計畫定位願景

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則可引入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新地標。

有關臺中航空站第二航廈 102 年 4 月啟用後，為周邊地區帶來急增之交通需求，為符合地區發展應將緊鄰機場之中航路一段重新規劃調整，以合乎地區交通發展需求，並塑造優良國際機場門戶都市景觀意象。

因應未來「大臺中 123」發展主軸，有關兩個國際港，要將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打造成國際級的海空雙港，成為大臺中通往世界門戶。

(2)辦理進度：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期中簡報審查會，105 年 3 月 1 日提報本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內容先予審查。

(二)都計測量

- 1、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 2、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 3、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 4、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

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5、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建築管理

(一)建造執照部分

1、建築資訊 e 管理、數位雲端服務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臺中市政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將推行建築許可申請及管理業務資訊化、雲端網路化及行動化服務。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強化數位學習技術，打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環境。

推動建築電子證照及建築圖 e 化作業，可降低謄本申請使用量，提供雲端審圖機制，將紙本圖說減量，減少資料重複數化成本及實體檔案儲存空間及完整性，提供相關機關建築圖檔案共享（如不動產變更、產權登記、工商登記、防救災、違章建築查詢、變更使用、增建、改建、重建、都市更新等）。

2、推動臺中市 BIM 輔助審查作業

目前本局 BIM 輔助建造執照審查平台的規劃，主要為選定本市整體地區開發單元三為首先推動區域試辦，結合地籍圖 GIS 資料，就建築物外部環境如容積、量體退縮等項目予以輔助審查。透過 BIM 整合本局相關審議及審查作業流程，並達到「作業程序標準化」、「訊息透明化」、「法規審查 BIM 化」、「作業無紙化」等目標，並提升政府與城市之創新實力，提高總體經商容易度排名與提高國際都市之知名度與競爭力」。

3、與地政局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介接建築管理資訊

本府地政局已建置不動產資訊網路平台，經由與本局建築資訊如建築、使用執照等之介接，未來可在

其平台上便利查詢建築管理相關資訊，更可經由區域決策系統提供統計數據，以利本府政策執行之參考。

(二) 施工部分

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時程，並提高建物施工品質與加強工地安全維護。

- 1、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藉由系統之建置來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等施工管理措施，以期有效管控工地之施工進度及相關資訊，並簡化施工勘驗申報程序及流程。
- 2、權管法令修訂：修訂「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中借用道路、安全走廊設置…等有關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規定；另修訂「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土資場封場之相關規定。以期有效加強工地及土資場管理，並提昇工地施工安全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 3、續推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憑證聯網系統之運用：砂石車進入土資場即取得流水號(一維條碼)，可管控土資場收受土石相關流程；土石運送過程數位監控，除加強賸餘土石方之管理，並可節省承辦人力需求；已於 105 年起試辦，將視試辦成果檢討並評估是否全面實施。

(三)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各單位委託代拆等拆除業務。

四、宜居城市

(一) 順騎自然一路順行—推動騎樓整平

為提供保障市民行人安全順暢無礙的騎樓通行空間，改善騎樓亂象，將以城中城區域，優化公車沿線，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優先推動

為原則，整體考量評估，規劃短、中、長期「騎樓安學計畫」及「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專案計畫。

「騎樓安學計畫」將於學區周邊路段進行騎樓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將持續於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

本局將推動騎樓專案計畫，改善現有騎樓人行環境，提供學生和行人安全通行空間，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創造美麗市容，以達「有愛無礙」人行騎樓環境。

(二)社會住宅計畫部分

1、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為使本市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皆能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並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本局積極營造優質的適居環境並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達成8年興辦1萬戶「3好1公道」社會住宅之目標。



圖 6 3好1公道社會住宅

2、已有 1,000 戶編列預算興建中社會住宅

已編列興建預算共 4 案，預計於 107 年可提供約 700 戶社會住宅，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豐原區安康段案第一期(自行興建：200 戶)

A、區位：位於豐原區永康路旁，鄰近豐原署立醫院。

B、本市進度最快且高度重視的社會住宅興建示範案。

C、基地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已完成工程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供民眾使用。

D、最新進度：興建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開工典禮，截至 105 年 3 月 13 日止，預定進度 2.3942%，實際進度 4.8149%，主體結構開挖土方及餘方依法運至收容場所。

表 17 豐原區安康段第一期社會住宅辦理期程表

執行階段	辦理期程
先期規劃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設計監造	103 年 6 月至 107 年 2 月
興建工程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
公告申請承租條件	完工前半年(106 年 9 月)
入住	預計 107 年 6 月

E、第一期新建計畫空間規劃配置 3 種房型如下表：

表 18 豐原區安康段第一期社會住宅配置房型表

格局	坪數規劃(實坪)	戶數	合計	樓層
1+1 房型	8 坪	120 戶	200 戶	地下 2 層 地上 13 層
2 房型	16 坪	60 戶		
3 房型	24 坪	20 戶		

(2)大里區光正段案第一期(自行興建：201 戶)

A、區位：位於仁化路與健民路交叉口，鄰近仁化工業區、大里工業區、臺中軟體園區等工業區，周邊產業約可提供 1 萬 7 仟個工作機會。

B、最新進度：已完成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工程發包案預計 105 年 3 月 21 日上網招標。

表 19 大里區光正段第一期社會住宅辦理期程表

執行階段	辦理期程
先期規劃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
設計監造	預計 104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

執行階段	辦理期程
興建工程	預計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
入住	預計 108 年 3 月

C、第一期新建計畫空間規劃配置 3 種房型如下表：

表 20 大里區光正段第一期社會住宅配置房型表

格局	坪數規劃(實坪)	戶數	合計	樓層
1+1 房型	8 坪	121 戶	201 戶	地下 1 層 地上 9 層
2 房型	16 坪	70 戶		
3 房型	24 坪	10 戶		

(3) 太平區育賢段案(自行興建：300 戶)

A、區位：為太平區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台 74 線快速道路旁，近新平國小、新光國中、佳成公園、太平樹孝商圈等，生活機能良好。

B、最新進度：105 年 3 月 8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案決標。

表 21 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辦理期程表

執行階段	辦理期程
規劃設計監造	預計 105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
興建工程	預計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
入住	預計 109 年 3 月

(4) 西屯區惠來厝段案(民間參與：300 戶)

A、本市民間參與投資興辦社會住宅之示範案件。

B、基地位於社會住宅潛在需求極高之西屯區，且鄰近新市政中心、捷運 G8a 站、G9a 站，區位條件優越。

C、無償撥用土地：104 年 10 月 22 日撥用完成。

D、公聽會：105 年 3 月 10 日舉辦。

表 22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辦理期程表

執行階段		辦理期程
啟案		104 年 11 月
招商顧問委託案	簽約	104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可行性評估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
	先期規劃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4 月
	招商準備	預計 105 年 4 月
	公告招商	預計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7 月
	甄審及評決	預計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8 月
	議簽約	預計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0 月
興建工程		預計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
入住		預計 107 年 12 月

3、4,000 戶社會住宅正積極規劃

為達成 4 年 5,000 戶之目標，現有 1,000 戶已編列預算執行中，其餘 4,000 戶本局刻正積極辦理編列預算及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表 23 4000 戶社會住宅辦理情形表

執行情形	案名	規劃戶數(戶)	興辦方式
撥用中	北屯區北屯段	150	自行興建
	北屯區東山段	240	自行興建
	東區練武段	270	民間參與
先期規劃中	太平區永億段	110	自行興建
	東區尚武段	600	自行興建
	東區東勢子段	100	自行興建
	梧棲區三民段	200	自行興建
	沙鹿區南勢坑段	80	自行興建
	北屯區太原段	1,242	民間參與

又本局積極調查可供興辦社會住宅國、市有土地，加計豐原區火車站後站都更案等多元方式取得，約可興辦 6,583 戶社會住宅，並將賡續積極評估規劃其它興辦案件。

4、全臺首例提高容積獎勵上限達 1.5 倍，提高開發社會住宅誘因

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政策，本府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增訂第 48-1 條文：



圖 7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8-1 條條文

目前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修正版本已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中，完成後發布實施。實施後民間如願參與社會住宅政策，其容積獎勵得超過第 47 條規定的 20% 上限，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以達成本府 8 年 10,000 戶之目標。

5、研議「包租代管」手段提高空屋有效利用，解決少空屋率

為避免過度新建社會住宅可能產生擴大供給過剩問題之嫌，本市同時運用「包租代管」手段，快速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即由本局來承租、招租、修繕及管理，降低房東出租房屋的管理成本，並與稅務單位研議以租稅獎勵或補貼手段等稅制調整與修正事宜，作為推動「包租代管」之誘因，提供更多住宅使用機會，為的是讓目前臺中市約 9 萬餘戶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的一部份可以進入租屋市場，提高空屋的有效利用，解決少部分空屋率的情形，更可以快速提供社會住宅單元。

本局預定 105 年完成相關「包租代管」法規訂定，擬先試辦 100 戶，依據篩選原則，搭配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區域，評估遴選出建議試辦地區。

另亦爭取中央修訂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法以刺激民間空屋進入公開市場出租。

伍、結語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先期評估計畫。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展望未來，臺中市不但要追高趕北，更要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 林市長「廉能、開放與效率」三大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

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作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大城市的臺中市，肩負帶領中臺灣區塊立基於世界舞臺火車頭的時代任務，不能置外於國際化地球村的時勢潮流。為了前瞻性地描繪臺中市市政建設大藍圖，發揮臺中市的都會領導機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的都市建設沈痾，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方案，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玉霖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自就任以來，玉霖與建設局同仁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秉持市長「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打造高效率且富行動力之施政團隊，致力推動各項市政建設，玉霖也鼓勵同仁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希望民眾對大臺中建設，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本局自 104 年全力推動之「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首年已突破 126 公里，截至 105 年 4 月 6 日，累計改善長度為 172.34 公里，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105 年並爭取到 6 億元路平專案預算，預計 105 年年底前達成第二年 250 公里之目標，使臺中市道路更安全、更平穩。另為縮短城鄉差距，本局深入偏鄉辦理說明會，廣納基層聲音，積極改善偏鄉公共設施，落實偏鄉路平，辦理路燈增設、清淤及道路開闢工程等，讓大臺中不再有城鄉距離！

在市府團隊的共同努力下，眾所矚目的臺中國家歌劇院第二期主體工程於去年底獲得了第十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現階段臺中國家歌劇院已進入完工階段，即將以高標準完工品質與民眾見面，期望能改變臺中的藝文環境，讓世界級的表演藝術進駐。而「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梁新建工程」也獲得了土木類第 2 級組的佳作，成績斐然，這都是對本團隊辛苦努力的肯定！

此外，本局辦理的各項重要建設，包括重大建築工程、道路橋梁開闢、公園綠地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皆依地方需求及施政計畫，積極持續推動中。另自 105 年起，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及路燈之維護管理，委由區公所辦理，

以期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讓各區有更多資源，能夠迅速滿足在地需求、發展地方特色，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展現行動市府效能。

本局期盼將建設服務注入到市民不同的生活層面，讓民眾在每個生活環節，都能感受到希望與幸福。在這樣的期許下，玉霖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積極執行，從民眾的角度去想、去做，無論大小建設都從「心」開始，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朋友能夠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並使臺中成為一個更加美好的希望城市。

最後，玉霖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貼近市民施政，強化城市安全

(一)落實路平專案，打造平整的道路環境

路平一直是市民翹首盼望的重要市政建設，為有效提升長達 4,234 公里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除一般性道路維護工程，本局提出「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積極編列路平專案預算，宣示落實路平決心，以 4 年改善 500 公里主要道路為目標。

為徹底解決臺中市道路不平整問題，路平專案有別於以往鋪路作業模式，本著「縣市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作為路段施作原則，規劃「以人為本」、「提升品質」及「減少挖補」三大面向，落實執行路平「十大要領」的施工步驟，從施工前路面高程測量、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施工、路基改良、孔蓋下地、老舊管線協調汰換、協調建商於新建案工程事先預留水電管線位置減少重複挖掘頻率、由專人駐場查驗並以遠端監控瀝青混凝土廠及現場施工作業之品質控管、落實道路與側溝作齊平改善、提昇標線防滑能力由抗滑係數(BPN)45 提昇至 65，改善雨天濕滑機車族打滑等危險、另外施工後路面必須靜置養護 6 小時或降至 50°C 以下，確定

瀝青材料穩固後，才開放通車。這樣的堅持，是要避免鋪面強度未完全穩定的情形下，車輛行駛造成道路車撤及損壞影響道路使用年限。貫徹十大施工要領，在市府同仁施作路平路段，一次完成改善，更顯示出本府要徹底改善馬路不平的重大決心！

1、持續堅持高品質路平專案

本局第一年路平專案進度達標並已突破，持續施工中！截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路平公里數達到 172.34 公里，完成大臺中 364 條路段施作，孔蓋下地數 6,298 座(64%)，人行道改善面積 79,519 平方公尺！這是六都之中，執行路平一年完成公里數最多，其中臺中市原市區路平施作 59.42 公里，如：西區民權路、公益路、南區文心南路、東區復興路、西屯區環中路、北區北屯區崇德路等；山城地區 46.62 公里，如：豐原區鎌村路、豐原大道八段、成功路、新社區中興街、協興街、后里區南村路、潭子區昌平路等；海線地區 30.48 公里，如：沙鹿區沙田路、向上路七段、外埔區甲后路、大馬路、大甲區如意路、水源路、大安區中山南路、清水區中山路；屯區 35.82 公里，如：大里區德芳路、龍井區龍新路、霧峰區新生路、太平區坪林路等。

目前施作中之路段包括南屯區五權西路、豐原區圓環北路、東勢區石城街石山巷、太平區中山路、烏日區五光路、大里區仁化路及霧峰區四德路等計 34 公里，預定 105 年 5 月底前陸續完成，讓來往鄉親享受舒適安全便捷道路。

2、啟動 24 小時路平服務中心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一同關心本市道路安全，本局啟動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針對道路坑洞、柏油路破損等修復工程，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經統計本局外勤人員自行修補路面坑洞計 10,355 處，每月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100 件與 150

件管線協調案件。另搭配路平專屬「臺中好好行 APP」及「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市民朋友可提供本局包括公共設施的地點座標及損壞程度等資訊，協助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共同參與監督並感受本局維護路平的用心與努力。

3、推動公共管線統一挖補新制度

管線挖補回填不確實與多次管挖所造成的道路不平問題，一直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本局針對臺中市原市(8)區試辦恢復統一挖補工程，從施工作業階段就進行管線協調，同一時間管線進場施作，以確保所有路面挖補作業的施工品質，並正確掌握地下管線狀況，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開工並開始派工作業，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申請挖掘案件 1,806 件，派工施作案件 1259 件，減少挖掘比率 30.28%，確實達到統一挖補、減少挖掘之目標。

(二) 點亮安全回家路，設立節能減碳燈具

1、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2、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並藉由台電協助金方案以及中央補助款，逐年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目前已向經濟部爭取到全額補助「水銀燈落日計畫」，計畫金額 7 億 4,911 萬 7,000 元，預計將全市水銀燈汰換為 LED 路燈計 9 萬 7,772 盞，預定於 105 年底全數汰換完成。

3、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A、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 8 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 8,395 件，路燈維修 1 萬 1,542 盞；零星增設盞數 50 盞。

B、有關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

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烏日區等 21 區區公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份之路燈派商維修件數 2 萬 4,069 件，路燈維修 2 萬 3,927 盞；增設盞數 585 盞。

(三)水溝通暢防災患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本市道路側溝新設約 3,914 公尺，排水溝清淤約 20,552 公尺，道路整修面積 39 萬 1,728 平方公尺，對於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民眾生活品質極有助益。

(四)城市綠洲造樹林，打造臺中成為宜人之花園城市

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在各單位積極努力推動下，104 年度累計已種下約 8 萬 5 千棵樹，為盡早達成目標，並補足去年的數量，本年度預估再種植 16 萬 5 千棵以上。105 年度之植樹活動已有企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積極參與響應。105 年 3 月份，本局及各單位已於霧峰高爾夫球場、國道 3 號、4 號交流道下、本局員工訓練中心、大甲苗圃、外埔區清潔隊空地等地，辦理植樹活動 10 場次，截至 105 年 3 月，已種植約 8,757 棵。

(五)城市形象綠美化，空氣清新防揚塵

1、公園開闢，提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截至 105 年 3 月，已陸續完成「沙鹿公館公園」(1.35 公頃)、「太平區中平公 16 公園」(0.65 公頃)、「霧峰區公 1 公園」(1.64 公頃)、「龍井沙鹿公 53 公園」(1.2 公頃)等 4 處公園，合計增加公園綠地約面積 4.84 公頃，提升人均綠地每人 0.018 平方公尺。

2、公園綠地改革元年

自 105 年起，本局權管亮點、區域公園及園道之綠美化維護作業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價格僅為參考因素之一，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優勝廠

商，並於契約中律定每座公園之最低出工人數、每個標案均設置專案管理人員，每日巡查公園設施及相關狀況、落實清潔維護，輔以本局人員不定期抽查，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公園環境，自實行以來頗受民眾好評。

3、愛護下一代，塑膠遊具退出公園

目前公園內設置之制式塑膠材質遊戲器材，除容易風化外，小朋友於玩耍中未洗手，不知不覺接觸塑化劑並吃進肚子裡，危害下一代身體健康。本局作法為，各公園內已設置之塑膠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堪用者將進行修繕，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倘新增將改用天然材質，如沙坑、互動遊具、磨石子溜滑梯等 12 項感官設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4、公園景觀及設施調查及低衝擊防災系統分析

辦理臺中市區亮點、區域等 21 座公園現況查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整體改善建議，以作為後續公園規劃發展基礎，期提升整體空間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針對上述公園之周邊人行道、綠帶現況調查與分析，並提出調查範圍整體空間改善建議、景觀基礎設施規劃、慢行系統規劃，並提供缺失改善建議，以增加公園儲水、都市防洪、擴大公園綠地在救災防災體系應扮演的角色。

5、防塵措施落實推動，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為因應東北季風增強，降雨減少，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問題，本局已針對代辦之公有建築工程啟動另一波全面揚塵查驗，避免工地揚塵污染，影響環境空氣品質。經查驗結果，目前在建之公有建築工程有揚塵之虞，共計 10 件，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採取因地制宜之揚塵防治措施，相關措施列舉如下：

- (1) 裸露地：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2) 土方堆置：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3) 車行路徑：設置洗車台並加強灑水頻率。

(4)主體結構物：設置防塵網。

目前本局除派員督導各工區確實落實防塵措施，並逐月進行相關防塵成果彙整檢討，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及展覽場館新建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本府爭取舉辦之 A2/B1 級國際園藝博覽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正式舉辦，並分為 3 大展區，分別為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外埔永豐園區。

其中本局負責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本局負責寺山路以西一跑馬場範圍、寺山路以東一既有后里馬場範圍則由觀光旅遊局負責)、豐原葫蘆墩公園之展覽館、景觀工程建置，說明如下

1、后里馬場園區營造工程

花博后里馬場 4.9 公頃範圍內規劃建置花艷館、花舞臺，為花博主要永久展覽館。以「競花藝術」為主的花艷館結合「文化展演」為主的花舞臺(含花舞坡)，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並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創造地方新價值。

本案展覽館及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完工。

另為串連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規劃新建「花博天空步道」橫跨后里東站及營區，納入后豐鐵馬道，南迄舊山線「花樑鋼橋」，創造獨一無之兩鐵花博，並自花博天空步道往南延伸並跨越內東路(淨高 4.6 公尺)至后豐鐵馬道作為「花馬道」，作為參訪遊客步行空間，預定於 106 年 3 月開始工程施作，106 年 12 月完工。

2、后里森林園區營造工程

后里森林園區面積約 15.18 公頃，藉由原地保留既有營區大量老樹群，為花博展區的綠色生態區

塊，並於花博期間空間重整與利用，規劃日後成為都市生態的重點綠資源空間。

其中 1 棟臨時展覽館—發現館以鑑往知來為主題，展現花卉文化史概念以及臺灣花卉產業興盛演變，也呈現臺灣多年來傲視國際的花卉品種為主題，又考量花博展後，森林園區將變更為都市計畫區，故在施作上將優先採用可回收之建材，以利材料永續利用、減少環境負擔。另本園區將規劃 30 處國際庭園區，邀請國內外相關單位、團體共同參與花博，並打造森林裡的花園。

本案展覽館及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完工。

3、豐原葫蘆墩公園營造工程

豐原葫蘆墩公園面積為 16.52 公頃，長度約 1.8 公里，共劃分為 5 大區域，本局主要負責公園內範圍景觀、展覽館建設，並以營造國際級之在地文化主題性、人本及自行車動線連續性、營造水岸花都之都市整體意象、打造豐原景觀花園主題為主題。

其中在公園第 1 區既有扶輪館及北湳里活動中心將納入作為花饗館之用地，藉由既有建築物之整修活化，重新規劃利用作為豐原主展覽館，展示國內高品質產品加工技術、豐原糕餅發展史及臺中特色糕餅展示，在花博展期結束後將轉型為糕餅博物館。

本案展覽館及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底完工。

(二)持續建構大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促進各區域均衡發展

1、東山路 1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屯區東山路 2 段至番仔城路段約 5.75 公里已拓寬完成，但從番仔城至中興嶺段之路段現況為 8~15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道路線型不佳為蜿蜒山路，行經多處地滑地與 S 彎道，已無法負荷車流。

本工程範圍起自番仔城，迄於中興嶺，全長約 2,700 公尺，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為臺中市通往谷關地區道路之一，其道路交通特性除東側山區來往臺中市通勤進出旅次外，假日則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本計畫預定將路面寬度由原來的 8~15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本案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並開放全線通車。

未來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新社區民眾交通便捷度，有效縮短來往臺中市區的行車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以達到改善區域交通之目的，更可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省道臺 3 線、臺 74 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2、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

本計畫路線自高鐵臺中特定區之生活圈 4 號道路已竣工路段(環河路五段)，往西北延伸跨越臺 1 線、縱貫鐵路、國道 1 號後，沿烏溪北岸佈設，直至與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並繼續再往北延伸以槽化路口銜接臺 17 線止，總長約 15.3 公里、寬度(50 公尺~25 公尺)；另於國道 3 號橋下設置臺 1 聯絡道，長約 1.8 公里、寬度 15.5 公尺，預估約需經費 129 億元。本案第二階段環評評估報告業已核備，後續規劃辦理公聽會及現勘事宜。

3、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起自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東勢大橋東端跨越臺 3 線銜接至臺 8 線止，沿線通過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等 3 個行政區，全長共計 9.634 公里。

本工程環評部分，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國道四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可行方案，依開發單位承諾進行二階環評。

本工程辦理進度，第 1、2 標辦理二階環評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簽約作業中。第 3 標已召開分段辦

理評估會議，研議減少土地徵收面積及地上物拆遷數量，並保留配合第 1、2 標之調整空間。第 4 標於 105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第 5 標已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賡續辦理招標作業。

4、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本案係國道三大甲交流道向西沿塹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為紓解大甲交流道往市區車流串聯區域交通路網，縮短城鄉差距、減少運輸旅程，爰辦理本道路規劃開闢。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 2.77 公里，路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 8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費 6 億 7,5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5,600 萬元)，目前已進行第一期工程規劃大甲交流道至經國路平面路段規劃，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刻正辦理成果規劃報告作業中，後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開闢。

5、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由「中科南向聯外道路」、「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及「豐原區 4-3 號道路」組成，北起中科后里園區星科路與后科路交叉口，往南跨越大甲溪，終點銜接豐原區豐原大道，道路寬 30 米，全長約 2,904 公尺，其中工程費約 17 億 7,668 萬元、用地費約 13 億 5,120 萬元，計 31 億 2,788 萬元。前雖獲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本局並已啟動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用地費用業已匡列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程費用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惟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因 105 年起汽燃費分配方式變更因素，自 105 年起終止對直轄市之生活圈計畫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增汽燃費自行支應，後續本局仍將持續依新增汽燃費支應所需費用；另「中科南向聯外道路」工程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

程處辦理；「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由本局自行辦理，「豐原區 4-3 號道路工程」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道路為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重要連絡道路，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以利後續展覽期間使用。

本計畫開闢完竣後，將可減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所帶來之車潮，及其對后里區、豐原區之交通衝擊，分流該區域省台 3 線(三豐路)車流，避免交通擁擠之情形惡化。

6、神岡區國 4 高速公路跨越大甲溪橋梁工程(月眉西側南向)

本計畫道路北側起自月眉西側甲后路，向南經舊社農場跨大甲溪接國道 4 號神岡聯絡道，預計開闢總長計 4.5 公里(橋梁 1 公里，平面道路 3.5 公里)，預計開闢寬度為 30 公尺。此道路興闢後，可疏緩國 1 及臺 13 線后里路段之交通負荷，成為后里區西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並成為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與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間之連絡道路，未來亦為紓解 2018 花博車流之主要道路之一，總經費約 41.14 億元。

本案由公路局代辦跨大甲溪橋梁引道標，目前提送公路總局核定中；高公局代辦神岡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目前簽訂合約中；本局辦理路堤段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目前進入基本設計階段。

7、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1)臺 74 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中 107 草堤路，南至中 110-1 線柳豐路，全長約 4,200 公尺，總經費約 9.8 億元，因涉及原國工局辦理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評報告書變動，爰需辦理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所需作業費用經本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業經該局核定 250 萬元費用，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開標。

(2)AI-005 號延伸段

本工程東起都市計畫道路 AI-005 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惟本案經營建署函復基於整體完工效益考量，將視「臺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交通部審議情形及環境差異評估審查進度適時予以編列，本局後續俟營建署核列經費後，再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8、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本計畫為外埔園區新建聯外道路，工程道路起點處為后里區甲后路(132 線)，部分路段沿月眉西路至終點外埔園區旁，全長約 1,145 公尺，開闢寬度為 1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02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 6,0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 億 8,000 萬元)，預計 105 年啟動用地徵收作業，107 年 3 月完工。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間接與國道 1 號、3 號等重要道路互相串聯，以因應花博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進而平衡城鄉差距，達生活圈之目標(后里區-外埔區)。

(三)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鐵道相關工程

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份)」及「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等 3 條計畫道路開闢，近期即將完成「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將可

提供臺中車站、松竹車站及大慶車站更完整交通路網，完善地方發展及運輸功能。

另綠空鐵道專案預計所需工程費用約 4 億 400 萬元，「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並請廠商提送修正後之基本設計報告進局審查。

(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1、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範圍北以 80 米環中路道路北側境界線為界；東以 30M-8~20M-29 道路境界線為界；南以梅川北街道路境界線、昌平東六路道路中心線、長生路道路中心、停車場用地西南側、20M-38 道路境界線、12M-220(昌平路)道路中心線、豐樂北二路道路中心線、25M-9(崇德十路)道路中心線、30M-11(梅川東路)為界；西以市 114 北側為界。本重劃工程分六個工區發包施工，另受排水計畫審查集水分區原因新增「敦化路排水銜接工程」，加上全區公園及景觀工程(含第六工區配合土庫溪整治沿岸公園景觀綠美化)，工程共採 10 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

表 1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二期市地重劃工程	第一工區	100年6月2日	103年12月25日
	第二工區	102年7月1日	105年6月29日
	第三工區	102年7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四工區 A標	101年11月1日	105年8月31日
	第四工區 B標	101年10月15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五工區 A標	101年12月17日	105年4月16日
	第五工區 B標	101年12月17日	105年9月7日
	第六工區 (土建標)	104年10月12日	107年6月30日
敦化路排水系統銜接工程	簽約中		

2、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本工程採四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表 2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北屯 捷運 機廠 及 車站 區 段 徵 收 工 程	第一工區	102年4月23日	105年5月30日
	第二工區	102年1月11日	105年7月30日
	第三工區	102年9月16日	105年11月28日
	第四工區	103年8月18日	105年8月30日

3、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水湳經貿園區總面積約 254 公頃，東邊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相鄰，西邊與中科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及第十二期重劃區相鄰，北邊與環中路相鄰，南邊與河南路與「公 51」相鄰，區內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分為十標，分別為第一標、第二標、第 3-1 標、第 3-2 標、第 4-1 標、第 4-2 標、先期圍籬工程、拆除標、景觀及機電標、橋梁標，已於水湳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編列約 86.6 億元辦理。本案工程採 10 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

表 3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第1標	100年2月22日	102年5月27日
	第2標	101年9月12日	104年12月16日
	第3-1標	101年9月28日	105年6月30日
	第3-2標	102年2月4日	105年6月30日
	第4-1標	101年11月16日	105年6月30日
	第4-2標	102年2月27日	105年6月30日
	第5標	103年2月27日	105年6月30日
	第6標	102年12月17日	105年6月30日

(五)堅持品質，重大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1、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工程

臺中國家歌劇院採用世界首創之曲牆結構工法，持續受到國際關注與期待，並榮獲了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這是國家對本府工程品質堅持的一種最高肯定！對於臺中市民而言，更是促進藝文活動發展重要的里程碑。

本案總經費43億6,043萬8,000元，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七期重劃區，臺灣大道市政中心專用區內之「公3」用地，基地面積合計約5.7公頃。

在空間需求包含一座具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2,014席)、一座中型劇院(800席)及一座實驗劇場(200席)，另包含大廳、藝文工作坊、藝術商場、營運管理部門、排練空間、公共空間、卸貨空間、儲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

現階段臺中國家歌劇院已進入完工階段，「主體工程」於104年5月31日完工，已完成第一階段竣工部分之驗收程序，目前第二階段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舞臺專業設備工程」部分，目前廠商持續進行自主測試調校中，為了解廠商自主檢測的成果，特別邀請來自全國8個知名表演團體，分二階段在歌劇院的大、中、小劇場，進行8場舞台預演檢測。第一階段有5場次，已於105年4月6日完成檢測，另第二階段計有3場次，本局將依試演檢測結果及委員提出之缺失與建議做整體調整。全案進度預計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驗收，後續辦理點交予文化部之相關行政作業。

2、建構都市生態綠洲—清翠園

臺中市未來的綠肺清翠園，工程總經費約27億元，基地範圍包含公138、公139、公51及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共約67.34公頃。完工後除提供廣大且蜿蜒的綠色開放空間外，並朝向「生態園區」特色開發，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再利用並建置智慧型公園管理系統，結合交通局查詢停車資訊等各項APP運用軟體，落實「智慧」、「創新」、「低碳」之政策目標。

本工程分為兩標案，第一標工程已於103年1月19日開工，施工進度為50.77%，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第二標工程已於103年6月8日開工，施工進度為11.01%，預定106年12月完工。

3、興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位於「臺中市潭子行政園區」規劃用地內，未來潭子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將一併納入，以建構「市民優先、為民服務」為導向之服務性政府。本案預算總金額為 10 億 7,100 萬元，基地面積約 1 萬 9,931 平方公尺，建蔽率 22.84%(法定 60%)、容積率 163.63%(法定 180%)、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2,679 平方公尺。本案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地上 9 層為警用辦公空間。

本案施工進度 82.79%，預定 105 年 9 月中完工，105 年 12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

4、展望國際文化城市—城市文化館

本案係本府文化局委託本局代辦工程，位於清翠園北端，北鄰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約 2.6 公頃，建築物總預算概估為 24 億 1,000 萬元。

目前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本府研考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事宜，預定 106 年 11 月開工，109 年 6 月主體建築完工。

5、滿足水湳經貿園區整體停車空間—學術綠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為因應清翠園內相關設施停車需求不足，考量清翠園區內各建築量體間地下停車之需求相互支援及空間立體連接，以彌補未來園區各展館提供停車不足之數量。本局規劃於清翠園內「公 139」學術綠廊興建地下停車場，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投入 10 億元，提供 800 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 500 個以上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停車需求。

本案前經整體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檢討，目前實際進度 27.29%，預定 106 年 5 月底完工。

6、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本案係本府地政局委託本局辦理「國軍新田營

區新建工程」，將潭子新田營區原有舊廢棄營舍拆除、保留整修部分堪用建物及新建營舍工程，大幅整合空間整體機能性，以營造優質軍隊工作環境及軍官兵駐隊生活需求。本案預算為 10 億 3,181 萬 2,000 元，面積約 6.99 公頃，經費來源為國防部依法編列之工程預算。

本案已完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續辦交予軍方遷搬之後續相關作業。

7、協助興建潭子聯合辦公大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屬潭子行政園區內規劃基地範圍內，面積約 1.9287 公頃，本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3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預算約 1,528 萬 3,777 元。

本案施工進度為 26.5%，預定 106 年 1 月 27 日完工，106 年 7 月底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

(六)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本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查核 70 件工程標案，其中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9 件，1,000 萬元以上至查核金額 22 件，1,000 萬元以下 19 件工程，105 年 3 月份並已排訂查核 10 件工程，預定 105 年度總計查核 130 件公共工程，以加強督促所屬工程主辦單位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施政價值

(一)推動「海線雙星」計畫，活絡海線觀光發展

為提升海線觀光發展，積極推動「海線雙星」計畫，規劃運用大甲、大安、清水及梧棲海線地區豐富的宗教、文化、生態資源，以「高美濕地」及「梧棲漁港」做為海線發展的火車頭，結合海線景點，提升軟硬體資源，以帶動周邊區域共同發展。

1、打造中臺灣國際級環境教育園區，高美遊客服務中心全力施工中

本案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68）公園用地，規劃面積為8.4公頃，經費預算為3.6億，工程內容分為：興建地上二層之RC+鋼骨複合構造；多功能遊客中心、體驗館、停車場及相關景觀設施。

本工程建物量體與停車場採取「尊重環境、因地制宜」之概念設置，以符合生態保育，硬體規劃上：設置展示體驗館與360度環型劇場；軟體規劃上：館內策展訴求以高美濕地、環境物種介紹為主，輔以臺灣濕地環境、搭配高美地區人文生態景觀介紹，以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濕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

本案一期園區景觀土建工程「臺中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景觀設施新建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現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另二期展示體驗館之展示計畫案，施工進度90.53%，預定於105年9月辦理試營運。

2、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促進海線產業發展契機

本案基地總面積約5.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400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4層之建築物，包含大型宴會廳、概念展覽區、多功能會議室、媽祖文化展示區、導覽區及大廳，並設置360度環景展示與多媒體放映室；另規劃景觀餐廳及空中觀景臺等多項空間設施。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6億元，分三年編列，為使本案規劃設計更臻完善，本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檢討修正規劃方向，目前施工進度為26.81%，主體工程預定於106年8月完工，惟因媽祖神像民間募款進度稍有遲緩，為避免影響後續施工進度，本局將研擬各種因應方案，促成園區早日開放活化海線觀光產業。

3、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活化梧棲觀光，重現濱海亮點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等地號，臺 61 線以西，北起大安溪、南迄烏溪，土地使用分區為濱海休憩專業區；規劃基地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工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之 RC 與鋼骨混合構造建築物。

本案經本局召開多次協調會，確立以濕地到海洋為主軸，將海洋生物展示(水族館)、濕地生態及景觀餐廳等用途納入規劃，賦予本案新的生命與活力，本案預定 105 年 5 月辦理變更設計相關事宜，106 年 7 月完工。

4、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南側 20 米道路開闢，紓解周邊道路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南側，北接已開闢完竣之特 8-50 計畫道路，往南鄰接南側公園暨轉運站停車場(公 69)，開闢長度約 810 公尺(含跨越清水大排之景觀橋)，寬 20 公尺，工程所需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

本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未來配合公 69 興建及規劃，將紓解周邊道路交通，並串聯高美濕地、梧棲漁港及臺中港等海線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及帶動濱海觀光產業推展。

5、大安區北汕路道路開闢，改善周邊聯外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大安區北汕路，係為大安濱海樂園大安媽祖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預算經費 7,200 萬元，用地及補償費 2,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9,200 萬元，長度約為 57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拓寬後可改善大安濱海樂園媽祖園區聯外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特色發展。

本案預定 105 年 8 月完成用地取得，105 年 10 月辦理工程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二)橋梁檢測、改建，便利民眾通行

近年來，臺灣受到多次颱風與洪災的侵襲，造成

河床嚴重局部沖刷，導致橋基裸露、基礎埋入深度不足等情形，若無法有效維護橋梁，將會嚴重影響到民生經濟及生命安全。目前本市橋梁數量 2,416 座，去年度整體檢測報告也已完成，本局針對橋齡 50 年以上、橋齡不詳，或具有沖刷疑慮的舊橋，優先辦理修護。

另依「公路養護規範」規定辦理本市轄下橋梁目視安全檢測作業，檢測頻率為每 2 年辦理一次全面性普查及總體檢作業；為能更充分了解橋梁結構損耗程度，以利在預算有限情況下針對受損橋梁進行必要之維護，預定將依目視檢測成果，視需求辦理非破壞性檢測及提高品質查證比例，期能有效了解橋梁結構狀況。

105 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除辦理例常檢測作業外，將配合交通部運研所橋梁管理系統之改版政策，全面更新臺中市橋梁基本資料，並分年於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 5 座橋梁之耐震分析，以建置更加完整之橋梁檢測資訊資料庫。

橋梁檢測主要在於調查橋梁之結構損壞及材料劣化情形，並初步評估損壞發生之原因及對橋梁結構安全之影響；檢測範圍包括河道、引道、公共設施以及橋梁之上、下部結構及基礎等部分。藉由橋梁檢測執行成果進行回饋，依橋梁受損程度、範圍與重要性，依次分為-立即維修、一年內維修、三年內維修與例行性維修四個等級，按輕重緩急，有效提升本市橋梁安全性。

1、知高橋改建工程

本案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 214 公尺、寬度 35 公尺，所需經費計 5 億 7,800 萬餘元，經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為 1 億 8,028 萬 7,612 元，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工程進度 20.74%，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計畫整個工期自開工日起至工程完成，

總工期預計需 840 個日曆天，採用三階段施工方法加上通行便橋施作，以維持每個階段皆不少於原改建前之交通車道數通行。

(1) 第一階段約為 210 天改建北側上游側人行道、機車道及汽車道，原下游側東行線橋改供西行線使用，原東行線改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

(2) 第二階段約為 210 天改建中央區汽車道，新建知高橋上游側作為西行線行車路段，原東行線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

(3) 第三階段約為 270 天改建下游側汽車道，新建知高橋上游側作為西行線行車路段，原東行線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及部分新橋。

2、中科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本案工程起點起自后里區甲后路與后科路三段沿甲后路跨越國道 1 號至甲后路與眉山路口止，將橋梁(長度為 115 公尺)及引道由原先 19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總長為 902 公尺，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 月底前完工。

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中科后里園區及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聯外交通使用之主要路徑，並可有效紓解省道臺 13 線(三豐路)及甲后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提高中科后里園區高產值貨物之運輸效率、促進大臺中地區區域之平衡發展及繁榮。

3、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為增加清水區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服務品質，並結合公(68)公園休憩空間，打造優質海濱地區，本局規劃辦理「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完工後可串連清水、梧棲及自行車網路，並配合前開建設整體景觀意象，將高美濕地打造成為臺灣最出色的觀光遊憩景點。

本工程將沿公(68)西側及北側之現有海堤路辦理景觀改善，長度約 900 公尺，並興建景觀橋跨越

清水大排，橋梁總長度 265 公尺，採雙弧曲線平面，結構系統為雙斜張橋梁，河岸跨距為 120 公尺，總工程預算為 2 億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4、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溪尾大橋)

本案係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並與既有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路(環中路八段)系統連結，發揮整體路網運輸之效能，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符合整體均衡發展政策，亦可活絡沿線區域之綜合發展。

計畫道路起自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環中路八段)與區道 127 線交叉口，終點至烏日區慶光路(貓羅溪北側)，路線經過溪南路、慶光路、跨越霧峰護岸後，經過烏溪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以路堤方式銜接平面道路，總長 2,088 公尺、路寬約 12 公尺，工程預算金額匡列為 8 億 2,900 萬元，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5、「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溪尾大橋延伸段)

本計畫規劃起點由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往南跨越貓羅溪後延伸至彰化縣彰南路六段(台 14 線)，長度約 1.002 公里，規劃寬度 12 公尺，總經費約 5.3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4.7 億元、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 6,000 萬元)。

目前已召開審查會議，顧問公司現正依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中。本局並提列 105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 300 萬元，106 年匡列 2,500 萬元，總計委設監造編列發包費 2,800 萬元，預定 105 年底完成委設發包作業。

6、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由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往西新建橋梁跨越貓羅溪延伸至彰化縣福田二路，總長約 1,203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240 萬元。本局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與彰化縣政府採聯合爭取交通部 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本橋梁預定於 107 年底完工，興建後將確保該區居民汛期之通行安全，避免道路中斷改道，並配合溪尾大橋提供彰化市民及烏日區民眾進出臺中之另一路徑，及提升烏溪及貓羅溪防汛路網之完整性。

7、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本計畫原規劃以彰化金馬東路為起點，烏日高鐵路為終點，經縣府初步評估烏日端建議銜接至榮泉路口，全長概估約為 1.843~1.941 公里，建議規劃寬度 26~32 公尺，總經費約 34.84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32.54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3 億元)。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後續擬採縣、市聯合爭取中央補助，目前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8、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本計畫道路長約 1.55 公里、規劃寬度 26 公尺，預估經費 24.6 億元，本局已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另本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示應納入汽燃費新增額度內支應辦理，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邀集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推動方式。

(三)路燈改善、清水溝從偏鄉起

本局自 105 年度起已爭取 2,000 萬元路燈預算，爾後每年也將繼續籌編，全數投入原縣轄偏遠地區之路燈建設，目標在 3 年內提升原縣轄路燈品質，提高用路人行的安全。

目前已針對原縣轄偏遠地區路燈增設需求進行

調查，包含和平區，特別是山路、農路，並將逐案與各地里長進行會勘，評估後辦理增設事宜；目前本案已辦理上網發包作業中，預定4月下旬開工。

另本局相當重視並傾聽偏鄉地區的需求，和平區東崎路1、2段道路旁水溝，長年淤積，山溝排水不通，衍生交通事故，歷經一個多月清淤工程，於104年12月4日完成清淤，同時處理路旁障礙物，一併改善水路與山路，讓和平區整段山路更舒適，保障民眾行路安全。

(四)區公所職能強化，風災整備復原效率佳

為讓公所工班獲得必要經費、人力及車輛機具，本局編列補助區公所的小型工程款倍增，由104年度1億8,530萬元增加為105年度3億9,000萬元，透過權責分工的機制，強化區公所職能，以提升修剪效率暨強化區公所樹木管理效率、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維護管理及救(搶)災效能，讓偏鄉各式各樣的基礎建設經費不僅有著落，更全面提升工程建設質量，讓偏鄉市民生活品質與市區同步。

本市104年歷經2次風災，樹木倒塌共計4,349棵，本局動員投入恢復市容清理工作人力達4,612人次，出動各式清運機具、車輛計2,676車次，在災後一周內即恢復市容，成為六都之中，災後重建滿意度第一名的城市！

另截至今年3月止，市長信箱相關陳情案件及1999市民一碼通公園綠地客訴比例與里長通報反映案件已逐漸減少，顯見維護管理品質已有大幅提升，未來將加強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全國首創道路管線統一派工挖補

全國獨一無二的「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藉由統一派工主導管溝開挖，確保管線工程依計畫及時限執

行，避免道路濫挖及誤挖。整合道路範圍各管線施工，化被動為主動，勇於承擔挖掘後之路平責任。

統一挖補工程之各管線皆由同一承包商施工，可減少施工界面，加速完成管線埋設，並減少挖掘次數與面積之成果顯著。新增用戶申請民生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有 2~4 種，統一挖補實施前由各管線機構自辦，經協調後各管線施工時程合計最短為四~六日，實施後 2~4 種管線於二日內完成，民生案件管線施工時程減少 50% 以上。

自 104 年 4 月起管線機構委辦或自辦工程，管挖後路面修復，將「蛇狀修復」改為「車道修復」，經統計修復案件 1,150 件，長度 18,300 公尺，面積 64,050 平方公尺，有效提升道路平整及美觀。

藉由代辦道路管線統一挖補，除可提升道路工程品質，落實管線協調工作，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與面積，加速管線施工時程；另透過資訊化管理即時獲得管線圖資，縮短管線機構案件申請時程，民眾並可由系統查詢案件進度，提升本局服務品質。

二、縮短公園綠地綠美化維護城鄉差距，強化區公所職能

為縮短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105 年度起全面提升原縣轄 21 區公園廣場綠美化維護基本單價，與原市轄 8 區公園廣場綠美化維護基本單價持平，全面提升本市原縣轄 21 區公園廣場綠美化維護品質。

另為提升本市公園廣場災後復建效率，本市原市轄 8 區公園廣場面積小於 1 公頃之公園，委原市區 8 區區公所執行綠美化維護管理業務，核定新增工班人力 48 名，並撥配各區公所長短鏈鋸機 56 部，刻正添購高空作業車 7 部預計年底撥交，俾縮短縣市公園廣場維護管理及救災效能差異，全面提升本市公園廣場服務品質，並強化公所職能。

表 4 局與各區公所公園綠美化維護管理分工表

單位 執行內容	建設局	原縣轄 21 區公所	原市轄 8 區公所
平時	<p>1. 依管轄範圍：</p> <p>(1)原市轄內面積 1 公頃以上公園廣場綠地</p> <p>(2)原縣轄-亮點公園</p> <p>2. 工作內容：</p> <p>(1)綠美化維護管理工作(含移補植、園區設施修繕、公園借用)</p> <p>(2)攤販稽查、占用排除等業務</p> <p>(3)綜理本市公園廣場綠地綠美化維護管理相關業務。</p>	<p>各轄管公園廣場綠地(亮點公園除外)環境清潔、植栽綠美化修剪及維護(含移補植)、園區設施修繕、公園借用、攤販稽查、占用排除等業務。</p>	<p>各轄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公園廣場綠地環境清潔、植栽綠美化修剪及維護(含移補植)、園區設施修繕、公園借用、攤販稽查、占用排除等業務。</p>
災害時	<p>原市轄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公園廣場綠地(原縣轄：亮點公園)之復舊事宜(如：環境清潔、斷枝夾除、傾木扶正、垃圾清除)。</p>	<p>各轄管公園廣場綠地(亮點公園除外)復舊事宜(如：環境清潔、斷枝夾除、傾木扶正、垃圾清除)。</p>	<p>各轄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公園廣場綠地復舊事宜(如：環境清潔、斷枝夾除、傾木扶正、垃圾清除)。</p>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貫徹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

道路安全品質的建立與維護是守護市民平安的重要環節之一，更是市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截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路平專案計畫公里數已經達到 172.34 公里，完成大臺中 364 條路段施作。為持續推動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本局 105 年除已完成發包之 20 條、長度約 33 公里之道路，將陸續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外，今年並爭取到 6 億元路平專案預算，預訂 6 月起，將陸續進場施作，如：霧峰區吉峰路、大里區長春路、太平區太平路、龍井區中興路、東區東光路、神岡區大洲路、西屯區市政路等 34 條路段，包含地方建議之中小路平，將可再增加約 65 公里道路改善，預計年底前將達成第二年 250 公里之目標。

本局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臺中市的路平，不但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道路品質更是要成為全國之冠，讓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二、透過花博園區及場館新建工程，促進北臺中發展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以「花現 GNP 自然怡人新花都(Discover GNP: Green, Nature, and People)」為展覽會主題。

未來本局在工程營建上將以環境低衝擊的手法進行營造，並尊重園區基地紋理，在后里馬場園區以既有兩馬特色作為規劃、后里森林園區採取降低環境破壞、保留既有森林生態特色；豐原葫蘆墩公園將採取種植珍貴灌木及花叢，營造花香鳥語、招蜂引蝶的自然環境，配合 12 感官花園傢俱，打造為臺中花博獨特花園。另將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舉辦國際與國內花卉花藝競賽、展示，創造結合花卉與裝置藝術的視覺饗宴，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擴展國際知名度，創造地方新價值，並結合交通路網和地方特色，串起臺中的休閒旅遊路線。

三、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為建置大臺中更便利的交通路網，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 21 案，核定總經費約 186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85 億元)，公路系統共獲核列 10 案，獲核定總經費約為 123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78 億元)，核定案件明細如下：

1、市區道路系統

- (1)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2)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 (3)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 (4)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新闢工程」。
- (5)龍井區「10-53-1 號計畫道路工程」。
- (6)北屯區「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道路拓寬工程」。
- (7)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
- (8)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
- (9)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15M-71、20M-157)新闢工程」。
- (10)清水區「文化路(15-39-1)道路工程」。
- (11)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 46 號道路工程」。
- (12)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3)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 (14)(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工程」。
- (15)西屯區、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 (16)豐原區「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 (17)神岡區「都市計畫道路 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 (18)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 (19)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
- (20)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21)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街至興安路二段 405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公路系統

- (1)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 (2)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 (3)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4)后里區、神岡區「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5)烏日區「中75-1線道路拓寬工程」
- (6)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
- (7)外埔區「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 (8)烏日區「貓羅溪大橋新建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
- (9)潭子區「中86-1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案」
- (10)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

其中公路系統案件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變革因素，交通部於104年10月13日函示自105年起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終止補助直轄市，所需經費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後續將以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已核定之公路系統案件至完工為止，另未來3年本局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15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為健全大臺中交通運輸體系，目前正積極推動本市2025旗艦計畫之「智慧公路網」計畫。將臺74的「內環」、擴大到國3國4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臺61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串聯起來，在三環之間移動無障礙，這才是臺中交通改善的治本之道，例如：臺74線未能與國道1號串聯，造成環線轉換時車輛需下匝道，造成市區壅塞。因此，臺中需要的不是建設一堆馬路，而是思考道路之間應如何串聯。

這些串聯道路包含了本局執行之「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南向三合一道路新闢工程」(三合一：南向延伸、4-3 號、4-3 延伸)、「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大里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1-005 延伸)新闢工程」、「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 61 線新闢工程」、「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新建工程」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其中除「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 61 線新闢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惟所需經費高達約 132.25 億元，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餘工程計畫皆已納入「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或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辦理，將依期積極辦理並如期完工。

串連路線中尚有中央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 74 線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刻正進行臺 61 線(房裡溪-大安溪)、臺 61 線(大安溪-大甲溪)高架化工程施工中，本局將持續協同本府交通局與中央溝通與協調，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大臺中「智慧公路網」計畫，可提供整個臺中市快速的城際旅行服務，使得幅員廣闊的臺中市，不論東西穿梭或南來北往均更加便捷，促進大臺中各區域之均衡發展，奠定本市未來發展之基石。

四、持續辦理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鐵道工程，帶動城市發展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台鐵轉型及台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 18 處地下道、消除 19 處平交道、

新闢 12 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處理。陸續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綠空鐵道專案範圍包含臺中市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北屯區、潭子區、豐原區等分區，預計長度約 16.4 公里，係配合臺鐵執行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針對原有鐵道土地(騰空廊帶)進行活化，主要在於串聯臺中市內原有通勤運動動線，形成通勤運動廊帶。另導入海綿城市、透水城市概念，採用透水鋪面材質，提供人行步道及自行車步道使用。非人工設施部分，將以植栽進行綠美化，本區域亦將納入 8 年 100 萬植樹政策，塑造城市中的帶狀森林，未來完成後將是一條兼具休閒及運動的綠色廊道，帶動城市發展。

五、辦理三大區段徵收，加速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一)水湳經貿園區區徵工程

本區段徵收工程在整體設計上，秉持著「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重視人本的生活環境、綠色工程與在地特色，將道路綠廊、綠地等開放空間與清翠園無縫接合，促使園區自然景觀與未來住宅、商業及科技地景的互動，為本經貿生態園區迎向 21 世紀城市生活方式與新都市典範，奠定以綠色環境為基礎之公共設施建設。本工程設計主要特色包括：全區土方平衡、透水鋪面、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LED 路燈節能、全區共管、人行及自行車道、滯洪排水等基盤設施。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全區工程預定 105 年底完工，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三)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案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整地工程、測量工程、管線工程、鑽探工程、道路工程、測量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照明工程、綠美化工程、交通工程、電力工程、電信工程、自來水工程及天然氣工程等。30M 以上聯外道路系統計有 6 條，20 至 25M 主要道路有 17 條；污水下水道工程合計總長約 4 萬 5,000 公尺；共同管線工程收納有電力、電信、自來水、有線電視、寬頻、監視系統及路燈等管線。

本重劃工程完工後可提高土地價值；辦理土地交換分合，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畸零地不整土地，減少共有土地，健全地籍管理；完成都市計畫，興闢公共設施；提供優質建築用地，帶動地方繁榮。

六、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臺中國家歌劇院，將以高標準完工品質與民眾見面

臺中國家歌劇院定位為國際級水準及規模之表演機構，並兼具戲劇人才培養與薪傳之文化單位。其功能為各類表演藝術展演之場所，包括音樂劇、現代劇、舞臺劇、臺灣傳統戲曲及兒童劇等。

本工程以高標準之工程品質原則，如期如質完工啟用，以充實臺中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並滿足觀眾、表演藝術界及戲劇界等人士優質之場地需求，提升臺中市民文化生活品質，未來期使國際表演文化團體至此從事表演，進行文化活動之交流，行銷臺中！

(二) 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充實運動設施

為迎接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來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工程，以打造健康活力的城市，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而努力，目前各場館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座落於公 28 中正公園內，總經費共 9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地方自籌 7 億 500 萬)。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約 6.83 公頃，地板面積約 2 萬 4,159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下三層與地上三層之建築物，機能包含體適能中心、韻律有氧舞蹈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設施。

主體建築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9 日開工，施工進度為 73.69%，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

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基地北側臨朝馬路、西側臨環中路三段、東側與南側為現有足球場，南側鄰近潮洋環保公園，本案總經費共 3 億 9,353 萬 6,045 元。

基地面積約為 3.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48.68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3 層之運動中心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內部空間規劃有 6 大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含 SPA 區)、桌球場、符合國際競賽標準的羽球場、綜合球場、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設施。

本案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施工進度達 93.14%，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3、「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A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3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1 號、B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8 號及南區信義

段四小段 4-2 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5,000 萬元(地方 2 億 5,000 萬元、中央 2 億元)。

本案工程 A 棟、B 棟基地面積分別為 0.9185 公頃及 0.3140 公頃；A 棟、B 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8,783.16 平方公尺及 1,351.52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 A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B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A 棟機能包含 4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戶外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室、B 棟包含 59 席機車停車位、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

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4、「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1465 地號，原址為南屯游泳池舊址(已拆除)，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3,585 萬元(地方 2 億 3,585 萬元、中央 2 億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0.405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575.75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46 席汽車停車位(B2F)、游泳池 2 座及 SPA 池(B1F)、健身房及瑜珈教室(2F)、羽球場 6 面(3F)、籃球場 1 座(5F)、桌球室、屋頂花園等設施。

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工，施工進度為 6.88%，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183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620 萬元(地方 2 億元、中央 2 億 62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6.3065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066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機能包含 70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

羽球場、桌球場等。

本案訂於 105 年 4 月上旬至現地召開會議，俟審查通過後送交中央辦理 30%基本設計圖說審查，預定 106 年 6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6、「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 480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9,526 萬元（地方 2 億 9,026 萬元、中央 2 億 50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2.8679 公頃，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6,817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70 席汽車停車位、溫水游泳池、體適能、飛輪教室、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等。

本案將續行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開工，108 年 2 月完工。

(三) 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配合臺灣新崛起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全民志工趨勢，打造成全國首創的一項大規模的社會福利規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9,735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總計 0.5334 公頃。

現由本府社會局依議會通過之預算修正興建計畫書，俟完成後將委由本局辦理建築師遴選及工程發包事宜。

(四) 展望國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北端，東臨 25M 園道 2 道路、西臨凱旋路、南臨清翠園及臺中城市文化館、北臨黎明路三段，總預算概估為 58.1 億元、發包工程費概估為 47.1 億元。

總面積約 7.73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15,000 平

方公尺($\pm 10\%$)，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下層標準攤位各 800 攤，共計 1600 攤(最大彈性使用可容納各 910 攤，共計 1820 攤)，上層亦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為可容納 2,200 席之國際級階梯式會議室，下層為可容納 6 間 300 人會議室或標準攤位 200 攤使用。有關戶外臨時攤位需求部分，TREE GATE 260 攤、二期用地 300 攤，共計可劃設 560 個戶外臨時攤位使用。

本案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發包作業，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工期 34 個月(未含 OT 施作部分)，於 109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10 年 4 月驗收完成。

七、完成小巨蛋評估及啓動招商

為整合行政資源及提升場館之使用效能，發揮最大效益，本案規劃為國際性大型室內綜合體育館，包含一座多功能室內場館，並提供健身房、舞蹈教室等設施，相關設施均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啟用後除可提供多種球類、體操、跆拳道、柔道等多項運動項目之國際比賽與練習使用之外，亦可滿足包括展覽、集會、各式表演活動之需求。

本案基地設置於北屯區文教 7 用地及公 25 用地，其基地面積約為 7 公頃，主場館規劃為席次約 1 萬 2,000 席之賽事及展演空間，以 BOT 方式開發興建營運，吸引民間資源投入，以節省人力及財政資源負擔。

目前本局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BOT 啟案評估檢討會議，訂於 105 年 4 月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未來巨蛋體育館興建完成，除可作為大型運動賽事場地舉辦表演、戲劇、文藝活動或集會場所，亦可供一般民眾運動休閒及選手培訓使用，成為臺中市最重要的體育、展演與休閒的重要景點。

八、加強都市森林之推展，打造綠色城市

(一)公園新闢，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都市休閒空間品質，將採質、量並行，

逐年適度編列預算方式，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創造水與綠的宜居環境，並逐年提升人均綠地面積，105年度現正辦理大里區第三公墓簡易綠美化工程施工以及龍井區兒65-2、烏日兒7、西區細兒215、霧峰區甲寅老人休憩公園、清水公69等5處公園之規劃設計。

公園開闢完成後，將提升整體環境之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補注地下水，符合近年本府持續推行低碳城市之政策概念，並可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往生態城市目標邁進。

(二) 臺中公園日月湖清淤工程

臺中公園日月湖總面積約14,000平方公尺，平均深度1.4公尺，總蓄水量約18,000立方公尺，湖內範圍有市定古蹟湖心亭及中山橋。由於日月湖進水量有限，底泥淤積嚴重與水中藻類大量繁殖，另外魚類、烏龜及周邊鴨、鵝、鴿子排泄物等污染，使湖水產生異味及水質汙濁。

本次清淤將以底泥全清除為目標，將淤泥去化後再利用於公園綠地並設置給水系統及水質淨化設施，利用旱溪給水、銜接幹管至干城進行礫間處理後將水引進日月湖，除清淤工程外，將設置排泥、輸泥管以避免再次淤積，以維護日月湖水體應有之品質。

(三) 文心森林公園改善

為改善文心森林公園綠地基盤等問題，使公園之景觀永續經營，文心森林公園未來將朝「自然」、「生態」、「永續」三方面作為改善核心，進行植栽基盤改善、導排水改善，通用設計改善及鋪面改善策略等，將分三階段改良土壤基盤、將水留在公園內，並以減量設計為宗旨，重新調整不良之動線空間，以提升公園友善環境並增加公園綠覆率及公園

保水。第一期工程經費 800 萬元，第二、三期工程經費合計 4,000 萬元。

(四) 市政公園排水改善，打造臺中櫻花公園

市政大樓與市議會間的市政公園種了上百株八重櫻，但未盛開，本局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會勘，建議樹距加大，且做好排水，否則根部浸在水中將會腐爛，並應注意於除草時勿傷害樹皮。本局在聽取意見後，已將樹距由 3-4 米加大至 5-6 米，讓 2 排櫻花樹改種 3 排，擴大間距。

另由於市政公園下是停車場，植栽棲地排水不佳，本局亦將著手改善排水問題，打造市政公園成為臺中市第一座櫻花示範公園。

(五)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

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105 年度之植樹活動已有企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積極參與響應，未來亦將持續清查可植樹之公有土地，包含公墓地、國道 3、4 及 6 號交流道下及海岸地等辦理植樹造林，以降低揚塵。

另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交流道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各局處公墓森林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及植樹百校種樹千里、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及掩埋場植樹造林、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預定可達 165,480 棵。再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配合 2018 花博，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九、區公所職能調整成效檢討

105 年度本市原市轄 8 區公園廣場面積小於 1 公頃之公園，委原市轄 8 區公所執行綠美化維護管理業務，將有效提升公園廣場災後復建效率，並縮短縣市公園廣場救災效能差異，增加本市公園廣場維護人力，全面提升本市公園廣場服務品質，並強化公所職能。

本局各區均派有巡查員抽查原市轄 8 區區公所維護管理之公園綠地，如有維護不佳情形，即通知區公所改善，隨時協助與指導，並持續追蹤各公所執行情形，俾利推展及落實本項工作。

未來本局將持續結合區公所辦理各項小型工程維養護，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

十、本局人力配置方向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已經四年，惟人力總員額遲未獲中央同意補足，本局正式人員配置僅有 207 人，跟六都相比，人力僅為臺北市的 3 分之 1，高雄市的 2 分之 1，更只有新北市的 4 分之 1。但本局卻能以極少的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益，依本局人力計算，每人平均公園綠地管養面積是高雄市的 6 倍，臺北市的 10 倍，以這樣和北高懸殊的人力，去年卻能在災後一周內恢復市容，成為六都之中，災後重建滿意度第一名的城市！

為提昇服務市民品質，激勵本局同仁士氣，本局參考六都人口數、面積及法定員額服務市民比等因素，規劃執行組織改造，成立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路燈管理處，以更完善的組織編制來統籌本市公共建設養護工作。

伍、結語

展望未來，玉霖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秉持打造永續人本環境的信念，堅持工程三級品管品質，積極打拼，打造鳥語花香、綠意盎然的花園城市、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供安全平整的道路及建立大臺中生活圈交通路網等，進而平衡城鄉差距，帶動臺中市全區經濟活絡，並迎接 2018 年與 2019 年兩場國際級盛會在臺中舉辦的挑戰，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未來將持續針對各項政策之執行方式及執行

成果重複檢討並改進，希望市民朋友對於生活品質之提升，能有更深刻的感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周廷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廷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持續建設本市各項防洪治水基礎，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辦理野溪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增築等，亦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中央單位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年補助本局大雅區十三寮排水、東勢區沙連溪、東勢區石角溪護岸應急工程皆已完工，105年亦爭取大甲區后里排水、大雅區十三寮排水及太平區坪林排水等護岸改建應急工程、龍井區山腳排水橋梁改建及太平區慈光七村滯洪池用地取得之中央補助款，其大幅提升本府治水預算及防洪功能，讓整體排水系統趨近完善；另在水質活化及永續利用方面，新光及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105年開工，為縮短城鄉差距，將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除了原本規劃收集的新光地區範圍外，增加納入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提升提升屯區污水普及率。

此外，為打造大臺中近水、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本局陸續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軟埤仔溪水域環境營造」及「新盛綠川水岸廊道」等水岸花都計畫，另外也積極規劃筏子溪、黎明溝及南勢溪等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以創造接近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其中新盛綠川水岸廊道將引進部分水源導入現地處理設施，淨化水質藉以改善綠川水質污染之問題，最後透過環境營造規劃，營造綠意景觀水岸，讓文化地景可以與水綠景觀串連，成為中區再生之重要契機。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透過

不同的策略及手段，與居民聯手打造宜居城市，本局也繼續以守護市民的態度來建設水利，除打造臺中好山好水好家園外，亦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品質。

最後，廷彰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1、 龍井區竹坑北坑自然步道景觀營造工程

南寮—竹坑休閒步道工程沿竹坑北坑水路興建，惟竹坑北坑水路並無整理，多數為自然漫流於溪谷，無固定流路，每逢大雨溪水於溪谷流竄，影響步道之使用安全及既有登山步道(1 圈約 4,400 公尺)，因假日人潮過多、老人及小孩體力恐無法走完全程，考量上述兩因素分二期辦理整建水路及配合現況於水路旁辦理維修步道整修改善，總經費約 700 萬元，增加與原有步道不同風格之溪谷風情步道，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兩處連接步道，讓此休閒步道更加貼近各種年齡層的登山朋友，且於水路旁設置滯洪池營造親水、生態且兼具防洪功能休憩環境，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前全數完工。

2、 食水崙溪整治改善新社區淹水問題

新社食水崙溪護岸因未整治造成淹水情形發生，經檢討排水現況，食水崙溪於大南里尚有番社嶺橋至無名橋之間通洪斷面不足問題，有打通瓶頸之必要，經本局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補助 1,000 萬元辦理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除須符合防洪需求，另須考量工址涉二級保育類動物-臺灣白魚之棲地，已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市府農業局等專業單位提供協助，以兼顧防洪減災與生態保育原則，工程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工。

3、霧峰區萬豐里國焞橋旁護岸工程

居住於霧峰區萬豐里國焞橋旁附近之農民，因地處偏僻，多利用抽水馬達汲取萬斗六坑溪之溪水作為日常生活及農作使用，惟國焞橋旁因未設置護岸，河道兩側土壤經溪水沖刷持續崩落淤積中下游河道，並損壞民眾抽水設備，造成農民無水可用，本局於 104 年度編列總經費 200 萬元辦理改善，設置護岸 80 公尺，保護河岸土石不再持續流失，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完工。

4、太平區大湖桶野溪改善工程

大湖桶山枇杷專業區內坑溝土石堆積，兩岸無保護設施，坡度陡峭，致表面逕流集中後淘刷兩岸邊坡坡腳，造成邊坡滑落影響坑溝沿線農民收成。為保全兩側民眾身家財產，第一期坑溝改善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施作，總經費 500 萬元，本局接續辦理第二期改善工程，施作兩側護岸長度 97 公尺，保全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30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將有效避免大雨時野溪暴漲造成邊坡不穩定，減緩排水沖刷情形，保障該地區農民生命財產。

5、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園區建設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經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三大展區分別為「外埔永豐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園區」。其中外埔永豐園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已於 105 年 1 月開始啟動，園區面積共計約 12 公頃，工程總經費 12 億 5,400 萬元，其中規劃綠能館及自然館二個展覽館，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動工。

園區設計構想以 3R(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回收 Recycle)及 3G(綠建築 Green Building、綠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運輸 Green Transportation)理念與措施為出發點，並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為原則，降

低因基地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此外，藉由農業教育及體驗，展現今日臺灣農藝與園藝新穎生產技術、觀念及手法，並對於未來栽培技術提供進一步的突破與發展方向，提供國內產業教育與交流參訪觀摩的地方，也期盼成為大臺中農業產業教學及示範基地，並連結週邊相關產業形塑成為北臺中休閒新聚落，以活絡地方開拓產業發展之願景。

6、豐原北坑登山步道暨野溪改善工程

豐原區北坑登山步道是當地熱門的登山路線，市長 104 年視察北坑步道登山，實地了解聽取登山民眾反映意見，並要求改善部分山溝排水不良情形及改善步道旁北坑野溪環境等問題，本局立即著手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及野溪環境維護等工作。

為改善北坑野溪環境問題本局邀集登山民眾於現場討論改善方式，目前已完成野溪清淤並修剪兩岸雜竹、木，優化步道旁的水域環境，就現有野溪護岸掏空處進行基礎加固，保護北坑巷行的安全，同時一併修復登山步道旁塊狀護欄等安全設施，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環境。

7、烏日區榮泉里農路新闢工程

烏日區榮泉里中山段 275-1 號等地號旁農路位於登寺巷中山高速公路旁，該區長期以來因無道路通行，造成農產品運輸、通行困難。經地方民意代表建議，並由本局多次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商後取得工程所需用地。

工程除了配合當地農民區域護欄與農路設施修復外，亦配合遷移高公局交控中心管線 4 條遷移埋設。農路新闢全長 157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為 252 萬元。工程於 104 年 9 月派工，並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為當地農民帶來耕作便利與通行安全之環境設施。

(二) 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

為維護本市野溪及農路，本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農路雜草清除及野溪清疏，截至 105 年 3 月辦理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 7,000 公尺，野溪清疏長度約 1 萬 1,300 公尺，地點涵蓋本市海線地區如新社區(永源里湳堀排水上游清淤工程)、東勢區(中崙里下橫坑野溪等)、和平區(達觀里達觀一、二溪等);海線區如沙鹿區(竹林里竹林北溪中游、晉江里弘光科技大學旁野溪等)、清水區(海風里舊庄溪及吳厝里(成興香業)旁野溪等);屯區如太平區(東汴里南國巷土地公廟旁野溪溪、東汴里大湖桶野溪等)及霧峰區(萬豐里霧 22 號橋上游野溪、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637 地號旁坑溝等)。

二、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 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 563 平方公里土地需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本市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會勘，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295 件。

2、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

統之負荷，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水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104年9月至105年3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51件。

(二) 山坡地為民服務項目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實施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其中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計116件。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1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於收到合格證明申請書後至現場勘查確認，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 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藉由主動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以派員進行訪查、輔導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透過輔導方式代替處罰。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

(1) 山坡地違規開發巡查件數共計122件。

(2) 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105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86件，罰鍰共計649萬元。

(四) 山坡地超限利用清理計畫

本市超限利用土地於88年清查列管為6,364

筆，截至 105 年 3 月為止尚餘 1,426 筆，約 22%尚未完成改正解除列管，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及設備更新，並指派專人逐年辦理清理作業，其中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清查 1,249 件。

三、持續推動水利工程建設

(一)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

柳川為本市深具歷史意義之水路，流經人口密集精華地區，水體水質長期受沿岸民生污水影響逐漸惡化。為改善柳川各河段水質污染問題，本局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補助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範圍自崇德柳橋至南屯柳橋，截流計畫長度約 4 公里，總經費 3 億 5,668 萬元，主要規劃 72 處污水截流、1 萬噸中華水質淨化場工程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等工項，藉由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改善既設河道硬體現況，注入綠色元素，重新塑造柳川新形象。

整體工程分兩期，第一期柳川上游段(崇德柳橋至中正柳橋)，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竣工；第二期柳川下游段(中正柳橋至南屯柳橋)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工。冀望藉由加強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水岸環境營造等方式，改造柳川水岸環境，除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清淨美化目標外，亦營造近水、親水、愛水之樂居新都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 甲后路截流箱涵工程

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一帶為大甲區山地與平地交界處，甲后路、水源路及鄰近地區因開發後，地表逕流量增加，既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導致水量集中流向民生路地下道，造成淹水情形發生嚴重威脅用路人安全，103 年 5 月豪大雨淹水更造成一名婦人死亡，為改善本市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淹水情況，本局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截流箱涵工程，成功將民生路地下道東側坡面地表逕流，經水源路 452 巷 61 弄轉開元

路後，排至后里排水，每秒可截流約 8 噸的地表水，截流率約 67%，相當於 27 部大型抽水機的排水量，可有效避免淹水災情再度發生。

(三)后里區旱溝排水（高速公路至三線路段）護岸改善工程

后里區高速公路原后里收費站附近因旱溝排水穿越高速公路箱涵斷面不足，且溢流之洪水受高速公路阻隔無法順利排除，每逢豪雨常有淹水情形發生。

本局積極爭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執行高速公路箱涵改建工程，本局配合編列 3,000 萬元同步進行「后里區旱溝排水(高速公路箱涵下游至三線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預計 105 年汛期前完工，未來完成後可改善高速公路箱涵及三線路箱涵的瓶頸淹水問題，擺脫淹水夢魘。

(四)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目前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期核定同意南山截水溝下游段（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總經費約 24 億元由本局辦理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將逐步進行整治工程；第二期工程(鷺山橋上游)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

南山截水溝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梧棲、龍井區)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約 20 萬人，可保護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五)車籠埤抽水站新建工程

霧峰區車籠埤排水集水區每逢颱風暴雨期間，大里溪水位高漲，常造成堤內排水無法即時排出，易造成淹水之情事，目前車籠埤排水出口已完成出口閘門及下游之護岸拓寬改善工程，而本工程係配合已完工出口閘門之延續性工程，出口處將設置 8CMS 規模之

抽水站，當大里溪水位高漲時，可將車籠埤區域排水之流水引至抽水站進水池，再藉由抽水機組動力抽排至大里溪，以改善下游淹水情形。

整體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完工後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與 25 年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淹水面積可減少 40 公頃，保護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六) 大雅區十三寮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十三寮排水系統位於大雅區，最終匯集大雅幹線排水系統並流入筏子溪，集水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屬市管區域排水。本工程為大雅區秀山里及六寶里段，因工程位置為新興開發區域下游區，為保護下游段流經農田及住家之區域，本局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總經費 2,016 萬元。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完成後可保護大雅區秀山里、六寶里段及下游地區免受洪水威脅，將改善 5 公頃之淹水範圍，預估保護人口數約為 3,000 人。

(七) 東勢區沙連溪石圍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

沙連溪排水系統位於東勢區及和平區，集水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工程位址區段比鄰農田及住家，並未施設護岸等結構物，現況為一防汛缺口，為保護該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總經費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可保護東勢石城地區免受洪水威脅，預估保護人口數為 2,000 人，並可減少淹水面積 10 公頃。

(八) 東勢區石角溪新昌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

石角溪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發源自和平區出雲山，流經中坑里及隆山里後，於石角進入東勢區都市計畫區。本工程位於新昌橋下游，現況通洪能力雖可滿足保護標準，惟部分區段右岸於歷年風災多次沖毀，現尚餘約 50 公尺長護岸待改建，總經費 400 萬元。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可保護排水

道避免阻塞，使上游地區免受洪水威脅，預估保護人口數為 200 人，並可減少淹水面積 2 公頃。

(九) 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

烏日區湖日、烏日里上游之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等排水系統，現況均隨地勢匯流至公 2 公園東側一排水明渠，穿越堤防排入大里溪。惟因排水出口設自動水門，致外水高漲使內水無法排出，造成渠道積滯並往上迴水影響造成相對低窪區嚴重淹水。為改善淹水現況，本局投入約 5,500 萬設置 3CMS 規模之抽水站，當大里溪水位高漲時，可將公園東側排水於豪大雨時無法排出之內水引流至抽水站，再藉由抽水機組動力抽排至大里溪，以改善低窪地區淹水情形。

整體工程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完工後可減少約 5 公頃，改善當地長期淹水問題，保護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抽水站搭配周邊景觀及休憩教育功能，亦能提升烏日地區環境品質。

(十) 太平區光興隆排水光隆營區南側滯洪池主體工程

太平區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每逢大雨溢淹成災，車籠埔周遭地區民眾苦不堪言。為持續落實排水整治工作，爰協調軍方同意無償提供光隆營區土地，由本局編列經費辦理滯洪池工程；其中用地面積約 1.9 公頃，規劃滯洪量約 4 萬 7,500 立方公尺，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工程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6 月先行完成部份分洪設施為目標積極趕辦，以即時發揮防汛減災功能。全數完工後預期減少下游人口密集區淹水面積約 5 公頃，保護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約 3,000 人。

(十一) 軟埤仔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博將豐原葫蘆墩公園納入規劃展區，本局經籌措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將進行軟埤仔溪自三環路起至豐原大道止，長約 1.8 公里的水域環境進行改造，藉由加強周邊生態保護及增加親水休憩設施等手段，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

間的主軸，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底開工。

豐原葫蘆墩公園佔地面積約 18 公頃，是豐原地區最大的河濱公園，而軟埤仔溪渠道流貫其中，形成一重要的水域藍帶。本府規劃透過柔性護岸、水質淨化、景觀滯洪池、植栽綠美化與夜間照明等軟硬體手段，將河川與周邊景觀、人文、歷史等特色元素串聯，重新塑造軟埤仔溪，營造出兼具防洪安全及自然人文風貌的水域環境，增加民眾親水意願，完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及「水岸花都」之願景。

(十二) 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大肚山西側之南勢溪擁有天然湧泉，終年水流不斷，原水質狀況良好，然而受到家庭污水排放影響，導致水質逐漸惡化，105 年本局針對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進行規劃，規劃重點在於改善溪水水質、打造生態環境，進而塑造親水空間，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預計 105 年 9 月規劃完成。

南勢溪水岸規劃將採用生態工法於護岸創造多孔隙空間，以增加生物的棲地，並增加部份生態機能較佳之植物，提升環境綠覆率；運用平坦河床現況條件，參考日本源兵衛川水域營造手法，導入過水路面概念，以多孔隙材質設置踏石、步道及水生植物，增加溶氧及生物棲息環境，營造自然親水環境。同時在南勢溪流域設置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正積極調查周遭可使用之公有地，未來水質改善後，除可保留沙鹿區獨特之洗衣文化，提供生物休憩空間，創造生態多樣化環境，亦將於溪畔設置親水空間及堤岸自行車道等遊憩空間，使南勢溪成為人文與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之最佳去處。

(十三) 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筏子溪因鄰近高鐵臺中站，是本市重要門面，本府為提升來訪旅客對本市的第一印象，將筏子溪定位為臺中門戶的迎賓河，除了營造引人入勝的河岸景觀

廊道，也將為市民打造兼顧生態與休閒的水上活動空間，並期許筏子溪未來能成為臺中的新亮點以及河川營造的範例。

短期規劃以減量設計、低設施微地形變化之方式，包括在地石材、木料、草花植生等，展現地景藝術，以形塑臺中門戶意象。中長期方案則在短期地景藝術基礎上，針對實存空間或概念空間，利用各種媒材進行藝術創作行為，展現空間意象及訊息傳達，著重創作理念、活力呈現以及與觀賞者間的互動。

(十四) 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黎明溝環境乾淨，水質清澈無異味，水草魚群豐富，與周邊社區聚落關係緊密，現仍為地方居民重要休憩活動場域，因此將延續現有生活型態，加強人與水環境的關係，柔化堤防隔閡，營造屬於地方的親水休憩水岸場域。

本局規劃將利用黎明溝水質乾淨無異味優勢，於靠近河床處設置親水平台、石階及步道，種植適量水生植物，營造生物棲息環境，重新打造跌水環境，提升含氧量，利於水生生物生存，並導入夜間照明設備，提升夜間活動機會，營造具聲光效果之親水環境，融入周邊社區及公園整體景觀，營造帶狀水岸休憩廊道，提升水環境親近機會，作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休憩空間之一。

(十五) 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

綠川是臺中最具歷史意義的河川之一，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當時乾淨的河川與人民的純樸交織成一片榮景，然而，因經歷大規模的開發與人口激增，導致綠川逐漸無法承受大量生活污水所帶來的污染，直到現在仍無法擺脫惡臭的印象。為恢復綠川往日榮景，同時打造全新的中區之心，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3 億 9,000 萬元，推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改善水質。

計畫共分為三部曲，透過截流、引流、現地處理

及環境營造等工程，其中編列 1 億 6,000 萬元進行截流、引流等工作，引進部分水源導入現地處理設施，將水質淨化，藉以改善綠川水質污染之問題，最後透過環境營造規劃，將雙十路至成功路上蓋移除，採用複式斷面以兼顧防洪與景觀需求，河道下方設置排洪箱涵，上方進行河岸環境改善，營造綠意景觀水岸，讓文化地景可以與水綠景觀串連，成為中區再生之重要契機。

另本計畫亦透過培力計畫了解地方民眾需求及想法，期待與民眾攜手打造心目中的綠川，並結合人文步道及自行車道，以人為本概念，搭配綠藍帶系統與自然環境融合，創造新型態的都市生活空間，以實現民眾親水想望。

四、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 提升市區防汛能力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89 公里，至 105 年 3 月止，已施做長度為 593 公里，建置率為 66.68%，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 學田路與國道一號交會處北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為改善烏日區學田路(近國道一號側)淹水問題，本局辦理學田路與國道一號交會處北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施做長度達 56 公尺，並搭配改善周遭明渠段之排水道，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有效解決該區長年淹水。

(二) 富宜路雨水下水道延伸段工程

103 年本局完成太平區富宜路雨水下水道之施作，全長達 498 公尺，其改善該區排水成效顯著，地方民眾遂建議本局往上游延伸，延伸段長度達 120 公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有效提升區排水能力。

(三) 大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潭子區大富路一帶因部分段高程於早期施作時未灌排分離，導致灌溉水路與雨水下水道之排

水互相影響，大雨來臨時仍受淹水之苦，本局重新針對排水高程進行改善並辦理大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改善長度為 237 公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四) 南斗路雨水下水道擴建工程

為改善沙鹿區南斗路淹水問題，本局辦理南斗路雨水下水道擴建工程，施作長度達 112 公尺之排水箱涵，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完工，有效改善該區長年淹水問題。

(五) 建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大雅區雅潭路及建興路交叉口，逢大雨必成為淹水重區之問題，本局重新規劃一分流道，並辦理建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長度 206 公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有效分擔水量解決淹水情事。

(六) 中興路 103 巷及永豐北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太平區之雨水下水道常受制於既有道路路幅狹小又易淹水之問題，本局辦理中興路 103 巷及永豐北路改善工程，期間雖遭遇民眾反對，但在考量改善排水優先下維持進場施作，施作長度達 543 公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七) 育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因應鐵路高架化，建置豐原區排水系統，本局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並推動下游之育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長度為 67 公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後續地下道之排水箱涵部分將配合鐵路高架後之地下道填平工程一併辦理。

五、辦理排水路清淤工程 維持排水效能

(一) 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清疏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1 條，本局於汛期前完成轄管區域內各級重大排水路清淤工程，包含各區重要河川及排水，如溫寮溪、東大溪排水、南屯溪排水、食水崙溪排水、軟埤仔溪排水、陽明山排水、鹿寮排水、旱溝排水、乾溪排水、中興段排水、坪林排

水、后溪底排水、車籠埤排水、炭子腳坑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排水、安良港排水等，將於今年汛期前總計完成全市區域排水及市管河川清淤總長度約 50 公里。另於汛期間仍持續辦理各排水路瓶頸點之清疏，計畫全年計畫清淤長度約為 85 公里。

(二) 完成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

下水道是都市防洪排水重要的一環，更與民眾活息息相關，維護下水道的暢通是水利局重要的工作。本年度汛期前將依據全市轄管區域內各雨水下水道的巡檢成果，合計將完成全市雨水下水道清淤 128 處，共約 5 噸淤泥。後續將依據例行巡查成果及民眾通報案件，針對瓶頸點辦理清疏維護的工作，確保下水道暢通。

六、加強防汛整備 降低水患威脅

(一) 防汛防災演習及整備

為因應汛期來臨，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召開 105 年度第一次防汛整備會議，與本市 29 區公所研商 105 年度土石流及防汛宣導、兵推及各項演練場準備，預先準備汛整備前置作業，為提升區級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能力，使所有防汛人員熟悉防汛作業。

預定汛期前於清水區及南屯區分別舉辦 1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並辦理 9 場防汛宣導、10 場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及 11 場土石流宣導，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於平常的時期，就為急難狀況做好準備，藉由設定的各種狀況，全面性加強防救災害的緊急應變概念，透過實踐，使各救災機關聯合運作，熟練各種搶災技能，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期盼共同攜手順利度過今年汛期。

(二) 增購各型抽水機 49 部

由於氣候變遷，瞬時豪大雨也日漸頻繁，105 年亦將進入汛期，本局 105 年增購 9 部 12 英吋大型抽水機、10 部 6 英吋中型抽水機、30 部 3 英吋小型抽水機發包，目前本市抽水機將由 104 年 207 部增至 256

部，於颱風豪雨來襲時因應各項緊急狀況執行救災作業。

(三) 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為確實減少水患對本市易淹水區內居民造成的生命財產威脅，本市推動處於易淹水潛勢範圍內社區為主體的減災整備工作，透過輔導社區居民進行任務編組、教育訓練、自主防汛演練、參訪觀摩等活動，建立自主防災意識並凝聚提升整體自主防災能力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目前已完成 46 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永續經營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4 年新增建置 1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合計舉辦 15 場教育訓練、22 場防汛演練、10 場社區觀摩、10 場說明會及 2 場成果分享座談會，總計達 59 場次。並於經濟部水利署舉辦的 10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中，本市獲頒 2 個特優社區、3 個優等社區、7 個甲等社區，臺中市共 12 個社區獲獎，拿下 25% 的獎項，總得獎數全國第一，獲得直轄市組績優的佳績。

未來將持續透過輔導防災社區成立自主應變組織，強化政府與社區間水患自主防災工作的推動，進而引領社區朝向「任務分工、成果共享、永續發展」之理想願景邁進。

(四) 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

為強化本市水情即時監測預警能力，本局於 104 年底新增設 11 處 CCTV 攝影機，目前本市總計 69 處水位站即時監測水情，並連接本局「地理防災資訊系統」及「臺中水情」APP，提供民眾隨時查詢自主防災，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另本局建立「臺中水情」APP 提供民眾於第一時間了解本市災情，提早做好防災工作，以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104 年 12 月水利署於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舉辦「104 年度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成果發表座談會」，本局獲邀請代表市府發表成果，與水利署、各河川局

及各縣市政府的防災夥伴分享防災資訊網、臺中水情APP 和水位監測站的推動成果，透過綜合座談與交流，吸取中央單位和縣市政府的優點，作為往後持續精進的方向，推動成果受到中央的肯定。

七、臺中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

(一) 普濟溪、東大溪、南邊溪及林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計畫區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及治理計畫核定和用地範圍線核可等相關作業，並據以召開多場地方說明會，本局已將用地範圍線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待審議完成後，據以核定用地範圍線，未來相關區域排水治理及徵收將有所依據。

(二) 四好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為改善四好溪排水系統集水區特定及排水不良，本局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作為排水管理及治理措施實施之依據。計畫渠道寬度原則考慮排水路公有地拓寬及既有寬度依設計流量護岸加高，斷面不足部分以優先考慮使用水利用地及公有地拓寬，減少徵用民地為原則，後續視經費情況於施工改善完成後，將使四好溪排水系統區域內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成治理規劃。

(三) 溪心埧、溪尾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溪心埧、溪尾寮排水系統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南半部(溪南部)，溪南多為河道平原，地形平坦、地勢低窪，常有洪水為患。本計畫改善方案以達到市管區排保護標準為優先考量，同時兼顧居民接受程度，針對工程經費、工程技術可行性以及後續操作管理維護等進行評估，建議以護岸加高為主(部分配合渠道整理、基腳保護、部分護岸改建)，搭配護岸整建、跌水工、攔水堰配合改建及橋梁改建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5 月底完成治理規劃。

(四) 臺中市 11 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近年都市發展快速與環境氣候變遷，部分完成之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未配合現行之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且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數化完全，於都市防災角度上仍有精進空間。為因應都市計畫發展與環境氣候變遷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等各項工作。

為辦理本市大里區、大肚區、神岡區、大雅區、石岡區、新社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西屯區、南屯區等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計 6,12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除西屯區及南屯區將於今年辦理招標作業外，其餘各區已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期初報告，106 年 6 月提送成果報告。

雨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於快速排除都市雨水，本次規劃檢討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5,620 公頃，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將做為後續實質工程改善之執行依據。

八、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一) 水資源管理層面

本市地下水區域面積為 1,180 km²，依據，本局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水資源。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159 件，共計核發水權量

22,091 千噸/年。

2、2018 臺中花博各展區用水循環率研析

本局 105 年 1 月為辦理「臺中花博各展區用水循環整體說明」邀集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建設局召開展區水回收再利用研商會議研商結果，展區基地之排水逕流量。

另本局已彙整內政部營建署「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及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臺中市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辦法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等資料，並提供低衝擊開發設施，如停車場中景觀安全島、分隔設施、公共道路用地景觀設施、道路中央分隔島或圓環、建築物透水區景觀設施、加長型樹坑、路緣擴展設施等設計型式，並以發函送各展區執行機關作為參考，以有效截蓄利用雨水並降低生態衝擊，減少基地外逕流，達排水錯峰減洪效果，以積極落實海綿城市目標。

(二) 其他水利管理服務項目

1、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計 83 件。

2、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水利建造物新建、改建)案件等共計 134 件。

(三) 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1、積極辦理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2、地下水違規取用處罰情形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違規鑿井抽取

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24 件，其裁罰金額共計 28 萬 8,000 元。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其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用戶接管為兩大關鍵核心，整個系統簡單來說就如魚骨頭的樣貌，中間主幹管再分支次幹管，細接家家戶戶的用戶接管，收集污水至水資源回收中心。本局 104 年度執行於西屯區、南屯區、東區、中區及南區，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西區等人口密集區域及將原臺中縣太平區西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新都等重劃區、廊子區段徵收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 11 期重劃區主次幹管修繕，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已於去年底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之後成為全國第 4 位用戶接管數達 12 萬戶之縣市，並於達成當年度目標 12,000 戶，普及率約達 18%。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持續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文山、水湳、新光、豐原)、擴建 1 座(福田二期)及改建 1 座(黎明污水廠)，以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 105 年底接管率可望達 20%。

另污水下水道接管後，可有效避免家庭污水流入河川，不僅改善水質，使河川回歸自然親水空間，減少病媒的孳長，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配合水資源再生利用更可提昇為永續的再生水資源，可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灌溉、景觀、河川補助、工業用水等用途，藉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缺水風險，創造城市更優質化的環境。

(二) 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1、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舉辦動土典禮，為了加速縮短城鄉差距，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除了原本規劃收集的新光地區範圍外，增加納入「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並且在初期時，將非屬於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收集範圍的太平路以北區域(屬中平都市計畫區域)，先行納入處理，藉以快速提升屯區之污水普及率。

本局為了破除民眾一般的刻板印象，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在設計階段就利用植栽、生態池及環廠水渠，將綠及水的意象融入廠區，打破一般鄰避設施的刻板印象。而管理中心則將山牆、流水、穀倉納入設計，塑造出「微山水，農家樂」之建築意象，民眾亦可沿著管理中心側邊的樓梯漫步至屋頂綠化花園，欣賞整廠美景。

2、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本局持續推動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除主次幹管工程各標已陸續發包施工外，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5 年 3 月發包，預定將於 107 年完工。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最下游端，其面積約 8 公頃，位於豐原區西南方，鄰近豐原大道及田心路，基地南側則為旱溪所圍繞，第一期計畫將投入經費共 7.2 億元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收集豐原大道內鐵路以東範圍的生活污水，處理水量達 1 萬 8,000CMD，受益人口約 4 萬 9,000 人。

3、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增加處理效能，推動二期擴建工程，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初沉池、曝氣池、二沉池、污泥厭氧消化處理池槽及相關機械、電氣及儀控等，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竣工。

福田二期擴建完成後可將污水處理量由 7 萬 6,000CMD 提昇至 15 萬 2,000CMD，預計可服務高達 17 萬戶污水接管用戶，大幅增加用戶接管普及率 12%，除了提升對本市市民污水處理質與量的服務外，對於尚未完成用戶接管區域之晴天污水截流處理亦同步擔負起河川污染削減的責任，將有助於改善附近周遭生活品質，保護河川水質，建設臺中成為水與綠的城市。

(三) 晴天污水截流工程

本市除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外，亦針對河川污染進行整治工作營造都會型重要河川沿岸周邊水與綠的河岸空間，首先是針對於前述部分河川沿岸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尚未完工接管前，先啟動「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計畫」，目前已成立綠川專案小組，並研擬「綠川晴天污水截流工程」(民權路以北)委設案，針對雨污混流之排水箱涵及排水溝渠進行晴天污水截流，並透過引流管將截流污水導入鄰近污水系統，每日可收集約 2 萬 4,000 噸晴天污水並送至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預計 106 年初完工，以加速改善水質計畫，並恢復綠川昔日的綠意風采。

(四) 梧棲大排水質淨化工程

梧棲大排水質嚴重惡化問題進行改善工程，經本局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報「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日前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同意補助，水質改善方式將藉由建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系統，以抽引上游遭污染支流排水及截流家庭污水淨化方式，達到降低污染物排入梧棲大排進而改善大排水質，並規劃於沙鹿火車站後站停車場旁綠帶建置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約達 7,000 公噸，淨化後的水將導流回梧棲大排做為大排生態基流量，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整體通盤檢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打破縣市疆界，調整本市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及檢討整合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局針對本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行整體通盤檢討，擬定(或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偏遠地區未來發展執行策略等，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

本計畫目標參考機關現有之合併前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轄區所完成污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及相關建設計畫資料，針對臺中市轄區之發展檢討水資中心、揚(抽)水站、截流站、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擬訂區域性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臺中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另併納入水再生利用發展策略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依據。目前已提送期末報告及實施計畫至營建署審查中，初步擬定整體規劃及檢討整併方向，將以整併規劃構想與用戶接管優先推動區域方案積極爭取中央核定經費建設。

(六) 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管理內、外部評鑑

為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績效，建立公共污水處理廠設施新形象，105年已辦理水資中心評鑑，評鑑範圍包含水資中心管理、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及服務績效展現等。本市目前運轉中之5座水資中心，辦理之評鑑情形如下

- 1、福田水資中心外部評鑑，成績優等。
- 2、梨山、環山水資中心外部評鑑，成績特優。
- 3、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外部評鑑，成績優等。
- 4、石岡壩特定區水資中心內部評鑑，成績優等。

本局將持續加強水資中心營運管理作為，精進操作績效，以保障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七) 擴大劃定污水下水道特定區，提高用戶接管便利性

為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本局擴大劃定污

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區域內新建、增建或改建的建築物，在建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前，須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完工查驗，避免因後巷排水空間不足而無法進行用戶接管；未來期望逐步擴大特定區範圍至全市各區，讓家戶都能順利進行污水下水道接管。

目前已劃定的範圍，包括環中路以東、廊子路以西地區、單元一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嶺東路以東、忠勇路以西地區、大里部分地區、太平部分地區、豐原部分地區等，未來希望能逐步擴大特定區範圍至全市各區；尚未劃入特定地區的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依法雖不須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但為利後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時的納管作業，仍鼓勵用戶自行向市府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統計 104 年度受理之審查案件總計 2,053 件，套繪 942 件，設置開工 634 件，竣工 477 件。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是現代化都市的重要指標，可將家庭中廁所、浴室、廚房等生活污水，藉由管線收集系統輸送到污水處理廠，將污染物去除後再消毒放流，除可改善居家環境衛生，也可大幅減輕對河川的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低衝擊開發應用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

以往人類的開發行為未考慮對環境的衝擊，等到災害發生後才去做後續處理的動作，而低衝擊開發技術就是將暴雨逕流的處理方式，自然地融入到開發行為當中，一開始就進行暴雨逕流的管制處理，在目前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氣候異常的情形，低衝擊開發技術的精神與原則，勢必成為爾後開發行為中被加以運用技術之一，本局規劃於花博外埔永豐園區導入低衝擊開發技術，期能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

二、啟動遠端監控水質系統

為改善梧棲大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除提供污水淨化成效，同時能與當地景觀生態結合，設置放流水景觀池等設施外，將另外增設遠端監控系統以期能迅速、即時掌控現場水質情形，相關資料將透過網路儲存於雲端硬碟以利後續稽查或調查時可資利用，遠端監控系統除於現場、本局電腦外將設計可由智慧型手機上監控，以達迅速及隨時皆可監控之目標。

三、綠川願景培力計畫

為推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本局希望透過水岸更新、營造更多親近水岸環境，為有效確定計畫所提相關對策，導入公民參與元素，做出符合民意及民生需求之最適當決策，達到推定政策目的。本計畫透過不同的公民參與及意見回饋方式，讓決策資訊公開化、過程透明化，提高民眾對計畫之支持。

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分有「在地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進行加入專業元素的培力學堂」、「舉行多方對談之願景論壇」及「辦理跨領域之多元願景工作坊」等四大面向。透過訪談方式瞭解不同立場、不同角色關心之議題，並於學堂、工作坊及論壇活動中，邀請相關政府局處、規劃設計公司、專家學者、綠川周邊地方領袖與居民一同參與，創造多方溝通的平台，期望透過一系列溝通管道能讓民眾的疑慮得到澄清，並使公部門、專家學者與民眾的想法及期待都能獲得充分溝通與討論，最終取得對綠川整治之共同想像。

四、山坡地資訊查詢

山坡地申請開發利用許可，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提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過程，須查詢向機關申請相關檢核證明事項文件，為減少民眾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以及加速行政效率，計畫改以線上系統查詢及列印證明文件方式，民眾則可即時獲知訊息並取得證明文件，可達簡政便民，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預計 105 年底完成建置。

五、推動水岸環境認養計畫 共同打造宜居城市

大里溪大里橋至立善橋間之高灘地，佔地面積約 4 公頃，現況垃圾雜草遍佈，週邊環境髒亂，成為治安死角區。為落實水岸花都政策營造河岸景觀，提供居民優質水岸休憩空間，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並將高灘地進行大規模整地並增加噴灌系統種植波斯菊，種植面積約有 3 個足球場大。在農曆春節期間波斯菊盛開，提供市民一個優質親水環境，讓水域環境與市民關係緊密連結，提高民眾維護河川意願。

本局也結合此次綠美化成果，一併推動「水岸環境認養計畫」，提倡「自己的家園，自己清」的理念，鼓勵本市各社區團體共同認養維護水岸環境，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有 14 個社區共襄盛舉。水利局將持續整合民間志工資源，打造大臺中永續發展的環境，讓市民有優質親水生活空間。

六、提前進行管線調查作業，減少工程推動障礙

有鑑於雨水下水道工程推動之主要障礙為地下既有管線，造成工程開挖後停滯時間過長，往往造成民眾反對工程之推動，有鑑於此，現採提早於工程案件推動前一年度進行以透地雷達及試挖等方式進行管線調查及遷移協調，除可使管線單位提早作業，亦可於工程進場後依既定時程推動，縮短工程因管線障礙停工之時間。

七、「臺中水情」APP 換新衣，使用介面更親切

針對「臺中水情 APP」之使用者介面進行改版，讓介面更為美觀，提升運作及安裝更新速度，使操作更為直覺。預計於臺中水情 APP 首頁增加天氣資訊，並介接 Google Map 路況資訊，讓民眾瞭解即時路況，希望民眾能在第一時間進入系統後就能了解附近所有所需之資訊。此外，將可透過使用者以 Google 或 Facebook 登入之方式，擷取使用者年齡及性別資料，作為將來進行大數據分析之用。

八、人民申請推播服務

1、污水相關審查推播服務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申請之目的，在於為方便日後污水下水道施工，使施工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污水管線的配置狀況。然而審查階段，申請民眾需提供資料多，且所需填列項目繁雜，易有繕打錯誤或誤植之情形發生，為落實便民服務，民眾在進行案件送審時，本局於審查後，以推播服務通知申請民眾，了解案件送審情形，於案件審查通過或送審資料有錯誤時能立即得知，加速業務執行，同時減少民眾等待時間。104年9月到105年3月以來已提供推播服務共623次，盡力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市民對本府的滿意度。

2、地下水權申請相關審查推播服務

地下水權之申請在審查階段，請民眾提供申請相關資料，且為落實便民服務，民眾在進行案件送審時，本局於審查後，以推播服務通知申請民眾，讓民眾了解目前案件的申請進度，於案件審查通過或送審資料有錯誤時能立即得知，於同仁會勘時可以補正書面資料，可以加速業務執行，同時減少民眾換件之時間。104年9月到105年3月以來已提供推播服務共93次，盡力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市民對本府的滿意度。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辦理防洪治水計畫

- (一) 打造大臺中近水、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綠川環境營造」、「軟埤仔溪環境營造」、「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等計畫，透過水質淨化改善及河岸環境營造，營造接近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二)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及河川共 131 條，為整合本市各級排水系統，符合區域排水 10 年洪水頻率，25 年不溢堤之防洪頻率為治理目標，將優先選定已規劃完成且有迫切改善之河段進行整治，以解決部分因斷面狹小、橋梁過低等影響排水問題。
- (三)地方政府為因應汛期間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款補助，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已完成規劃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另為解決海線地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本府推動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整治工程，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
- (四)河川環境營造逐漸深受民眾重視，市民對於水路的觀念已從過去的不淹水，轉變成能夠親近水，水利局於去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筏子溪、綠川(民權路以南)、南勢溪、黎明溝等部分渠段之環境營造，深受市民高度期待與好評。有鑑於此，本局於 105 年度又投入經費辦理「臺中清溪」景觀環境營造先期規劃，持續推動市長「打造水與綠空間」及「花園城市」政策，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以利民眾親近河川。
- (五)辦理南勢坑溪、文山溪、大智排水、綠川下游段等水域環境景觀營造規劃，重新檢視及定位各排水路及周邊景觀環境，反省及重塑城市水域環境新風貌，相信未來本市其他的河川水路也能夠如南區、大里區交界處之旱溪排水康橋計畫一樣，擁有成功轉變的可能，除引入河域活動空間與休憩設施以利市民親近河川之外，亦可藉此提升市民的榮譽感，達成水域環境營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 (六)目前雨水下水道建置費用每年約 1 億 5,000 萬元，約可提升 0.33%，為加速建置率之提升，本局已向內政

部營建署提報雨水下水道補助案 6 年共計 232 案，總經費 26 億 4,300 餘萬元，並自 104 年起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103 年-108 年(計 6 年)，共計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7 億 1,900 萬元，並以 107 年達成建置率 70%為首要目標，未來將搭配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以多方面推動加速提升雨水下水道建置率。

二、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一)本府於 105 年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年底接管率可望達 20%。未來 3 年內(107 年前)將有豐原、水湳、文山及新光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之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數勢將大幅提高，預計可再接管 4 萬 9,500 戶，並針對後巷空間不足無法施作用戶，積極與里長、住戶溝通、協調污水接管施作意願，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另為降低污水對河川水質的影響，目前正積極規劃短期配套措施，如污水截流工程、現地處理工程等，為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水資源之使用與安全創造更美好的情況。

(三)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的長期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

(四)加強宣導確保建設目標之達成

-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

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2、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三、全面清查山坡地開發行為

辦理山坡地管理是一全面性之工作，為有效監控本市山坡地開發情形，將實施山坡地案件全面性檢查，除了清查舊有山坡地開發案件，針對目前還在施工中的案件也以檢查的方式再次現場勘查監督，以有效制止違規行為發生或防止違規行為擴大。另外為了有效解決低窪地區逢大雨必淹水的問題，本局亦以更嚴格的標準訂定山坡地開發審查機制，除了水土保持計畫，並另外要求提送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也針對山坡地地區的開發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評估檢討，以期能減少坡地災害發生。

四、農路野溪齊改善治山防洪樂安居

農路野溪整治及排水改善工程非一朝一夕能看見成效，市府將逐年編列預算並期許在民眾監督協力辦理改善下，參與市政建設共同創造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105年目標野溪整治20公里及修繕農路30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五、辦理各級排水路維護工作

本市幅員廣大，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131條、雨水下水道總長584公里、三座抽水站及滯洪池，此外尚有代辦中央管區域排水，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刻不容緩。105年度各級排水維護85公里為目標前進。將逐年編列預算並期許在民眾監督協力辦理改善下，參與市政建設共同創造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

六、營造水岸花都打造花園城市

本局於105年初辦理大里溪高灘地花海廣受好評，將賡續推動大里溪高灘地的花海計畫。未來將結合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列管花園城市計畫，持續

推動市轄範圍內各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除了可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河岸休憩景觀環境，亦可行銷花博展現本市水岸花都之美。

伍、結語

本局綜理全市各項水利業務，無論是「水利」、「水保」、「污水」都必須持續不斷的精進努力並落實執行，未來將持續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手段，並依循「治水創新，與水共舞」之精神，讓住在這片土地上的每一位居民，都能感受與「水」和平相處、共生共榮，創造生態永續且安心幸福的生活空間。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義猛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開議，義猛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義猛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奉派本局服務，期間渥蒙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市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385.54 件，六都中發生第 2 低，治安狀況持續維持穩定。

本市近 10 年整體刑案大幅下降，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有被害人犯罪案件發生數呈現下降趨勢，而查緝毒品、非法槍械、賭博及酒駕公共危險等無被害人案件，占刑案比例則呈現升高趨勢，整體刑案類型分布重心呈現變動；另鑒於智慧型犯罪區域界線不定，未來有必要參考彰化、南投及苗栗地區犯罪數據，以利掌握犯罪趨勢的發展，本局將以臺中市為核心，積極掌握本轄與鄰近轄區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連動關係，主動出擊有效防堵犯罪於初發，制亂於未萌。展望今年度本局治安工作重點，針對被害案件落實預防工作，重視民眾感受並提升偵查效能，對於無被害者案件，主動出擊積極查緝，以防制衍生其他犯罪，使大臺中地區成為治安策略之行動有機體，建構大臺中治安的宜居環境。

此外，本局將持續做好治安、交通、良好員警風紀、加強為民服務及團隊合作等五大重點主軸工作，並積極研發提升各項智慧化警政科技，有效因應快速發展的網路犯罪及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生活環境。

在此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鼓勵，相信在充足預算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協助下，本市的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將有顯著的進步及提升。

最後，義猛在此提出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

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9月到105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104年9月至105年3月(以下簡稱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1)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10,587件，為六都中發生第2低；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90.93%，六都中排名第3高。

表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率)

機關別	全般刑案發生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10,587	2	9,627	4	90.93%	3
新北市	19,298	6	17,640	1	91.41%	2
臺北市	16,643	5	16,201	2	97.34%	1
桃園市	8,083	1	6,920	6	85.61%	5
臺南市	11,003	4	9,068	5	82.41%	6
高雄市	10,853	3	9,839	3	90.66%	4

(二)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1)

本市本期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385.54件/10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417.79件/10萬人)，為六都中發生第2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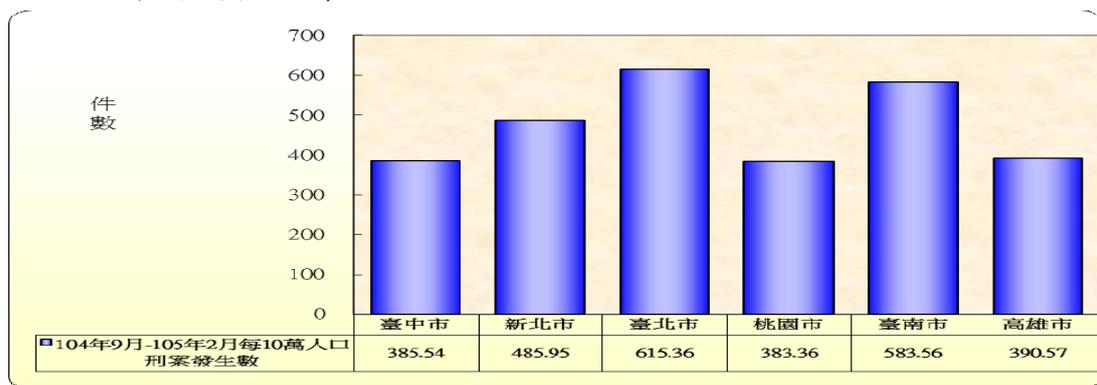


圖1 六都本期「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分析圖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如表2)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2,284件，為六都中最低；破獲率75.09%，六都中排名第5高。

表 2 六都本期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竊盜案件 發生數 (件)	排序	竊盜案 破獲率 (%)	排序
臺中市	2,284	1	75.09%	5
新北市	3,656	6	88.98%	1
臺北市	2,349	2	84.12%	2
桃園市	2,416	3	76.99%	4
臺南市	2,486	4	59.81%	6
高雄市	2,944	5	83.53%	3

竊盜案的種類可細分為一般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3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汽車竊盜案所占比率 5.43% 最低，計 124 件為六都中第 2 低；一般竊盜案占 71.50% 最高，計 1,633 件為六都中第 2 低；機車竊盜案占 23.07%，計發生 527 件為六都中第 3 低。

表 3 六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一般竊盜 案件發生 數	一般竊盜 案件發生 數所占比 率 (%)	排序	汽車竊盜 案件發生 數	汽車竊盜 案件發生 數所占比 率 (%)	排序	機車竊盜 案件發生 數	機車竊盜 案件發生 數所占比 率 (%)	排序
臺中市	1,633	71.50%	2	124	5.43%	2	527	23.07%	3
新北市	2,483	67.92%	6	250	6.84%	4	923	25.25%	4
臺北市	1,992	84.80%	5	36	1.53%	1	321	13.67%	1
桃園市	895	37.05%	1	491	20.32%	6	1,030	42.63%	6
臺南市	1,782	71.68%	4	225	9.05%	3	479	19.27%	2
高雄市	1,637	55.61%	3	333	11.31%	5	974	33.08%	5

以破獲率比較，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80.56%，為六都第 2 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78.93%，為六都中第 5 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66.40%，為六都中第 5 高。(如表 4)

表 4 六都本期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一般竊盜 案件破獲 率 (%)	排序	機車竊盜 案件破獲 率 (%)	排序	汽車竊盜 案件破獲 率 (%)	排序
臺中市	80.56%	2	78.93%	5	66.40%	5
新北市	86.95%	1	94.80%	3	87.60%	3
臺北市	77.61%	4	112.15%	1	194.44%	1
桃園市	78.88%	3	107.14%	2	97.78%	2
臺南市	69.50%	5	92.79%	4	73.39%	4
高雄市	58.92%	6	68.06%	6	49.33%	6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65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2 低；破獲率 109.23%，為六都中第 1 高。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2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2 低；破獲率 108.33%，為六都中第 2 高。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19 件，六都中第 3 低；破獲率 94.74%在六都中第 2 高。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552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2 低；破獲率 108.33%，為六都中第 1 高。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非法槍械 159 支（其中制式長槍 1 支、制式手槍 4 支、改造手槍及其他槍枝 154 支）、子彈 1,163 顆，移送 129 件 139 人。

(九)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 1、第一級毒品：182 件 203 人 2,852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407 件 438 人 15,900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56 件 62 人 29,087 公克。

(十)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 1、破獲 88 件重大刑案：其中社會矚目案件如「破獲楊○儒殺人裝桶棄屍案」、「破獲林○唐槍擊殺人未遂案」、「破獲蘇○曦、許○倫等 2 人虐殺女童分屍案」、「偵破犯嫌張○南故意殺人案」、「破獲犯嫌林○鴻等 4 人故意殺人案」、「破獲許○敬等 5 人槍砲案」等，有效穩定本市治安。
- 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到案有 28 人：其中具高知名度黑幫首要（A 類目標）有 2 人，拘提逮捕共犯 245 人，均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3、破獲詐欺集團 14 件 235 人：其中如「林○豪等 88 人」為跨國性詐欺集團；「張○詮等 16 人」、「章○峯等 10 人」、「李○鉉等 9 人」、「劉○修等 6 人」、

「鄭○諺等 16 人」、「廖○毅等 8 人」等案，為假冒公署之詐欺集團案件；執行「0118」打擊詐欺車手專案，查獲詐欺車手 23 件 31 人，查獲件數為全國最高，並阻詐成功 7 件，阻詐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920 萬元（為全國最高），有效降低民眾遭受詐騙。

- 4、另本期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函頒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偵破林○平、林○樺、林○宇等汽車竊盜集團及陳○任、蕭○宏等自行車竊盜集團計 27 件，績效良好；去年 7-12 月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本市榮獲警政署評核居六都第 1 名，績效顯著。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3,820 件，其中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639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206 件；DNA 送驗數計 310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142 件，關聯刑案 35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18 人次，計有「工具痕跡鑑定講習」、「刑案現場勘察認證講習」、「2015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刑事 DNA 鑑定」、「指紋呈像技術」、「量測不確定度：化學篇」等 6 場次。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持續充實現場鞋印、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關聯性。本期共建檔 394 件，其中建立關聯者 7 筆 21 件，並利用定期鑑識工作會議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分析模式，有效提升破案率。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

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市對於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計列管 367 家。

2、執行成果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140 件 684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25 件 264 人、私娼館 8 件 27 人、色情旅（賓）館 2 件 7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休閒中心 29 件 137 人，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案件 76 件 249 人。

(二)查處賭博電玩等工作

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計有 200 家，實際有營業計 175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或列普通級者計有 25 家，分別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目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及申請停業中。

四、防處少年事件

(一)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成效

105 年 1 月 27 日執行掃蕩毒品專案行動，同步執行搜索 15 個處所，一舉瓦解大肚、龍井、烏日等地區毒品供銷網絡，逮捕趙、黃姓等藥頭，並將下游毒蟲一網成擒，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9.7 公克等物。

(二)加強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1、104 年 12 月 25 日破獲以主嫌阮○志（綽號阿志）為首之「萬紫千宏經紀傳播公司」賣淫集團，順利救出 4 名未成年少女。

2、105 年 2 月 23 日破獲「85 經濟傳播公司」，吸收未成年少女坐檯、性交易集團，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一舉將以楊姓嫌犯（綽號挺

哥)為首等 5 名共犯查緝到案，並救出 4 名未成年少女。

(三)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 1、本期執行學校訪視工作，聯繫校方訓輔人員，共計 127 校次。
- 2、本期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234 次，使用警力 1,032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644 人。
- 3、本期針對本市 20 所夜間部學校，規劃 18-22 時校園安全巡邏與守望勤務，共 99 班次。
- 4、本期密函通報教育單位進行輔導學生共計 319 人。
- 5、本期查獲與少年有關毒品案件(含成年人提供予少年者)計 144 件 145 人。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72 場及宣導(設攤)活動 11 場，共計 83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如表 5)

表 5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中 輟 生 發 生 數	294 人	267 人	+27 人
中 輟 生 尋 獲 數	213 人	215 人	-2 人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3,726 人次	4,066 人次	-340 人次
臨 檢 公 共 場 所	1,026 家	1,130 家	-104 家
深 夜 勸 導 登 記 少 年	1,163 人	1,324 人	-161 人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建立性侵害犯罪最佳處理模式

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本局訂定相關案件「受(處)理流程與分工」，並律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統由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業專責」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並建立最佳處理模式。

(二)加強家庭暴力防治

- 1、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暴力行為，而成立法律上之犯罪行為，如身體上、精神上受到之不法侵害。發生是類案件，警察應積極展開救援行動。
- 2、警察在被害人受家庭暴力危害時，除了協助申請保護令外，應確實執行家暴加害人訪查工作，約制不得再犯，並提供安全保護措施，讓受暴人能安心工作與生活。

(三)確實執行兒童保護

- 1、落實婦幼保護篩選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責任通報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強化專業知能。
- 2、強化三級預防機制，提升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險性。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強化交通疏導

1、五大易壅塞路段交通疏導作為

為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作為，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於平日 7 至 9 時、17 至 19 時，以及假日 16 至 20 時等上下班時間及車多壅塞時段，投入員警及義交人員，加強車輛疏導。另針對國道 1 號南屯、臺中及大雅交流道，加強派員疏導，於假日更延長勤務時段，以保持路口淨空，維護行車秩序，確保順暢。五大易壅塞路段每日共計編排 291 崗(含義交)，平均編排員警 166 人次、義交 120 人次擔任交通疏導勤務，目前持續視道路交通狀況機動派遣。

2、針對重點路口增設交通疏導人員

本市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以及中清路與環中路口因道路交通工程問題，造成車流於特定時點壅塞嚴重，於工程改善前，由所轄分局增派員警及義交加強交通疏導。目前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由第四分局規劃 3 名員警及 2 名義交，環中路與中清路口

由第六分局規劃上午 3 名員警及下午 2 名員警和 3 名義交加強車流疏導。

3、加強五大易壅塞路段違規取締

本市臺灣大道、文心路、中清路、環中路及五權西路等五大易壅塞路段車流量大，且部分路段皆有施工情況，已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勤務人員，利用巡邏時段，加強易壅塞路段疏導，遇有違停及車禍事件發生，立即舉發及排除，以避免影響車流。

(二)主動查察道路違規施工

- 1、道路工程違規施工嚴重影響交通順暢，更易造成交通事故，引發民怨，本局針對轄內道路施工單位是否依照道路施工時段、路段、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之規定，主動加強查察，期能透過道安會報要求施工單位及市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2、協調及建議各核准施工單位及發包單位對已核准道路施工之案件，應負督導查核責任，主動現地查察是否依規定施工，以維交通安全。
- 3、本期查察（報）道路違規施工計 1,026 件，道路缺失與不合理交通工程 310 件。

(三)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酒後駕車、闖紅燈、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轉彎未依規定、逆向行駛、嚴重超速等 7 項）14 萬 7,261 件，與 104 年同期比較增加 2 萬 4,059 件。

(四)防制危險駕車

- 1、每逢週五、六及連續假期夜晚到深夜，各分局自行規劃優勢警力在各重要路口及青少年易聚集路段部署勤務，並輔以路檢、熱點守望、巡邏、蒐證、逮捕等方式，防範危險駕車族蠢動及兼顧假日夜間治安維護。
- 2、針對本市各區特性，擇定易生集體危險駕車危害時段，規劃每月執行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6 次，另

責分局每月頒訂分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4 次，各單位依律定時間，研析轄內好發危險駕車路段進行路檢、巡邏防制及取締。

3、本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與 104 年同期比較增加 13,307 件(+80.1%) (如表 6)

表 6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與 104 年同期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取締情形	期程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2 月	103 年 9 月 至 104 年 2 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改裝車輛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15,910	5,839	+10,071 (+172.5%)
取締危險駕車 (含前項取締改裝車輛法條態樣及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29,915	16,608	+13,307 (+80.1%)

(五)取締酒後駕車

1、本局依警政署規定每月規劃署頒 2 次、局頒 4 次以上，更律定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另行規劃分局頒 1 次以上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本期規劃署(局、分局)頒取締酒後駕車共計 804 次，藉由持續強化取締酒駕勤務深度、密度及廣度，嚴正執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2、本期取締酒駕 6,621 件，移送法辦 3,78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7,187 件、4,416 件)，取締件數減少 566 件(-7.88%)，移送法辦減少 632 件(-14.31%)(如表 7)。

表 7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與 104 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查獲情形	期程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2 月	103 年 9 月 至 104 年 2 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件數	6,621	7,187	-566 (-7.88%)
移送法辦件數	3,784	4,416	-632 (-14.31%)

(六)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如表8)

表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

項目	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	併排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公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	合計
104年度取締件數	30,046	53,682	7,926	18,357	31	110,042
105.1.1-105.2.29取締件數	3,737	6,499	960	1,960	3	13,159

(七)交通執法器材設備

市政府於104年補助本局辦理交通執法器材升級汰換，補助經費為3,800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 1、呼氣酒精測試器：採購156臺，使用經費為1,559萬2,200元，以汰換本局使用6年以上之酒測器；該設備於104年12月7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15、16日召集同仁實施教育訓練，並配發各單位使用。
- 2、固定式非感應線圈闖紅燈執法設備：建置16套，經費為2,233萬8,240元；該設備於12月9、10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14、15日召集相關同仁實施教育訓練，目前設備仍持續試運轉，並依據試運轉資料，修正調整設備，以求穩定、正確執法。

(八)防制交通事故

- 1、以近10年事故曲線圖分析顯示，本市A1類交通事故自94年後呈現下降曲線(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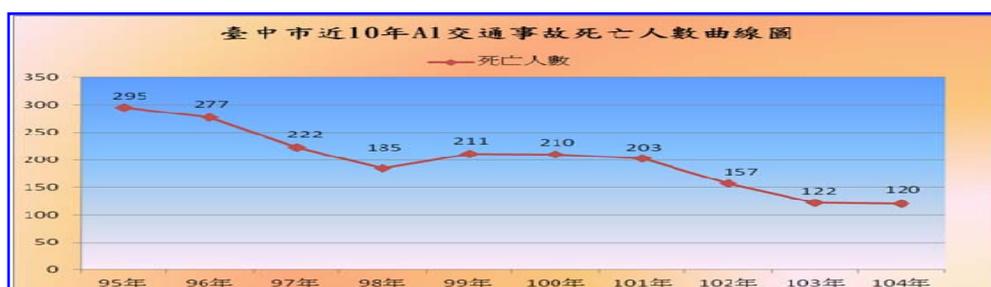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近10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曲線圖

- 2、104年9月至105年2月事故發生概況

(1) A1類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A1類交通事故65件、死亡65人，與104年同期62件、死亡62人比較，增加3件(+4.62%)、死亡增加3人(+4.62%)。

(2)A2 類交通事故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 3 萬 8,842 人，與去年同期受傷 3 萬 9,089 比較，受傷減少 247 人(-0.63%)。

(3)酒駕傷亡交通事故

本期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566 件、傷亡人數 706 人，與 104 年同期比較減少 34 件(-5.7%)、傷亡人數減少 21 人(-2.9%)。

3、防制交通事故目標

105 年交通事故防制面，將以全面降低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為主，願景之目標值設定交通事故比 104 年度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降低 10%(104 年傷亡 5 萬 3,711 件、7 萬 1,857 人，105 年目標 4 萬 8,330 件、6 萬 4,612 人)。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本局 105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員額 6,140 人(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警民比為 1：447 人。本局雖積極響應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與穩定大臺中治安，惟警力調度仍有捉襟見肘之處，考量新增警力來源須配合警政署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畢(結)業生分發作業及全國巡官及警員之統調，該署針對全國警力短缺，雖已規劃擴大警專招生及特考班錄取名額，短期內仍無法補足警力缺口，本局於每年 6 月及 10 月份警政署派補作業前，均先行分析各項警力之缺口，函報警政署爭取員額，以適度紓解警力不足之情形。以 104 年下半年為例，若不論退離職人數，警政署分發及調派本局警員已淨增 167 人。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

1、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 億 2,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2 層、地上 5 樓，約 2,231

坪。

- (3)規劃辦理進度：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通過，10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照，104 年 5 月 1 日第 4 次開標決標，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9,216 萬 9,650 元，7 月 13 日正式開工(契約開工)，7 月 16 日開工動土典禮，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預定進度 18.942%，實際進度 13.206%，進行基礎水箱混凝土澆置作業。

2、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3,000 坪、281 個停車位)，地上共 3 棟(U 字型，二側各地上 8 樓，中間棟地上 9 樓)，總計約 1 萬 2,450 坪。
- (3)工程進度與期程
- A、市政府秘書處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與原第 2 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 2 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之 49% 決標。
- B、102 年 1 月 17 日與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
- C、102 年 6 月 24 日、8 月 8 日分別辦理第 1、2 次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公開閱覽。
- D、102 年 8 月 28 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102 年 10 月 14 日開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6,999 萬 9,000 元得標。
- E、103 年 1 月 8 日建管開工，工期 736 日曆天。
- F、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預定進度 93.58%，實際進度 81.47%，進行 A 棟輕隔間施作，B 棟浴廁馬賽克貼作及外牆隔柵吊裝、C 棟浴廁馬賽克貼作及外牆隔柵吊裝。

3、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6,102 萬元。
-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地上 3 樓，約 80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130014051 號函，准予無償撥用興建用地 (1,742.69 m²)。

B、總工程預算經市府核列 103 年 6,102 萬元(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太平新光區段徵收)。

C、102 年 11 月 11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細部計畫設計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修正通過，於 5 月 27 日取得建照，預算書圖審查於 6 月 13 日舉行，103 年 9 月 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105 年 1 月 25 日經監造確認竣工，2 月 19 日辦理初驗，目前進行缺失改善中，將於 3 月 21 日複驗。

4、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800 萬元。

(2)興建用地為位於國安二路上「公 118、119」公園預定地(地號:0596 號，介於玉門路及國祥街)，業經市長核准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

(3)102 年度追加預算 284 萬元，102 年 11 月 20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細部設計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招標由登福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主體工程已送件都市設計審查，需補辦水土保持、山坡地地質敏感等計畫審查，待審定通過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如表 9)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依編制員額計算)，為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現有警用汽車 843 輛、機車 3,145 輛、大型重型機車 46 輛；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定購置巡邏車 40 輛、吉普式巡邏車 5 輛、偵防車 29 輛、大型重型機車 12 輛。

表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統計表 (單位：輛)

數量	汽車	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備註
配賦數(依編制員額計算)	924	4,236	48	
現有數	843	3,145	46	

2、本局目前現有警用車輛數符合現有員警配賦基準數，未來配合人力補實，增加警用車輛裝備數量。

(四)防彈衣配賦現況(如表 10)

表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彈裝備數量統計表

防彈衣(件)		防彈板(面)	防彈頭盔(頂)	防彈盾牌(片)	
背心式	野戰式	野戰式	防彈頭盔	ⅢA級	Ⅲ級
5,698	142	142	2,889	603	50

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情形

- (1)本期已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計有 5,336 組、2 萬 1,913 具鏡頭(104 年度第 2 批完工驗收後建置人口比為每千人 8.05 具鏡頭)。
- (2)104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2,700 萬元，建置 362 組，第 1 批 200 組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第 2 批 162 組預定 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驗收；102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標餘款建置案 1,370 萬元，預計建置 36 組及水湳大宅門特區內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800 萬元，預計建置 70 組，配合水湳經貿園區基礎工程，奉核准予停工，俟原因消滅，立即督促辦理復工，屆時將可於各治安要點路口加強建置，提高普及率，以強化本市治安。
- (3)105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6,970 萬元，預定建置 377 組，105 年 3 月 3 日分配完畢，目前刻正辦理會勘，105 年 3 月 31 日會勘完畢，105 年 4 月中旬移請本局後勤科辦理招標，並於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驗收。
- (4)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機構設置及調整監視系統，統計至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已輔導調整 8,801

具鏡頭、增設 1,247 具鏡頭，共 10,069 具鏡頭，本局持續推動本案，以利彌補本市公設監視系統不足之處。

2、管理維護

為使本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具體做法如下

- (1) 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部分設備（主機、DVS、ATUR 及鏡頭）裝置於室外，散布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均自動回報。
- (2) 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儘速到場查修，以減少治安監視空窗期，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維持在 99% 以上。

3、執行成效（如表 11）

錄影監視系統歷年協助偵破刑案，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 20,873 件，因調閱監錄系統破獲刑案計 12,536 件，占破獲率 60%；104 年 1-12 月全般刑案發生 27,835 件，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14,613 件，調閱與全般破獲比達 52.5%，顯示錄影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之功能有莫大助益。

表 11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全般刑案	20,594	21,202	20,675	20,873	27,835	111,179
調閱破獲	2,217	4,553	9,379	12,536	14,613	43,298
破獲率	11%	21%	45%	60%	52.5%	38.89%

- 4、本局持續強化「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功能，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之時間，強化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效率，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分)團」、舉辦各類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擴大宣導對象，以提升宣導成效。

- 2、加強金融機構關懷詢問

- (1)協調轄內金融機構，籲請留意臨櫃提(匯)款、解除定期存款之客戶，針對神色慌張、解除 30 萬以上定存、提領 30 萬以上、50 歲以上年長者，或臨櫃提(匯)款提領金額顯與年紀、身分不相當、左顧右盼態度緊張者，落實執行關懷提問機制，發現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應立即聯絡當地分局、分駐(派出)所或撥打 110 電話，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 (2)協調、運用轄內各便利超商及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巡守隊、志工)等，於民眾前往超商代購遊戲點數卡，或設有 ATM 自動櫃員機處所，有持手機通話同時操作自動存(提)款機，或匯款神情有異狀民眾，發揮愛心對該民眾予以關懷詢問，避免他人遭受詐騙。

- 3、家戶訪查關懷宣導

分析詐騙、住宅竊盜、搶奪等案例，針對發生案例手法提出預防之道，編印(或發送)反詐騙、防搶、防竊宣導單張，透過家戶訪查工作，逐戶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4、運用電子看板或張貼宣導海報於分駐(派出)所或金融機構門前，或於人潮聚集、交通要衝路段，發送預防犯罪宣導單張。

- 5、於社區、村(里)召開「治安座談會」時，播放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局自行製作之預防犯罪宣導影片，及

以預防犯罪為題進行演講，擴大宣導層面，主動邀請民眾參加，並鼓勵提供防制對策。

6、運用網際網路宣導

(1)建構預防犯罪宣導網絡，將轄內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聯繫窗口串聯，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網站或本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下載全國犯罪案例，撰寫專文，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聯繫窗口，讓民眾了解最新犯罪手法，避免被害。

(2)運用社群工具 (facebook)，建置預防犯罪專區辦理網路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對象，針對網路使用族群宣導相關預防犯罪知識。

7、加強利用轄內 LED 字幕播放宣導

(1)加強聯繫轄內設有電視牆播放之公、民營機關(構)、店家，協助警察機關播放防詐騙、防搶、防竊宣導短語、短片，擴大宣導層面，提升配合意願。

(2)建立 LED 電子看板字幕播放聯繫對象名冊，隨時將最新預防詐騙、防搶、防竊宣導警語、短語傳送，即時播放。

8、辦理設攤宣導

結合轄內資源(市政府或民間工商企業、公益團體)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提高宣導成效。

9、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以預防犯罪宣導為活動主題，以遊行、闖關遊戲、園遊會等具創意、吸引群眾之方式舉辦，準備宣導單張、紅布條、各類旗幟、文宣品等，於宣導活動當日進行宣導。

10、辦理專題演講宣導

積極結合軍事國防教育、大學校安、機關、行號、社團等講習、訓練、集會場合，進行預防犯罪專題演講，針對特定聽眾設計犯罪預防宣導主題，

並利用案例提升宣導效果。

(三)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2 所列。

表 12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66	13,316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19	700
公 寓 大 廈 守 望 相 助 隊	1,745	5,346
合 計	2,030	19,362

2、常年訓練

105 年預計辦理 32 場次，計 12,714 位守望相助隊人員參訓。

九、外事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期外事科施政成果

- 1、外賓警衛安全維護勤務：計規劃 6 次，勤務圓滿順遂達成。
- 2、涉外案件處理件數統計（如表 13）

表 13 臺中市警察局涉外案件處理件數統計表（單位：件）



3、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統計表（如表 14）

表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統計表(單位：人)



(二) 行政流程簡化

1、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擴大授權分局受理：本市幅員遼闊，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開放民眾就近至各分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遠至大安區、和平區……等，至少減少 2 小時之車程；近如東區、南區……等，可減少半小時之車程，實施以來頗受好評，俾利不少行動不便及無法遠赴本局之民眾（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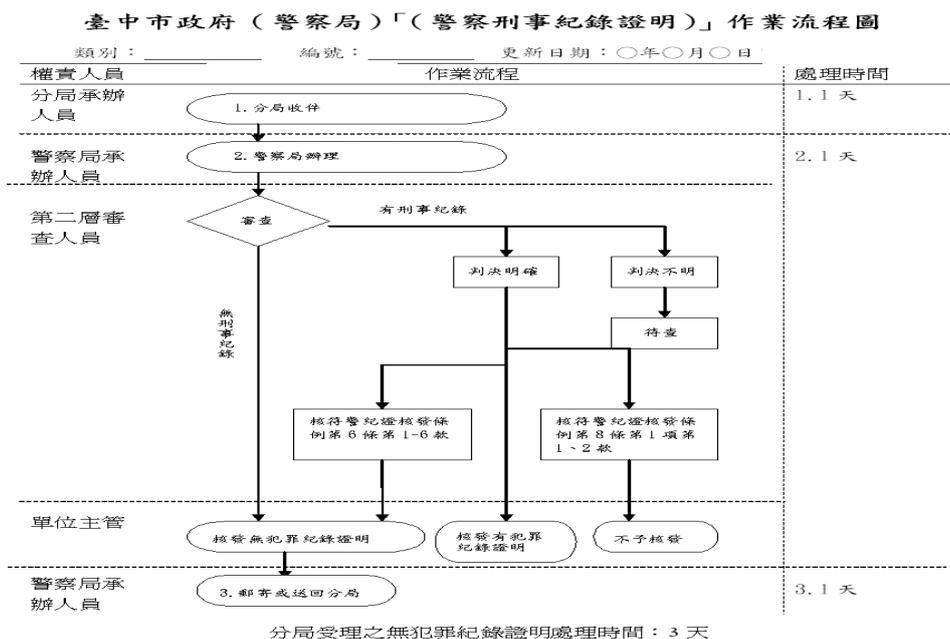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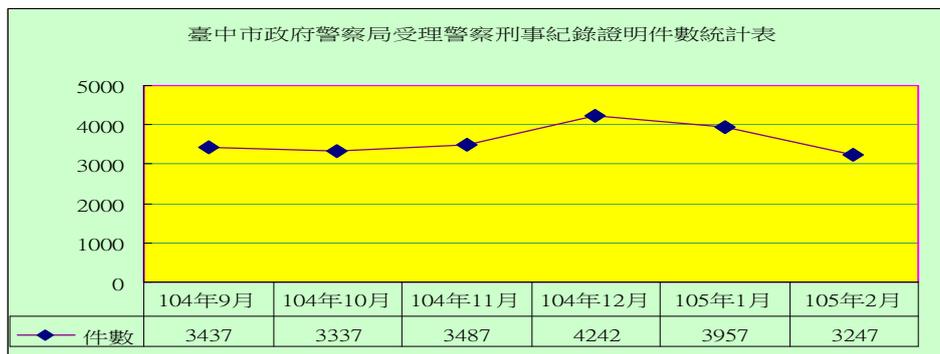
2、分局每月受理件數統計如下（如表 15）

表 15 各分局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件數統計表（單位：件）



3、本局每月受理件數統計如下（如表 16）

表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件數統計表（單位：件）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工作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全程錄音錄影，資料儲存建檔後保管 1 個月；並由各級督導人員，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隨時檢討改進。
- 2、利用本市治安會報或本局局務會報，擴大表揚員警優良服務事蹟，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每季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 3、本局督察室及各分局督導幹部，不定時抽測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及分（小）隊等單位電話禮貌，獎優懲劣；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及要求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之同理心，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全面宣導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
- 2、全面清查並列管 411 處，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加強布線探查違法事證，依法取締、消滅肅清，以杜絕風紀案件。

-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目前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88 名、關懷輔導對象 28 名、違紀傾向人員 78 名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70 名，責由各主官（管）嚴負管考責任。
- 4、成立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成效如下
 - (1) 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 8 件 13 人，其中自檢（查）6 件 11 人、他檢 2 件 2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5 件 5 人，自檢(查)5 件 5 人，輔導退休 1 人。
 - (2) 104 年同期查獲員警違法案 6 件 6 人，其中自檢（查）5 件 5 人、他檢 1 件 1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9 件 9 人，自檢(查)9 件 9 人，輔導退休 3 人。
 - (3) 本期與 104 年同期比較，查獲員警違法案增加 2 件 8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減少 4 件 4 人，輔導退休減少 2 人。
- 5、賡續執行「本局風紀檢測執行計畫」，本局修正計畫業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中市警督字第 1050007245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檢測項目已修正簡化為 10 項，檢測內容以與風紀要求為限，以達「簡化」、「落實」、「有效」之目標辦理。
- 6、效法企業管理，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

十一、會計工作報告

本局會計人員編制員額共 65 人，預算員額 55 人，透過計畫、執行、考核三聯制之內部連環設計，掌理本局預算、會計、決算等事宜。首先，根據統計資料擬定施政計畫，再依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復依預算執行情形，採用會計方法予以記錄，以了

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興利除弊、減少浪費；其次，根據會計紀錄，編製會計報告，推動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觀念，在預算方面，採「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再據以編造未來之施政計畫及預算。此種週而復始的關係與行政三聯制，經過計畫、執行、考核三個程序互為表裡、相輔相成，相關工作內容臚列如次：

(一)籌編預算

審慎籌編預算、妥適分配財務資源，本局預算案籌編工作包括局本部、14 個分局、5 個直屬隊等 20 個分預算，經由預算科目歸類及各項計畫之彙整，彙編本局 105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業經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部分均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二)提升本局預算執行進度

- 1、管控經費使用及落實預算之執行，並提供預算執行會計報表分析，作為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管控之依據。
- 2、每月定期於週報報告 104 年預算執行進度及召開採購專案檢討會議。

(三)強化本局內部控制作業工作

- 1、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完成內部控制三表設計。
- 2、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督請各單位貫徹執行，以達成機關之施政目標。

(四)查核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完成查核本年度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並提供各機關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五)彙編月報及年度決算報表

- 1、每月 15 日前彙整會計月報，以提供預算執行會計報表分析，作為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管控之依據。

2、年度終了後依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除辦理局本部決算之外，並彙併含所屬 19 個單位等共 20 個機關決算之分決算，依限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彙編完成本局單位決算，本局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7）。

表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1,159,046,000	1,159,046,000	1,356,636,930	117.05
歲出	11,559,028,013	11,559,028,013	10,747,018,318	92.98

十二、本期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 (一)104 年「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及鑑識業務」執行成果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 (二)104 年「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執行成果評核，全國 A 級組第 2 名。
- (三)104 年下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核第 2 級。
- (四)104 年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漁管理，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1 名。
- (五)104 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特優第 2 名。
- (六)104 年下半年配合偵辦野生動物保育案件評核，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2 名。
- (七)104 年列管刀械總檢查，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2 名。
- (八)104 年上半年義警組訓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3 名。
- (九)104 年上半年擴大臨檢業務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3 名。
- (十)104 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評核，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5 名。
- (十一)104 年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地方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5 名。

參、創新措施與未來規劃願景

一、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警政行銷

(一)持續打擊毒品(執行維穩專案行動計畫)

毒品犯罪為各類犯罪淵藪，本局自 96 年起與臺中地檢署規劃「查緝中小盤」緝毒策略，102 年及 103 年規劃執行「護苗專案」及「斷源專案」，有效將毒品犯罪阻絕於轄外，連帶使本轄全般刑案暴力與財產犯罪均持續降低。

105 年除賡續配合執行警政署「查緝非法槍械、毒品犯罪專案行動」外，並調整緝毒方針，訂頒「維穩專案」，以列管之毒品人口為目標，以分區(分局)、分類(pub、旅館、夜店……)掃蕩毒品之概念，於前期蒐集毒品犯罪情資，針對毒品戒治人口、保護管束、假釋等人員，進行偵監，並運用「I2 系統資料庫」，分析販毒網絡，迅速標定藥頭、藥腳，於掃蕩期程間，彙整資料，並提報查緝對象，統一聲請拘票、強制調驗票與搜索票，同步展開拘搜行動，以強制標定對象到案，進行採驗尿液方式，指證中小盤毒販事證，進而提升中小盤毒販之定罪率，期能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二)強力掃黑、肅槍工作

各單位應持續執行掃黑及肅槍工作，近幾年經本局之努力已有初步成效，並有效壓制不法分子之氣焰，街頭也較無囂張行徑之表現，且各類槍擊及持槍刑案也皆有下降。惟本單位對此工作不能鬆懈，否則不法分子犯罪氣焰仍會上升。

(三)指標性案件有案必破

針對轄內發生指標性及社會矚目案件，要求所屬以「每案必破」為工作目標，並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緝，期降低民眾對轄區重大刑案發生程度之觀感。

(四)加強查緝網路犯罪

網路犯罪日益增加，影響範圍無遠弗屆，且查緝不易，本局彙整網路犯罪查緝要領供同仁參考，並訂

頒「網路查緝槍械、毒品、賭博評核計畫」，以提高獎勵、核分加倍的方式，鼓勵同仁加強查緝是類犯罪，以遏止網路犯罪之歪風。

(五)加強警政行銷提升治安滿意度

為提升本市治安滿意度，首重強化行銷功能，期將客觀的統計數據與民眾主觀的感受程度之落差拉近，透過短期階段之運用新媒體及創新宣導方式、中期階段之結合市府各局處擴大行銷及長期階段之寬列行銷預算，藉由報章、雜誌、媒體等以專題報導方式，來改變民眾舊有之印象，以提升整體治安滿意度。

(六)加強查緝汽車竊盜

持續加強汽車竊盜偵防作為，針對案發現場及周邊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過濾可疑車輛，立即輸入本局「靖車專案資訊系統」，並透過刑事警察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設定追蹤監控涉案車輛動向，派員跟監查緝或通報攔截圍捕。分析轄內汽、機車竊盜集團之犯案軌跡、行經路線，結合順風專案與深夜防制汽車竊盜勤務詳加盤詰與查察可疑人、車(物)，並登錄其特徵，除提供偵防工作參考外，亦收即時查緝犯罪案件功效，並協尋清查失竊車輛與通緝犯。另要求各單位積極查緝汽車竊盜案件並落實刑案現場蒐證的觀念，提升辦案品質。藉分析採證資料、清查監視器畫面過濾竊盜現場前後出入之車輛、查訪等，進一步迅速掌握嫌犯交通工具、相貌等資訊，比對出相同犯嫌，進而破獲汽車竊盜集團。

(七)加強民力運用(保全)

目前本市保全人員人數達3萬餘人，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深入各行各業，遍及大街小巷，對本市治安維護可提供協助。為加強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的功能，本局已訂定加強保全業及保全人員聯繫獎勵實施要點，針對保全人員主動協助提供情資或緝捕通緝犯或現行犯，視案情及實際情況，從優頒發3,000元

至 20 萬元獎金或獎狀，以鼓勵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的貢獻。

本市第一屆「保全日」表揚慶祝活動，由市政府指導，本局主辦及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承辦相互合作配合，首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在市政大樓川堂及惠中樓一樓，熱鬧展開臺中市保全日一連串慶祝活動，會場規劃舞獅熱場、保全人員的戰技表演及保全歌大合唱等節目，及安排防賄選、防火、防竊、防詐騙、防家暴等五防宣導關卡，藉由闖關活動來教育保全人員及參與民眾，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當日並公開表揚積極協助維護治安有功之 4 家優良保全公司及 15 位保全人員由市長頒發獎牌、獎盃鼓勵。本項創舉除能有效提升保全人員及保全業對職業的認同感及協助維護治安之榮譽感外，並協助合法合格且組織健全之保全公司提高知名度，獲得各電子及平面媒體的普遍報導，對於提升保全人員形象及市民對治安改善的信心，帶來明顯的效益。

二、維護治安，成立中部第一家刑事 DNA 實驗室

本局於 105 年 2 月成立中部第一家「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於未設立之前，遇有案情急迫或重大案件之 DNA 證物時，均須專人運送臺北鑑定；DNA 實驗室成立後，本局可自行鑑定 DNA 證物，將增進 DNA 證據之鑑定速度及數量，預計鑑驗時效可提升 1/3 至 1/2，比中績效約可提高 15% 左右，大幅提升本局鑑識能量與水準；另遇緊急或重大案件，本局可自行趕辦鑑驗，再上傳全國 DNA 資料庫比對，協助案件儘速偵破，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為本局增添刑案鑑識與犯罪偵查之一大利器。

三、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一) 提升工作效能

-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果問卷調查為了解學校對本局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上的評價與建議，本局針對「勤務作為」、「案件偵處」、「預防宣導」、「協調聯繫」、「文件通報」、「問題建議」等 6 個面向

設計執行成果調查問卷，為達到客觀與品質的目標，並以正式公文函發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125所），並指定學務主任親自填答，調查結果深具參考價值。104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學校對本局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各項勤（業）務作為正面評價均達85%以上，6個面向整體正面評價更高達90%以上，可見學校對本局所提供的職務協助與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2、整合網絡單位活動資源

秉持創新合作的精神，透過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平日橫向聯繫之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共同舉辦青少年高關懷宣（輔）導活動，規劃不同形式及面向的活動種類，並鼓勵青少年及其父母踴躍參加，增加親子正向互動。另引導偏差行為（高關懷）青少年參與學習，培養正確人生觀，協請媒體配合報導，增進大眾對青少年事件之關注，進而營造本市青少年優質成長環境。所舉辦之各項青少年公共活動，特別注意場所設備安全，事前實地勘查活動地點，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備妥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活動進行時場地及人員之安全。

（二）加強目標管理

1、成立「網巡小組」

鑒於104年5月14日媒體報導本市高中生因無力償還賭債而自殺案，案經本局清查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發現數所學校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案，犯罪年齡層明顯有下降趨勢，本案已儼然成為不可忽視的校園治安問題，為有效防止少年被害，本局加強查緝學生涉及網路犯罪問題，減少不法網站衍生社會危害，並展現本局淨化網路空間的決心，本局少年警察隊挑選網路搜尋高手成立「網巡小組」，定時或不定時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將網路霸凌、賭博、毒品、色情、詐欺等不法犯罪，繩之以法，使少年（學生）免於遭受污染及引誘而導致犯罪的發生，並期能及早

發現少年非法（行）徵兆，機先防處消弭事件。

2、訂頒「防制第三級毒品進入校園策略執行計畫」

鑒於學生在校園中買賣、吸食毒品（藥物濫用）情形日趨惡化，接觸毒品的青年學子因而沉淪毒海，引發各級政府及媒體輿論重視，亟需有效防制，本局少年警察隊為加強查緝學生涉毒品犯罪問題，減少毒品衍生社會危害，展現政府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決心，並自 105 年起落實執行。

(三)強化溝通聯繫

1、落實與轄內學校聯繫訪視，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凝聚團隊士氣，發揮整體效能。

2、舉辦「少年事件偵處座談會」，建立整合溝通協調聯繫平臺

(1)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已引發政府及媒體輿論重視，本局少年警察隊為尋找出有效解決少年案件偵處方法，特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少年法庭法官、各分局少年防制官，舉行「少年事件偵處座談會」，建立整合溝通協調聯繫平臺，以有效落實對相關案件的偵處及對青少年的關懷。

(2)案經評估成效良好，將定期每 2 個月舉辦 1 次，藉由問題溝通與意見交流，建立共識與機制，以有效處理少年事件。

(四)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專案前舉辦業務協調會，共同就專案各項評鑑工作檢討，訂定進度管制表每週定期實施檢討，發現問題落實管考及提升執行成效。

(五)內政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考核」

為提升本項評鑑成績，本局少年警察隊於每年 4 月與 10 月辦理評鑑，藉由督導考核機制，機先整備本局送審資料，以爭取佳績。

(六)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

依據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加強布線查察，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績效爭取，每月統計各單位查緝績效優劣，提列本局局務會報檢討策進。

(七)辦理少年刑案紀錄塗銷作業評核工作計畫

依據警政署訂評核標準表，於3月與9月先行辦理評核，彙整各分局書面資料，機先整備以爭取佳績。

(八)內政部「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

自105年起每年(3月至4月間)辦理，本局少年警察隊依「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報告表」評核項目，先行整備各項工作資料，以爭取本局佳績。

四、加強交通整理重點工作，整合科技資源運用

(一)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與國際接軌-死亡人數採24小時及30日雙軌制統計

本局參照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奧地利、澳洲、荷蘭等先進國家，將率先交通部與其他五都實施，以30日內死亡計算A1類交通事故，比照執行A1事故會勘優點，累積更多改善能量，取得較多事故基數，可更正確分析出A1類事故碰撞型態、熱時與熱點，提升道路安全性。

(二)重點交通執法、建立行車秩序-以重點「成效」取代傳統「績效」

交通執法要有目標性，避免選擇性執法或於交通陷阱區選擇性取締，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分三年擇定重點違規項目加強執法，以建立行車秩序、減少車禍發生為目標，並制訂員警獎懲考核相關規定。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優先取締「酒後駕車、噪音改裝車、闖紅燈、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車輛蛇行、惡意逼車」等 6 項，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如表 18)

表 18 105-107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項目

項目 年度	酒後駕車	噪音改裝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車輛蛇行	惡意逼車
105	◎	◎				
106			◎	◎		
107					◎	◎

◎表示年度重點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專案：「於人行道違規停車(新增項目)、重點路段之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臺灣大道、文心路、五權西路、環中路、中清路、忠明南路、公益路、崇德路、豐原中正路」(新增項目)、併排違規停車、不依順向停車、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公共汽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等 7 項，並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如表 19)

表 19 105-107 年首要執行項目-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項目 年度	重要路段之路口轉彎處停車	併排違規停車	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	於人行道違規停車	公共汽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	不依順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105	(年度重點路口) 1. 臺灣大道 2. 文心路 3. 五權西路	◎	◎				
106	(年度重點路口) 1. 環中路 2. 中清路 3. 忠明南路 4. 公益路 5. 崇德路 6. 豐原區中正路			◎	◎		
107						◎	◎

◎表示年度重點

3、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

「1、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2、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3、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及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闖單行道)。4、機車未依規定兩

段式左轉。5、未依規定迴轉。6、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7、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禁止左轉處違規左轉)。8、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9、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10、路口淨空(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壅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等 10 項，並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如表 20)

表 20 105 年-107 年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執行項目

項目 年度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 2. 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 3.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及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闖單行道)。 4.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 未依規定迴轉。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 2.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 3.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禁止左轉處違規左轉)。 4. 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 2.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3. 路口淨空(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105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5-1-13 3. 45-1-1、45-1-3 4. 48-1-2 5. 49-1-2、49-1-3		
106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8-1-1 3. 48-1-2 4. 48-1-4	
107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5-1-4 3. 58-1-2

4、強化取締「重大違規」、「重大違停」及「重大肇因動態違規」，各有其重點取締項目，在 105 年-107 年各有其首要、重要及次要執行項目，為集中火力、突顯取締成效，各單位 105 年執行首要、重要及次要執行項目配分，首要項目以取締件數乘 3、重要項目乘 2、次要項目乘 1 計分。

5、擇定易違停熱點區域取締拖吊作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

擇定易違停熱點區域(104年原市區18處+105年新增17處【原市區10處，舊縣區7處】計35處)，加強違停車輛取締拖吊，降低交通事故。

(1)原市區重點區域及路段：前述35處易違停熱點，其中有28處在原市區，加上五大易壅塞路段，列為執法重點區域。

(2)舊縣區重點路段：前述35處易違停熱點，其中有7處在舊縣區，列為執法重點區域。

6、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及團隊榮譽

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工作，每上、下半年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交通執法獎懲作業規定」辦理員警獎勵事宜。

7、對於重點執法及重點區域之違規取締

訂定相關獎懲計畫，並視個案即時辦理專案敘獎，以優渥獎勵鼓勵交通執法績優單位及員警。

(三)執行「學生平安專案」-培訓大學生成為「交通安全宣導道安教練」

1、針對本市17所大專院校，由所轄各分局派員至校園關懷與聯繫，協助改善交通環境並執行交通安全演講與宣導，以達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目標。

2、105年元月起，除要求各分局宣導次數之「量化」績效外，依據宣導對象(例如是否騎乘機車通勤)、學生人數、場地等分析，並規定副分局長須親自執行校園宣導，以展現「質化」效能，俾全力降低學生交通事故，展現成效。

3、105年計畫將由本局各分局培訓所轄大專院校學生，每所大學培訓10名，計170名，成為「交通安全宣導道安教練」，投入交通事故宣導與防制工作。

(四)規劃導入多軸飛行器空拍技術，擬定交通策略

1、我國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在國內掀起一波多軸飛行器熱潮以來，各行各業對於多軸飛行器之使用

迄今已趨多元，均係藉由其高空俯拍之優勢，得使拍攝目標一覽無遺不受阻隔，本局規劃導入多軸飛行器空拍用於交通事故蒐證、防制、壅塞監控及疏導等策略擬定，結合科技器材精益求精，提升政府專業形象。

2、規劃導入多軸飛行器用於交通事故蒐證、防制、壅塞監控及疏導等策略擬定，預期成效如下

(1)多軸飛行器外掛相機用途

A、交通流量疏導-員警、義交站立位置調度、車流調度控管、疏導策略擬定、交管設施擺放調整。

B、交通事故防制-道路幾何設計改善(平曲線、路口設計、槽化、分隔島、分隔島缺口)、車輛動線、車輛衝突點發覺及改善建議。

C、交通事故處理-現場蒐證、現場圖範本建立，作為事故防制依據。

(2)導入評估期程

A、105年：1-6月為規劃期；7-12月為測試期。

B、106年：評估成效與導入。

(五) 支援及運用本市交通局建置之「易肇事路口整合平臺」進行事故防制

1、依據交通局建置之「易肇事路口整合平臺」，支援並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2、平臺運用

(1) 分析事故熱區，做為勤務派遣、取締熱區依據。

(2) 員警及義交站立位置宜選定在交通事故衝突點最多之處所，以提升見警率。

(3) 整合本局交通智慧執法系統以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交通執法成效。

(4) 預期成效：重點並有效率的派遣勤務，以遏制重點違規行為，降低交通事故。

(六)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易肇事地點及 GIS 進行事故防制，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

- 1、運用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GIS)並進行大數據分析，做為勤務派遣、取締熱區。
- 2、大量運用 GPS 相機配發事故處理人員，拍照同步擷取事故 GPS 座標，強化確認易肇事地點準確度，提供重點執法及易肇事地點會勘改善依據。
- 3、相關肇因熱時熱區提供執法違規取締及交通疏導勤務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與嚴重性。

(七)召開「降低交通事故防制會議」

- 1、加強交通事故防制，肇事率以降低 10%為目標
 - (1)自 105 年元月起，本局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分局召開「降低交通事故防制會議」，針對交通事故防制議題及策略提出檢討與策進。
 - (2)會議中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交通安全建言。
- 2、成立交通事故防制顧問團
 - (1)本局自 105 年元月 1 日起，聘任學者專家成立交通事故防制顧問團。
 - (2)對於易肇事路口(段)、A1 事故地點會勘及事故防制扎根會議，邀請顧問出席參與提供建議，以增進改善交通效能。

(八)加強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暨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執行重點

- 1、要求各分局成立鄰里交通推動小組，各分局轄區區公所配合共同推動，執行進度分為規劃階段(成立推動小組並進行現場會勘)、溝通協調階段(里民溝通)、施工宣導階段(執行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施工繪設期間交通疏導與秩序維持)，各分局推動小組已相繼成立中。
- 2、透過執行進度管制，確實管制 13 個分局共 28 個行政區(和平分局、和平區除外)之執行進度，採逐月與機動進度回報機制，雙軌並行，以確實掌握各分局、各區執行進度。

(九)持續加強運用民力改善行車秩序

本市義交人員原編制員額 860 人，104 年 7 月 1 日擴編增加 500 人，目前合計實際為 1,281 人。因擴編後亟需建立完善周延之協勤派遣及管理機制，加以義交大隊組織運作、制度尚待強化，因此，105 年目標為強化組織運作及人員素質提升，俾有效增進整體交通疏導崗服務品質。

五、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爭取民眾支持

(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近程 104-105 年(基礎建設，7 億 1,550 萬元)

(1)統計本市重劃區以外監視系統建置需求尚需 1,873 組，預計需提列經費 6 億 5,550 萬元支應(不含平均地權基金)。

(2)擴建後端資料儲存機房，含機房建置、機櫃、UPS 不斷電裝置、網路 switch 交換器、主機、硬碟等，概估經費約 6,000 萬元。

(3)105 年中央補助款核列 4,650 萬元、市府匡列 3,500 萬元、清水台電促協金 770 萬、平均地權基金核列 8,050 萬元，合計 1 億 6,970 萬元。

2、中程 106-107 年(提升設備，3 億 0,480 萬元)

(1)配合雲端系統，將路口端影像資料全面轉換為智慧影像資料(車牌辨識系統)，增購智慧影像功能伺服器 400 組(每組約 30 萬元、可連接 35 具鏡頭)，概估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

(2)建置快速球攝影機組(speedome)，每年各採購 20 組，每組單價約 50 萬元，每年度經費需求概估為 1,000 萬元(104 年至 107 年合計 4,000 萬元)。

(3)建置「行動用蒐證系統」，再行採購 2 組，每組單價約 30 萬元(合計 60 萬元)。

(4)無人載具即時影像設備，今年再行採購 1 組單價約 20 萬元。

(5)網路頻寬倍增，概估每年網路費增加 3,400 萬元。

(6)汰換老舊影像功能不佳鏡頭 1,000 組(含紅外線投

射板)，每組約 3 萬元，經費需求概估為 3,000 萬元。

(7) 逐步建置光纖傳輸系統，以新闢重劃區為節點，逐步串連網絡，104 至 107 年各編列 2,000 萬(合計 8,000 萬)，每年預計布纖 40 公里(含光纖設備)。

3、遠程 108 年後

(1) 配合無線通訊技術 4G(LTE)，建置最新視頻科技監視分析平臺，統合監視系統影像、車行軌跡系統、即時車行通報系統，交通車流分析系統，實現包括道路路口控制、車輛識別等運用。

(2) 介接警政署雲端運算，結合中部各縣市資料庫，發揮資源共享，區域聯防目標。

(二) 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成立專業、專精之「預防犯罪宣導(分)團」工作團隊，以獨樹一格、具有在地文化之宣導方式，傾聽民意、貼近民意，適時為警察發聲，爭取認同、支持，讓民眾有個全新截然不同的感受，另透過規劃、舉辦宣導活動等方式，吸引民眾參與，提升民眾預防犯罪知能。

2、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大臺中警察電子報、社區治安簡訊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分享閱聽大眾，以強化宣導、行銷力道，讓閱聽大眾充分了解本市治安狀況，並提升民眾預防犯罪警覺，爭取民眾對警察治安工作的肯定與支持。

(三) 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以維護社區治安。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分上、下半年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自 4 月至 6 月由各分局規劃辦理。

-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每年辦理觀摩 1 次，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協勤功效，105 年度辦理時程尚在規劃中。

六、規劃管控組織人力，積極爭取警力派補

本市 105 年 2 月底總人口數 274 萬 7,561 人已高於臺北市總人口數 270 萬 4,410 人，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減少 2,412 人。另本市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

為能完成本市發展及市民能安心生活的願景，本局各項警政作為及勤、業務落實執行均須靠充足的警力作後盾，爰此，本局增補警力規劃期程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

賡續向警政署積極爭取分發及統調本局之員額，補足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654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員額 6,140 人）。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

俟現有預算缺額警力補實後，再爭取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修正為 7,761 人，努力爭取補足警力，俾將警民比調降為 1:350。

七、落實執行外事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一)落實執行各類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專案，維護社會治安。

- (二)加強外僑服務，提升外僑居、停留意願

- 1、執行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加強外僑服務及聯繫，並即時宣導最新犯案手法，落實犯罪預防。
- 2、防範涉外案件發生，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員警英文能力，期能配合本市朝向國際化發展。

- (四)加強外事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1、賡續執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申請案件即時發證。

- 2、賡續執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授權分局受理，民眾可就近至所轄分局防治組申請，避免舟車勞頓。
- 3、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外事服務中心設置悠遊卡扣款機，以利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規費。
- 4、賡續執行「24 小時外僑服務專線-0922958110」服務，全時提供外僑及民眾線上諮詢、緊急案件處理及協助。

八、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防範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核心價值之結合，本局賡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 3、本局除請各同仁要將「公務人員要多做一點點」的態度，落實於工作之中，亦持續要求同仁以多想一點點之同理心體會市民的感受，以主動態度回應市民的需求，達成市民對警察的期許。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建構臺中市「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施政方向民意依歸、跨越磨合迎向突破、自我挑戰再創佳績」信念，採取「加強考核機制、全面簡化並落實風紀檢測、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做起，嚴肅面對本局 105 年度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

- 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4、訂定「杜絕員警酒駕、執法更守法」行銷企劃書，積極防制員警酒駕，分為4個方案逐步對內行銷推動，另於102年1月4日函頒本局「杜絕員警酒後駕車實施計畫」，相關方案策略如下
 - (1)同車未規勸連坐與勤前抽測：員警與酒駕者同車未盡力制止酒駕行為，致發生事故者，連坐處分，並依駕駛人是否具有警察人員身分律定不同懲處程度。
 - (2)差別行銷與過程策略：聘請團體諮商師針對較酒駕高風險人員辦理特別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課程，自101年11月迄今已陸續對本局列管酒駕及酗酒人員舉辦6梯次課程，以導向正面價值觀、防制再犯。
 - (3)內部行銷與研討會議：學習企業內部行銷之模式傳達政策理念，召集本局各內外勤單位主官(管)與督察組長進行行銷理念溝通，形成支持、提高配合執行意願，以期擴大對所屬同仁行銷效能，並利各單位後續發展與創新。
 - (4)強化行銷通路：以「執法更守法、建立尊嚴好形象」之創新標語，創造核心產品行銷本局「杜絕酒駕」

政策。如贈送同仁印有核心價值標語的生日禮物、警察節紀念品、貼紙、磁鐵等禮品；舉辦員警與員警子女杜絕酒駕作文或書法比賽等，在本局個人電腦上以跑馬燈「飲酒貪杯、害人害己」、「杜絕酒駕、執法更守法」等淺顯易記之標語，重複及置入宣導，深入員警觀念，以杜絕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正當休閒活動、公益活動或擔任志工等，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九、預算之執行與控管

為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預算運用發揮最高效益，本局會計室具體措施計有下列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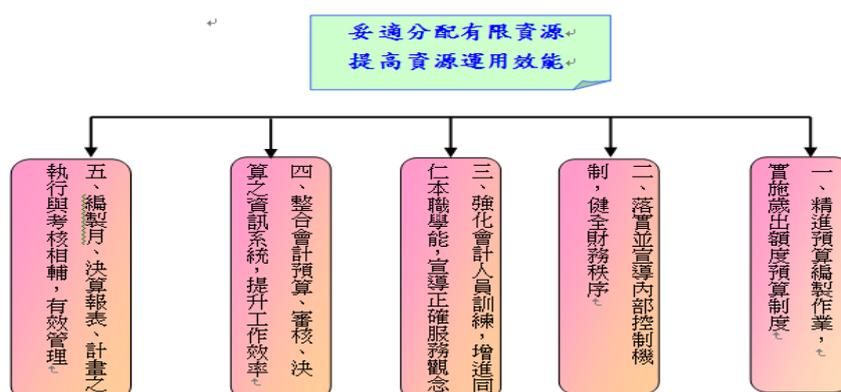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預算之執行與控管具體措施

肆、結語

治安維護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也是政府重要施政措施之一，但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快速發展，不法之徒利用高科技犯罪，規避現行之偵查技術與設備，並利用人流、物流與金流往來便捷，從事電信網路詐騙、擄人勒贖、毒品、洗錢、人口販運等犯罪；此外，暴力、詐欺、竊盜、槍械、毒品、黑幫、少年犯罪、婦幼安全等固有犯罪，仍持續威脅著市民的安全。因此，本局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治安

維護工作，結合政府團隊及民間力量，精進各項治安策略，提升偵防效能，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於案件發生之初即全力偵破，有效遏阻犯罪擴散，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在貴會長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市警政工作之推展及治安環境之淨化已持續穩定正向發展，義猛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率本局全體同仁更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知能、積極的作為，有效提升執法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逐步朝生活首都的願景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蕭煥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煥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設籍人口達到 274.7 萬餘人，轄有 29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現已成為大都會型城市；各項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水難及毒化災等災害，亦成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首當要務。

煥章就任後，將貫徹市長之「維持清廉與操守，要懂得利益迴避」、「嚴禁出入不適當之場所」、「注重個人私德與形象」及「善待同仁，獎罰分明」等四大守則，並朝市長「願景領導」、「服務領導」與「行動領導」之三大領導原則，要求同仁「安全」、「紀律」、「專業」、「團隊合作」地執行勤務，以達到「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之目標。

最後，煥章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執行情形

(一)本局總列管數 25,853 家，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總計檢查 9,158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6,768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390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 45 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 876,000 元。

(二)防火管理場所 6,359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6,226 家，遴派率 97.90%，已提報消防防護計

畫 6,225 家，提報率 97.89%。

-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04 下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2,934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2,914 家，申報率為 99.32%；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04 年度申報家數為 21,306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20,114 家，申報率為 94.41%。
-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6,682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6,659 家(合格率 99.66%)，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五)民眾辦理會審勘案件以網路掛件申辦件數統計如下

表 1 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104 年 9 月-105 年 2 月		1224	1224 (100%)

表 2 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104 年 9 月-105 年 2 月		954	954 (100%)

- (六)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防火宣導人數成果

表 3 本市防火宣導人數成果表

防火宣導場次	5,057 場
宣導人次	538,269 人次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6,740 份
宣導住宅防火器材	住宅用火警警報器 14,195 戶
	滅火器 12,676 戶
	防焰物品 10,974 戶
推行「家庭消防護照」	宣導 75,836 人次

- (七)本府消防局以往消防安全檢查方式係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同仁執行，因此容易有執法認定標準不一情形發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已將消防安全檢查回歸大隊編制，由各大隊成立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

小組，並統一建立成員遴選機制，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不得有品操、風紀問題，以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另外，專責檢查小組由各消防大隊統一規劃編排安檢勤務，未來將賡續強化勤務管控與人員管理督導，並辦理業務講習訓練，以統一執法水平，強化為市民服務精神，提供專業安全檢查服務。

(八)為加強春節期間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防範火災發生並結合東協廣場多元移民文化特色，本府消防局特訂於春節前夕 1 月 24 日舉辦慶祝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 - 「友善移民在東協，消防安全宜樂居」大型活動，現場活動項目豐富，包涵了舞台區宣導及熱舞、消防救災、救護及救溺裝備器材展示、8 項闖關攤位、市政宣導(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民政局、環保局)、移民署政令宣導及活動摸彩及啟動三隻搜救犬隻命名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搭配通譯人員吸引東協四國民眾參與活動，整體活動以「安全、整潔、多元、趣味」設計，藉由各項防火常識與闖關宣導方式，教導新移民及本市市民認識消防安全及 CPR 等急救常識，以打造友善安全城市為目標，確保本市市民及新移民居家安全，現場民眾約計 2800 人次。

(九)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成果

- 1、為提昇市民之居家安全，本府消防局除依「消防法」、「住宅用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持續辦理宣導活動，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外，自 101 年起迄今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 6,188 具。
- 2、本府消防局 105 年度仍持續配合消防署辦理補助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本市轄內符合資格對象(避難弱者、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賡續辦

理，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並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採購案」，今年度共計採購 2,115 具，預計 5 月中旬轉發各轄區大隊，將由轄區各大隊派員前往居家訪視住戶意願與審查資格後，始予安裝作業，預計於 9 月中旬前完成安裝設置。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89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63 家，合計 352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 165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7 件(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87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4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3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97 家，總計 562 家。

(二)安全檢查家數：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194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2 件(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4 家、販賣場所 243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515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870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17 件(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五、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 244 家及所僱用技術士 359 人。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 1、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府消防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 2、105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6,000,000 元(2,000 戶)及內政部補助 477,000 元(159 戶)，合計共 6,477,000 元(2,159 戶)。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已完成補助 523 戶。
- 3、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本市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自 104 年 9 月起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已補助 118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 1、透過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府消防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昇民眾防範知識，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 2、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服務，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七、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一)加強搶救不易地區訓練

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加強實施消防車操、搶救演練及兵棋推演，並據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以利於災時發揮最佳搶救效能。

- (二)本局為因應高層建築物及護理、社福機構等場所火災型態，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假本市西屯區太子雲世紀社區及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護理之家，依災害事故指揮及緊急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火災搶救示範演練，透過適當編組及分工，讓救災現場從管理者到執行者均能專司其職，並接續由各大隊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該等類型場所

辦理演練，期使救災同仁能熟悉該救災作業流程，提升救災效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迄今計已辦理 35 場次。

- (三) 本局為提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責成各大隊暨所屬分隊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並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實施水域救援演練。105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水域救援演練，強化及提升溺水救援能量。
- (四) 精進山域搜救能量及本職學能，提昇搜救人員深入山區特殊地形人命救助能力，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 13 時至 17 時特邀請六位美國 MRA(Mountain Rescue Association)山域搜救專業教官，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 1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 年山域意外事故救助實務研討會」計約 200 人參與；於 10 月 19、20 日移地至東勢河濱公園及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兩地講授「山域足跡判讀訓練」，計訓練 48 員，辦理成效卓著，達訓練資源共享，加強與各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搜救能量。
- (五) 本局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事故救援所需，提昇救援人員深入山區特殊地形及雪地人命救助能力，今年第一季特別規劃於 1 月 27 日至 31 日、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二梯次移地至雪山圈谷，展開為期 5 天 4 夜的雪地訓練，計訓練 41 員。
- (六) 為使本局特搜大隊轉型任務型重型搜救隊，執行國內外特殊災害勤務，並賡續加強特搜大隊人員體、技能訓練，透過定期訓練及測驗，使人員維持一定水平之體、技能，俾提昇特搜整體戰力。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每梯次三天，共二梯次)與彰化縣消防局以區域聯防概念共同辦理特搜複訓，假彰化縣消防局林厝分隊、彰化縣培元國民中

學(廢棄學校)及八卦山區等3地辦理，並聘請中央警察大學吳榮平教授、專業山難教官何燾教官等師資授課，期能達到縣市救災技能交流目的並增加區域聯防救災默契，以提升特搜大隊整體救災能量。

(七)南臺灣於2月6日凌晨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市長隨即指示本局全力支援臺南地震災害搶救，本局為掌握72小時救援時效，立即於清晨動員特搜大隊20名及民間救難團體包括特搜隊員及迅雷、都會、山海屯、穿山甲、梅花、大肚和風、九一九、霧峰救協、台中市與青溪等10個救援協會128名，共計148名搜救人員，以及指揮車、器材車、後勤車及通信平台車等車輛，並攜帶心跳探測器、影音探測器、聲納探測器及削岩機等各型搜救裝備於清晨6點半火速在特搜隊副大隊長粘國泰的帶隊下，前往台南搶救。上午8點抵達現場報到後旋即投入搶救工作，當日中午11點多即開始傳出好消息，陸續救出5位受困民眾及貓狗各1隻，後續直至搜救任務結束為止協助搜尋及搬運出8位罹難人士大體。本次支援臺南震災救援勤務2月6日至2月13日特搜大隊總共出動159人次，民間救難團體210人次，總計369人次。另於2月8日至20日期間每日派人車支援臺南送水勤務，至任務結束共支援助送水達71車次，水量852噸。

(八)辦理義勇消防總隊各專業項訓練，提升搶救效能

1、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

104年11月起至105年2月止，本局各大隊及分隊辦理8小時「義消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至第九大隊暨所屬分隊救災義消共計1,506人參加訓練。

訓練內容包括化學災害的基礎知識、化學防護裝備的介紹及實務流程操作訓練，期使義消在面臨化學災害時，熟悉使用偵檢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利救災時自我保護，並藉所學技能，

有效、專業、安全的執行搶救任務，確保民眾與自身的安全。

2、丙級水上摩托車救援教練訓練

105年2月20、21日假彰濱工業區外海及五甲港辦理本局「105年丙級水上摩托車救援教練訓練」完竣，本次訓練對象為海龍救生義消分隊20名、三棲特搜義消分隊3名及消防局消防同仁10名，共33人完訓並取得證照，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並增強水上摩托車投入救災工作能量。

3、基本救命術(BLS)訓練

105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本局「105年義消基本救命術(BLS)訓練(8小時)」，本次訓練人員共計2,131人(救災義消1,574人及婦宣義消557人)。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一)104年度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總件數為124,988件，全年度緊急送醫人數為101,774人。105年1-3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28,424件，緊急送醫人數為23,184人，救護服務件數比去年同期26,892件增加1,532件，成長5.7%；送醫人數比去年同期21,735人亦增加1,449人，成長6.67%。

(二)醫療指導醫師工作項目包含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等，104年9月至105年3月期間由3名指導醫師前往本府消防局9個大隊暨49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70,936件。

(三)於104年度共接受善心人士、公司與機關捐贈救護車13部及50部行車衛星導航，105年度3月21日止尚有七部救護車辦理捐贈中，且陸續有其他團體及民間公司接洽中。

(四)本局於104年12月11日辦理救護服裝發表會，開

放由本局同仁設計且經過票選後，製作本局 POLO 衫，搭配高辨識度螢光黃色且具有高反光係數反光條之救護背心，以服裝走秀發表方式呈現，另以話劇方式呈現新式救護服裝與舊式救護服裝的差異性。活動當天一併辦理三部救護車及 50 部行車衛星導航的捐贈儀式。整個活動在活潑、愉悅的過程中圓滿結束。

九、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為加強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學、技能，於 104 年 9、11 月間及本年度 2、3 月間辦理四梯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共計訓練 200 人次，期能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 (二)為強化火災搶救指揮系統，加強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2 月間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 (CCIO) 指揮官訓練，共計訓練 80 人次，致使健全火災搶救指揮系統。
- (三)為提升水域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7 月及 9 月間辦理二梯次急流船艇 (IRB) 訓練，共計訓練 50 人次，又於 104 年 10 月間辦理一梯次急流船艇進階 (IRB) 訓練，共計訓練 9 人次，期能提升水域救援效能。
- (四)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以自訓自用方式辦理，提升消防替代役男服勤人數，藉以彌補現有人力不足情形，104 年 10 月迄今辦理 1 梯次訓練，投入 50 名協勤人力。
- (五)鑑於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本府消防局奉派支援搜救工作，由於空難現場氣候寒冷加上水域冰冷，原配置溼式潛水裝備，確實無法長時間在空難現場水域執行搜救工作，於 104 年 10 月迄今已完成建置潛水救溺人員裝備，包含半乾式潛水裝備 13 套、乾式潛水裝備 6 套、無線水中通訊設備 18 組、岸上接話器 3 套。

十、平時落實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時緊急應變機制

- (一)105年3月15日於霧峰區921地震教育園區辦理實兵演練，模擬本市遭受強烈地震後又逢豪雨引發土石流，引發複合式災情，考驗市府機關防救災應變能力，內容結合「地震引發火警」、「地震房屋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土石流避難疏散演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收容場所開設」及「光復新村復原重建」等25項目，透過跨機關、跨縣市及民間動員力量，本次共動員642人次、各式車輛76車次，為本市歷年來最為逼真之實境模擬且第一次採走動式演練的一場災害防救演練，充分展現防救災人員精湛確實之訓練成果。
- (二)本次演習整合本府所屬各單位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動員他縣市及民間救災資源投入，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任務分配執行、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以驗證中央及本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及救災資源整合效能。
- (三)本府為落實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每年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以外，104年至今分別由林副市長及李副秘書長主持4場災害防救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跨機關災害防救整合議題。另外本府因應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117人死亡之災害狀況，由林副市長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區公所，於2月23日針對本市目前災害防救相關減災作為及應變機制，落實檢討策進，包含老舊建物健檢、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災害防救體制之調整及提升高危險工作場所之聯合稽查頻率。
- (四)有鑑於目前不同災害由不同機關主導的災害管理制度，無法因應新興大規模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爰本府104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希望透過成立災害防救專責單位，並調整災害應變機

制，統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本府消防局 105 年延續辦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透過本研究案擬訂未來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及災時各應執行之災害防救業務具體項目。為廣泛採納專家學者對於新制度之建議，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 21 名，討論災害防救組織專責機關化，並提供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

- (五)區公所為災害發生時第一線之處理機關，是市府災害防救勢力之延伸，本府配合內政部之計畫，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止共 3 年，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依中央所訂 5 大工作目標及 15 項工作項目，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十一、精研鑑識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 (一)本局以建置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認證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為重要施政目標，指派證物鑑定人員專責從事證物鑑定作業，提升證物鑑定流程品質，且落實前端火災原因調查與後端實驗室證物鑑定獨立運作之原則，並積極撰寫實驗室認證所需各式品質保證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書等品質與技術文件及各類書表紀錄，達到實驗室自我管理與持續改進之宗旨，同時遴派本府消防局鑑識股股長、科員計 3 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班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訓練，完臻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與技術能力之相關要求。

- (二)火災調查人員於疑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並即時蒐證採樣並鑑析火場燒損殘餘物，掌握縱火犯之犯罪跡證，104 年因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 14 件。

- (三)基於便民服務考量，本局製作有「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火災受災戶權益卡」文宣，於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完畢後主動提供予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告知其相關權益，並於火災調查人員勘察現場期間，為協助災戶申請文件以利後續處理事宜，由轄區分隊承辦人主動至火災現場協助災戶申辦火災證明，協助災戶盡速恢復家園，持續落實「行動市府」之有感政策。

(四)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並積極購置現場勘驗器材及應勤裝備，充實火災現場勘驗設備，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以持續精進火場調查及鑑識能力，提昇火災原因調查之品質，俾釐清真相並保障火災案件當事人應有權益；強化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如本市轄內遇有重大火災、原因不明、調查鑑定上顯有困難或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則召開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五)臺中市 104 年火災發生情形

本市 104 年共發生火災案件 146 件，造成 6 人死亡(6 男)、26 人受傷(21 男 5 女)，房屋燬損 111 間，汽車燬損 70 輛、機車燬損 32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4212.6 萬元。

(六)臺中市 105 年 1-2 月份火災發生情形

臺中市 105 年 1-2 月份共發生火災案件 34 件，造成 1 人死亡，造成 6 人受傷，房屋燬損 17 間，汽車燬損 30 輛，機車燬損 23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1756.3 萬元。

十二、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視為親人的求助，其績效如下：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

22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86,918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2,995件，緊急救護報案計69,686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5,599件。

- (二)與電信公司所提供之 ANI/ALI 伺服器連結，透過 CTI (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技術，直接擷取報案電話號碼及地址顯示於電腦畫面上，有效避免資料輸入延遲及誤植之情況發生，同時過濾惡意謊報及騷擾電話，以增進報案受理效率。本系統具有自動話務分配功能 (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 ACD)，依來話等候時間及受理台的工作負載情況，進行平均話務分配，以提高報案受理服務的品質。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 (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業已於104年9月22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10月結算付款完成，有效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104年9月20日開工，12月24日辦理上梁儀式。截至105年3月18日止，工程預定進度38.5%，實際進度44.448%，進度已超前5.948%；目前已完程結構體工程，並於105年2月26日完成外聘督導作業。

-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 1、廠商於105年1月4日函送建造執照申請掛號資料予本局備查。並於1月22日經都發局審查本案用地為山坡地，須按新規定由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加強坡審的相關資料李隆鈞建築師業於2月19日送入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本案須納入加強坡審議程。
- 2、本案加強坡審報告書於105年3月31日前製作完成，並正式送入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期間預估一個月完成)

(四)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遷建工程

- 1、本工程業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核定初步設計書圖，續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27 日及 105 年 01 月 06 日、02 月 0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會議，本案刻正責請規劃設計廠商準備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文件，併細部設計工作進行，以縮短辦理時程。
- 2、另本局於 105 年 01 月 28 日召開本案工程說明會，傳達廳舍設計理念，並聆聽在地民眾意見，作為工程規劃之參考。

(五)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

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決標予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刻正函請該事務所辦理簽約事宜。

十四、車輛保養及檢查工作

- (一)於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止，辦理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二級保養工作計 441 輛次。
- (二)於 104 年 9 至 10 月間實施本局消防車輛裝備保養定期檢查，計檢查全局各外勤單位 710 輛消防車輛，敦促同仁落實預防保養之執行，期能儘早發現異常，適時維修達成預防保養工作，確保完整堪用狀態，延長使用年限，發揮高度消防戰力。
- (三)於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3 月止，辦理本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不定期抽查，共計 6 次 173 輛，藉由每月辦理一次不定期查核瞭解各單位車輛平時保養維護工作辦理情形。

參、創新措施

- 一、馴養搜救犬及遴選訓犬員：本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為期 2 年)派遣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並規劃將取得 IRO 國際搜救犬評量認證。

- 二、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造成 13 人不幸罹難，期望透過本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辦理搶救演練及防災訓練，建立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以達減低災害損失。
- 三、臺中市義消人員協勤服裝換裝及擴大招募義消人員
 - (一)為讓義消人員協勤時免受風吹雨淋之苦，104 年度追加預算採購防水透氣雨衣，供義消人員服勤時使用，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配發。
 - (二)為統一本市義消人員服勤服裝，同時展現義消犧牲奉獻之精神，規劃於 105 年購置 POLO 衫及操作長褲。
 - (三)為保障第一線義消人員服勤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本局爭取民間單位捐贈救助服供義消使用，預計於 105 年 7 月製作配發並辦理捐贈事宜。
 - (四)為強化本市民間力量，協助執行災害搶救，本局招募民間救難團體加入義消組織。預計 105 年將陸續會有臺中市迅雷救援協會、穿山甲救難協會及潭子緊急救援隊等民間救難團體加入。
- 四、為提昇本局義消(含救災、婦宣)救護專業能力，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假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辦理 8 小時 BLS(基本救命術)訓練，建立正確的 BLS(基本救命術)之觀念與技能。
- 五、本局於 105 年度起增加 1 名醫師參與醫療指導之工作，並規劃救護人員訓練計畫、評核、處置流程制定、品質指標的建立、送醫之溝通技巧、研討 AED 使用範圍...等業務。並預計今年至少召開 1 場與衛生、警政單位及責任醫院業務聯繫會，以增進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因應花博及東亞運等大型活動陸續在本市辦理，為求活動辦理順遂，本府消防局將於本年度建置相關兵棋推演系統，假想活動期間遭受恐攻事件、發生大量傷

病患事件、地震天然災害及火災案件等，先以兵棋推演方式，強化本府各單位應變能力，期使活動順利進行。

二、因應大臺中多元災害特性，救助隊訓練經費納編基本需求，定期針對本府消防局人員辦理是項訓練；另為節省訓練成本，未來透過代訓警專及特考班救助訓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安排本府消防局同仁一同參訓。

三、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一)104年簽請動支第二備金900萬元購置高壓空氣灌充機6台、移動式消防幫浦8台、空氣呼吸器組40組、救災照明索10條。

(二)105年於本預算內增購：消防水帶800條(預計105年6月20日交貨)、移動式幫浦(預計105年4月22日交貨)、軍刀鉅33組(預計105年6月22日)、一七泡沫原液1060公升(預計105年6月26日交貨)、雙節梯25組(預計105年7月6日交貨)、救災照明索10條(已交貨)、空氣呼吸器組10組、關東梯4組、A級防護衣10組、高壓空氣灌充機1組、山難特搜人員防水透氣雨衣雨褲61套(以上5項預計105年9月完成交貨)。

(三)105年提報追加預算增購：A級防護衣30組、五用氣體偵測器12組、雷達生命探測器1組。

(四)為精進消防裝備、器材，健全救災能量，採購上述裝備器材，以確保本市市民安全並提升救災戰力，因應現代化消防及大規模災害救災需求，發揮集體消防作戰功能，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並減輕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四、精實各項專業訓練：本局將積極輔導現有外勤消防同仁取得水上救生員、救助隊養成訓練等證照，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

五、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 (一)預計 105 年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偏遠地區義消及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二)105 年召開至少 1 場與衛生、警政單位及責任醫院業務聯繫會，以加強與衛生、警政、醫療機構業務聯繫。
- (三)本局於 105 年度起已增加 1 名醫療指導醫師(共計 4 名)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 (四)於 3 月 3 日至 8 月 19 日止，假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21 號)共計辦理辦理 3 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參訓學員為本局外勤人員中未具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及有意願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義消(含救災、救護、婦宣)人員，期間學員除於豐原、黎明分隊及專責救護隊實習外，更至臺中市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實習，以強化救護執勤技能。
- (五)105 年預定於 5 月 28、29 日、6 月 18、19 日、7 月 2、3 日辦理鳳凰救護大隊所屬人員專業訓練暨複訓；另於 5 月上旬至 6 月底，共辦理 6 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藉由完整的訓練規劃，結合民力資源、提升義消人員緊急救護能力，協助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六)購置自動擔架床電池、AED 成人電擊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並將救護外套、救護背心列入年度預算基本需求，以維護同仁執行救護勤務之安全。

六、持續推動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本市各區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協助相關兵棋推演及演習，有效執行減災整備等重要防救災工作，以期強化區層級防救災應變能力。

七、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提供 24 小時受理「119」報案，掌握救援黃金時間，致力於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二)積極提升「119 指揮派遣系統」派遣智慧化功能，結合 GIS 及 GPS 等現代科技，依災害規模，調派適當的人力、機具、裝備及車輛至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減少「誤派」、「超派」之情事發生。

(三)規劃於各式救災車輛設置行動電腦，顯示各種標準搶救程序及相關圖資，使消防人員迅速獲取重要資訊，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求救訊息做出精確反應。

八、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水滷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業經市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用地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局提供經管之「鑫新平段 111 地號土地」予聯合里活動中心及水滷消防分隊共同規劃使用，請本局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該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事宜。另本工程 105 年度編列 34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

(二)規劃設置豐原區豐南地區消防分隊

豐南地區消防分隊新建規劃用地(豐原區豐南段 217 地號)，前經本局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烏牛欄地區細部計畫「細市 1」(豐南段 217 地號)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53 次會議審議，決議於「細市 1」用地應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併同東側已闢建停車場(豐南段 214、215 及 216 地號)，合計面積約 0.37 公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停車場及部分消防廳舍建築物，以供本局新設分隊規劃使用。

(三)太平分隊經 921 地震廳舍主體結構受損，廳舍於 108 年 11 月即達報廢年限，於 104 年 3 月 3 日奉准俟 108 年 11 月年限到達隨即辦理廳舍拆除重建工作，

且原 104 年度增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28,982,000 元整列入追減預算審查。而續於 107 年度編列新建廳舍之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2,220,000 元整，於 108 年度起分二年編列新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47,780,000 元，共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進行新建。

(四)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用地

本府消防局為解決警、消、戶政等單位共用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廳舍空間狹小 1 案，提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書」，變更大肚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 6」為「機關用地」，案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初審意見：「依本市府研析意見辦理(予以變更)；另如有撤銷土地徵收情事，請市府妥善處理。」。

大肚區廣兼停 6「停車場」(680 平方公尺)於 83 年間闢建，尚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惟面積不符本府消防局規劃使用；另「廣場」(約 1,520 平方公尺)為 101 年 12 月竣工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於使用滿五年後(即 106 年 12 月)，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避免致生民眾申請收回土地及需地人辦理廢止徵收之情事。另本案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廢止徵收(市府建設局辦理)，再由本府消防局辦理重新徵收(市價徵收)，所需期程至需 2 年以上(即 107 年 3 月以後)，且所需辦理經費甚鉅，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市府行政效力不彰之虞。

本案將俟該用地已闢建「廣場」使用滿五年後(即 106 年 12 月)，併同已闢建「停車場」，合計面積約 1,459 平方公尺，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事宜。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

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七十四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煥章必定竭盡心力，為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煥章在未來的重點工作，包含「強化救災(護)戰技訓練，健全救災安全管理機制」、「依地區特性檢討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訓練」、「勤務安排合理化，兼顧身心與體技能發展以應勤務需求」、「加強民眾防災自救宣導，降低火災與 CO 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發揮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能量」、「協調大型廠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完成應變人員救災專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量，保障受災民眾權益」、「發揮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傷病患服務質量與存活率」、「珍惜救災救護資源，用其所當用、省其所當省」、「發揮 119 受理報案平台功能，整合資通訊系統災情傳遞應用」、「消防勤務派遣依事故、地區特性需求，強化相互支援功能」及「協調整合跨機關與民間應變能量，發揮優質緊急應變服務」等 12 項重點，煥章將竭盡心力，全力推動。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洪正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正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上至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稽查管制，下至協助市民收運垃圾、道路整潔，都屬於環境保護業務範疇，本局秉持守護環境、利民便民的原則，對外積極面對各面向環保工作、宣導環保政策，對內致力提升人員與車輛、設備素質，並針對環境現況推行相應措施，維護本市環境品質，例如建立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火力發電廠降載機制、推行本市環境污染調查與居民空氣污染風險暴露評估計畫，期能強化服務品質，為市民打造清淨家園。

最後，正中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環境教育與志工運用

(一)環境教育

- 1、依據「環境教育法」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並鼓勵各單位(機構)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認證申請。

表 1 環境教育認證成果(統計至 105 年 3 月)

認證項目	成果
環境教育機構	通過 2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通過 9 處
環境教育人員	通過 529 人

- 2、為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推動工作，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 (1)第一屆看見大臺中環境教育微電影創作大賽 1 場次，參加人數逾 250 人。

- (2)環境教育演講「跟著劉克襄一起綠旅行」1場次，參加人數約100人。
- (3)環境教育兒童劇場2場次，參加人數逾千人。
- (4)環境教育觀摩暑期一日營6車次，參加人數約200人。
- (5)終身學習推廣活動「E起學環教·臺中好生活」1場次，參加人數約250人。
- (6)綠活環境教育教室「山海文史趣x生態闖關樂」4場次，參加人數約160人。
- (7)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及民營事業組進入環保署決審。
- (8)環境教育專車至學校巡迴30場次，約2,500人。
- (9)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賽榮獲國小組第3、4名。
- (10)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認證參與取得1銀牌及1銅牌。

(二)環保志工

- 1、辦理全市2萬3,199位環保志工保險，包含醫療險及意外險，提供環保志工基本保障。
- 2、辦理10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完訓人次分別為922及1,094人次，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者可依據志願服務法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間滿3年，且服勤時數滿300小時以上者，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3、辦理120隊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1場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及評鑑說明會3場次。
- 4、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舉辦「104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全國22縣市超過2,000名環保志工參與，代表本市參賽志工共97人。太平區中興環保志工小隊獲得「認識環教場所」決賽獎及西屯區何明環保志工小隊榮獲「環保啦啦隊競賽」造型設計獎。
- 5、辦理3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輔導本市環保志工熟稔系統操作方式並

定期登錄及更新，以落實環保志工管理工作。

- 6、辦理 1 場次 105 年度環保志工聯繫會報，與環保志工運用單位（各區公所）進行意見交流。

二、多管齊下提升空氣品質

(一)固定源管制

1、研訂自治法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 (1)「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並提送政院備查中，行政院尚未回函。自治條例公布後本局將責成臺中電廠、中龍鋼鐵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煤堆置場室內堆置，以抑制揚塵；而臺中電廠自發布後 6 個月起，須改用高品質低污染生煤，於 4 年內削減 40%之生煤用量，後續將依自治條例規範期程，要求公私場所完成改善。

- (2)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天然氣之排放特性訂定排放限值，臺中發電廠中一機至中四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需符合前揭標準，與自治條例相輔相成，達到限制生煤使用及促請該廠老舊機組改用潔淨燃料之目的。本案已完成公聽會程序並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待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發布施行。

2、加強固定污染源及逸散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 (1)104 年度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執行整廠查核，包括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排放量申報查核及特定行業別法規查核，截至 105 年 2 月已查核 639 件，其中 36 件查核不符而進行告發處分。另，針對固定逸散源列管 321 家公私場所執行逸散源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443 件(含缺失複查)，查核結果有缺失 121 件，其中 6 件告發處分，處分案件中 5 件已完成改善。

表 2 固定逸散性粒狀物列管之公私場所稽(巡)查情形

	稽(巡)查	查核缺失	限期改善	裁處告發	改善完成
執行件數	443	121	115	6	5

- (2)依據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落實管制，對

臺中港區固定逸散源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於南泊渠哨站裝設兩部攝影機進行監控，目前已監控 1 萬 0,684 台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未發現違規情形；另配合柴油車攔檢進行運輸車輛查核作業，4 次攔查共發現 6 車違規，皆函文要求改善。

(二)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 1、列管本市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1 萬 0,078 處，計稽(巡)查 6,695 處次。另針對施工中，區域開發、污染排放量前 100 大工地及開挖階段高污染之工地加強查核，並針對工程噪音污染加強管制。
- 2、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費部分，透過多元繳費方式(便利超商繳款)，增加營建業主繳款彈性，並將繳款期限由 3 天延長至 7 天，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透過網路申報件數計 4,360 件，使用率達 58% 以上。

(三)中彰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行政院環保署已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建立跨機關、跨縣市合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以達區域排放量控管、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等目標。

另，林市長佳龍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會提案，請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公告實施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及公告本市為 PM_{2.5} 三級防制區，以授予本局更多管制工具。

此外，本市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18 日各召開 1 場「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會議」，藉由跨機關的討論確立各機關空氣污染減量目標及分工權責，並依此研擬減量行動方案。

(四)執行屢遭陳情烏賊車青白煙檢驗

通知屢遭陳情烏賊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進行青白煙(即粒狀污染物質)檢驗，督促車主改善車輛排煙情形或報廢二行程車輛。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檢驗 1,903 輛屢遭陳情烏賊車，檢驗後報廢車輛計 558 輛，相關污染減量成效如下

表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青白煙檢驗污染減量成效

污染物種類	減量數據
PM _{2.5}	0.38 公噸
NO _x	0.23 公噸
NMHC	4.85 公噸
PM ₁₀	0.47 公噸
CO	5.07 公噸
車輛污染排放改善率	約 72.3%

(五) 推動機車保檢合一

為鼓勵車主於定期檢驗前先做好保養維修，減少異常排放的車輛造成空污，本市設置保檢合一示範站提供民眾 7 大免費保養服務，包含胎壓、胎紋、車燈、剎車、車體清潔、空氣濾清器及火星塞之檢查，本年度共設置 103 站保檢合一示範站，分布於山、海、屯及市區，涵蓋本市 25 個行政區域，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 1 萬 6,999 輛機車參與，有效污染減量 CO 639.9 公噸、HC 63.5 公噸。

(六) 本局自 100 年起推動「臺中市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補助執行計畫」，鼓勵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住宅社區（包含住商大樓）申請汰換節能照明設備補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每處社區最高補助 3 萬元，104 年執行成果如下表，105 年補助計畫已於 2 月 5 日公告，3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表 4 104 年臺中市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補助推動效益

項目	推動效益
受理申請數	258 處社區
預計減少用電量	3,336 仟度
節省電費	約 1,166 萬元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約 1,739 公噸

(七) 建立河川揚塵跨單位聯繫平台

為改善本市大安溪、大甲河流域河川揚塵，本局於 98 年建立跨單位聯繫平台，整合各單位資源辦理河川揚塵改善工作，歷年總改善面積達 525 公頃；101 年完成建置河川揚塵應變機制，103 年全國首創河川揚塵 3 日預報，於揚塵發生前通報各機關做好

防範措施；另於 103 年率先全國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聯合稽查，於東北季風期間落實河川公地種植許可防塵規範，104 年共計查處 24 處，未查獲不符許可之情事，種植戶藉由延後翻耕、分區整地、保留覆蓋物及增加含水率等作為，減少東北季風期間揚塵。

(八)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 1、持續受理民眾全年度紙錢預約集中清運服務（含平日及民俗節慶），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集中清運 1,069.68 公噸。
- 2、為宣導本府各局處及市民響應拜拜減香不燒金，本局將針對不同對象舉辦宣導說明會，如公(私)立墓園及納骨塔管理單位、宮廟、工業區廠商、社福團體、樓管公司及一般民眾，加強紙錢減量成效。

(九)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機動性監測

利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至轄區內各主要污染源及民眾陳情地點進行監測，掌握空氣品質狀況。



圖 1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點示意圖

三、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持續改善土壤污染

(一)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本市轄內依水污法列管對象逾 2,500 家，本局持續鎖定轄內高污染潛勢列管對象及水質、水色異常河段，進行雙向污染源查緝作業。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稽查 1,129 家次，查獲違規依法告發處分者計有 109 家次；另查獲違規情節較重大者除處以罰鍰並督促其改善外，尚有命令停工 3 家次、廢止許可證 1 家次、涉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

辦 11 家次，總計罰款金額達 1,341 萬 9,500 元整，本局將持續執行查核工作，以維護本市河川水體水質。另為提升本市各應變單位人員對於轄內水體受意外事故污染時之應變處理能力，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二)督導事業落實污染改善，預防農地土壤污染

- 1、為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監督工作，本局除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外，另由專家學者及本局業務主管成立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協助審理各污染場址之改善方案與改善成效驗證，必要時並邀請委員辦理現場履勘、輔導業者加強改善，確保受污染之土壤及地下水質經改善後符合利用功能，若經查核業者未依核定計畫進度或內容執行者則依法處分，使場址改善作業順利推動，加速改善完成解除管制。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完成改善工作及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3 處約 4.9 公頃，包括 2 處工廠及 1 處軍事場址。
- 2、農地污染主要係因灌溉水源含重金屬物質，經引灌日久累積於土壤所致，為於灌排徹底分離前防止農地污染情形惡化，除加強污染源查緝工作外，市府自 103 年起推動「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由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衛生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及本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每季彙整執行成果並於每年召開 2 次工作檢討會，管考執行成果與進度。104 年農地重金屬監測結果受污染農地 0.92 公頃，污染比率約 7.2%，相較 102 年污染比率 28.6%及 103 年污染比率 8.4%為低，顯示農地污染因該計畫執行已有趨緩情形。

四、加強廢棄物管理

(一)勤查嚴懲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結合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月針對

列管高潛勢遭棄置點巡查 20 處次、攔檢載運廢棄物土石方貨卡車 80 車次，期能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已完成 1,238 車次攔查，共查獲違規 20 車次，皆已告發處分，另外巡查非法棄置場址共 362 處未發現有再次遭棄置情形。

(二)輔導本市廢食用油回收工作

- 1、廢食用油再利用用途為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行政院環保署建置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核發系統平台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路，截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共計 30 家業者提出申請，核發回收人員工作證計 215 張，回收車輛工作證計 193 張。
- 2、為瞭解廢食用油流向，依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12 月訂定之「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配合進行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商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截至 105 年 2 月底前已完成 6,664 家次訪查並予列管，前述業者產出廢食用油，透過「訪查宣導」、「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三階段廢食用回收管理策略，以保障國人健康，避免污染環境。
- 3、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查獲違規態樣為未領有許可證收受廢食用油，計 1 件次，裁罰新臺幣 6 萬元；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分別交本市清潔隊約 21 噸、領有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回收或直接交洽廢食用油再利用機構計 2 萬 2,908 噸。

五、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

104 年度本市資源回收率 46.56%，較 103 年度成長 0.08%，「104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本局與臺北市、臺南市並列第 1 組直(省)轄市組金質獎。

(一)辦理資源交換循環再利用工作

- 1、本局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和清淨園區設置家電診所收領件處，民眾送修家電種類以電(子)鍋、吹風機、電風扇等三種居多，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收件數784件，修復率78%。
- 2、開辦「二手物銀行」，以銀行存款、提款概念促進二手物品回收交換，並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與清淨園區常駐服務，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二手物品回收總重計1萬7,710公斤，變賣所得計38萬7,984元，並巡迴各行政區舉辦「曬書節」、「曬衣節」及各大專院校「畢業季」等二手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活動8場次。

(二)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為加強廢棄車輛清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置作業自張貼移置公告至移置保管，有牌車輛為7天、無牌車輛為48小時；另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得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請求本局協助清除移置，本局並設置張貼公告(無牌廢車)和拖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上網查詢。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2,930張，移置1,420輛廢棄車輛，總移置率48.46%，其餘車輛由車主依公告期限自行移置。

(三)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1、配合105年度西洋情人節及年節禮盒上市，查核計367件指定商品，其中3件產品查獲疑似過度包裝情形，已移請製造輸入業所轄主管機關追蹤。
- 2、配合元宵燈節查核市售燈籠附贈指定電池製造(輸入)業計6家次、販賣業計12家次、提供索取提燈之機關(廟宇)計3處，查核結果皆無違規情形。

(四)推動餐飲業者(包含美食攤攤位)參與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截至105年3月本市已有357個品牌、634家門市、150家攤商響應加入本市「餐餐具到好

餐廳」行列；另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和連鎖便利商店約 2440 家均提供消費者自備杯子優惠。

(五)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 1、本市廚餘回收再利用以養豬處理為主(約 86.3%)，堆肥化處理(約 13.6%)，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廚餘回收量計 2 萬 0,646 公噸。
- 2、本局目前於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開辦「環保農園」，規劃 30 個種植區，每 5 個月為一耕作期，並訂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開放民眾報名抽籤，另建置「環保農園」專屬網頁及手機 APP 軟體「行動好康 go」，每週更新生長情形供民眾上網觀看，本年度第一期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抽籤，目前共計 30 戶進行耕作。

(六)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級管理

藉由加強垃圾檢查(源頭和末端)、分級管理表揚、普設回收設施、源頭減量優惠、強化教育宣導、推動里鄰評比等精進作為，全面推動垃圾減量。

- 1、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及事業參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頒發分級認證，104 年度獲選 A 級單位共有 288 處，經專家學者評核選出回收讚 A⁺級 13 個單位，各獲 1.2 萬元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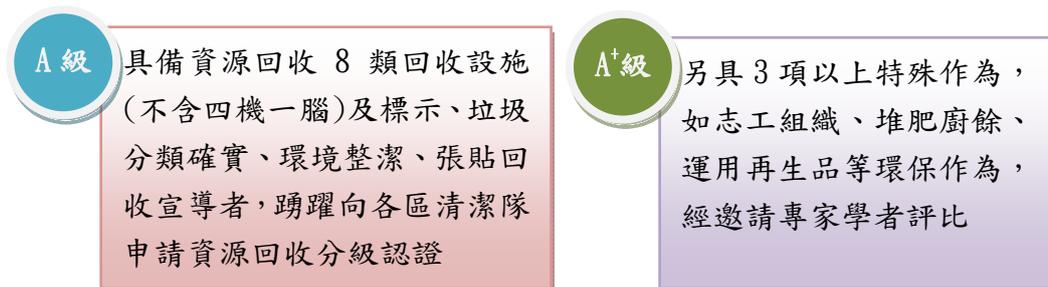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社區分級認證

- 2、為使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有所依據，方便消費者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局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以民眾較常去的場所為規範對象，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

關等、學校、醫院、文教場所…等 17 類，公私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應於一般垃圾桶相距 10 公尺內、標示資源回收字樣及標誌、或回收物種類或圖樣、總容積不得少於 100 公升。本局 105 年持續加強輔導作業。

3、辦理「里辦公處資源回收評比認證計畫」

輔導里辦公處成為六心級多功能資源回收中心，在環保回收方面才要起步的里辦公處，經書面審查結果獲愛回收績優組共 16 名，每里頒發獎金 2 萬元整；而歷年績優獲獎者，參與「六心級標竿組」：取 10 名，每里頒發獎金 5 萬元整，總獎金 82 萬元整，並於 104 年 12 月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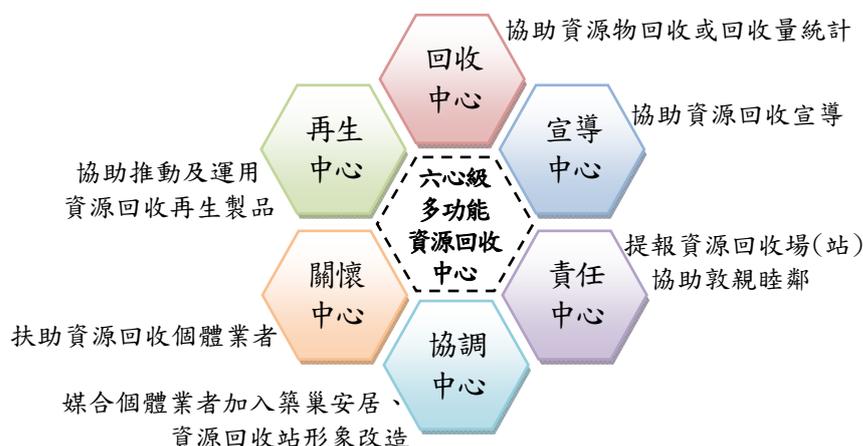


圖 3 六心級多功能資源回收中心示意圖

(七)推動校園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評比表揚計畫，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 4 組評比，各錄取前 3 名及優等 2 名，總獎金 24 萬元整，於 104 年 12 月初辦理表揚，鼓勵各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推廣環境友善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

(八)為照顧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俗稱拾荒者)，媒合社區參與築巢安居計畫以兼顧作業安全及保障生活，藉由企業協助提供反光帽、手推車等物質，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中秋有愛、回收無礙」資源回收暨感恩致贈宣導活動，共提供 60 位個體業者手推車、反光背心及反光帽等物質。105 年度預計於 6

月舉辦致贈儀式予 60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質。

(九)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計畫」

玻璃容器屬公告應回收項目，惟常見遭任意棄置於農田、鄉間產業道路旁、營建工地及高速公路兩側、分隔島及邊坡等，使農民及民眾有割傷之虞。本局 105 年配合加強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工作，減少本市廢玻璃容器棄置情形。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巡檢 1,653 處次，查獲 854 處次，共計清理 856.17 公斤廢玻璃容器。

(十)推動廢木材再利用及推廣落葉堆肥工作

為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局協助提供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現地破碎樹枝(葉)再利用及免費提供一般民眾、非營利團體或機關學校木料領用服務；105 年增購 6 台小型移動破碎機，有需要的單位均可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樹枝現地破碎服務，破碎後木屑可留在原單位繼續再利用，多餘的木屑由清潔隊載運集中，讓其他需求單位索取。破碎後木料可作為堆肥副資材、道路或綠地的鋪料使用，達到垃圾減量目標同時減少焚化爐負擔，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破碎量約 3,023 噸，木料提供檢拾及領用量計約 403.5 公噸；另落葉堆肥工作在校園、公園都有實例，例如東海大學的樹枝落葉再利用，每年處理約 400 公噸，將破碎枝葉混合水肥及牛糞製成有機堆肥，104 年已推動 10 所學校，105 年持續再增加推動 10 所學校。

六、全面啟動整頓市容，展現行動服務效率

(一)本市主要幹道與交流道環境清理

擇定本市 4 條主要幹道【臺 74 線平面道路約 39.2 公里、中清路 17.5 公里、臺灣大道 24.2 公里、臺 3 線(東勢-豐原-潭子-北屯)21 公里】，作為清潔示範道路，除由本局派員加強清潔維護外，同時針對缺失路段積極發函權責單位限期改善，總計維護長度約 142 公里。

(二)本市主要河川區域環境清理

本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持續辦理「水岸花都」清淨河岸計畫，完成包括麻園頭溪、柳川、綠川、梅川等十大區排河岸及河床垃圾檢拾工作，總計檢拾長度 3276.91 公里、垃圾 1 萬 2079.8 公斤、資源回收 9151.8 公斤。

(三)提升清潔隊便民服務品質

1、檢討機具設備汰舊換新需求

為加速汰換 10 年以上清潔車，本局 104 年規劃汰舊換新清潔車輛共計 103 輛，已完成資源回收車 31 輛、掃街車 3 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3 輛、傾卸式附加抓斗資源回收車 1 輛、巡檢車 5 輛、電動機車 23 輛、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7 輛及資源回收車 10 輛驗收交車作業。

105 年規劃汰舊換新清潔車輛共計 42 輛，已完成資源回收車 18 輛、掃街車 3 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4 輛上網公告作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7 輛已提報計畫書。

2、市 8 區增加資源回收天數

由於原市 8 區近來回收量持續成長，每逢回收日資源回收量已接近裝載飽和，為提升資收總量並增加民眾便利性、提高收運服務品質，本局於 105 年增加 300 名清潔隊人力與 40 輛資源回收車後，部份新增人力將投入市 8 區資源回收工作，配合新車交貨期程，預計自 105 年 10 月起於原市 8 區增加資源回收天數，由每週 2 日提升為每週 4 日(週一、二、四、六)，以擴大服務市民並降低垃圾量。

3、協助優化公車專用道環境清潔。

4、國定假日「定點定時垃圾收運」服務不打烊

本局 104 年首度推出春節「定點定時」垃圾收運服務不打烊計畫，解決市民過往春節期間垃圾無去處之困擾，同時大幅減少路邊隨意棄置垃圾的景象，成效極佳。104 年雙十節(10 月 10 日)及 105

年元旦(1月1日)、總統立委投票日(1月16日)、春節初一至初三(2月8日至10日)垃圾收運亦比照辦理，服務不打烊。為擴大服務效能，往後凡遇國定假日，各區清潔隊都採定點定時方式服務市民，確實達到垃圾週收5日之政策。

七、推行「職業安全專案檢查計畫」

本局為督導管理清潔人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各區清潔隊檢查督導及勤前教育強度，以期防範未然，減少及降低職業災害，實施三級制職業安全專案檢查計畫。

自104年度9月以來，平均每月督導檢查次數達60次以上，各區清潔隊亦同步落實自主檢查，提升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警覺與遵守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度，對於降低傷害發生率成效良好。105年度賡續推行，並由各區清潔隊加強人員安全教育及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等措施，預期105年度以減災50%為自主要求目標。

八、辦理「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

(一)本局自104年起推動「空地綠美化計畫」，改善市容觀瞻，優先擇定本市重要區域或道路周邊公、私有地，由所有人自主完成空地綠美化工作，統計104年至105年3月共輔導完成及補助28處綠地，綠美化成果約16.73公頃。另105年度已核定5筆公、私有空地綠美化案，並持續補助申請單位設置綠美化空地；後續將積極推動及輔導相關申請案，以設置8公頃綠地為目標，加速大臺中地區閒置荒廢空地綠美化，提供民眾可共同活動之公共空間。

(二)「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於104年底經本市議會通過，旋即報請行政院核備後，已於105年1月19日公布施行，除了可依法要求閒置荒廢土地所有人善盡良善土地管理之責，亦可由政府機關擇以合適區域主動設置綠美化空地，希望透過「棒子」及「蘿蔔」兩種策略交互運用，讓民眾養成自我管理空地的好習慣，縮短過去城鄉發展的差距。另一方

面，針對合適綠美化空地之地主提供私有土地無償提供政府使用之免稅優惠，並賦予區公所推動綠美化責任，由本局輔導區公所合力推動之，盼於公布施行後消除空地因閒置荒廢造成髒亂情形，亦課予土地相關義務人自主管理維護空地的責任。

- (三)為有效推廣空地綠美化政策，本局加強宣導空地綠美化相關事宜，105年度透過各區里鄰長研習會、區務會報及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期聚集在地力量齊手推動，落實空地綠美化。
- (四)105年度持續鼓勵私有空地相關義務人自主辦理綠美化工作，協調本市相關建築單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回饋社會，響應空地綠美化計畫，將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基地設置為綠美化空地，共同努力打造花園城市。

九、永續經營無毒家園，把關毒化物運作管制

- (一)為落實塑化劑源頭管理，執行本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類查核專案，查列管廠商計43家，已全面完成稽查，稽查結果2家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違反事項為「未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及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已依法告發裁處並完成改善。
- (二)為加強本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家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認知、了解相關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宣導災害防救業務，104年10月至11月共計於中科管理局及弘光科技大學辦理3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
- (三)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廠家災害應變能量，本局辦理防災體檢計畫，於104年9月30日、10月2日及10月12日共計辦理3場次業者臨場無預警測試，測試對象係以達大量基準以上之運作廠商為主，藉助學術/實務專家經驗，檢視運作廠商防災應變架構，並提供毒化物運作相關建議，以修正及改善廠商安全管理疏失。

十、垃圾妥善處理，環保設施整建

(一)家戶垃圾處理

目前本市家戶垃圾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同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於平時協助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統合調度各廠歲修時間及垃圾處理量。104年9月至105年3月三座垃圾焚化廠共計接收處理家戶廢棄物約28萬4,000公噸。

(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資源化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提升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統計104年9月至12月委託焚化底渣再利用量約3萬0,353公噸。

(三)臺中市南屯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接收大臺中市水肥5萬3,817公噸(約7,688噸/月)，經簡易過篩、初級混凝處理後，納入本府水利局福田水資源中心進行最終處理。

(四)環保設施展新貌

1、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

(1)本工程全區場地(約6.7公頃)經102年完成詳細評估規劃及報告後，自102年12月2日起進行封閉復育作業，並持續配合本市飛灰穩定物掩埋作業，將該工區分為一、二期工區施作，第一期工區復育作業及第二期工區飛灰穩定物掩埋作業同時並行，以加速封閉復育期程。

(2)105年1月2日工程全部完竣，俟驗收完成後預計提供棒壘球場及足球場等運動設施，後續將由臺中市體育處接管，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2、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1)「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原臺中縣縣長黃仲生承諾烏日資源回收廠試燒前回饋地方事項

「室內溫水游泳池興建比照后里模式」，並經烏日地方人士於 97 年 4 月 3 日陳情後由原臺中縣政府承諾興建。

(2)104 年 6 月 30 日工程完工，105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將移交本市體育處接管並負責營運管理，並以 105 年暑假開放游泳池營運為目標。

二、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 1 萬 9,866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28 日。

表 5 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處理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7,622	38.4
噪音	6,859	34.5
水污染	694	3.5
環境衛生	3,684	18.5
廢棄物	817	4.1
其他	190	1.0
總計	19,86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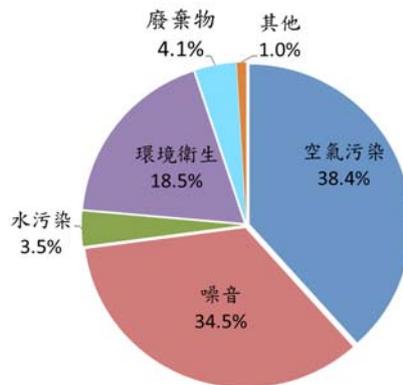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示意圖

(二)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

自 102 年 12 月起，本局即積極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臺中地檢署）、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相關單位，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為升級查緝能量，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檢警環查緝

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成立記者會，共同宣告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後續將透過地檢署及警察單位司法偵辦及本局環保專業技術協助，以結盟方式建立檢警環三方聯繫溝通平台，進一步升級查緝效率、保存證據及強化法律公權力，將不法人士繩之以法，日後更將與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全力讓環保不法人士無所遁形，給市民一個安全乾淨的生活空間。

三、提升環境檢驗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一）環境檢驗品質管理

1、104年11月完成年度環境檢驗實驗室儀器設備擴充及汰換之安裝、儀器調校及人員訓練，並新增飲用水中鉛、水質水量中硝酸鹽氮及總氮等3項檢驗項目，本局環境實驗室總計可執行檢驗項目達46項，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甲類環境檢驗單位水質、廢棄物、土壤與底泥應檢驗項目之規定，且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認證編號0667），並於105年1月通過其監督評鑑查核。

2、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本局環境實驗室計辦理本市環境樣品檢驗1,122件、5,749項次，另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194件、檢驗1,358項次。

（二）推動為民服務品質提升

自104年7月起對新社、東勢、霧峰、龍井、沙鹿、大安、大甲、梧棲、清水區等民眾，實施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到府採樣服務，由本局派員親赴申請者住處進行採樣服務，統計104年9月至105年3月服務件數計13件。

（三）執行河川、海域及排水渠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為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取得正確環境監測數據，以作為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104年9月至105年3月已執行368站次、4,137檢驗項次。另為加強了解本市河段水質狀況與對環境影響，105年水質監測站位調整情形如下表

表 6 105 年水質監測站位調整(含新增)情形

新增/調整監測站	調整原因
旱溪排水康橋	配合「提升旱溪排水康橋計畫周邊環境品質維護案」
南邊溪新文和一橋	為了解及掌控臺中工業區污水及其處理廠之廢水排放對附近環境影響
溫寮溪瓦瑤橋測站上移至美村橋自來水公司之水尾溪取水口	因應本局刻正執行本市溫寮溪水區分類劃定公告訂定為丙類水體，需監測該河段水質狀況。

參、創新措施

一、建立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火力發電廠降載機制

本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為空氣品質不良好發季節，臺中火力發電廠為臺中市最大污染源，市府積極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時，在不影響全國電力供應安全下，適時執行降載以降低空氣品質惡化程度。統計自 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為空品不良而降載後，至 3 月 17 日止已啟動降載 4 次降低空品不良的衝擊。

二、成立資源回收輔導團，主動出擊擴大宣導及輔導

104 年 12 月試辦期間委託弘光科技大學環工相關系所學生組成，利用晚上、假日主動輔導完成 79 處社區，運用資源回收相關海報現場口頭宣導並結合實際操作，輔導社區民眾及管委會正確分類回收觀念，試辦期間計 807 人參與，民眾滿意度達 9 成以上。105 年擴大加強各行業資源回收教育宣導，於適當場合透過講座宣導，讓市民深入了解資源回收分類方式、減量措施，預計辦理 600 場次以上宣導。

三、創全國公部門之先，成立維修咖啡館

為推廣資源物維修再利用，本局於 104 年創全國公部門之先，分別 104 年 9 月及 12 月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及豐原區資源回收場等 2 處成立維修咖啡館，提供舊物維修教學分享平台結合維修志工提供維修諮詢服務，及每月特聘維修講師開設維修講師，推動至今共計 206 人次參與，105 年度持續辦理中。

四、管控本市垃圾處理調度，105 年起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調降為每公噸 2,250 元

104 年上半年本市掩埋場及焚化爐貯坑堆置將近 4 萬 2,000 多公噸垃圾，已超越廢棄物處理量能，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運廢棄物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並公告轉運期間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噸 2,800 元以反映成本。本市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止共協助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約 5,844 公噸，有效紓解本市垃圾處理窘境；因調度管控得宜，原超量垃圾也已趨緩，同時考量工商均衡發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由每公噸 2,800 元調降為 2,250 元，本局前已函文臺中市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事業及民營清除機構知悉，以兼顧民生與經濟成長。

五、首創全國推動清潔人員專業技能認證制度

鑑於國內勞動市場環境積極推動技能專業化、證照化與安全化，針對從事安全衛生管理、高技術操作工作及產業優質化服務之事業體，皆規劃員工接受專業職能訓練與認證，提升團隊服務與企業優質形象。

現行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對於第一線清潔人員之常態性作業，如垃圾收運、資源回收、清溝、水肥抽運、廣告拆除、割草作業等，除規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外，尚無針對人員訓練成果輔以認證。爰此，為建立清潔人員工作安全責任與榮譽感，提高工作安全效率與清潔服務品質，本局於 104 年度起已著手進行相關作業工作，除將清潔隊常見的工作項目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外，並搭配環保、職安與禮貌服務等基礎學識之整合訓練，輔以學科考試與術科實作進行最後認證檢定，104 年通過認證人數為 525 人，以強化清潔人員專業技能、服務形象與榮譽感，使市民享受有效率、高品質的環境清潔服務成果。

六、推動污染防治與管理便民措施

(一)提供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補正案件預約審查服務

針對經本局審查退件 1 次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規劃配合本局派任諮詢專職人員 1 人(需有水污染專責人員相關證照)提供申辦業者以事先預約方式，當面進行審查意見諮詢及輔導補正作業，以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二)加速核發工廠歇業環保證明文件

本局已於網頁設立工廠、事業申請歇業環保證明文件專區，整合相關流程、申請表格及範例，並改變以往申請案件辦理時限，採優先審理、以 2 日內核發證明文件為目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82 件申請案，均能於 2 日內完成審查並函復業者。

(三)2 項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04 年獲市府銅質獎肯定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簡化辦理

為簡化本市回收處理業者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新登記、展延或變更等作業，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新修正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辦法」，若申請業者有須現勘者，依法定審查期限為 60 日，本局則將審查期限縮短為 45 日；若申請業者無須現勘者，依法定審查期限為 30 日，本局則將審查期限縮短為 20 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 165 件回收處理業者申請案件審查，其中有 15 件須現勘查核者，審查時間 15.7 日/件，另 150 件無須現勘查核者，審查時間 12.1 日/件，申辦案件全數於簡化期限內完成。

2、就是肥回收兌換行政簡化措施

由原先 3 處服務據點再增加后里區清潔隊、大甲區清潔隊及大雅區清潔隊等 3 處，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3,492 人次參與，兌換回收資源回收物約 1 萬 0,477 公斤。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加強空氣污染監測與管制，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一)增訂排放標準，加嚴液體燃料管制

1、依據管制生煤自治條例管制精神與期程，賡續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修訂作業，並延續管制成果，擴大管制對象，除修訂汽力機組標準外，同步加嚴汽電共生鍋爐標準限值，促請汽電共生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

2、研訂燃油鍋爐硫氧化物管制標準，並按鍋爐規模予以合適之緩衝改善期程，促請公私場所源頭減量，改用低污染燃料，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二)辦理臺中市環境污染調查、居民空氣污染風險暴露評估計畫，調查範圍包含港區(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大肚區、清水區)、中科(后里區)及中科臺中基地(西屯區及大雅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環境污染調查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將依規劃內容執行調查；本市空氣污染物風險暴露評估〈健康風險評估〉部分則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簽約，後續將依規劃內容執行調查。

(三)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1、105 年 3 月 16 日設置移動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車完成驗收，4 月辦理啟用典禮及正式投入監測，除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應監測項目之外，另增加 PM_{2.5}、BTEX(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重金屬等連續監測儀器。

2、本局已編列預算於 105 年度增加設置 1 座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四)推動本市空污總量管制及減量行動小組

1、行政院環保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中部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與彰化縣、南投縣及本市共談現行空污管制策略重點，並請中部三縣市研擬具體可行且具縣市特色的空污管制作法，以回應民眾關心的空氣品質問題。

- 2、行政院環保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中部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第 2 次會議，與中部三縣市共商總量管制相關規畫，並持續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3、林市長佳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提案，本市已超過環境負荷，請中央儘速公告本市為 PM_{2.5} 三級防制區及實施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逐步減少污染源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

二、落實水污稽查管制、強化應變能力、維護水體水質

依據水污染源之污染潛勢，分析規劃稽查及管制方式（例如一般性稽查、採樣檢驗、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或功能評鑑等），另針對水色、水質異常之河段追溯查核可能污染源，適時啟動聯合稽查小組多元查緝機制，輔以本市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建構水污染查報監控網路。倘查獲情節重大者，將予以勒令停工及追究不法利得。

三、規劃「文山資源回收場興建工程計畫」，提升效能及作業安全

為利本市回收物粗分類，提升本市資源回收處理能量及保障隊員作業安全，本局 105 年已編列預算 4,200 萬元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5 年度 500 萬、106 年度 9,500 萬元，目前尚未核定)，規劃於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興建聯合資源回收場，用地面積約 1.2 公頃，該場將可提供 1 萬 6,681 公噸/年(45.7 公噸/日)之回收物處理效能，回收天數由 2 天提升為 4 天，降低車上分類產生的勞安問題。倘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期望採綠建材建構資源回收場，建材運用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再生產品(如：玻璃瀝青、輪胎地墊、再生鋼構…等)，以為全國首座獲綠建築之資源回收場，作為回收新典範。經提供場地回收物得以細分類後，可顯著提升本市回收物變賣所得，也避免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及資源回收物分類欠佳，導致變賣價格下滑或資源回收物無人收運之窘境。

四、辦理「外埔就是肥堆肥廠建置計畫」，邁向全回收低碳優質生活

- (一)近年來中部地區有垃圾去化管道量能不足，致衍生垃圾堆置情事，經分析本市 104 年焚化廠進廠垃圾中尚有約 20%屬具再利用之堆肥廚餘，未妥善收集利用。本局 105 年度原規劃辦理外埔堆肥廠房翻修、設備整修及試運轉工作，惟經審視過往各縣市辦理廚餘堆肥之案例，營運時產生之異味、惡臭屢為附近民眾抗爭之事由；爰此，市政府期能引進民間投資及專業規劃，採行新處理技術，活化目前處閒置狀態之外埔堆肥廠，並減輕整建廠期間市府財政負擔及分攤營運風險，期藉由不限制發酵技術、開放廚餘處理技術之原則下，以促參法之 ROT（整建-營運-移轉）及同法第 46 條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政府提供土地，推動「臺中市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儘速建置本市堆肥廚餘處理能力，並減輕焚化廠之處理負荷。
- (二)本局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開之「臺中市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內容，包含民間申請人應於 2 年內於既有土地、廠房為基礎下，建置每日可處理 100 公噸以上，200 公噸以下廚餘之廠區，並能妥善處理或再利用程序中產出之氣態、固態及液態物質，且應能使廠區周界外無明顯惡臭、異味等污染情事，另廠商需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予本局，本局則將提供廚餘保證量並支付處理費用予廠商。105 年 3 月 21 日前，歡迎具處理技術且可符合政策基本需求之民間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本局將於公告期滿後，針對所有提案依促參法之作業程序辦理審核、招商、甄審及議簽約作業，期望活化後之廠區除能有效將廚餘資源化、減輕焚化廠處理負荷外，並成為對環境友善之優良示範廠。預訂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活化。

五、積極辦理資源回收車採購，增加資源回收週收日數

- (一)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預計新增 40 輛資源回收車並配置於市 8 區清潔隊，提高資源回收週收日數(原為 2 日)。
- (二)本局新增購置 40 輛資源回收車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交車。
- (三)106 年預計新增 31 輛資源回收車配置山海屯地區，俾全面增加每週資源回收日數，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垃圾量，延長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使用年限。

伍、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是為都市發展打基礎，也是把關環境品質的守門員，本局持續力行各項污染管制、追查違法行為，同時也研議修訂環保法規，強化污染管制與環境改善成效。

「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甫於上一會期通過，本局將據以加強推動綠美化及公私場所生煤使用情形，期能消除空地閒置造成髒亂情形及促進空氣品質改善。

另本局 105 年以「資源回收年」自我期許，除新購資源回收車、規劃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文山資源回收場興建安，也將運用新增人力與機具投入資源回收和服務市民的行列，更結合民間、學校單位力量，擴大推廣「資源回收輔導團」，帶動市民與各行業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面對時有所聞的環保犯罪，也自 105 年 2 月與地檢署及警察單位結盟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藉助各方專業讓查緝效率升級、保存證據及強化法律公權力，全力讓環保不法行為無所遁形，捍衛本市環境品質，建構綠色、宜居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徐永年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永年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讓每位市民能享有健康的生活及快樂的人生，並擁有全人及適當的照護服務，本局秉持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以建造食安模範都市、完備傳染病防疫網、改善醫療環境、關懷婦幼健康、提升心理健康及用心守護長者等六大面向來守護民眾健康，期能創造最優質的健康照護環境，並提供高品質與高效率的專業服務。

最後，永年在此提出 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9 月到 105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造食安模範城市

(一)落實食安 139 政策

1、政府有能

(1)風險管理

A、成立國家級之食安專家顧問團及在地產官學專業合作機制

a、104 年 3 月 17 日成立國家級具專業權威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成立「產學聯盟專案小組」。

b、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食品藥物安全會報，並將風險評估顧問及產學聯盟小組提供之食安政策建言，提供相關局處參酌辦理。

B、建立中彰投食安合作平台

建置食安聯防平臺，聯合檢警調，共同打擊黑心食品，由本局按季於三縣市首長及副首長會議提報相關成果，截至 105 年 3 月止共提

報 5 次。

C、聯合檢警調查緝小組

a、截至 105 年 3 月止共啟動聯合稽查 27 案(包括什貨批發、海帶、涼麵、麵腸及其他製麵產品)，其中共同破獲鴨血案、潤餅皮添加吊白塊、非食品級碳酸鎂製成胡椒粉案、茶葉檢出農藥不合格及製麵廠違規使用非食品級過氧化氫及硼砂等 13 案。

b、高風險業分流管理

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列管查核，包含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之食品製造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局配合導入專家並以專案方式完成查核 424 家業者，執行率 100%。

D、衛生稽查勤務

於 104 年 10 月-105 年 2 月衛生稽查勤務執行內容如下：

a、執行之派案件數計 1,857 件(約 370 案/月)，其中食藥相關共計查核 4,554 家次，限期改善計 465 家次(不合格率 10.2%)。

b、辦理本市民眾陳情檢舉案，食藥相關計 674 案(約 135 案/月)。

c、抽驗基因改造食品、茶葉、生鮮蔬果、食米、生鮮水產及肉品、冰品冷飲、調味品、醃漬、涼麵、烘焙、熟食及年節食品等共計 2,295 件(約 460 件/月)，持續監測食品衛生品質與安全。

d、查核販售食品包裝標示之正確性，計查核 1,546 件，查獲不合格共 64 件。此外，亦查核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投保情形，讓市民在消費上享有更實質的保障。

e、配合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共計

724 家次(約 145 家次/月)，以提昇本市餐飲、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全力保障市民健康。

- f、為提升夜市餐飲衛生，依夜市稽查專案辦理，督促業者於製備食品過程中，皆確實遵守優良作業規範，查核忠孝、中華、逢甲、一中、東海等夜市之攤位衛生稽查，稽查周邊攤販計 340 家次(約 70 家次/月)，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2)分級認證

- A、本局 104 年度針對和平風景區及六大著名觀光夜市（逢甲、一中、東海、大甲、廟東、水湳經貿文創觀光）餐飲業者進行現場輔導評核，共計 162 家業者。
- B、持續追蹤輔導原有「『食在安心』食品認證標章」業者之衛生管理，原「『食在安心』食品認證標章」業者計 539 家，其中 356 家認證標章已於 104 年 12 月屆期失效，不再受理業者認證申請案，餘 183 家業者本局賡續輔導查核。
- C、104 年度執行餐飲衛生試評之業者，分為「食品工廠」30 家及「非食品工廠」70 家，共計 100 家，並評選出示範標竿業者計 6 家。未來將依本次計畫「食品工廠」及「非食品工廠」執行試評結果，發展編修符合六大食品類型之評核表，以符實際需求。

(3)檢驗 CSI

- A、SNQ 國家品質標章
本局參加 104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技術服務類評鑑活動，以「市民食品安全守護者：天羅地網緝兇 迅速提供真相」通過認證。
- B、實驗室認證品質有保障
本局檢驗科為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認證實驗，104 年度辦理增項認證，現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為殘留農藥(五)(310 項)、防腐劑(12 項)、殘留農藥(二)、赭麴毒素 A、橘黴素、過氧化氫、硼酸及其鹽類。

C、健全柯南非常實驗室儀器設備

a、購置「重金屬檢驗儀器設備」已完成安裝，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全數驗收完畢。

b、104 年度本局進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共 13,163 件(462,714 項)，其中 1,310 件(2,237 項)為結合具公信力之民間認證檢驗實驗室，進行委外檢驗。

D、建立檢驗聯盟合作機制

104 年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外檢驗合約，可檢驗常規及非常規項目。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檢驗 1,310 件(2,237 項)。

E、透過「高解析度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開發食品中可能摻偽之非食品成分之檢項及檢驗方法

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借重其精密儀器與檢驗專業能力來協力處理未來新興的食安問題，104 年完成目標檢驗件數共 400 件，而農藥 200 件檢體篩查出約 25 種公告方法之外之農藥品項，刻正進一步確認是否為禁用農藥或是國際流通之農藥；防腐劑 200 件檢體並未篩查出非法添加物。

2、業者有品

(1)自主管理

A、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查核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585 家(含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

物等 6 大業別)，執行率達 100%。

B、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查核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385 家（含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經公告應符合 HACCP 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業 6 大業別），執行率達 100%。

(2)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 A、擴大食品業者（包括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及販售業）依法辦理登錄，包括教育局學校營養午餐履歷食品雲、經發局食品業者工商登記與食品登錄制度，並運用媒體（電視、網路、LINE 等）及文宣廣告單張等多元方式，多管齊下進行強力宣導估計達 30 次以上。
- B、由本市 30 區衛生所協助無法上網之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提供便利性服務。
- C、衛生福利部原訂本市應登錄目標家數為 33,728 家，惟經本局調查實際非屬從事食品相關業者（含已歇業、停業或實際非從事食品業者）計有 7,218 家，故修正本市具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總數為 26,510 家，104 年執行率達 100%。

(3)產學聯盟

A、食安檢驗聯盟-食安青年軍

- a、與本市 8 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締結聯盟，已培訓青年軍 1,443 人（食品志工 474 人）。
- b、104 年結合暑期實習生，培訓種子志工 11 人，辦理食安宣導、餐飲輔導、檢驗、食藥行政等工作。

B、食品衛生志工

104 年參與食藥署規劃志工培訓課程人數 77 人，目前尚執行服務之志工人數共 59 人，其訪查、監控及宣導辦理情形(表 1)：

- a、食品志工就居住地附近之食品販賣業者進行食品標示檢視，104 年共訪查 1,427 家次，異常 79 件。
- b、針對本市電視媒體、電台及平面媒體，密切監控其宣播及刊載之違規食品廣告，104 年共監控 532 小時，異常 3 件。
- c、食品衛生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 86 場，參加人次計 570 人次。

表 1 食品衛生志工訪查、監控及宣導辦理情形

月份	訪查各項販售通路之食品標示		監控食品廣告		食品衛生相關宣導
	訪查家數	異常件數(家次)	監控時數	異常件數(次)	人次
1 月	68	0	37	0	13
2 月	71	0	32	0	37
3 月	98	0	31	0	66
4 月	75	0	47	0	101
5 月	98	0	47	0	92
6 月	159	6	52	3	58
7 月	170	8	112	0	36
8 月	62	1	42	0	3
9 月	68	1	35	0	48
10 月	463	63	34	0	50
11 月	2	0	16	0	17
12 月	93	0	47	0	49
總計	1,427	79	532	3	570

3、民眾有感

(1)食安教育 - 建立全民食品安全教育平台

- A、成立「食安青年軍臉書粉絲團，鼓勵學生依食

安相關議題踴躍投稿，經專業老師審核後，每週定期上稿；104年共計90篇文章。

- B、深入校園周邊及國中小學，宣導食安教育。104年針對國中小學辦理食品標示、食物中毒預防及減鹽飲食宣導教育70場次(表2)，另對於商場美食街及百貨公司餐飲業及販賣業者宣導食品標示及食品業者登錄事宜，共計65家次。

表2 食安青年軍志工人數及宣導成果彙整表

學校	青年軍人數	志工人數	宣導活動/人數
中山	198	31	共3場 /3,500人
中臺	203	170	共7場 /1,372人
亞洲	275	35	共17場 /660人
東海	112	21	共5場 /705人 宣導「非登不可」共100家
朝陽	254	15	共10場 /1,800人
靜宜	189	60	共9場 /835人
中國	100	90	共9場 /1,214人
弘光	112	52	共10場 /1,684人 宣導「非登不可」共343家
總計	1443	474	食品安全宣導場次 共70場次 宣導人數 共11,550人

(2)吹哨檢舉

業於104年4月1日發布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自50%罰鍰提高至70%，並刪除原獎金上限1500萬元。

(3)資訊透明：即時更新法規規定、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

- A、推動食安139政策，於本局網頁放置食安專區，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資訊透明、吹哨檢舉、食安教育、餐飲衛生評核、食安教育網網相連等9大項，提供民眾相關檢驗及衛教資訊。

- B、本局發布新聞稿及衛教稿，同時刊載於本局網

頁最新消息及食安專區，104年共發布83則。

C、提供食品各項業務專線電話服務。

(一)研訂本市食安自治條例

1、制定目標: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局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範圍，以「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業者經常違規或疏忽事項」及「民眾常投訴檢舉事項」等三面向進行分析，作為自治條例訂定範圍指引，並強調政府、業者、民眾共同發展本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之目的，以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政策，共同建構臺中安心美食城市，爰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制定流程:按「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流程，本自治條例(草案)，於104年6月29日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局已於105年1月29日函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落實執行。

二、完備傳染病防疫網

(一)防疫網迅速動員整合，成功抗疫

1、腸病毒防治

腸病毒每3-4年會有一波流行，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自101年後未發生流行疫情，故研判105年流行機率高，為此，本局除加強相關整備外，更積極辦理相關訓練及衛教；透過多元化衛教管道，提供民眾正確且充足的腸病毒相關資訊，積極衛教民眾落實「勤洗手，養成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的預防觀念，並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相關知識傳播出去，避免重症個案發生，以減少感染機會及重症死亡個案發生機會。有關本局腸病毒防治整備及辦理如下：

(1)105年3月17日召開本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會議」，由潘副市長主持，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本市兩大醫師公會、兩大診所協會派員列席，

及本府各局處與會，請各局處加強腸病毒防治相關機構查核及衛教宣導。

(2)辦理本市各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查核及輔導，包含洗手設備查核、防治機制建立等。

(3)結合本市三大醫學中心辦理腸病毒防疫、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計三場次(3月12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3月19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3月31日臺中榮民總醫院)。

(4)衛教宣導

A、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辦理190場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參加人員共13,034人。

B、104年10月13日結合「104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二次聯繫會議」進行腸病毒政策宣導。

C、105年2月18日結合「10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進行腸病毒政策宣導。

D、105年3月18日、3月22日及3月23日於「幼兒園園長會議」進行腸病毒防治之宣導，內容包括：加強學生落實洗手五時機及洗手步驟，及與家長保持聯繫，針對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按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相關事宜等。

2、茲卡病毒感染症(Zika)

為防範本市疫情發生，本局執行各級醫院及診所之醫療整備工作，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並擬訂4大防治主軸、12項策略，以完成防疫應變準備，落實疑似及感染案例通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醫院之應變整備、健康監測及管理、防疫物資整備檢視、衛教專區資源建置及宣導、視疫情發布新聞稿、函發各相關局處建置及更新聯繫窗口。辦理情形如下：

(1)健康管理：依照疾管署頒定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防

治指引」辦理，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進行健康監視及衛生教育等防疫工作，以利掌握人員健康狀況，迅速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工作。

(2)醫療整備：本市目前有 1 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及 11 家指定隔離醫院，共計有負壓隔離病床 117 床、一般隔離病床 48 床，已透過中央系統管控使用狀況，以利靈活調度；另已通令各醫院提升通報警覺，特別注意就診患者疑似症狀及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等問診。

(3)物資整備：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均達安全存量以上，後續將視疫情需要隨時採購供應。

(4)風險溝通

A、製作「茲卡病毒感染症懶人包」、「認識茲卡病毒感染症宣導單張」。

B、於本局網頁增設專區。

C、透過市府 Line 群組宣導相關資訊。

D、以跑馬燈形式提醒市民做好防治措施。

此外，針對本市各醫院進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請各院進行院內整備檢視，包括提醒急門診醫護人員加強病患接觸史及旅遊史之詢問、進行防疫物資盤點、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3、禽流感防治

(1)動物疫情發生場所之人員管理

A、進行禽畜業者、動物防疫工作人員之流感疫苗接種，104 年 10 月 1 日起迄今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79.69%。

B、進行動保處人員(含外包處理之工作人員)、各養禽場等。

C、人員的造冊工作。

(2)醫療整備

本市計有 1 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

中醫院)及 11 家指定隔離醫院，已加強通報。

(3)物資整備

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抗病毒藥)之品項及數量均達安全存量以上。

(4)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4、流感防治

(1)105 年截至 4 月 15 日止，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為 175 人(男性 101 人、女性 74 人)，其中經研判因流感死亡案例計 21 人。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發生率為 63.72 人/每百萬人口，低於全國 73.45 人/每百萬人口。

(2)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本市 3 家醫學中心及 11 家區域醫院，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4 日(含農曆春節期間)特別開設假日類流感特別門診，共提供 121 診次門診服務，以方便民眾就醫；另為紓解假日急診就醫人潮及分流管控目的，輔導 6 家醫院加開 228 連續假期至 105 年 3 月底之假日類流感特別門診，計 28 診次。

5、登革熱防治

(1)截至 105 年 4 月 5 日止，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 12 人，分別為境外移入 11 人，本土 1 人(感染源為臺灣南部)，均防治得宜無次波疫情發生。

(2)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避免次波疫情發生。

(3)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流行期(6 月至 11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20%，非流行期(12 月至隔年 5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10%，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市已調查完成 316 里次。布氏級數為 2 級共 3 里，已請本市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

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4) 緊急噴藥及擴大疫調

針對陽性確診個案，布氏指數達 2 級以上或臺中市本土個案除同時立即轉知本市環保局進行個案居住及工作地環境消毒與孳生源清除工作外，並於病毒血症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進行擴大疫調，訪視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之接觸者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及當地附近醫療機構，提醒醫師注意看診病人，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加強通報，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監視疫情至發病日後 30 天止。

(二) 擴大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統計至 105 年 3 月 8 日止，本市 5 歲以下應接種幼童計 28,470 人，已完成 23,015 人，完成率 81.82 %。

(三) 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及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

愛滋病毒感染有年輕的趨勢，為能遏止疫情，本市戮力於各級學校及族群的衛生教育宣導，以提升愛滋病防治的知能，另為能早期發現個案，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為提升本市愛滋防治量能及落實政策推動，辦理本市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巡迴講座，共計 22 場次 9,570 人受益，以落實學生族群及教職員工之愛滋病認知與篩檢。
- 2、強化橫向連結，除賡續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活動外，更配合警察局進行各分局治安顧慮人口及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尿液調驗作業，以提升社區藥癮者愛滋病之篩檢率。
- 3、搭配七夕情人節進行愛滋病防治知識推廣宣導，呼籲民眾加強愛的防護措施~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4、積極推動「性病患者全面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計畫」，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愛滋病防治行列，擴大篩檢

性病患者，以早期發現個案，降低感染情形，104年度9月至105年2月，共篩檢15,930人次。

- 5、辦理警方查獲特殊族群接受HIV篩檢及防治講習達100%，另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役男、受刑人及感染者、八大行業、同志族群、未成年中輟生、戒治所等）辦理性病及愛滋病教育宣導，104年度9月至105年3月，計完成560場、共59,646人次受益。
- 6、本市第一家由公部門成立的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彩虹城堡」，於104年11月4日正式揭牌，服務內容為提供娛樂性用藥諮商、愛滋病防治諮詢篩檢與開設多元友善門診服務，是多元性別者健康諮詢及紓壓的好去處，期盼藉多元性別休閒服務空間的設置，深入社區，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的服務空間。

(四)結核病十年減半持續深化，降低本市發生率

本市發生率逐年下降(圖1)，104年確診個案為1,164例。為提高主動發現比率，防治重點如下：

- 1、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截至105年3月止，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728案，執行率達94%。



圖1 94-103年結核病發生率趨勢圖

- 2、舉辦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使關懷員具備結核病防治的專業認知及技能，以提升照護品質，計62人參加。

- 3、加強社區篩檢，結合醫療資源，105 年本局透過社區篩檢及結合本市 4 家醫院（光田、大甲李綜合、中港澄清及童綜合醫院）辦理 X 光巡檢，截至 3 月底止，合作醫院共篩檢 128 人，本局共篩檢 1,798 人，合計篩檢 1,926 人，發現 6 人異常，其中 4 人確診為肺結核，將賡續辦理。

二、改善醫療環境

(一)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 1、本市緊急醫療資源豐富，共有 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6 家，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2 家，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
- 2、本局規劃於 9-10 月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導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提昇急診室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3、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

本局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福部 104-105 年度「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4、降低急診壅塞情形

104 年 1-10 月本市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大於 5%，有臺中榮總一家；本局於次月召開輔導及檢討會議，並邀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消防局共同參與討論。臺中榮總亦提出多項改善方案，包括與其他急救責任醫院建立轉診綠色通道、轉診救護車免費等措施，並自 104 年 10 月起，由各科簽床之傳統作法，改變為統一簽床制度。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首次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降至 5% 以下。

105 年，本局將持續監測本市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其目標值大於 4% 者，將進行檢討改善及輔導，並加強民眾分級就醫及落實轉診之宣導。

5、辦理相關急救訓練

(1)104 年已辦理轄內民防醫護大隊整編及基本訓練 2 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 場次、CPR+AED 師資培訓 1 場次、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 2 場次及 8 場次之和平區及梨山偏遠地區各部落當地居民之急救技能訓練。

(2)105 年預計規畫辦理共計 11 場次之急救教育訓練，含民防常年訓練 2 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 場次、CPR+AED 師資培訓 1 場次、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 2 場次及 4 場次之偏遠地區急救技能訓練。

6、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配合 105 年防救災演習辦理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於 3 月 21 日配合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於 3 月 25 日配合辦理清水區水災防汛實兵演習。

7、建置猝死登錄系統

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建置「猝死登錄系統」，截至今年 2 月底完成 6,492 位到院前猝死個案分析，施行 CPR 急救者達 6,390 位，分析結果：心因性疾病佔 10.5%、創傷佔 6.6%、呼吸性疾病佔 0.4%、溺水佔 5.1%、非心臟原因 6.9%、其它原因 62.6%。

8、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

為整合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於 104 年確立和平、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偏遠地區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公共衛生團隊將與消防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二)廣設 AED 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1、截至 105 年 2 月底，本市共設置 1,230 台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5 台。八類場所依法應設置 AED 共 263 處，均已完成設置；共有 319 處通過安心場所認證，

讓民眾不論在洽公或遊玩時都有一個安全的環境。

2、協助教育局訂定轄區各級學校 AED 採購規格，以利學校廣設 AED，並輔導各校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3、目前全國各縣市 AED 設置台數，臺中市名列全國第三名(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本市 68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3 家地區醫院【含 3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314 家診所(西醫診所 1,624 家、中醫診所 943 家、牙醫診所 747 家)；醫師 8,844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2.19 人，為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除配合衛福部辦理醫院評鑑之外，規劃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進行醫院全面公共安全檢查，實地進行督導考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辦督導考核說明會。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1)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對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應實際運作。

(2)協調本市 2 家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層院所處理醫事爭議，以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辦理醫療糾紛調解：104 年共受理 74 件，有 27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36.5%，105 年 1-2 月共受理 6 件，有 2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33.3%。

4、配合健保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附醫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5、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各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提供市民優質就

醫環境並協助宣導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 6、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區域就醫便利性：盤點大安、外埔、和平、新社、石岡及神岡等六區民眾就醫需求，提供交通局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調整、醫療院所交通車增設及民間團體接駁服務之評估。截至目前公共運輸及醫療院所交通車共增設 4 條載送路線，預計今年再新增二條路線；並結合里長及衛生所協助提供民間團體、復康巴士、長照服務等就醫載送資訊供民眾利用。

(四)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本市共計 26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其中 7 家醫院亦同時提供需求評估之服務(表 3)：

表 3 本市 26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醫院

山區	海區	屯區
1、中國附醫*	1、臺中榮總*	1、中山附醫*
2、衛福部豐原醫院*	2、衛福部臺中醫院*	2、大里仁愛醫院*
3、臺中慈濟	3、童綜合醫院*	3、林新醫院
4、澄清復健醫院	4、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4、澄清醫院
5、清海醫院	5、光田綜合醫院	5、國軍臺中總醫院
6、臺中維新醫院	6、大甲李綜合醫院	6、新菩提醫院
	7、陽光精神科醫院	7、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8、清濱醫院	8、臺中仁愛醫院
	9、靜和醫院	9、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10、清泉醫院	10、賢德醫院
計 6 家	計 10 家	計 10 家
共計 26 家		

備註：標註*者為同時提供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之醫院

(五)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 1、實施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辦理評鑑：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訂於 4 至 11 月對本市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25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面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及實地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福部辦理評鑑；104 年度本市護理之家經衛福部評鑑共 40 家，全數合格(不合格機構 0 家)，評鑑合格率 100%。
- 2、災害演練：為加強機構緊急應變能力，105 年 1 月 12 日由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辦理 105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暨實務工作坊」，並函請本市護理之家全數參與學習，參加率達 100%。

(六) 人生圓滿結束、人本服務一次到位(行政相驗服務)

由於國人都有因病臨終時，期待留一口氣回到家中善終的習俗，病故者，家屬都會向轄區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以取得死亡證明書，繼而辦理至愛身後事。本局秉持「以人為本」原則，率先全國推出「關懷式行政相驗服務」，104 年度更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及「2015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殊榮。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服務

為便捷喪家家屬行政相驗之申請，轄內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都能因應申請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經統計 104 年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總案件數共有 4,252 件，目前本局各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以一案 1,000 元收費，經列案之低收入戶則完全免收任何費用(表 4)：

表 4 本市 104 年人口死亡率及衛生所行政相驗總數統計表

104 年臺中市人口死亡相關統計	統計數值	資料來源
人口總數 (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	274 萬 4,44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總數 (104 年 1 月-12 月)	1 萬 6,07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粗死亡率 (死亡總數/人口總數 x1000 ‰)	$16,070/2,744,445 \times 1000 \text{ ‰} = 5.85 \text{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衛生所行政相驗總數 (104 年 1 月-12 月)	4,252	各區衛生所
衛生所行政相驗率 (104 年衛生所行政相驗總數 /104 年臺中市死亡總數 x100%)	$4,252/16,070 \times 100\% = 26.46 \%$	各區衛生所

2、「溫馨關懷包」服務

本局積極建置「溫馨關懷包」，將身故之後的相關各項業務(包含除戶登記、保險給付、社會救

助、財產繼承與轉移等申辦各項服務應繳付之證件、承辦服務機關等)資訊納入關懷包中，透過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一併交付家屬，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的話語，溫馨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使家屬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及撫慰，並協助告知家屬，得依需求就表所列事項一一檢視辦理，使家屬在面對傷心與繁雜的事務時，能減低焦慮。104年3月12日起共發放3,683件，本105年至2月底止共931件。

三、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戒菸共同照護網

戒菸資源管道，包括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200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520家合約醫事機構及戒菸班等，共同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服務與個案管理。另104年業已輔導24家醫院通過衛生福利部「無菸醫院」認證，105年將持續輔導醫院通過認證。

(二)媽咪 call in

為了讓新手爸媽歡喜迎接新生命的到來，除了生產時由醫院提供院內母乳衛教、出院後母乳哺育電話關懷外，另由各區衛生所提供「媽咪 Call in」貼心服務，在媽咪產後14天內，主動以電話關懷、提供母嬰健康諮詢，讓新手爸媽在需要時，給予有效的支援，104年出生數為26,814人，電話關懷25,205人，執行率94%，105年持續辦理中。

(三)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為照顧本市婦女健康，加強子宮頸癌防治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就是實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本市將防治工作提早在國中女生時期即全面展開。104年起全額補助本市國一女生免費接種HPV疫苗，並由醫療團隊至校園接種，提供便利的接種服務，截至105年3月，第一劑接種12,658人，第二劑接種12,600人，

第三劑接種 12,561 人；105 年預計 5 月展開接種。

(四)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表 5、6)：

表 5 本市歷年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子宮頸癌				乳 癌			
	篩檢 人數	目標達 成率%	發生陽性 個案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篩檢 人數	目標達 成率%	發生陽 性個案 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1	82,976	100.6	1,577	385	67,784	95.3	6,545	338
102	64,447	99.2	1,441	386	73,962	95.4	6,230	361
103	80,644	99.1	1,135	354	83,127	88.24	6,339	347
104	83,151	100.6	1,695	346	81,080	67.1	6,591	401
105 (1-3月)	12,032	10.7	321	74	11,528	8.58	1,191	63

表 6 本市歷年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大 腸 癌				口 腔 癌			
	篩檢 人數	目標 達成 率%	發生陽性 個案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篩檢 人數	目標達 成率%	發生陽 性個案 人數	確診 癌症人 數
101	117,067	104.6	7,613	196	114,487	154.23	6,654	169
102	107,158	80.8	8,363	246	103,557	102.9	6,577	164
103	138,761	94.45	9,794	272	112,159	116.3	7,087	198
104	131,904	71.4	8,255	224	103,782	98.5	6,584	163
105 (1-3月)	26,919	13.49	1,843	12	17,040	15.98	1,013	21

(五)健康減重

為營造本市健康減重風氣，持續推動「腹平減重樂臺中」活動，平均每年逾 10 萬人參與，減重約 160 噸；截至 105 年 3 月，計 4,056 人參與，減重 1.1 噸，將透過各式大型活動及健康識能傳播，號召市民共襄盛舉（表 7）。

表 7 民國 101-105 年 3 月健康減重成果表

年度 \ 項目	參與人數	減重噸數
101	101,230	179
102	100,599	144
103	93,364	150
104	110,067	168
105(1-3月)	4,056	1.1

(六) 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執行成效

- 1、新住民逐一建卡管理，並提供婦幼健康及生育保健與諮詢，104 年建卡率為 100%，105 年持續督導各衛生所積極辦理建卡管理中。
-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表 8）。

表 8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年度 \ 項目	總申請案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補助金額(元)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103	1,862	342	17.7	1,520	82.30	784,394
104	1,814	455	25	1359	75	835,621

- 3、強化家長居家安全知能，營造居家安全環境，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諮詢，104 年共檢核 1,859 家戶。105 年持續辦理中。
- 4、目前共有 39 名通譯員於本市 24 家衛生所提供新住民家庭生育保健及居家安全檢核通譯服務。

(七) 兒童發展遲緩執行成效

- 1、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轉介通報：鼓勵醫療院所藉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主動通報轉介至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如表 9）。
- 2、建構可近性評估服務網絡：設置 7 家聯合評估中心（中國醫大兒童醫院、中山附醫、臺中醫院、臺中榮總、童綜合醫院、光田醫院及臺中慈濟），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使個案平均等候鑑定

時間可由原本 3~4 個月縮短為 1.5~2 個月。

表 9 104 年聯合評估中心評估成果

評估人數 (人)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2,811	215 (8%)	731 (26%)	1,865 (66%)

3、加強早期療育服務

為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童可近性的療育服務，本局結合弘毓基金會，於大肚、東勢衛生所設置定點療育站，由專業治療師提供每週一次療育服務，以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八)開發鍾愛一生預防保健 APP

因應民眾希望更快速方便取得健康資訊的需求，104 年 5 月完成建置「鍾愛一生預防保健」APP，提供民眾隨時透過 APP 獲得「從出生到安寧」的各項服務資訊，並提供全家人健康管理、行動導航等功能。截至 105 年 3 月，累計 12,479 人次下載。

四、提升心理健康

(一)毒品防制

1、修訂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104 年 7 月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增「危害防制組」(圖 2)，由警察局主責，業務內容為毒品查緝暨毒品犯罪統計、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工作、失聯輔導個案協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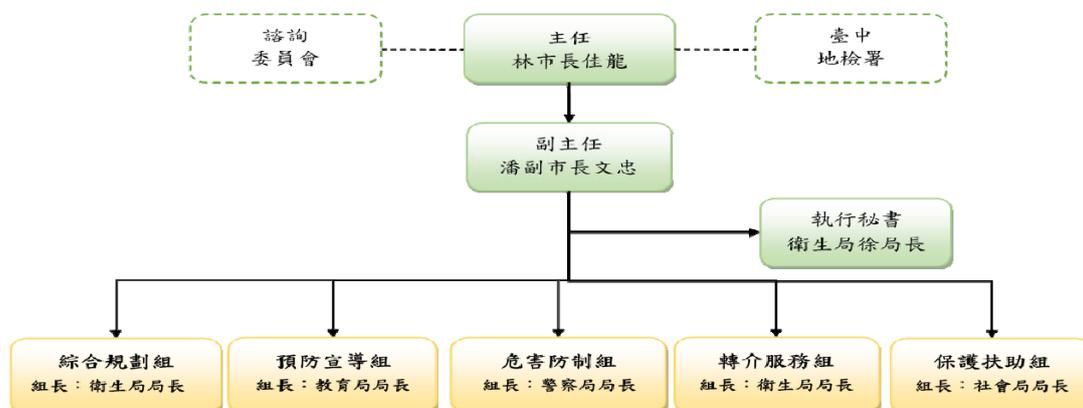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

2、毒品列管個案分析(圖 3)

- (1) 服務對象以一、二級出監個案(保護管束、緩起訴、假釋)或自行求助之個案、三、四級個案及未成年者等，其列管類型仍以一、二級個案為主，持續追蹤輔導 2 年，105 年 1-2 月電訪 2,779 人次、家訪 194 人次、面訪 139 人次、寄關懷信 108 封。
- (2) 出監 1 個月前入監所銜接輔導，出監後針對高關懷者深入了解需求，協助就業、安置、經濟補助或藥癮戒治等服務，並加強連結家庭關係；中關懷則持續追蹤，增強支持系統，必要時提供適切服務；低關懷評估社會賦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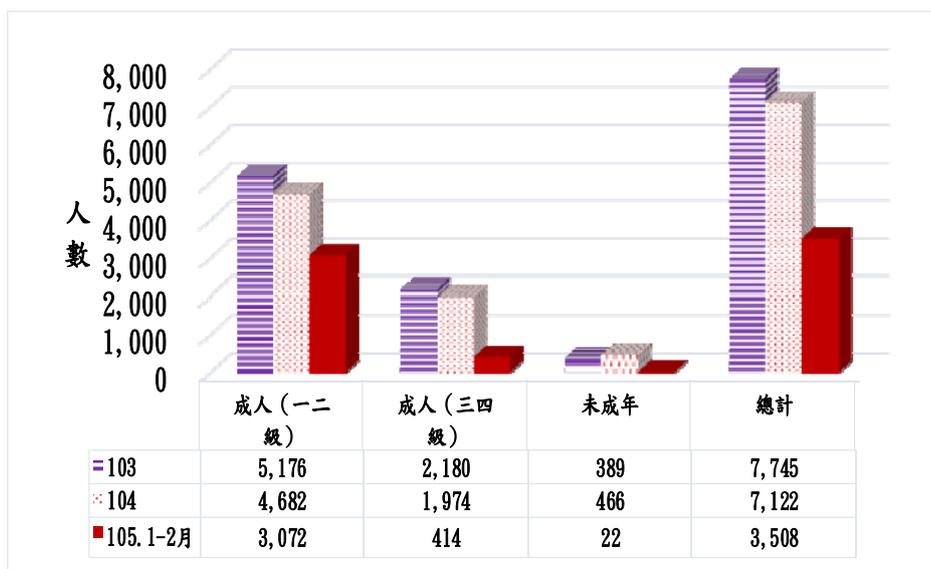


圖 3 整體服務各級人數概況

3、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低於全國(圖 4)

本市一、二級毒品個案其一年內施用毒品之再犯率 105 年 2 月為 17.5%，低於全國 27%，顯見分級輔導管理毒品個案漸見成效。(資料來源：法務部決策支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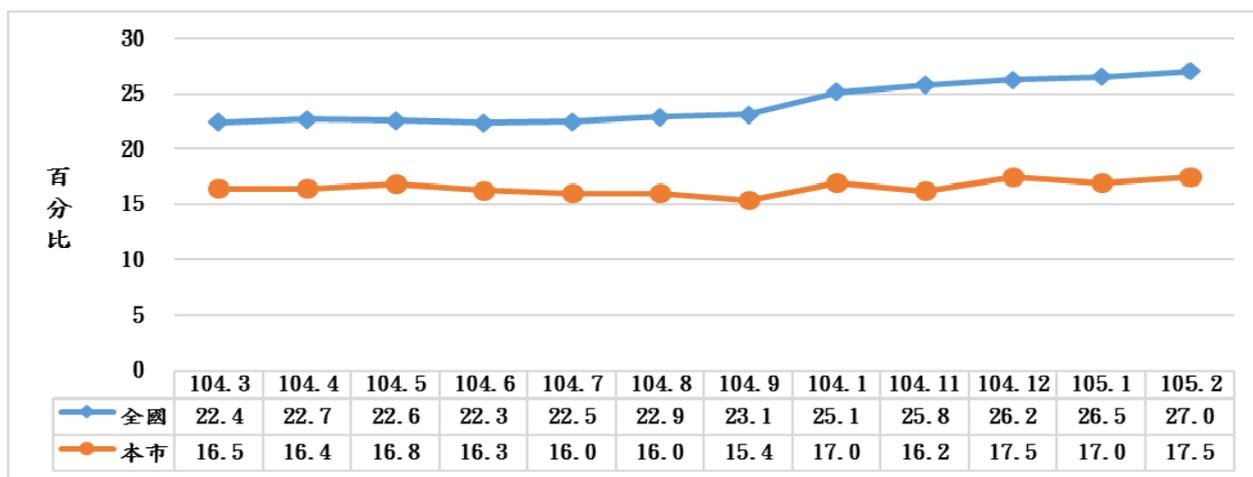


圖4 一、二級毒品個案一年內再犯率比較

4、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1)本市有 19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六都之冠(表 10)，每月參與美沙冬治療約有 950 人；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本市共有 13 家醫院提供美沙冬給藥服務，6 家醫院提供舌下錠(丁基原啡因)給藥(圖 5)。

表 10 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縣市 機構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指定藥癮 戒治機構	19	17	16	13	16	8
替代治療 執行機構	19	5	11	11	1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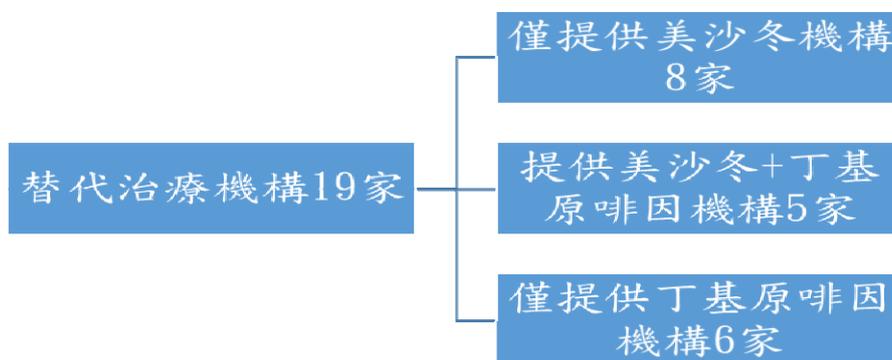


圖 5 本市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分布

(2)個案平均出席率 88%及留置率 94%，為提供個案服藥便利性，104 年 8 月起試辦「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期望個案穩定留置於醫療體系中，避免再犯

發生。

5、異地給藥

- (1)為鼓勵海洛因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增加替代治療便利性，希冀個案能兼顧社會復歸及穩定戒治，遂推展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異地給藥服務，便利長期兩地工作之個案穩定服藥。自 104 年 8 月起試辦，目前本市有 12 家醫院投入異地給藥試辦計畫，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已有 31 名個案因此方案而受惠，就參加前 3 個月出席率及參加計畫期間(該月)出席率進行比較，其中有 61%個案當月出席率高於參加異地給藥前三個月平均出席率；並有高達 91%個案表示贊同政府推動此計畫、願意推薦他人來申請，足見異地給藥服務提供予藥癮者極大的便利性服務。
- (2)因本方案推展成效極佳，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在衛生福利部主持之全國藥酒癮處遇研商會議中呈現本市推動成果，獲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肯定，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全國社政衛政首長會議中授獎，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獻獎及頒發獎牌與參予本方案之醫療機構，感謝其支持與投入。
- (3)本局將持續辦理轄內美沙冬替代治療異地給藥服務，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檢討執行現況與問題，加以精進改善，以提供本市藥癮者個人化服務。

6、青少年關懷計畫（戒癮治療）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本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105 年 1-2 月累計共收案 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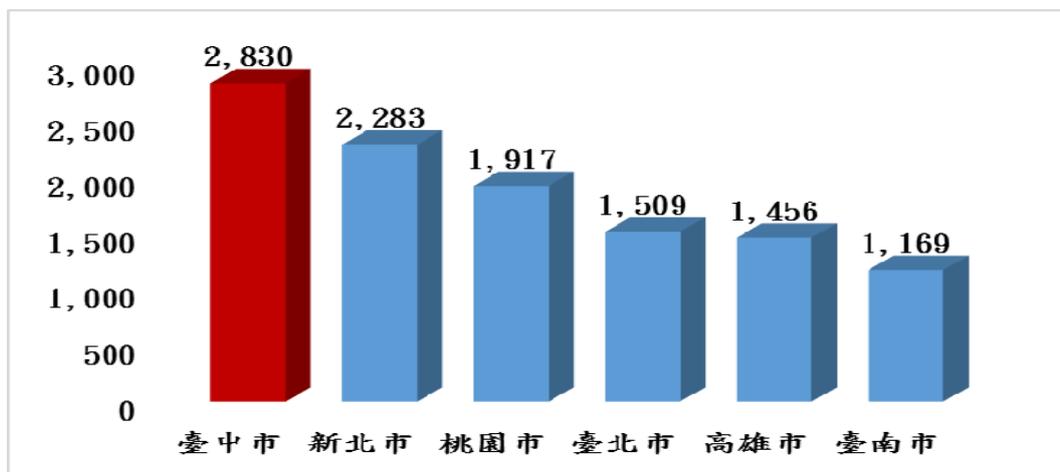
7、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 (1)為減少藥癮弱勢族群就醫障礙，本局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藥癮者戒治相關費用，104 年度總計經費為 45 萬，每人年度補助上限為 9,000 元，計協助 54 名個案。

(2)105 年申請補助經費總計為 688,0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9,000 元，另新增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3,000 元；以及補助民間戒癮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戒癮團體共 2 梯次，以提高藥癮者戒癮動機為主要目的。

8、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量統計(圖 6)

(1)104 年六都同時段接聽通話數統計 2,830 通，為六都之冠。



圖

圖 6 104 年 1-12 月六都同時段接聽通話數

(2)105 年 1-2 月六都同時段接聽通話數統計 548 通，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以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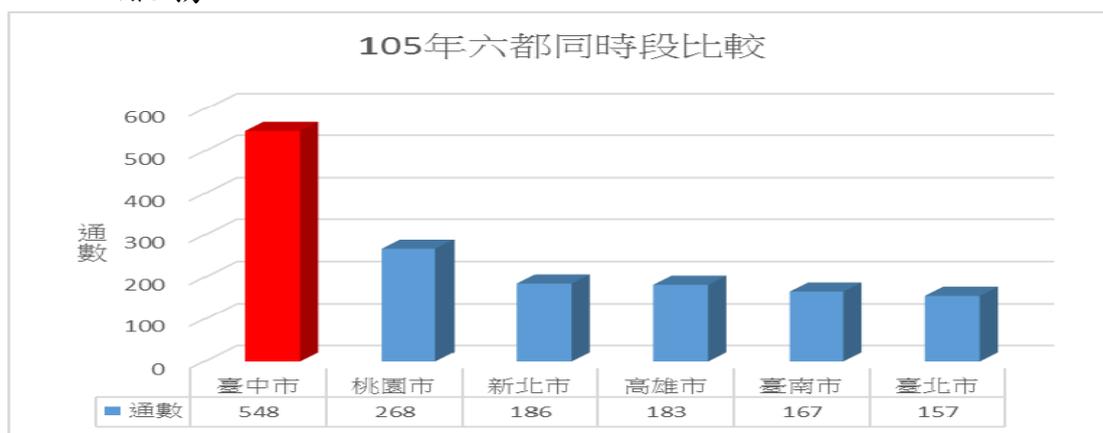


圖 7 戒成專線通話量六都比較

9、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

(1)104 年被警察局查獲之三四級毒品裁罰共 2,401 人次，本局計辦理 20 場次毒品危害防制講習。

(2)105年1-2月累計被警察局查獲之三四級毒品裁罰共431人次，本局計辦理3場次毒品危害防制講習，為增進講習多元性及在地化課程，持續與學校、醫療院所合作，透過小團體課程更能了解毒品施用者心理層次問題，作為調整適性課程依據。

(二)心理衛生

為強化本市心理健康政策訂定、行政推動及網絡連結，本市於103年成立「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會下分別設立職場、校園、社區和精衛及自殺防治工作四個工作推動小組，除了垂直聯繫外，更強調跨局處橫向連結，總計橫跨超過12個局處，並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單位團體等與會，共同推動和強化市民心理健康，其中更以心理健康七大面向(尊重與包容、支持及支援系統可及性/可近性、脆弱性、經濟/社會安全、生活型態、社會連結、環境)制定政策內涵，本府委員會架構圖如下(圖8)。已於104年12月辦理第二次心理健康委員會會議，於105年2月辦理第一次社區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制定相關工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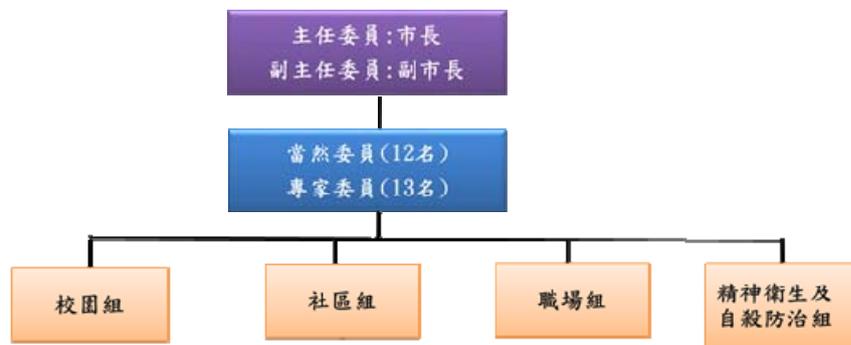


圖8 心理健康委員會架構圖

(三)自殺防治業務

1、103年本市自殺人數為382人，在六都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比較中，本市排名第四低(11.5人/每十萬人口)，且低於全國平均標準化死亡率(11.8人/每十萬人口)，高雄市最高(12.6人/每十萬人口)，而自殺死亡方式分別以上吊、燒炭和喝農藥居多。104年1-10月自殺死亡人數314人。(自殺

死亡人數衛生福利部更新至 104 年 10 月)

- 2、加強衛福部設置之 24 小時安心專線電話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及情緒支持。
- 3、104 年各區衛生所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受理民眾預約，共計服務 1,499 人次。
-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104 年共計辦理 94 場次，計 12,225 人次參加(表 11)：

表 11 歷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場次

年度	場次	人次
101	55	9,172
102	97	13,701
103	85	16,847
104	94	12,225

- 5、於各區廣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並對販售木炭及農藥通路商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提昇初級預防成效。
- 6、提昇老人心理健康：

- (1)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分析近年老人自殺死亡人數，佔自殺死亡人數之 18.2%，顯示自殺死亡人數中，每 5 位就約有 1 位老人(表 12)。

表 12 臺中市歷年老人自殺率

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老人自殺死亡百分比 C=A/B
	65歲以上老人 (A)	全年齡層 (B)	
101	67	366	18.3
102	66	340	19.4
103	78	382	20.4
104 (1-10月)	57	314	18.2

*自殺死亡人數衛生福利部更新至 104 年 10 月

- (2)辦理老人心理健康評估，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104 年共計篩檢 3 萬 3,440 人(表 13)：

表 13 歷年老人憂鬱篩檢量

年度	篩檢量(人次)
101	13,830
102	28,798
103	22,180
104	33,440

- (3)針對篩選具高風險憂鬱之老人個案，進行轉介免費心理諮詢到宅服務，104年共計服務1,084人次。
- (4)培訓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帶領人，設計「提升老人正向心理健康」之5L系列課程，包括：觀察情緒（看，Looking）、有效聆聽（聽，Listening）、信念轉換（轉，Learning）、資源連結（牽，Loving）、重設目標（走，Living），據以培訓種籽師資，103年共培訓43名師資，104年帶領人深入社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150場次，並培訓71名師資。
- 7、輔導本市設立心理治療所5家、心理諮商所2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表 14 本市心理健康資源

區域別	機構名稱
中區	如穎心理成長中心心理治療所
西區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南區	識心心理治療所
南屯區	桐心理治療所
	晴朗心理諮商所
北屯區	喆方心理諮商所
太平區	皓心理治療所

(四)精神衛生

1、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健康照護服務

本市有13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9家，許可床數577床，截至105年2月底止，共計開放470人服務量；住宿型計4家，許可床數313床，至105年2月底止，業已全部開放，本局每年依據精神復健

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表 15）。

表 15 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資源

區域別	機構名稱	許可數/開放床數
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機構)，共 9 家		
豐原區	山線社區復健中心	60/60
清水區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45/45
大里區	行健社區復健中心	150/9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生活旗艦店 社區復健中心	120/120
烏日區	湖日社區復健中心	56/30
西區	美麗境界社區復健中心	45/45
太平區	慶沅社區復健中心	33/30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工學社區復健中心	11/11
梧棲區	慷欣社區復健中心	57/30
合 計		577/470
康復之家(住宿型機構)，共 4 家		
豐原區	山水居康復之家	45/45
大里區	大和康復之家	99/99
	心元康復之家	70/70
北屯區	晴光康復之家	99/99
共 計		313/313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105 年 2 月底止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1,128 人，其以三、四級個案占多數，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關懷訪視共計 7,874 人次，104 年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5.3 次/人(表 16、17)。

表 16 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

項目 年度	列管人數	訪視人次	協助就醫次數 (人次)
101	8,789 人 (約佔人口 0.3%)	41,098 人次 (平均 4.5 次)	1,282
102	10,101 人 (約佔人口 0.3%)	51,786 人次 (平均 4.8 次)	772
103	11,164 人 (約佔人口 0.3%)	55,071 人次 (平均 4.9 次)	640
104	11,136 人	58,520 (平均 5.3 次)	596
105 (1-2 月)	11,128 人	7,874 人次 (平均 0.7 次)	84

表 17 105 年 1-2 月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單位:人)

實際個案 照護人數 A=B+C+D +E+F+G	一級 (新收案 及剛出 院之個 案) B	二級 (一級 之個案 收案 3 個月 後,已 沒有危 險性) C	三級 (二級 個案, 追蹤 6 個月以 上者) D	四級 (病情 連續穩 定者) E	五級 (特殊 個案、社 區滋 擾但 未確 診者) F	未 分 級 G	銷案 H	個案 總數 I=A+H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 訪視 J	電話 訪視 K	辦公室 會談 L	其他 M	共計 N=J+K+ L+M
11,128	1,259	2,081	2,697	5,082	9	0	9,802	20,930	3,317	3,983	514	60	7,874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疑似/精神病人警消送醫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 84 人次。(103 年 640 人次, 104 年 596 人次)。

4、出院準備服務

18 家精神醫療院所對出院病人皆提供出院準備服務, 並將個案轉介至本局, 由公衛護士於 2 週內完成訪視(家訪、電訪或辦公室會談), 以增進社區病患穩定度, 降低發病率及再住院率, 104 年共

完成 4,276 件，105 年 1-2 月 527 件。

5、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資源與協助

(1)基金會提供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103 年度補助約 90 萬元；104 年度補助約 60 萬元。

(2)104 年辦理「假日關懷電影院」，共 3 場計 1,028 人參加，提供病友紓壓管道。

(五)性侵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10 家醫療院所及 3 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去 104 年共召開會議 21 次，評估 971 案，應處遇人數計 881 人。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00 年起截至 104 年 12 月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計 120 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5 家醫療院所及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截至 104 年 12 月應處遇人數共計 425 人（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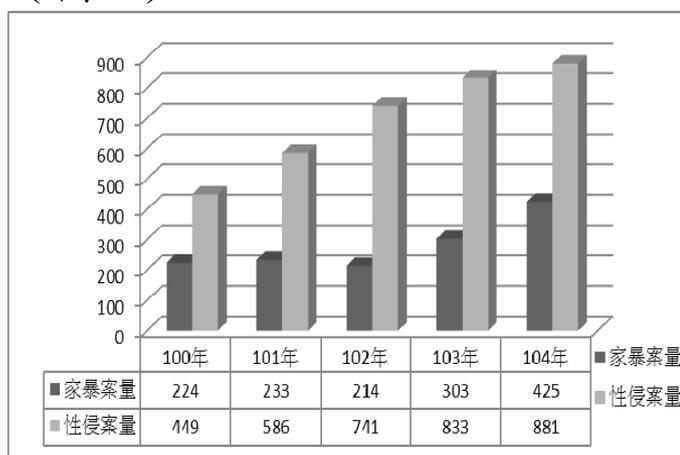


圖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

3、榮獲衛生福利部「104 年度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成果績優單位」第一名。

4、酒癮戒治服務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暴加害人或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103 年共計協助 138 人參與此方案，104 年共協助服務 150 人參與此方案（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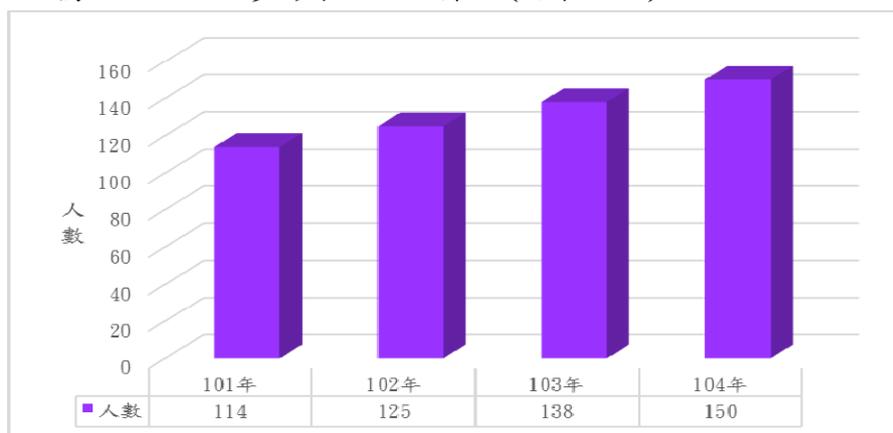


圖 10 酒癮戒治協助人數

五、用心守護長者

(一)假牙補助

為讓本市有裝置假牙需求的長輩都能享有此項服務，105 年編列 3.996 億元的補助預算，每人補助額度為 4 萬元，將能滿足本市約 1 萬位長者裝置假牙，截至目前成果如下：

1、縮短核准時日

為縮短申請長輩等候假牙裝置時日，將行政流程由 5 日縮短至 4 日。

2、提供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結合本市 963 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 3,380 位 65 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3、提供假牙裝置補助

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結合本市 394 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 3,287 位 65 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

假牙裝置補助。

(二)老人健檢服務

為落實執行本市老人福利，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本市將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服務，只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至本市轄區 65 家醫療院所即可接受胸部 X 光、心電圖、肝功能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成人預防保健(身體檢查、尿液檢查、血液生化檢查…)等服務，104 年服務人數為 30,717 人，截至 105 年 3 月已有 8,766 名長者接受本服務。

(三)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

參考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引，經過焦點團體訪談內容、高齡友善需求評估、系統文獻查證及市府推動委員會共識，本市強調以在地文化觀點及促進高齡者認同關係發展；並透過倡議教育與夥伴合作之政策策略，發展具臺中特色之高齡友善城市(圖 11)。



圖 11 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

(四)樂齡行動導航平臺

全國首創，以老人需求之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臺」，截至目前已整合近萬筆高齡者所需之社區健康與服務資料，提供「醫療服務」、

「保健服務」、「長期照顧」、「藥事服務」、「醫療器材」、「衛生所」與「其他服務」七大搜尋類別，82種公共衛生服務，提供在地化樂齡活動資訊，讓民眾更方便使用樂齡公共資源。此外，為讓民眾隨時隨地取得樂齡服務，結合行動載具推出 iOS 與 Android 雙版本 APP，強化服務及互動功能。

平臺榮獲「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醫療組優勝」、「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連通獎」與「103 年度健康雲端增值應用評選活動優質獎」，截至 105 年 3 月，平臺瀏覽人次超過 127,000 人次，共有 33,388 名夥伴加入線上樂齡傳播幸福種子，亦有約 4,102 人次下載。

(五)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

本局連續 5 年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提供專屬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促進社區活化與團結互動，邀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等長者團體組隊參賽，期望能帶動長者的參與，達到健康促進的功效，104 年計 48 隊 1,800 多位 65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參加；活動遴選 5 隊代表本市參加國民健康署舉辦之中區複賽，比賽結果分別由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榮獲金牌、東勢區樂齡學習中心榮獲銅牌，另還榮獲銀髮創意獎、體能不老獎及動感活力獎等佳績。

(六)樂齡行動教室拓展

以活躍老化概念，提出「預防成為被照顧者」目標，102 年起推動「樂齡活力社區先驅計畫」方案，設計以 12 週活潑有趣，融入老人生命經驗的健康促進活動帶領，並透過實證分析驗證參與的長輩在肌力、柔軟度、認知及憂鬱狀況都有明顯改善，103-104 年擴展 59 個樂齡行動教室，約 2,100 位高齡者參與。

本項研究計畫因實證有效改善長輩身心健康，因此 105 年「臺中好生活旗艦計畫」以擴增據點拓展 275 班，優先於無樂齡資源里開班，增加資源可近性

及普及性，預防長輩成為被照顧者與降低失能率。

(七)樂齡照護機構認證

為鼓勵本市護理機構融入高齡友善理念，自 103 年起辦理樂齡照護機構認證，傳播樂齡文化及價值觀，引領機構正視自己的住民，截至 105 年 3 月，臺中市樂齡照護機構共 53 家(37 家護理之家、15 家居家護理所、1 家養護機構)，營造高齡友善照護環境。同時建構 6 組樂齡照護機構網絡平台交流，促進機構間互相觀摩、學習多元服務。

(八)推動長期照顧業務 (含長照服務員待遇)

本市設有長期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長照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個案量，計 7,972 案，自 100 年迄今，累計服務 24,686 人，未來將持續照顧有長照需求的市民。

(九)全人關懷的居家藥事照護服務

結合在地社區執業藥師 (生) 以更多元化的方式，提供貼心到宅居家藥事服務，並透過實際行動協助個案申請社會扶助，包括：送餐、提供清潔、復康巴士、社工訪視服務等，自 100 年開始推動，至 104 年底總計已服務 9,663 人次；以成果分析平均每人每月就醫由 2.71 次，降低為 1.99 次，就醫次數比率下降 36%(圖 12)，並同時協助需要的弱勢族群個案提出相關社會扶助申請累計達 553 人次(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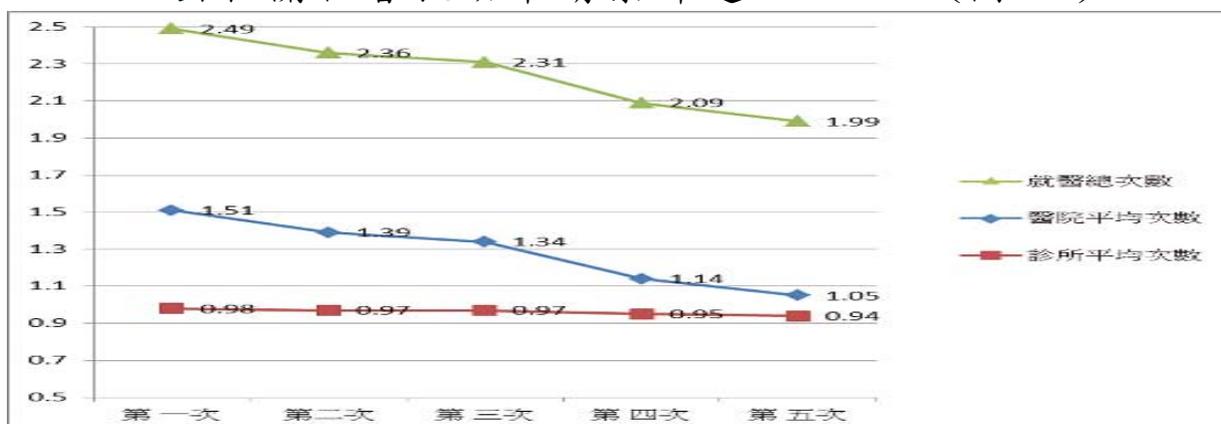


圖 12 104 年平均每人每月就醫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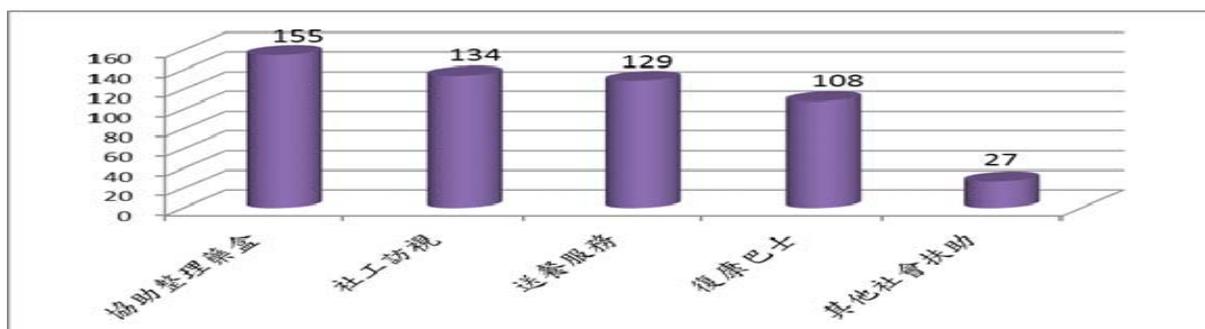


圖 13 弱勢族群個案提出相關社會扶助申請人次

105年將延續計畫擴增2,690服務人次，除本局長照中心、衛生所、社區藥局等單位轉介個案外，並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出院（衛教）準備服務」，轉介符合本計畫之個案，建立醫療院所與社區健保藥局互助之藥事服務網絡；藥事照護不僅解決用藥問題，提供專業的藥事照護，更進一步幫忙提升老人生活的品質，達到「全人照顧」的目標。

參、創新措施

一、愛鄰守護隊

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強化社區安全網絡，並積極提供相關資源服務，藉由過去試辦經驗，105年於本市20行政地區共321里（豐原、東勢、后里、新社、石岡、太平、南區、霧峰、中區、清水、沙鹿、大肚、梧棲、大安、外埔、北區、北屯、大雅、烏日、南屯）共成立320隊擴展推行，透過區里鄰行政系統及志工，關懷獨居老人、經濟弱勢長輩及兒少扶助家庭，強化社區里鄰友愛精神，並連結各項市府資源服務，提供民眾即時到位的服務。未來，將逐年擴展實施至全市，並逐步納入其他高風險對象，以提升市民之照顧與有感服務。

二、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有鑒於近年來新興毒品包羅萬象，如神仙水、咖啡包等包裝精美甚至追求時尚感，高關懷青少年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接觸菸、毒品等產生物質濫用之情形，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校園治安，往後更易因此踏入毒品深淵，進而產生相關社會問題。

本局推動大專青年志工及早從高關懷青少年安置機構中介入陪伴與輔導，補強其基本學業問題、跟上學齡應有之學業成就，以輔導青少年復學為最主要目的，同時透過生活陪伴給予其正面態度，避免因同儕關係誤入歧途。

本計畫自104年10月1日起辦理，統計至105年2月29日止，共計有26名大專志工投入服務，服務總人次達286人次；本計畫將持續辦理，招募更多大專院校志工加入，以提供更多高關懷青少年陪伴輔導服務。

三、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我國現行嬰幼兒疫苗接種中，僅輪狀病毒疫苗為自費疫苗。有鑒於社會經濟相對弱勢的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醫療資源貧乏、醫療資訊不足、財務狀況不佳等因素，疏於疾病的預防，是感染輪狀病毒的高危險群，且增加額外且龐大之經濟負擔，爰透過補助輪狀病毒口服疫苗的接種，降低感染輪狀病毒的機會，給予嬰幼兒廣泛性預防輪狀病毒的保護，並減輕家長醫療負擔，是政府首要重視的問題。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及落實推動市長政見「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結合本市診所協會資源，由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及臺中市診所協會聯合向廠商勸募疫苗，本市獲贈780劑輪狀病毒疫苗。自104年9月15日起，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出生6個月內之嬰兒免費的口服二劑型輪狀病毒疫苗，截至2月止已接種299人次。

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及臺中市診所協會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持續推動免費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計畫，預計於105年將再捐贈本市780劑輪狀病毒疫苗，以造福更多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立食品供應鏈安全管理網絡

為強化本市食安安全，本局積極查緝不法食品、推動食安教育，並逐年增加食安經費與人力。105年度追加食安預算，預計公開招募30名食安約僱人力，並採購高效能儀器設備(離心管柱核酸自動純化系統、全自動核酸分析系統、全自動多功能分注平台、高解析度質譜儀、桌上型高速泛用冷凍離心機、桌上型球磨機、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器、儀器連線電腦設備等)，以健全實驗室儀器設備，讓人力和設備同時提升。並持續與民間認證檢驗實驗室、大專院校研究單位合作，提升本局檢驗量能，建立新檢驗項目、增加檢驗件數、提升檢驗效率、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徹底發揮人力與儀器效能。以建構從農場到餐桌「食品供應鏈」安全管理網絡，為食的安全把關。

二、辦理「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

為提昇本市市民健康，提供更完善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針對結核病確診個案(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之5歲(含)以上接觸者或指標個案痰塗片陰性痰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之5~13歲以下接觸者，除安排胸部X光檢查外，自105年起全面安排丙型干擾素(IGRA)抽血檢查，期能找到確診的潛伏結核感染者，減少延遲診斷而錯過治療時機，使後續的追蹤及治療發揮最大的效益，針對IGRA陽性個案，予轉介潛伏結核感染合作醫師評估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可行性，期透過即早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以降低後續發病的風險。

三、補助經濟弱勢母血唐氏症篩檢

唐氏症為最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為降低缺陷兒的發生及提供孕產婦優質的健康照護，目前已補助34歲以上高齡孕婦羊膜穿刺檢查篩檢唐氏症，為照護經濟弱勢家庭，並自105年起提供本市30-33歲之低收及中低收入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每案補助2,200元，期望透過

本補助檢查，以避免缺陷兒的發生。

伍、結語

回顧 104 年，歷經食安風暴，本局積極推動食安策略，以「食安 139」政策架構指引下，從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合作，透過 9 大行動方案，達到食安模範城之願景，並制訂本市食安自治條例，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衛生政策；而面對新興傳染病及季節傳染病等來襲，透過跨局處協商及擬定策略，全力投入各項防疫工作，讓疫情得以有效控制。

本局積極持續推動六大策略並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衛生服務，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以營造全民參與健康生活的氛圍。除了同仁們努力及各界充分協助配合外，最要感謝的是貴會議員們的督促及支持協助，讓衛生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並朝「健康城市、活力臺中」大目標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